

法務行政一年

98 年度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說 明

- 一、本書係報導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 年來的工作概況，內容分一般行政、法律事務、檢察行政、犯罪偵查、矯正行政、保護行政、政風工作、調查工作及行政執行等 9 章。
- 二、本書蒐集的資料，以 98 年為準，即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1
一、年度施政方針之編訂	1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	2
第二節 機關增設與員額增置精簡	10
一、為健全金門地區被告羈押業務需要，設立福建金門看守 所	10
二、配合業務成長需要，增加預算員額及精簡超額人力	10
第三節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業務	11
一、深化研究發展	11
二、落實追蹤管制考核	22
三、加強公文管制	28
四、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28
第四節 新聞聯繫工作	30
第五節 國會聯絡工作	31
第六節 資訊系統之發展	32
一、開發偵查庭筆錄錄音檔集中儲存機制	32
二、開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32
三、開發檢察官辦案成績管理系統	33
四、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34
五、推廣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34
六、繼續推動檢察機關業務電腦化	35
七、繼續推動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	36

八、繼續推動行政執行機關業務電腦化	37
九、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	38
十、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環境	38
十一、提升本部對外網路頻寬，增進網路服務作業效率	39
十二、強化資安防護作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	39
十三、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40
十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教育訓練	41
十五、強化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	41
十六、強化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系統	42
十七、強化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	42
十八、辦理本部所屬機關中英網站查核作業	43
十九、開發獄政博物館網站	43
二十、建置遠距教學及會議視訊系統	44
二十一、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數位學習平台	44
第七節 人事業務	45
一、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45
二、積極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考試用人及錄取人員分發 事宜	45
三、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加強陞遷與訓練結合	45
四、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8
五、積極進用原住民	48
六、辦理檢察官、檢察長評鑑	48
七、賡續推動人力培訓，加強辦理在職訓練	49
八、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51
九、落實所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追求性別平等	52

十、獎懲衡平，端正機關風氣	52
十一、積極辦理人文關懷系列活動	53
十二、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54
十三、加強辦理健檢、保險及生活津貼等各項福利事項	54
十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	55
十五、員工座談會結合文化參訪，提供同仁多元溝通管道	56
第八節 會計業務	56
一、籌編年度概(預)算	56
二、辦理預算分配、執行與考核	60
三、健全內部財務控制，加強實施內部審核	62
四、辦理年度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所屬單位決算	64
五、研修會計制度及整合作業系統	65
第九節 統計業務	65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65
二、規劃建置完整之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66
三、建立法務統計與警政統計資料交換機制	66
四、編製統計刊物與統計資料之分析及提供	67
五、完成違背安全駕駛行為態樣調查報告	68
六、舉辦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	69
七、更新本部多媒體簡介	69
八、推廣法治教育辦理統計圖競賽活動	69
九、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	70
第十節 總務業務	71
一、提升文書品質	71
二、提高採購效率	71

三、落實財產管理	72
四、爭取辦公廳舍自有化	74
五、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76
六、賡續強化宿舍管理工作	78
七、協助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80
八、推動興建臺中地區司法園區	80
九、強化車輛管理	81
十、配合辦理短期促進就業	82
十一、強化營繕工程及採購稽核業務	83
十二、舉辦藝文展覽	85

第二章 法律事務

第一節 主管法規之研擬、修正及推動立法情形	87
一、研擬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87
二、通盤檢討現行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	88
三、加強推動民法監護新制	90
四、通盤檢討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91
五、研擬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	92
六、完成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94
七、修正信託法	94
八、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95
九、推動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完成立法	95
十、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	96
十一、研議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97
十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97
十三、積極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等相關矯正法規，以符合人權標準	97
第二節 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建構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	98
一、派員至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解決各機關適用疑義	98
二、編印裁判要旨彙編第 54 輯	98
三、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	99
第三節 落實行政罰法，強化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益	100
一、提供諮詢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解決各機關適用行政罰法時所產生之疑義	100
二、研修「行政罰法」	100
第四節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100
一、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改進之研究報告	100
二、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之 1 條修正草案	101
第五節 督導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提升公權力之執行績效	101
一、執行績效亮麗，未結案件持續減少	101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	101
第六節 推動落實資訊隱私權保護業務	102
一、宣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02
二、儘速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	102
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非公務機關	102
四、派員參與 APEC 隱私權保護工作小組會議	103

第七節 疏減訟源，加強督導及推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	103
一、獎勵各縣市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03
二、辦理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04
三、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	104
四、協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調解法規諮商案件	104
五、推動仲裁調解業務，加強兩岸仲裁交流	105
第八節 國家賠償實施概況	105
一、中央機關 98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及請撥情況	105
二、研擬修正「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	106
第九節 蒐集及整理中外法規資料	106
第十節 推動公益信託制度	107
一、推展法務公益信託	107
二、研擬修正公益信託制度	107
第十一節 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及法規諮詢	107

第三章 檢察行政

第一節 提升檢察功能	109
一、貫徹掃除黑金、落實澄清吏治	109
二、執行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賄工作	109
三、檢肅企業貪腐、查緝金融犯罪	110
四、積極執法查緝智慧財產犯罪	111
五、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	112
六、打擊民生犯罪，查緝恐嚇詐欺	114
七、落實反毒策略，減少毒品危害	115
八、落實婦幼保護方案	117

九、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18
十、強力取締坊間非法竊聽	118
十一、掃蕩職棒不法簽賭	119
十二、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120
十三、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121
第二節 研修訂定各項刑事法規	123
一、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	123
二、推動「貪污治罪條例」修正	124
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	124
四、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	125
五、各項法規命令增訂與修正	125
第三節 推展各項行政措施	127
一、加強專業辦案知能，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127
二、妥善運用緩起訴制度	128
三、研擬「選派檢察官到行政機關辦事制度」	128
第四節 落實司法改革	129
一、提出「司法改革 10 年之實踐與展望」報告	129
二、嚴守程序正義，提升辦案品質	129
三、研擬司法官法草案，確立檢察官定位	130
四、持續推動寬嚴並進刑事政策	130
五、落實職務歷練，健全檢察人事	131
六、檢察人力配置，建立客觀標準	132
七、研擬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	132
第五節 編印檢察書刊	133
編印「98 年反毒報告書」(中、英文版)	133

第四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發揮摘奸發伏功能	135
第二節	提升二審檢察功能	135
	一、妥適辦理再議案件	135
	二、暢通一、二審檢察官聯繫	136
	三、貫徹實行公訴	137
	四、加強輔導一審檢察業務	137
第三節	慎重聲請羈押	138
第四節	全面防制毒品犯罪	138
	一、提升緝毒執行小組及督導小組功能	138
	二、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140
	三、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142
	四、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	142
	五、追查販毒洗錢	143
	六、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	143
第五節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43
第六節	加強偵辦貪污犯罪	144
第七節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澈底執行掃黑工作	145
第八節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	146
第九節	防制經濟犯罪	146
第十節	防制電腦犯罪	149
第十一節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	150
第十二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150
第十三節	加強偵辦婦幼安全案件	151
第十四節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51

第十五節	加強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151
第十六節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犯罪案件	152
第十七節	積極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之核發	153
第十八節	疏減訟源	153
一、	推展微罪不舉	153
二、	勸導息訟	153
三、	運用簡易程序	154
四、	切實執行緩起訴制度	154
第十九節	推展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54
一、	推動調解業務之重要工作	154
二、	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展望	155
第二十節	加強刑事裁判與觀護業務之執行	156
一、	落實刑罰裁判之執行	156
二、	實行易服社會勞動	156
三、	審慎辦理易科罰金案件	157
四、	審慎運用監護費用預算	157
五、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157
六、	廣納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158
第二十一節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58
一、	協調統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功能	158
二、	協助政風特蒐組執行蒐證	159
三、	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	160
第二十二節	被告羈押之執行	161
一、	加強看守所業務督導	161

二、改善被告在所處遇措施	162
第二十三節 督導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之檢察業務檢查	163
第二十四節 加強法醫功能	164
一、法醫鑑定業務之推動	164
二、法醫人才培訓	167
三、辦理法醫學術之研究	169
四、辦理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審查	172
五、改善法醫工作環境	173
第二十五節 加強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173
第二十六節 依法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糾正裁判錯誤，促進統一法令適用	175
第二十七節 依法審核冤獄賠償案件，減省國家公帑	176
第二十八節 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	177
一、擬定具體查賄計畫，齊一執行步驟	177
二、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執行小組，啟動查賄機制	178
三、召開檢警調查賄選工作會議，統一查賄作為	178
四、配合本部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	179
五、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強化檢警調聯繫	179
六、巡察各地查察情形，鼓舞基層查賄士氣	180
七、備妥「查察妨害選舉法令輯要」、「法規簡錄」，供查賄參考	180
八、列管追蹤查察賄選案件，加強蒐報情資及佈建地雷	180
第二十九節 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提升檢察功能	181

第三十節 加強肅貪小組工作，整肅貪污	182
一、召開肅貪督導小組、執行小組會議	183
二、鎖定重點目標嚴密查辦，並具體求刑	183
三、積極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183
四、加強「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	184
五、加強檢、調、政風單位聯繫，發揮整體力量檢肅貪瀆	184
六、落實保護檢舉人	184
七、績效考核	184
第三十一節 督導掃黑工作，掃蕩黑道暴力犯罪	185
第三十二節 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186
第三十三節 積極偵辦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案件	187
一、案件之收結	187
二、公訴之實行	187
三、偵辦之實例	188
四、結語	195
第三十四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	196
一、一般行政業務	196
二、檢察業務	199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200
第三十五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	201
一、一般行政業務	201
二、檢察業務	204
三、司法保護業務	205
四、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207

第五章 矯正行政

第一節 配合反毒政策，辦理各項戒毒業務·····	213
一、觀察勒戒業務·····	213
二、戒治業務·····	214
第二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	216
一、累進處遇·····	216
二、假釋及撤銷假釋·····	216
三、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	217
第三節 教化輔導措施·····	220
一、補習教育·····	220
二、辦理空中大學教育·····	221
三、宣導易科罰金·····	221
四、表揚優良教誨師、導師、訓導員暨教誨志工·····	222
五、矯正機關開放參觀業務·····	222
六、辦理讀書會·····	222
七、強制治療·····	223
八、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	223
第四節 加強技能訓練，提升作業能力·····	224
一、在經濟不景氣中逆勢成長的自營作業·····	224
二、深耕臺灣傳統工藝，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225
三、持續建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策略聯盟，提升整體營運 績效·····	225
四、結合社會資源，展現作業及技能訓練成果 ·····	226
第五節 戒護管理及安全措施·····	227
一、加強推廣矯正機關預約、遠距接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	

品質	227
二、派遣社區服務隊投入救災，協助災民重整家園	227
三、因應超額收容，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維護囚情穩定	227
第六節 加強衛生醫療	228
一、強化醫療設備	228
二、辦理醫療業務評鑑	228
三、加強對精神病犯之治療與照顧	228
四、加強 HIV 感染者之治療與衛教	229
第七節 總務行政措施	230
一、改善監所設施計畫	230
二、增加供應沐浴用熱水，維護收容人健康權益	232
三、適度調整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標準	232
四、建構促銷生鮮農漁產品機制	233
第八節 提升矯正人員素質，推動成立矯正署	234
一、加強辦理新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234
二、各層級在職人員訓練與專業研習	234
三、矯正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	234
四、推動成立矯正署	235
第九節 矯正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	236
修正「羈押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	236

第六章 保護行政

第一節 觀護業務	237
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成年觀護業務	237
二、加強婦幼（家暴）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237

三、辦理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業務	238
四、核心個案監控	238
五、辦理專業諮商治療團體，深化輔導效能	238
六、辦理觀護人在職訓練	239
七、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及司法保護工作	240
八、觀護績效數據管理	240
九、推動易服社會勞動	240
十、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241
第二節 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242
一、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問題分析	242
二、積極預防少年兒童犯罪	243
三、結合資源推動犯罪預防業務	243
第三節 推動多元化之更生保護扶助措施	245
一、辦理中途之家收容輔導業務	245
二、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	245
三、辦理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措施	246
四、修正「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	246
五、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246
六、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	247
第四節 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	247
一、全面推廣法律常識宣導	247
二、推動反毒拒毒宣導	248
三、推動各項選舉反賄選宣導	249
第五節 加強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52
一、完成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52

二、擴大犯罪被害人子女就學服務	252
三、倡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253
四、督導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	255
五、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深化法律扶助服務	255
六、辦理「溫馨（心）專案」，撫慰心靈	255
七、加強推動「安薪專案」，協助技訓與就業	256

第七章 政風工作

第一節 政風人事業務	257
一、政風組織改革	257
二、政風人員管理	258
三、政風人員訓練	259
第二節 政風業務綜合規劃、督導與考核	260
一、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與業務訪視	260
二、強化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261
三、加強業務聯繫協調	261
四、滾動式調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	262
五、出版政風「白皮書（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	263
第三節 預防貪瀆不法	263
一、加強廉政會報運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63
二、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立廉能政治	264
三、加強預防性反貪腐措施，促進廉正、透明、課責	264
四、結合網絡資源，共創廉能價值	265
五、落實陽光法案，促進透明行政	267
第四節 查處貪瀆不法	268

一、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268
二、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268
三、設置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269
四、機動查處，偵辦重大貪瀆	269
第五節 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270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270
二、加強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	271
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271

第八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	273
一、掌握安全情勢	273
二、防制滲透工作	273
三、推動保防工作	273
第二節 防制重大犯罪	274
一、強化廉政工作	274
二、查察賄選工作	274
三、防制經濟犯罪	275
四、防制毒品犯罪	276
五、防制洗錢犯罪	278
六、防制電腦犯罪	279
七、協力維護治安	279
第三節 強化科技檢鑑	280
一、提升檢鑑技能	280
二、強化偵蒐能力	280

第四節 保障民眾福祉	281
一、蒐集民情反映	281
二、火焚、水漬鈔券鑑識	281
三、親子血緣關係鑑識	281
四、無名遺體鑑識比對	281
第五節 鼓勵民眾檢舉	282
一、加強工作宣導	282
二、受理陳情檢舉	282
三、接待參觀服務	283

第九章 行政執行

第一節 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之改進	285
一、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	285
二、行政執行法規適用疑義之諮商及闡釋事項	285
三、健全行政執行相關制度	294
四、行政執行各項資訊、查詢系統建制與e化辦案環境之推動	296
五、加強內部控管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之理念	302
六、建立財稅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相關議題解決模式	302
第二節 行政執行處業務之推動	303
一、積極規劃所屬行政執行處人力	303
二、發揮執行績效，充裕財政收入	303
三、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304
四、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305
五、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與審核	306

六、復核案件之管考	307
七、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	308
八、積極清理未結案件	309
九、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310
十、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	310
第三節 加強專業知能及常態之在職訓練	319
一、執行人員訓練	319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	320
三、其他人員研習培訓	322
第四節 傳承機關核心文化，精進創新執行措施	325
一、強化目標管理、實施績效考評制度	325
二、堅守程序正義，樹立機關公信力	326
三、注重執行態度，維護行政執行形象	326
四、擴展機關資源，加強協調聯繫機制	327
五、放寬分繳期數，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	327
六、爭取開放查詢義務人金融機構餘額，以利執行	327
附錄 98 年法務部大事紀	329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方針之編訂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98 年度施政方針如下：

- （一）建立廉能乾淨政府，落實利益迴避與財產申報，促使財產來源透明化；完備陽光法案，強化整飭貪污機制與作為，防範徇私舞弊。
- （二）建構現代法制，公開政府資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積極協助各部會法制業務，強化公務機關法治宣導，暢通法律資源管道。
- （三）落實司法改革，提升檢察官形象；精緻化刑事訴訟制度，強化檢調專業職能，維護社會公義；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參與國際犯罪防制合作，強化打擊犯罪能量；落實反毒新思維，全力打擊婦幼被害犯罪，防制跨國性人口販運。
- （四）加速獄政革新，建構專業矯正監督體系，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提升管教品質，強化戒護管理，改善安全設施；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
- （五）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跨部會辦理預防犯罪及推廣法治教育
- （六）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兼顧人

民權益維護。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

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建立廉能政府

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新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研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財產申報不實罪之可行性；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可行性；研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決策更為公開透明；研議修正「刑法」，加重企業負責人掏空背信罪之可行性；法務部部長發揮行政院法務長之角色，及研究參仿日本法制，積極培育檢察官配置各部會擔任法務長角色，強化政府職能。

1. 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加強政風人員訓練，補充組織新陳代謝人力，提升人力素質。
3. 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遏阻違法舞弊。
4.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5. 建立防貪機制，推動建構周延之陽光法案，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6.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提高員工保

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資安維護措施，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二) 建構現代法制

繼續推動「人權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司法官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完成民法繼承編第二階段（全面）修正草案；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信託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分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研擬「刑事執行法」；積極參與行政院各部會之法規研訂、研修及法規疑義釋答等法制工作。

1. 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可行性，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2. 針對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評估可行性之依據。
3. 為達成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之目的，將委請專家蒐集編譯各國最新修正條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研議修法方向，組成「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定期開會研商，確定本法之修正方向與修正議題。
4. 研修行政執行法，持續召開研商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參考德國法制增訂「真實具結」，改進不動產拍賣程序，修改聲明異議救濟程序等規定，增加執行人員之辦案工具，以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
5. 為建立效率化及公益化之信託財產權制度，研修信託

法，組成研修小組並召開會議，以確立修法方向。

6. 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除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推動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外，與各機關將全面進行宣導教育，並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積極落實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
7.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因應現代化資訊社會，推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期使民眾透過網路宣導資訊瞭解法令規定，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8. 本部基於行政院法律事務主管機關之立場，積極參與並協助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法制作業及提供法規諮詢意見，俾使各部會法制作業之內容更具可行性、周延性及前瞻性，以具體落實各項政策。

(三)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職前與在職訓練，提升辦案知能；結合檢、警、調力量，有效打擊犯罪；妥適配置檢察機關人力，發揮團隊力量；落實檢察一體、嚴守程序正義、貫徹偵查不公開、確保辦案品質；嚴拒關說並向政風機構登錄，確保法治與公平原則；研議將審判中的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制度，擴大適用於偵查案件之可行性；加強肅貪、查緝黑金、賄選、仿冒、毒品、民生犯罪、經濟犯罪、企業貪腐、黑道暴力、人口販運、

電話詐騙恐嚇，並落實婦幼保護。

- 1.查緝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進行無罪分析，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 2.落實反毒策略，健全反毒網絡：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並健全處罰機制；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 3.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2005 年美國國務院對於我國人口走私防治之評比降級，本議題涉及入出境管理、移民政策、勞工政策、刑事追訴、被害人保護安置等跨部會之職責，經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力量，提出「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本部將持續督導檢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之保護，協助內政部研訂專法，以期保障人權，提升我國人口走私防治之評比。
- 4.持續打擊民生犯罪：部分犯罪類型易對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及食衣住行造成重大恐慌，本部於 94 年 3 月 3

日函請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94 年 4 月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騙、綁票、擄車勒贖等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重大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5.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依據 91 年 3 月簽訂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持續雙方合作關係；並在偵查個案上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洽簽協定、備忘錄；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確保我國法規合乎國際標準，以保障我國國家利益。

6.加強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制度，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組織。

(四) 加速獄政改革

研議成立矯正署，建構專業與專責的矯正監督體系，導正以往重偵審，不重矯正的現象；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提升管教品質；增設北區及南區醫療專區、研議辦理收容人健康保險，保障其醫療人權；持續執行改善監所計畫，擴增收容處所；評估規劃再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改建臺北監獄為多功能監獄；研議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五) 深化司法保護

對於觀護業務、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評鑑，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由行政院統合各部會力量預

防犯罪及推廣法治教育；研議單純施用毒品者的適當處遇措施；檢討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與成效。

1. 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建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並加強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等觀護處遇，加強監督預防再犯；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諮商治療，深化輔導效能。
2. 蒐集分析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掌握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結合跨部會暨社會資源推動犯罪預防工作。
3. 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保護業務，並落實推動認輔制度，提升保護功能；另為因應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本部除督導更生保護會訂定「96 年因應減刑輔導保護事項實施要領」據以執行，積極辦理減刑出獄人各項保護措施外，並結合衛生署、內政部及勞委會職訓局等各相關機關就減刑有關事項加強聯繫、進行協商及請求相互支援，並加強重病、精神病及愛滋病等減刑出獄人之醫療、安置等各項保護、追蹤輔導措施及更生人就業輔導。
4. 加強法律宣導，提升民眾法律知識。
5.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分會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提供受保護人免費諮詢及訴訟協助。

(六)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執行方法，並加強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精進執行技巧，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並兼

顧人權之保障，秉持程序正義原則與關懷弱勢族群之施政理念，以熱忱的服務、便民的措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實現國家債權。

(七) 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1. 為提供民眾更好的法規查詢服務，並提升各部會法規網站服務水準，本部統籌規劃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將統一各部會主管法規網站操作介面及查詢方式，避免各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主管法規網站維運成本，節省整體行政資源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另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理念，並規劃建立法規草案意見表達專區，以提供民眾對法規修訂之諮詢與意見表達管道。98 年度工作重點為：法規網站共用系統推廣與教育訓練、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法制教學平台、建置負載平衡機制與叢集式伺服器架構、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版本更新作業，以期推廣法治教育建構法治社會。

2. 根據統計，毒品案件再犯率逐年攀升至將近七成，位居所有刑事犯罪再犯率的首位，「如何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率」的問題，實為當前反毒工作的當務之急。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之計畫內容為開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及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彙總作業平台，其規劃理念係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毒品防制機構及戒毒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絡，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毒

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期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之追蹤輔導與協助，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並藉由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機制，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98 年度工作重點為：辦理系統試辦及教育訓練工作，以推廣全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用案件管理系統。

3.線上申辦作業包含申辦表單下載運用（如聲請再議【告訴人聲請】、聲請撤回再議、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聲請撤回告訴、聲請變更送達處所、受保護管束人出國聲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和解書、委任狀、委任書【領取刑事保證金】、委任書【領取證物、扣押物、受保護管束人延長報到期間聲請表】、悔過書）及於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得以線上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補發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加發死亡證明書、請發結案證明書、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發還贓證物品、聲請案移法院併案審理、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聲請變更期日應訊）等作業，98 年度工作重點為：編印宣導摺頁，以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

（八）提升檢察功能

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與調解技巧；檢討目前緩起訴及認罪協商成效，落實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研修「刑事訴訟法」改造上訴審之審理程序，建立金字塔型之刑事訴訟程序。

- 1.地檢署建立金字塔型之團隊指揮監督模式，提升團隊辦案效率，以強化偵查戰力，發揮整體辦案功效。落實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檢討緩起訴及認罪協商成效，並研議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建請各級法院加強運用緩刑制度。落實團隊辦案，期能在有限之檢察人力下，有效完成追訴犯罪、打擊不法、提升辦案效率之使命。
- 2.建議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改造上訴審之審理程序，建立金字塔型之刑事訴訟程序。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並推動合乎國情之刑事政策，建構合理可行之刑事訴訟制度。
- 3.積極規劃辦理實驗室認證作業，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以提升我國法醫鑑識品質，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第二節 機關增設與員額增置精簡

- 一、為健全金門地區被告羈押業務需要，設立福建金門看守所
為健全金門地區被告羈押業務需要，本部爰規劃設置福建金門看守所，採與福建金門監獄合署辦公型態運作，並奉行政院98年5月19日院臺法字第0980021995號函同意設置，及同年6月18日院臺法字第0980037536號函同意於98年7月1日成立，並由福建金門監獄典獄長兼任該所所長。
- 二、配合業務成長需要，增加預算員額及精簡超額人力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 98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17,879 人（含作業基金），年度中配合超額人力出缺減列駕駛 3 人、駐衛警 3 人，另獲其他機關移撥駕駛 1 人、工友 3 人，並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時予以增減。
- (二) 另為應所屬之業務需要，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增加預算員額，並奉行政院同意 99 年度增加矯正機關約僱人員 100 人。

第三節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與為民服務業務

一、深化研究發展

(一) 提要

本部為提升各項業務品質及重要施政效能，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進行各項研究工作，98 年度完成之研究計畫計有：

1. 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計畫：「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等 12 項。
2. 所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計畫：
 - (1) 本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部分：「連動債相關法律問題研究」等 20 項。
 - (2) 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調查局辦理「犯罪現場及網路環境之數位證據保全及鑑識分析能量提升計畫分項」等 15 項。為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上述研究報告分別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該部及所屬機

關網站，供相關業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查閱，其中本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部分，並經聘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優良作品 8 篇，編印「98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二) 研究成果一覽表：

附表 1：法務部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附表 2：法務部 98 年度指定所屬機關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附表 3：法務部所屬機關 98 年度自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三) 行政獎勵部分：

本部就附表 2 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自行研究報告評定為「特優」者，其撰稿人各給予記功 1 次、審查人各予嘉獎 2 次之獎勵；評為「優等」者，其撰稿人各給予嘉獎 2 次、審查人各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附表 1】法務部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受委託／ 合作機構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事 項處理情形		
		行政 政策	科學 技術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1	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	v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9709-9811	1,480		v	
2	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	v		中央警察大學	9709-9811	1,180		v	
3	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	v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9709-9809	865		v	
4	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	v		中華青年企業家協會	9708-9805	1,000	v		
5	法務部 98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案	v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9803-9809	651		v	
6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	v		中央研究院	9712-9810	694		v	

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

7	我國公司犯罪防制之研究	v		臺灣科技法學會	9612-9802	880		v	
8	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v		國立中正大學	9612-9802	1,080		v	
9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	v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	9806-9808	95	v		
10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	v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9608-9803	800		v	
11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之執行計畫-以公務機關為中心-	v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9807-9812	95		v	
12	犯罪預防專線電話設置評估之研究	v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9804-9811	590			v
合計	12 項	12	0			9,410	2	9	1

【附表 2】法務部 98 年度指定所屬機關自行研究計畫
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評 等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1	連動債相關法律問題研究	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 分院檢察 署	蘇南桓	9802- 9812	0		v		特 優
2	立案審查制度之實踐－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	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 署	謝道明	9802- 9812	0		v		優 等
3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李善植	9802- 9812	0			v	
4	論施用毒品行為之刑事政策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李駿逸	9802- 9812	0		v		優 等
5	檢察官工作壓力與適應之研究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檢察署	張立中	9802- 9812	20			v	
6	律師接見通信權界限之研究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何若薇	9802- 9812	0		v		優 等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評 等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7	從德國、美國立法例觀點檢討臺灣之拘提管收制度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臺中行政執行處	胡天賜	9802- 9812	0		v		特優
8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與民事強制執行之比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行政執行處	黃有文	9802- 9812	0		v		優等
9	中國大陸行政強制法制之研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彰化行政執行處	施清火	9701- 9812	0			v	
10	國內外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制度之比較研究	臺灣雲林 第二監獄	李森畑 許書瑜	9802- 9812	0		v		特優
11	團體工作於毒品戒治體系之運用—以臺灣嘉義戒治所「復發預防團體」為例	臺灣嘉義 監獄	王思樺	9802- 9812	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評 等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12	臺灣臺南監獄 明德戒治分監 戒治成效評估 —以分監5年 內再犯率分析	臺灣臺南 監獄	賴政榮 李宗莉 盧興國	9802- 9812	0			v	
13	矯正機關監視 系統如何輔助 戒護勤務之研 究-以臺灣高 雄監獄為例	臺灣高雄 監獄	林國榮 郭文傑 鄭光耀	9802- 9812	0			v	
14	如何增進役男 服勤效率以及 強化管理	臺灣高雄 第二監獄	劉傳興	9802- 9812	0			v	
15	如何提升收容 人伙食之品質	臺灣東成 技能訓練 所	吳聲爐 何志明	9802- 9812	20			v	
16	現行矯正機關 技能訓練制度 之改進方向	臺灣泰源 技能訓練 所	巫滿盈 馮煥光 陳崑茂	9802- 9812	5			v	
17	如何提升收容 人伙食品質之 研究	臺灣岩灣 技能訓練 所	卓燧禎	9802- 9812	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評 等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18	毒品受刑人內在心理資源分析	臺灣臺東戒治所	何春吉	9802-9812	0			v	
19	如何落實假釋審查—從累進處遇、審查指標、假釋再犯多面向探討	福建連江看守所	林明達	9802-9812	0			v	
20	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帶子女入監(所)是否合宜之評析	臺灣花蓮看守所	張開明 邱國琳	9802-9812	0			v	
合計	20 項				45	0	7	13	

【附表 3】法務部所屬機關 98 年度自辦自行研究計畫
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 (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起-迄)	研究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行政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	犯罪現場及網路環境之數位證據保全及鑑識分析能量提升計畫分項		v	法務部調查局	陳受湛	9701-9712	10,000	v		
2	查緝黑心食品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事項計畫		v	法務部調查局	趙齊相	9701-9712	7,150	v		
3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v	法務部調查局	胡仕雄	9701-9712	13,500	v		
4	提升影像監錄系統鑑識處理效能計畫分項		v	法務部調查局	蔡坤良	9701-9712	2,140	v		
5	調查局鑑識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分項	v		法務部調查局	蒲長恩	9701-9712	3,455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 (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行政	科學技術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6	噴墨列印墨水 資料庫之開發 計畫分項		v	法務部 調查局	胡興勇	9701- 9712	3,672	v		
7	個人數位助理 (PDA) 內之 儲存數位證據 鑑識技術研究 計畫分項		v	法務部 調查局	陳受湛	9701- 9712	7,060	v		
8	粒線體單倍體 型及 SNP 抽樣 統計建檔提升 鑑識確認率分 項		v	法務部 調查局	趙齊相	9701- 9712	7,169	v		
9	數位多媒體鑑 識研究計畫分 項		v	法務部 調查局	陳受湛	9701- 9712	2,340	v		
10	提升案件偵辦 反毒掃黑查賄 數位化蒐證能 計計畫分項		v	法務部 調查局	蔡坤良	9701- 9712	2,44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 (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起-迄)	研究 經費 (仟元)	研究建議 事項處理 情形		
		行政	科學 技術					採 行	參 考	存 查
11	建構法醫病理器官銀行核心實驗室及犯罪防制展示館(3/4)－交通事故損傷型態與生物動力學分析研究		v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蕭開平	9801- 9812	2,450		v	
12	骨質刀痕角度與鈍傷動力學分析研究(1/1)		v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蕭開平	9801- 9812	2,810		v	
13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1/3)		v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蕭開平	9801- 9812	15,551		v	
14	福馬林防腐液對DNA 型別鑑定之影響研究		v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黃純英	9801- 9812	4,800		v	
15	生物檢體中毒品及其代謝物系統檢驗技術開發研究(2/2)		v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林棟樑	9801- 9812	11,880		v	
合計	15 項	1	14				96,417	10	5	0

二、落實追蹤管制考核

本部 98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 42 項，均運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制、評核及公告。管制項目如附表。

【附表】法務部 98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單位)	年度 經費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 (總統政 見) 編號	備 註
0980002318	本部及所屬機關 公文處理現代化 計畫	資訊處	10,000	98/1/1- 98/12/31		
0980002319	本部資訊安全作 業、伺服器及網 路建設提升計畫	資訊處	50,000	98/1/1- 98/12/31		
0980002320	優質網路政府一 毒品服務與法規 整合系統	資訊處	75,430	97/1/1- 100/12/31		
0980002292	積極整肅官箴檢 肅貪瀆犯罪	檢察司	125	98/1/1- 98/12/31		
0980002293	強化國際交流推 動司法互助	檢察司	3,744	98/1/1- 98/12/31		
0980002294	執行緝毒工作建 構反毒網絡	檢察司	0	98/1/1- 98/12/31		
0980002295	偵辦經濟犯罪查 緝盜版仿冒	檢察司	1,344	98/1/1- 98/12/31		

0980002296	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檢察司	400	98/1/1-98/12/31		
0980002282	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	法律事務司	300	98/1/1-98/12/31	06.08.150 16.01.286	
0980002283	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	法律事務司	200	98/1/1-98/12/31	16.09.294	
0980002284	研修行政程序法,建立保障人民權益暨提升行政效能之行政程序	法律事務司	500	98/1/1-98/12/31	05.07.140	
0980002285	研修行政執行法	法律事務司	207	98/1/1-98/12/31		
0980002286	建立效率化及公益化之信託財產權制度,研修信託法	法律事務司	600	98/1/1-98/12/31		
0980002287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護事項協調聯繫之執行進度及宣導活動成效	法律事務司	1,000	98/1/1-98/12/31	16.01.286	
0980002288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	法律事務司	0	98/1/1-98/12/31		

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

0980002305	臺灣新店戒治所 整建計畫	矯正司	18,044	95/1/1- 98/12/31		
0980002308	矯正機關戒護、 消防安全、接見 監聽設備及房舍 等更新	矯正司	114,645	98/1/1- 101/12/31		
0980002289	強化觀護案件分 類分級及相對應 處遇措施	保護司	425	98/1/1- 98/12/31		
0980002290	提升更生保護功 能	保護司	14,800	98/1/1- 98/12/31		
0980002291	強化犯罪被害人 保護業務	保護司	21,300	98/1/1- 98/12/31		
0980002312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檢察署遷建案 施政計畫	總務司	0	98/1/1- 101/12/31		
0980002313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檢察署與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檢察署擴遷建 辦公廳舍新建工 程	總務司	0	98/1/1- 101/12/31		
0980002315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擴建辦 公廳舍暨現有辦 公廳舍整修計畫	總務司	6,000	98/1/1- 102/12/31		

0980002322	加強教育訓練，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政風司	9,785	98/1/1- 98/12/31		
0980002323	強化肅貪機制， 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政風司	0	98/1/1- 98/12/31		
0980002324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 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政風司	0	98/1/1- 98/12/31	05.06.139 06.01.143	
0980002325	建立防貪機制， 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政風司	0	98/1/1- 98/12/31	06.05.147 06.08.148	
0980002326	強化公務機密及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政風司	0	98/1/1- 98/12/31		
0980002297	建置大眾電信公司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 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 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本部 調查局	109,000	96/1/1- 99/12/31		
0980002298	建置亞太行動寬頻 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 業務通訊監察系統中 程計畫	本部 調查局	59,230	96/1/1- 98/12/31		

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

0980002299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本部 調查局	33,000	98/1/1- 101/12/31		
0980002300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中程計畫	本部 調查局	55,778	97/1/1- 99/12/31		
0980002301	航業海員調查處及所屬台中站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部 調查局	30,000	97/1/1- 99/12/31		
0980002302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擴建中程計畫	本部 調查局	135,489	94/1/1- 99/12/31		
0980002328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本部 法醫研究所	15,551	98/1/1- 101/12/31		
0980002309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本部 行政執行署	10,873	98/1/1- 98/12/31		
09800023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本部 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2,000	98/1/1- 101/12/31		

0980002303	國定古蹟—嘉義 舊監獄修復工程 中程計畫	矯正司	32,139	96/1/1- 100/12/31	98.10.06 法 秘字第 0980040473 號函核復 「免予評 定分數」 (設計階 段)
0980002304	臺灣臺中女子監 獄擴建房舍計畫	矯正司	13,777	97/1/1- 101/12/31	98.10.12 法 秘字第 0980040877 號函核復 「免予評 定分數」 (設計階 段)
0980002311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遷建計畫	總務司	73,874	97/1/1- 101/12/31	98.10.15 法 秘字第 0980042376 號函核復 「免予評 定分數」 (設計階 段)
0980002314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檢察署第二、 第三辦公廳舍增 建計畫	總務司	5,000	98/1/1- 101/12/31	98.10.15 法 秘字第 0980042029 號函核復

						「免予評 定分數」 (先期前 置作業)
0980002316	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暨檢察官職務 宿舍新建計畫	總務司	169,353	92/1/1- 101/12/31		98.10.13 法 秘字第 0980042030 號函核復 「免予評 定分數」 (先期前 置作業)

三、加強公文管制

為提高公文辦理時效，公文本身能否發揮功能，與行政效能有極密切關係。除依規定實施稽催、分析及檢討結果，仍依行政院訂定「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為加強提高公文辦理時效，培養文書流程管理正確觀念，提高公文處理品質，重行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製作程式、結構、表達方式、處理程序及流程管理，以及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流程提供相關作業予以修正，俾以作為落實公文檢核作業之依據。

本部另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法秘字第 0980500555 號函修正訂頒「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加強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持續發掘問題及缺失，從而提出改進建議和解決方法，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

四、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一) 創新精進優質服務品質

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訂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擬定「法務部 97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導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秉持「創新與精進」精神，積極落實推動各項便民、禮民措施，達到「求迅速、講效率」全方位優質服務之目標，持續提升法務機關親民形象與公信力。

(二) 評選服務品質績優機關

依「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法務部 98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 98 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效，經評選績優機關如下：

1. 「第一線服務機關」：臺灣臺中監獄、臺灣澎湖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2. 「服務規劃機關」：行政執行署（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專案）。

以上績優機關，除推薦參加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外，另由本部頒發「98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獎座，公開表揚，機關首長及有功人員並依規定敘獎，以示激勵。

(三) 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經推薦並輔導臺灣臺中監獄等 6 個 98 年度為民服務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結果，其中行政執行署及臺中監獄獲選為入圍決審機關（全國 147

個參獎，評選 46 個入圍決賽)，惜未獲得行政院獎。

第四節 新聞聯繫工作

- 一、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完成「法務部重要新聞輿情彙報」製作（本項工作以平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例假日遇有重大輿情為例外），傳送部、次長及相關司處主管掌握。由首長或指定人員適時召開輿情會議，對各項議題定調處理。除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出 Q&A 或新聞稿外，必要時並由政務次長或業務單位主管召開記者會說明。
- 二、依據「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每日重大（國際）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及時連繫處理並依限回覆。
- 三、加強新聞輿論蒐集、剪輯、掌握社會與民意脈動，適時製作「法務部重點新聞輿情」，並出新聞處理建議，以供部、次長暨業務相關部門施政參考。
- 四、每週彙編「新聞輿情週報」，提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考。
- 五、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或專案工作(如反賄、查賄宣導等)之進行，並結合部務會報後之例行記者會及其他適當時機，適時發布新聞消息或舉行記者會，以供媒體正確掌握訊息，擴大施政宣導成效。
- 六、定期辦理與司法媒體記者之聯誼活動及各項公關作為，培養與媒體之正常關係與良好互動，妥善運用媒體特性達到政策溝通

- 與行銷之目的，俾利各項施政之推展。
- 七、適時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發言人研習會及新聞處理研討會，以增進各機關對媒體之重視，進而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管控。

第五節 國會聯絡工作

為使本部與立法院、監察院間互相維繫，使關係不致中斷，且有助於立法院預算、法案或質詢順利通過，或便於監察院行使職權，並增進良好關係，故須加強辦理國會聯絡工作。

國會聯絡之運作主要以公共關係作為與國會間之互動基礎，為彼此間的相互瞭解、增進良好關係所作的策略，或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政治溝通來化解誤解，弭平施政阻力，爭取政策上之支持，特別是在與國會在互動過程中扮演好法案的遊說推動、協助預算審查順利進行、質詢的折衝導引及服務案件的協調辦理等任務。國會聯絡主要任務如下：

- 一、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模擬題庫之蒐集彙整。
- 二、立法院審查本部預算案及法律案之推動事宜。
- 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新進提案之蒐集、分辦事宜。
- 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會議及考察之協調與處理。
- 五、立法院院會、委員會部次長承諾事項之彙辦管考。
- 六、部、次長拜會立法委員之期程規劃、聯繫。
- 七、立法院各黨團、委員舉辦之朝野協商、公聽會、協調會、記者會之協調及聯繫。
- 八、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理請託事項之處理。

-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之協調與處理及相關事項彙整。
-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調查報告等協調與聯繫。
- 十一、監察院調查處及業務處專案調查、來文案件之掌握與協調。
- 十二、監察院約詢本部部次長暨單位主管之協調聯絡處理。

第六節 資訊系統之發展

一、開發偵查庭筆錄錄音檔集中儲存機制

本部「偵查筆錄電腦系統」除提供偵查庭內當庭製作筆錄外，為保全證據亦建置 DVD 錄放影機及寬螢幕顯示器之整合錄影監控設備。97 年為進一步強化庭訊證據之保存，開發錄音備援作業，增設以加密隨身碟存取錄音檔之功能，復於 98 年進一步開發集中儲存錄音檔機制，以降低因 DVD 光碟燒錄不全之風險，提升備援作業之便利與效能。本系統錄音檔調閱作業，為考量偵查不公開及避免整個偵查錄音檔被駭客竊取之風險，係採「金鑰分持」機制，須同時有 2 人的密碼，方可開啟檔案，除強化檔案保管之安全外，同時確保當事人偵查過程紀錄正確性與完整性，減少糾紛，保障當事人權益。本項作業已於 98 年 12 月全面建置完成，9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

二、開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公告施行，以前從通知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形式審查、審查抽籤、實質審查、裁罰、受

理查閱至統計分析等作業，各政府機關（構）均維持紙本申報作業，耗費甚多人力與作業時間，為提供申報義務人更多元之申報管道，並減少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過程資料重複登打之資源耗費，進而提升作業效率，本部於 98 年度開發全國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本系統主要功能分二個面向：

- （一）財產申報：提供財產申報人以自然人憑證或通行密碼，輸入申報資料、修改申報資料、列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傳資料，透過網路完成申報程序並利於事後查詢申報資料。系統使用對象為全國約 4 萬位應依法向本部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
- （二）財產查核：提供各級政風人員辦理該機關財產申報人名單建立、受理、形式審核、抽籤、實質審核、陳報裁罰、受理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統計分析等管理作業。系統使用對象為本部政風司轄下各級政風機構之政風人員，以及教育部、國防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內政部警政署等兼辦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

三、開發檢察官辦案成績管理系統

鑑於各檢察署統計室須於每年底彙整檢察官全年辦理案件之收結及辦案情形，計算其辦案成績，並經上級機關審核確定後，提供機關首長、人事、研考單位以為考核參據。由於成績資料之蒐集及計算過程，繁複多樣且資料散置於不同系統中，除利用本部檢察公務統計系統產生部分辦案統計資料外，更需以人工方式耗時費力加以搜集整理。且其編製報表時程，又恰逢年底常態編造公務統計月(年)報表之工作巔峰期，為及時配合機關辦理年終考核所需，在正確迅速的要求下，統計人員需承

擔極大壓力。又因人工蒐集資料標準不一，雖有前述辦案成績計算要點之規定，仍造成各機關彙編之困擾。為使檢察官辦案成績作業標準化，並迅速、確實的產生，以提供業務單位後續之考核作業，爰辦理開發檢察官辦案成績管理系統，該系統於 98 年 8 月完成開發與試辦，並於 98 年 9 月 23、24 日辦理 4 梯次使用機關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目前正順利運作中。

四、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本部於 97 年 12 月制定及開發完成，並於 98 年 5 月完成試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正式上線作業及依試辦意見完成系統修正後，辦理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推廣作業。因試辦及宣導成效良好，截至 98 年 12 月止，計有 38 個機關（21 個中央機關、17 個縣市政府）同意使用該系統，本部並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領用機關之系統安裝及建置作業。另為使各領用機關能順利建置及維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針對各領用機關之資訊人員、法制人員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且於系統安裝建置完成後提供有關系統維護、資料維護、系統運作等各項服務諮詢及協助系統故障排除等服務。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建置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降低機關各別開發及採購之作業成本，並避免資訊資源重複投入及耗費，未來針對未領用之機關本部將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推廣作業，以期各政府機關均能有效管理及公開最新主管法規資料，達成法規資訊公開的目的。

五、推廣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為有效推動反毒政策，本部自 97 年度起積極規劃建置『毒

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毒品防制機構及戒毒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絡，提供單一窗口資訊服務作業，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毒品成癮者相關資訊，以期給予願意重新做人之毒品成癮者在離開監獄後，可以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之追蹤輔導與協助，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

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於97年11月開發完成，並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八場次教育訓練，於98年1月起由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及臺東縣等5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先進行系統試辦作業，並於功能強化調整後，著手辦理系統推廣事宜，至同年6月18日完成其餘20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系統推廣作業。

六、繼續推動檢察機關業務電腦化

持續辦理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增修工作，除強化對犯罪被害人補審求償作業功能外，並新增「補償金求償權管制季報表」、「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返還收入及匯繳情形一覽表」、「經管應收債權憑證統計表」等報表。另配合本部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政策，新增易服社會勞動筆錄、指揮書，並進行執行與觀護作業相關系統程式增修與舉辦教育訓練等。復就引用院方從刑資料與提供更定其刑資料予院方使用，本部密切與司法院進行研議，並已於98年11月完成本項作業。

本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 98 年度為支援檢察官辦案需求，新增國民身分證影像查詢、威寶電信通聯紀錄、警政署典當資訊等查詢功能。

七、繼續推動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

為期運用各矯正機關每日上傳本部之獄政彙總資料，發揮整合分析應用之最佳價值，98 年度除提升「矯正資料庫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外，並完成應用系統功能改版作業，提供包括：「首頁」彙總全國各矯正機關最新收容狀況及收容分析、「完整矯正簡表」依業務繁易需求，設計「矯正簡表速查」及「矯正整合資訊查詢」等功能、「業務個案資料查詢」依名籍、教化、假釋、戒護等業務別，提供個案資料及統計數據等查詢功能及「線上動態查詢及報表製作」等功能。其具體效益為重要矯正資訊即時揭露、提供全國矯正資料彙整查詢、作為資料探勘之基礎。

為精進矯正業務，運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整合平台之特性，98 年度持續推動矯正業務電子通報無紙化作業，共完成「矯正機關每日囚情通報作業」、「各類收容人旬報」、「外籍收容人統計」、「各矯正機關業務月報」、「年度技訓經費調查」、「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比月報」、「特別接見月報」、「遠距接見、訊問及電話預約接見情形通報」等項目，除縮減作業時間、人力並達節能省碳之目的。

配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於 98 年 3 月「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作業子系統」，提供各矯正機關辦理就學補助申請資料登錄、審核、結報及傳送等功能。另遵行政院有關避免學費重複補助之指示，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矯正機關藉由本系統彙整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資料，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及「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

完成排除重複補助比對作業。

應矯正業務特殊性及各應用系統架構與資訊安全等需求，98 年度完成（一）獄政系統增加「機關裁併」檢查機制，以避免矯正機關因機關裁併，產生矯正資料閱讀之困惑。（二）獄政彙總資料庫增加「臨時出監」、「借提/借執」之勾稽機制，以強化各矯正機關各項收容業務資料之判斷。（三）整合獄政系統及衛生醫療系統之共用資料及介面，以改善資料未同步及醫療系統個別登入多介面之困擾。（四）衛生醫療系統增加「藥品庫存作業」，以「先進先出」之規劃重新定義相關藥品庫存及盤點報表，強化藥品庫存管理之功能。（五）衛生醫療系統增加多項診間 SOAP 警示功能。本年度各項增修功能之規劃，不僅配合矯正機關業務需求，並以統合資源運用為考量，大幅提升矯正資料共享共用之效能。

八、繼續推動行政執行機關業務電腦化

持續推動多元化繳款作業，以增加義務人繳交行政執行案款管道，提升自繳率，97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民眾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9,000 餘個代收門市繳納，實施範圍為金額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財稅案件，在 98 年 5 月份起，由臺北市監理處、臺中區監理所、士林行政執行處、臺中行政執行處試辦汽車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等監理案件之便利商店代收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先期資訊改造推動策略及推廣公文電子交換

G2B應用，在完成「債權憑證」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後，將繼續推動對金融機關以電子公文核發行政執行命令，本案正會同相關業務機關持續協調推動中。

本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 98 年度因應行政執行機關需求，新增行政執行案管系統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整批傳檔更新作業，以及營利事業關係人查詢作業等功能。

九、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

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辦理「98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新增功能」，建置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新版型，提供自動化輪播主題廣告連結、動畫影音播放YouTube宣導影片功能、左右兩側及下方建置廣告輪播跑馬燈提供更多活動連結，並且設置服務熱區與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快速連結，可快速尋找各項服務等功能。

十、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環境

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環境，98 年度共購置個人電腦 2,553 台，伺服器主機 185 台，雷射印表機 595 部及精簡型筆記型電腦 146 部分配至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除為新進人員增購資訊設備外，主要為汰換老舊行政作業資訊設備；伺服器主機部分主要用於建置各檢察機關偵查筆錄數位錄音之集中儲存設備、行政執行及矯正機關網域控制主機之建置，以及汰換檢察機關辦案主機、行政執行機關案管系統主機、矯正機關 OA 主機，以期充分支援檢察、行政執行、矯正業務需求，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另為配合保障受訊問人權利，於偵查庭增置當事人螢幕之政策，計購置當事人螢幕 428 部與螢幕分配器 151 部分配予最

高檢特偵組及各地檢署，並協調於 98 年底完成現場施工正式啟用。

十一、提升本部對外網路頻寬，增進網路服務作業效率

基於資通安全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外網際網路連線均集中於本部出口，以能集中部署防火牆、防毒閘道、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資安防禦設施，因為集中，所以原出口頻寬(48M)於公務時間經常處於滿載之狀況。為能舒緩前述雍塞之狀況，提供同仁較有效率之網路作業環境，於 98 年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之骨幹網路升級計畫，先將本部收容各所屬機關間骨幹網路自 T3(45M) 提升至 STM1(155M)，紓解所屬機關與本部間連線雍塞情形，再將本部原有 2 路各 24M 之對外網際網路專線(合計 48M)，均提升至 45M(合計 90M)。另於頻寬升級的同時，建置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提供網頁存取的共用緩衝區，減少本部對外頻寬之需求。

十二、強化資安防護作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

本部及所屬機關普遍缺乏資訊人力，但為維護本部資訊安全，對於使用者端個人電腦資安環境之設定(包含系統漏洞修補程式派送、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螢幕保護啟動、關閉 USB AutoRun 等)，常需各機關資訊人員協助使用者設定並逐台檢視確認，致資訊人員常因此疲於奔命。本部為此於 97 年開始規劃導入網域控制環境，以能集中管控各資訊設備資源，集中派送本部資訊安全相關設定，簡化管理人員繁雜的電腦管理工作，97 年先於本部完成試辦後即推動在檢察機關完成建置，98 年推廣至行政執行機關及矯正機關完成建置。

另為增進個人電腦之安全防護及管控，本部及所屬機關 98

年度亦完成防毒軟體之升級作業，升級後除增進病毒碼更新時效外，並增加個人防火牆、個人電腦週邊介面控管功能，可以協助管制個人電腦透過行動、無線網卡之不當連線，另對於矯正機關戒護區之上網管理、行政執行機關對於隨身碟之管制等均有助益。

於配合行政院政策部分，本部屬資安等級 A 級機關，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應通過第 3 者認證。本部於 96 年 3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國際標準(ISO 27001)評鑑，97、98 年續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複評，結果均未發現主要缺失，獲續予認可登錄。另本部於 98 年度亦配合行政院政策，自行辦理 1 次資安通報演練及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98 年底辦理之攻防演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獲評為績優機關。

十三、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本部為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取得 ISO27001 之資安驗證作為，於 96 年 3 月 13 日新訂函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以提供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據以辦理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依據上揭管理規範，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安等級屬 A 級之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二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而資安等級屬 B、C 及 D 級之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各機關資訊作業之安全。

又本部統籌規劃與推展各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爰要求各所屬機關每年應將資訊安全自行檢查之書面成果資料於 12 月底

前報部備查，復每年組成「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分別挑選不同業務體系之所屬機關各若干個，辦理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本部業於98年2、10月份對部內各單位辦理完成二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再於98年5月份依據各所屬機關報送之自行檢查之書面成果資料，辦理完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臺灣雲林第二監獄、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及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等6個機關之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十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教育訓練

資訊處98年度依業務需要、訓練資源及提升同仁電腦使用技能，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率，並達終身學習目標，統籌規劃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採下列方式辦理訓練課程：(1)自辦定期性教育訓練500人次。(2)主管班電腦教育訓練123人次。(3)委商辦理電腦教育訓練875人次。(4)辦理資訊同仁之資訊業務研習會議133人次。(5)不定期辦理資訊新知訓練課程，大幅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處理能力，對法務資訊之推動助益甚大。

十五、強化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

為持續推動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辦理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功能增修事宜。

本系統新增項目如下：(1)員工基本資料匯出/入作業。(2)請假天數轉出及非台銀格式薪資費用匯入作業。(3)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員勞健保匯入作業。(4)值班系統增修作業。(5)刷卡3時段顯示修改及確認作業。(6)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後台批次

簽核功能。(7)假日公差計入補休時數拋轉差旅費功能。(8)報表新增作業。(9)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增修作業。(10)新增資訊類表單申請作業等10項功能增修作業，有效提升機關行政作業之工作效率。

十六、強化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系統

為持續推動人事行政業務e化服務及無紙化作業，以達由電腦網路傳達各項訊息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現行人工彙整作業流程，提升功能需求，辦理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系統功能增修事宜。

本系統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EMIS2K)、保訓會、銓敘部等其他政府機關資料檢核、交換及連結。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料異動即時傳輸更新機制，確保人事資料之即時性、一致性，維護同仁權益。提供人事承辦人員線上查詢及產製各類統計報表(職員錄/通訊錄、專業證照、獎懲統計、法務獎牌、晉升官等、員額統計、考績、訓練進修、資績評分及觀護人、法醫師、檢驗員、檢察事務官、矯正機關等人員通案調動)，提供主管決策參考，降低同仁花費時間在統計各類表報資料上，大幅減少以往須透過公文往返陳報的繁雜作業程序，達成紙張減量目標，大幅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另本系統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線上申請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查詢與列印個人履歷表，擴大應用範圍、服務對象，開創多元化服務。

十七、強化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提升行政效能，因應未來資訊業務的拓展，加速資訊改造與整合，建置「行政資訊入口網」，研擬

一套「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之系統整合機制，整合機關內部人員入口網(Portal)。主要功能為個人化訊息(工作儀表板)整合、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建置單一登入(SSO)機制、電子目錄服務(通訊錄)建置、個人化管理工具(行事曆、RSS訂閱)、公文電子公布欄及自然人憑證登入應用，98年為進一步整合本部新增應用系統單一簽入，並擴充個人化訊息，提供更貼心服務，辦理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功能增修事宜。

其功能為：(1) 整合部內數位學習平台、知識管理系統、問題反應單及問題集系統應用系統單一簽入與帳號同步，避免重複輸入多組帳號密碼，解決多組帳號密碼記憶不便的問題。

(2) AD 介接功能。(3) 行事曆系統之個人行程顯示個人差假資訊。(4) 新增授權人員代離職人員線上填寫帳號停用申請單功能。(5) 首頁版面調整，提高網頁的互動性。

十八、辦理本部所屬機關中英網站查核作業

為使所屬各機關重視中、英文網站之正確性及豐富性，辦理「98年法務部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作業」，分成初審(書面審查)作業及複審(網站實機查核)作業兩階段評分，擇定「優良網站」及「待改善網站」，促使各所屬機關隨時重視中、英文網站資訊，除要做到快速、豐富、正確外，並可適度搭配圖片說明增加網站之活潑性，同時加強網站英文資料之更新，使網站貼近國際化。

十九、開發獄政博物館網站

為使民眾了解監獄神秘面紗，進而宣導法治教育，建置獄政博物館網站。本網站以嘉義舊監為主軸，貫穿全臺各監所。包含建築美學、監獄遺蹟、獄政文物等。以 360 度虛擬導覽方

式介紹園區各景點，利用數位化影像展現獄政文物史料，部分文物並以 360 度實體呈現。紀錄現在到未來古蹟修復過程，收集文史工作者及多位獄政前輩口述歷史，記載臺灣獄政制度演進、法治教育政策宣導等內容。讓社會大眾透過本網站了解監獄文化內涵，進而提供法治教育宣導之平台。

二十、建置遠距教學及會議視訊系統

為增進本部辦理所屬機關跨機關（含非本部機關）、縣市教育訓練及會議之效益，並希搏節相關勞力、時間、費用等成本支出，本部規劃辦理所屬機關遠距視訊教育訓練及會議，爰辦理「法務部 98 年度遠距教學及會議視訊設備購置案」。建置地點為本部 2 樓簡報室、台中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及花蓮地檢署等 4 個地點。本系統建置可以增進時效並節省成本，更能呼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與計畫推動。

二十一、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數位學習平台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政策，資訊處於 98 年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各類數位學習課程，有業務相關類及資訊技術類，平台以網路教學方式，輔助公務繁忙同仁自我學習，同仁可依自己需求及學習上的差異，選擇學習課程，並依自己時間重複學習，提高學習成效。期望以增進同仁的業務及資訊專業技能，來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數位學習平台不僅提供個人便利學習方式，亦可提供各機關自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節省本部及所屬機關大量訓練成本。98 年間平台提供 11 大類課程，如 office 系列、程式設計、多媒體系列、政策法制及矯正業務等，共計 85 門課程，平台並每月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98 年度共計核給 8,143 筆數位學習時數。

第七節 人事業務

一、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一) 98年本部人事服務園地系統新增功能：

通案調動系統(二)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秘書(監長)、科(課、組)長、教化人員、科(課、組)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

(二) 98年7、8月辦理2梯次每梯次14小時之本部所屬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研習課程，共計104人參訓。

二、積極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考試用人及錄取人員分發事宜

(一) 本部暨所屬機關98年提報考試職缺總數合計583人(司法特考474人、調查特考90人、高普初考11人、原住民特考5人、身障特考3人)。

(二) 98年辦理考試分發情形如下：

1.98年8月20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48期學員125人結業分發任用，計分發司法院60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65人。

2.98年11月10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班第11期學員32人結業分發任用，計分發偵查實務組14人、財經實務組14人、營繕工程組2人及電子資訊組2人。

3.98年12月28日起至99年1月15日間，辦理98年司法特考三等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27人網路選填占缺實務訓練機關作業，計分配司法院7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20人。

三、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加強陞遷與訓練結合

(一) 任免遷調法規之增修訂：

- 1.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定期評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
- 2.98 年 3 月 6 日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察官選任委員實施要點」第 4 點。
- 3.98 年 5 月 1 日訂定「檢察官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事職期實施要點」。
- 4.98 年 5 月 1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實施要點」。
- 5.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
- 6.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職務陞遷序列表(一)」，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一)」。
- 7.98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處職務陞遷序列表(一)」。

(二) 辦理任免遷調 1,129 人，以應機關業務需要：

- 1.98 年本部(部本部)辦理內部陞遷 15 人，外補 19 人，平調 5 人，計 39 人。
- 2.98 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300 人，情形如下：
 - (1)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通案調動計 223 人，其中檢察長調動 9 人、二審主任檢察官平調 1 人、二審檢察官調升二審主任檢察官 2 人、二審檢察官平調 4 人、二審檢

察官調一審檢察官 2 人、一審主任檢察官調升二審檢察官 15 人、一審主任檢察官平調 16 人、一審檢察官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 22 人、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 1 人、一審主任檢察官調任一審檢察官 7 人、一審檢察官平調 66 人、一審檢察官轉任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1 人、行政執行處處長回任一審檢察官 1 人、檢察官調法官 11 人、司法官班第 48 期結業學員分發檢方 65 人。

- (2) 檢察事務官通案調動計 61 人，其中偵查實務組調動 16 人、財經實務組調動 8 人、電子資訊組調動 2 人、營繕工程組調動 3 人、檢察事務官班第 11 期結業學員分發 32 人。
- (3) 法醫師通案調動計 1 人。
- (4) 觀護人通案調動計 15 人。

3.98 年本部所屬矯正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790 人，情形如下：

- (1) 管理員通案調動，合計平調 294 人。
- (2) 主任管理員通案調動，平調 52 人、陞任 54 人，合計 106 人。
- (3) 科（課、組）員通案調動，平調 33 人、陞任 27 人，合計 60 人。
- (4) 教化人員通案調動，平調 17 人，陞任 24 人，合計 41 人。
- (5) 衛生醫事主管人員通案調動，平調 16 人。
- (6) 科（課、組）長通案調動，平調 10 人、陞任 6 人，

合計 16 人。

(7) 秘書、監長通案調動，平調 12 人、陞任 12 人，合計 24 人。

(8) 機關副首長通案調動，平調 18 人、陞任 9 人，合計 27 人。

(9) 機關首長通案調動，平調 40 人、陞任 10 人，合計 50 人。

(10) 97 年第 2 次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及歷年補訓，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122 人。

(11) 97 年第 2 次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類科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34 人。

四、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部暨所屬機關均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98 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76 人，已進用人數 146 人，進用比率為 192.1%。

五、積極進用原住民

本部暨所屬機關均積極進用原住民。98 年非原住民地區「約僱」等 5 類人員進用比率為 1200%；原住民地區「約僱」等 5 類人員進用比率為 92.86%，「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進用比率為 938.89%。

六、辦理檢察官、檢察長評鑑

本部為建立公正、客觀及公開之檢察長定期評鑑制度，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定期評鑑實施要點」，實施檢察長定期評鑑，評鑑人員包括部長、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總長、受評鑑人現任職檢察署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與受評鑑人最近 5 年內任職檢察長時共事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受評鑑人現任職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及其他行政主管，及受評鑑人現任職檢察署配置之法院及轄區之律師公會。評鑑項目包括品德操守、學識能力、統御領導、行政協調、敬業態度、業務績效等項。評鑑結果密陳部長參考，並提供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遴任檢察長之參考。

七、賡續推動人力培訓，加強辦理在職訓練

為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進修，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部 98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並據以執行，規劃及執行情況如下：

(一) 職前訓練：

- 1.司法人員訓練：如辦理司法官班第 49 期及 50 期訓練(每期訓期 2 年)、檢察事務官第 10 期、第 11 期職前訓練班、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職前訓練(第 83 期)及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等。
- 2.矯正人員訓練：如辦理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班、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班職前訓練。
- 3.調查人員訓練：辦理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訓練第 46 期(每期訓期 1 年)。

(二) 在職訓練：

- 1.司法人員訓練：如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18 期、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等訓練班、書記

官在職訓練(第 84 期)。

- 2.矯正人員訓練：辦理管理員在職訓練班、主任管理員在職訓練班、科員在職訓練班、教化人員研習班、法警訓練班等訓練班。
- 3.調查人員訓練：辦理科技工作講習班、DNA 鑑識研習班、資訊業務講習班、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班。
- 4.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為了解國家當前情勢、施政方針及重點，增進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培育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管理才能，俾造就優秀行政幹才，勝任主管職務。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3 日止（計 1 週）假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
- 5.檢察菁英主管訓練：本部為增進檢察機關主管人員人文素養及其組織領導知能，以協助政府防弊興利，提升行政效能，自 98 年 8 月至 10 月止辦理 10 期每期 30 人，共計 300 人，參加對象為，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含襄閱主任檢察官）、資深檢察官。
- 6.一審主任檢察官：為配合檢察官通調動將一審主任檢察官之訓練調整為 9 月至 10 月間，並辦理 2 期一審主任檢察官訓練，分別為 3 月 23 日至 27 日 24 人、10 月 5 日至 9 日 23 人，共計 47 人。

（三）各項政策宣導訓練：

- 1.人權素養訓練：本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2 月 25 日於司法院 5 樓大禮堂共同辦理「公務人員應具

備之人權素養」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廖福特博士擔任講座。

2. 永續發展訓練：本部於 98 年 6 月 10 日於司法院 5 樓大禮堂辦理「台灣海洋生態環境的變遷與永續之道」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鄭明修博士擔任講座人。98 年 6 月 17 日，假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播放「人類消失後的世界」。

八、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

- (一) 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小組會議：由本部主任秘書邀集單位主管及本部所屬訓練機關召開推動數位學習會議，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研商 98 年度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本部各單位及所屬訓練機關廣續開發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供全國民眾學習。
- (二) 強化數位教材通報機制：定期將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製作之數位教材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通報。
- (三) 強化網路行銷及辦理方案宣導：於本部組織學習網開設「數位學習專區」，內含相關規定及會議資料、本部數位課程簡介、數位學習網站連結，供同仁下載運用。
- (四) 善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本部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部內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並將部內線上學習系統（資訊課程）簽入，使同仁使用更加便利。
- (五) 發展優質數位課程：98 年度本部各單位及所屬訓練機關

已完成「矯正機關戒護勤務說明－安全檢查及病舍勤務」、「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新台灣之子」、「論告與結辯」、「監獄行刑法概論」、「家庭暴力案件之婦幼保護」、「假釋業務之辦理程序」、「法律超人保護妳-淺論婦女權益保障」等多門課程。

九、落實所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追求性別平等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

- (一) 將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活動訊息公告於本部組織學習網，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 (二) 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活動情形：本部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於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安排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參訓人數計 50 人。98 年 10 月 22 日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初任簡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安排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人數計 22 人、98 年 10 月 23 日「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安排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人數計 47 人。於 98 年 4 月 14 日、5 月 21 日、6 月 16 日辦理 3 期「性別主流化研習專班」共 130 人參訓。
- (三) 98 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29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參加人數計 6,874 人次。

十、獎懲衡平，端正機關風氣

為落實行政院重獎重懲之指示，94 年間通函本部所屬各機

關及各單位同仁應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嚴禁有男女不正常往來關係情事發生，尤其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更應以身作則，自我約束，以維本部形象，若有類此違紀情事發生，將從嚴議處。又95年間為防範風紀發生並維護機關形象，再通函對於檢察官言行，應科予主管級機關首長監督之責，如發現言行或執行職務違常時，主管及機關首長應予以關切開導以防不法情事發生，若有違法事證者，應即依規定嚴予懲處。96年間為落實重獎重懲之程序正義，重申各機關處理重大獎懲案件，應確實進行職權調查認定功過，再依規定予以獎懲。98年度一次記二大功1人，一次記一大功54人，一次記二大過1人，一次記一大過9人。

十一、積極辦理人文關懷系列活動

為增進同仁見聞及活絡組織氣氛，本部賡續以多樣化方式辦理人文關懷系列活動，以紓解同仁平日公務壓力，提高工作士氣，宣導多元化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 (一) 專題演講：由本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等4個機關輪流辦理。98年度計辦理部內專題演講11場，主題含括生命哲學、身體保健及人文藝術、人權素養等議題：包括「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人權素養」、「綜觀糖尿病」、「推動藝術搖籃的大手」、「賞識自己、樂在生活」、「台灣海洋生態環境的變遷與永續之道」、「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兩性相處的情緒辨識」、「如何做一個快樂的公務員」、「H1N1知多少？要愛肝，不要B肝！」、「列一張人生的幸福清單」、「接受才能微笑」等。

- (二) 影片欣賞：欣賞「太陽劇團：歡樂慶典」、「岡男孩」、「明日的記憶」、「聽見天堂」、「小星星眨眼睛」等人文關懷及藝術方面的影片。

十二、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 (一) 同仁退休案奉准後，由本部致贈紀念品，並利用員工座談會或其他重要會議時恭請 部長頒發及致詞，或委請其單位主管於該單位辦理之歡送會中轉頒。
- (二) 本部除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以函電方式慰問退休人員，酌贈禮金外，並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繫，了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銓敘部自 95 年 2 月 16 日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為使同仁充分瞭解自身權益，於本部各單位人員提出申請退休案同時，均主動為其試算退休所得，並向當事人說明受該方案影響程度。

十三、加強辦理健檢、保險及生活津貼等各項福利事項

- (一) 依行政院規定中央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者，機關補助 3,500 元，檢查當日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日為限，另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規定，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
- (二) 依現行規定，機關員工投保意外險不能由機關經費支付，本部為加強所屬同仁之保障，自 8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自費團體意外險，投保項目包括意外殘廢、死亡及住院醫療，除員工本人外，70 歲以下之父母、配偶及子女

均可參加，所屬全國政風人員及其眷屬，亦比照本部人員納入投保對象。98 年循例委託「有限責任台北區司法大廈司法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分別與新光人壽及國泰人壽完成續約，總共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全國政風人員及其眷屬團體意外險 5 萬餘人。上開 2 家保險公司並推出團體定期壽險、疾病住院醫療、防癌等優惠專案，提供同仁更優惠之選擇，增進同仁福利。

- (三) 為簡化本部同仁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作業流程，本部於表單簽核系統已新增生活津貼申請作業，同仁可逕至表單簽核系統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另為及時提供同仁各項生活津貼申請資訊，同仁如有請婚假、分娩假、喪假時，系統自動顯示相關資訊，提醒同仁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至表單簽核系統申請各項生活津貼，藉此積極主動辦理同仁福利事項。

十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

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提升工作士氣，增加團隊默契，本部人事處積極辦理同仁文康活動如下：

- (一) 新春團拜：為迎接新春，於 98 年 2 月 2 日上午辦理本部新春團拜活動，邀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蘇逸修檢察官、清音樂集的柳兒小姐、船長先生現場演唱國、台、日、英語 7 首歌曲組成的樂曲，及新莊市中港國小同學表演扯鈴節目，總計約 200 人參加。
- (二) 文康旅遊—溪頭 2 日遊：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增加團隊默契，於 98 年 4 月 23、27、30 日、5 月 4 日分 4 梯次舉辦「溪頭綠活尋幽體驗活動」，活動地點包括集集小鎮、

車埕車站、溪頭森林遊樂區、鹿谷鄉農會茶業文化館、紫南宮，總計本部員工 185 人、眷屬 83 人，合計 268 人參加。

十五、員工座談會結合文化參訪，提供同仁多元溝通管道

為提供同仁多元溝通、建言管道，本部 98 年第 1 季員工座談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參訪活動結合，其餘 3 季於部內舉辦，合計共 397 人參加，同仁於會中提出 6 項建言。

第八節 會計業務

一、籌編年度概(預)算

(一) 普通公務預算

1. 概算

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9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263 億 0,185 萬 5 千元，除分配各機關基本行政維持運作外，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全面檢討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益，以騰出預算額度容納新興政事及因應政策推動。歲入概算則參酌以往年度各項歲入實現情形編列 49 億 7,125 萬 8 千元，併同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

2. 預算案

本部主管 98 年度施政重點及相關需求經行政院審核結果，另增列歲出預算 5 億 3,234 萬 2 千元，改列為 268 億 3,419 萬 7 千元。歲入預算部分則增列 5 億元，改列為 54 億 7,125 萬 8 千元，併同送請立法院審議。

3.法定預算

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主管 98 年度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部分刪減 100 萬元，改列為 268 億 3,3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63 億 4,796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8,523 萬 3 千元(1.84%)。歲入預算部分則未增刪，維持原編列之 54 億 7,125 萬 8 千元。

4.動支第二預備金

為應業務推動需要，經依法定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並獲核定簽撥 6 億 1,151 萬 5 千元，內容如下：

- (1)檢舉賄選獎金不敷之 1,604 萬 5 千元。
- (2)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經費不敷之 3 億 1,717 萬 4 千元。
- (3)國家賠償金不敷之 1,584 萬 4 千元。
- (4)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與承包廠商之履約爭訟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共需經費 2,304 萬 8 千元。
- (5)配合行政院辦理「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 7,897 萬 6 千元。
- (6)補助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戒毒成功專線及戒毒成功求助網頁等經費共 3,168 萬元。
- (7)推動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所需經費共 1 億 774 萬 8 千元。
- (8)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 2,100 萬元。

5.動支統籌科目

98 年度動支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億 0,178 萬 4 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 億 0,579 萬元及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88 萬 1 千元，合計動支統籌科目經費 14 億 1,145 萬 5 千元。

(二) 監所作業基金預算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 98 年度係由所屬 24 個監獄、3 個技能訓練所、4 個戒治所及 12 個看守所、合共 43 個作業單位所組成。預算編製重點及審編情形分述如下：

1.預算編製重點：

- (1)賡續執行收容人謀生技能訓練，銷售所製產品及提供相關勞務獲取之酬勞則用以改善生活設施及維持作業之永續發展。
- (2)除加強技能訓練，使收容人學得一技之長外，並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基金年度賸餘並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辦理設備之汰購，俾使技能訓練不因設備老舊而與現今就業市場悖離。
- (3)加強作業產製成品之營運宣導，藉此向社會大眾介紹收容人在監(所)努力之成果，除拓展行銷通路、增加業務收入外，並持續發展符合就業需求之作業項目，期使收容人經由作業學習一技之長，出監所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2.預算審編情形：

- (1)本部編列情形：

98 年度預算經依預算編審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各作業單位自給自足之原則下，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6 億 6,3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 億 0,627 萬 8 千元增加 9.38%，主要係食品烘焙及工藝製品之銷貨收入增加，業務收入隨之增加；業務總支出 6 億 1,9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5,665 萬元增加 11.35%，主要係製成品銷貨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4,3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62 萬 8 千元約減 12.67%，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235 萬 9 千元，共賸餘 7,569 萬 8 千元，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外役監條例之規定，撥充基金 5,298 萬 9 千元及撥充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 2,270 萬 9 千元。

(2) 行政院核列情形：

行政院審核 98 年度作業規模及需求後，核定業務總收入 6 億 6,315 萬 5 千元，與原陳報概算數額同；業務總支出 6 億 1,969 萬元 8 千元，較原陳報概算額度減列 11 萬 8 千元；撥充基金數為 5,307 萬 1 千元，撥充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為 2,274 萬 5 千元，本部依上述審核結果完成監所作業基金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 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審議通過 98 年度本部監所作業基金預算，核定業務總收入 6 億 6,315 萬 5 千元，業務總支出 6 億 1,969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

計獲賸餘 4,315 萬 7 千元。

二、辦理預算分配、執行與考核

(一) 普通公務預算

1. 分配

為使法定預算能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本部依法定程序編造主管 98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送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結果，歲出法定預算 268 億 3,319 萬 7 千元，第一季分配 98 億 3,489 萬 6 千元，第二季分配 59 億 1,038 萬 3 千元，第三季分配 60 億 2,679 萬 7 千元，第四季分配 49 億 4,689 萬 2 千元，第一預備金 5,316 萬 2 千元及列為準備之 6,106 萬 7 千元，則於實際動支時另行辦理分配。至歲入法定預算數 54 億 7,125 萬 8 千元，則於第一季分配 13 億 5,737 萬 1 千元，第二季分配 13 億 4,969 萬 6 千元，第三季分配 13 億 5,146 萬 1 千元，第四季分配 14 億 1,273 萬元。

2. 執行

(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甲、以前年度保留數：共計 3 億 2,505 萬 2 千餘元，執行數 1 億 8,915 萬 6 千餘元，執行率 58.19%，主要係桃園及高雄等 2 家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因工程規劃、建築外觀及立面設計等問題歷經多次檢討修改，暨土地使用範圍之分割問題尚待溝通協調，致執行進度落後。

乙、98 年度預算：共計 274 億 4,471 萬 2 千元(含第二預備金 6 億 1,151 萬 5 千元)，執行數 264 億

3,776 萬 9 千餘元，執行率 96.33%。

(2)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98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為 15 億 4,616 萬 9 千餘元，執行數為 13 億 5,267 萬 9 千餘元，執行率 87.49%，主要係本部工程預算常須配合法院擴遷建工程規劃作業，並涉及土地取得及分割問題，致計畫進度落後，須保留部分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考核

本部所屬各級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均於每月終了依會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歲入、經費類會計月報及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俾透過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有效控制與監督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優劣，並及時提供行政院及本部所屬各級機關首長，作為改進業務或評估績效之依據。

另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按月檢討、彙整及簽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提供各機關(單位)執行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予管考單位督催，以符合行政院對達成預算執行率標準之要求。

(二) 監所作業基金預算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係依預算法、會計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簡述如次：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

監所作業基金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進行預算之分配，並通函各作業單位依業務情形，本彈性預算原則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本部則據以彙整審編成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函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執行。

2.預算執行控制與考核：

- (1)監所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每受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影響。故如何達成及有效執行，有賴彈性及嚴密之控制。各作業單位每月所送之會計報告，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編製。
- (2)除按月編送之會計報告外，各作業單位每半年並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本部並據以審編成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備查，其中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除列入年終資本支出計畫考核外，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三、健全內部財務控制、加強實施內部審核

(一)本部

- 1.預算審核：為加強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考核，俾使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動支適當配合，本部按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催，除將執行情形簽報陳核，並研擬改進措施移請單位積極辦理，以期執行進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外；對於各項經費支出，均依相關規定嚴謹審核，避免

浪費無效率支出，並配合臨時緊急之施政需要隨時檢討節餘之預算，支援所屬機關，以靈活調度預算達成本部年度總體施政目標。

- 2.收支審核：對於各項業務收支，除每月與銀行對帳單勾稽核對外，並不定期取具專戶存款餘額證明辦理抽查。
- 3.會計審核：對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或會計文書，包括各項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均依規定嚴格審核。
- 4.現金審核：每月不定期檢查零用金之使用與保管，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簽報陳核。
- 5.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採購案件之申請及辦理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書面審核及實地監辦。除審核財物是否確實列帳、財產增減是否符合規定及廢品是否即時處理外；每年並配合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清（盤）點，以確定財產帳物確實相符。

(二) 所屬機關

- 1.按月彙審各類會計報告及憑證，對於結報程序不完備、會計科目使用有誤者，均使之更正後再送請審計部審核。
- 2.定期審核應收歲入款註銷案件，對於未依相關規定管控帳款者均轉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
- 3.依提供行政院、立法院及審計部等各項表件，審核所屬機關財務控管機制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對於查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均轉知檢討改進。
- 4.辦理所屬機關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之實地訪

查，98 年度共計抽核 54 個機關，對於查核所提各項建議改善意見均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進。

四、辦理年度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所屬單位決算

(一) 普通公務決算

本部主管 98 年度決算包括 35 個單位決算；歲入預算數 54 億 7,125 萬 8 千元，決算數 66 億 1,442 萬 1 千元(含應收數 8,734 萬 8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20.89%，超收 11 億 4,316 萬 3 千元，主要原因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超收所致。歲出預算數 268 億 3,319 萬 7 千元，連同動支統籌科目 14 億 1,145 萬 5 千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1,151 萬 5 千元，合計 288 億 5,616 萬 7 千元，決算數 280 億 2,437 萬 1 千元(含應付及保留數 1 億 9,34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7.12%，賸餘數 8 億 3,179 萬 6 千元，主要原因係員額未全數進用之人事費賸餘及配合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擲節各項支出所致。

(二) 監所作業基金決算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 98 年度業務計畫經彙計執行結果，勞務部分共設 17 個作業項目，銷貨部分共設 12 個作業項目，除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藝品、縫紉、紙品、雕刻、外役、陶藝及其他等 15 項未達預算目標外，餘 14 項均超過預算目標。分析年度收支執行情形，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6 億 7,88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37%，主要係藝品、縫紉及食品等自營作業銷售數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業務總支出 6 億 7,66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19%，主要係自營作業之銷貨收

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221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94.91%，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383 萬 1 千元，計可分配賸餘 4,604 萬 1 千元，撥充基金 2,419 萬 7 千元，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 1,037 萬 2 千元，餘 1,147 萬 2 千元則列為未分配賸餘，連同以後年度賸餘一併循預算程序納入 99 及 100 年度預算辦理分配。

五、研修會計制度及整合作業系統

為配合政府會計公報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科目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修訂本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並整合基金會計作業系統。又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規劃開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決算資訊作業系統」，檢討增修本部監所作業基金預、決算彙編系統功能，於 98 年元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會計制度修訂、現有系統與新系統介面銜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本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處於 98 年 12 月份核定，並轉知所屬作業單位在案；會計系統增修功能則於 98 年 11 月份開發完成並辦理教育訓練，同年 12 月份辦理安裝建置及測試。

第九節 統計業務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本部統計處自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起，遵照相關規定制訂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90 年 2 月 20 日修正），並分行所屬各單

位配合施行，以作為機關未來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所需之參考依據。相關之公務統計報表，隨時配合社會脈動、法令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業務重點而變動，並作適當之增刪修檢討，以期建立適切合用之統計資料，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98 年計新增短期自由刑易服社會勞動新制等相關業務統計報表；又配合本部檢視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監控業務辦理成效，協助設計及編製完成「科技監控再犯統計表」、「性侵保護管束再犯統計表」等統計報表，供業務司作為檢討制度推動成效參考。另隨時配合業務需求，撰寫程式讀取統計資料庫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即時迅速之統計資料。

二、規劃建置完整之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應用現有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及行政執行等不同系統資料庫系統之次級資料，達到資源共享目的，提供跨系統有效快速之查詢及分析等功能，並簡化本部統計書刊製作流程與時間，以提升統計時效與強化統計服務功能。本部統計處完成擬訂「法務統計資料整合系統計畫」，本計畫分 2 年進行，第一年為統計資料庫系統整合分析、資料轉檔、歷史資料轉置及統計書刊編製功能建置；次年為動態統計運用查詢功能、網頁查詢功能及教育訓練等。

三、建立法務統計與警政統計資料交換機制

利用警政電子移送書交換介面，完成被告姓名、年籍、職業、犯罪時間、犯罪地點等多項資料交換機制。增加原資料庫未蒐集之重要項目（如犯罪時間、地點），並利用警方移送書中年籍等資料，直接帶入法務部刑案資料庫特定項目，減少重複

輸入作業，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四、編製統計刊物與統計資料之分析及提供

為提供施政參考、法案研修及犯罪問題研究所需，本部統計處賡續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建置、分析與提供，除以書面方式定期將公務統計報告資料編印成「法務統計月（年）報」、「法務統計摘要」、「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法務部統計手冊」等書刊出版品，以及編撰「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外，並將各項較具指標性之法務統計資料及法務統計年（月）報書刊全文電子檔，上載於法務部網路系統之法務統計網頁，俾利各界透過網路快速取得最新法務統計資料。

98 年計撰寫「兩性犯罪概況」、「特別偵查組案件統計分析」、「外籍受刑人收容情形」、「矯正機關收容人增加統計分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兼顧便民措施」及「犯罪被害保護十年有成」等 12 篇統計專題分析，並按月併同「法務統計摘要」刊布。另奉示研提「失業率與犯罪之關聯統計分析」、「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原因統計分析」、「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得易科罰金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及「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統計分析」等 8 篇專題報告。

又蒐集法務統計同仁所撰寫法務施政績效、偵辦犯罪概況及法律常識宣導等各類短文或專題分析計 76 篇及附錄 27 張統計表，編印 97 年「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彙編」專刊；援例分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等機構，各縣市與各大學圖書館，增進各界對法務工作及法律常識、社會犯罪現況之認識。

在提供資料方面，配合本部修法與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需

求，提供地方法院檢察署易科罰金案件已執行情形及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罪名及職業、年齡等身分特性統計資料，供修訂「刑法」第 41、42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參考；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逾十年判決確定統計等相關資料，供增訂「速審法」參考；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及執行裁判確定情形等統計表，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參考；「犯罪行為人附條件緩刑、緩起訴、認罪協商應向指定對象支付金額統計」、「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統計資料，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參考。提供毒品犯收容情形、毒品戒癮治療期滿後再犯、性侵案件付保護管束期滿後再犯、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出獄受刑人再犯等再犯相關統計，供研究及業務評估參考。

五、完成違背安全駕駛行為態樣調查報告

撰擬完成違背安全駕駛行為態樣調查報告，含第一章前言、第二章現況統計分析、第三章調查統計、第四章結論與建議，共四章，並附錄統計結果表及相關文件，結合公務統計資料及調查統計資料，產生統計分析結果，提出：1.加強實施緩起訴處分、社會勞動等轉向措施；2.加重再犯者之刑罰；3.設計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的專用緩起訴執行措施，使其不敢再犯；4.肇事高峰時段加強警力巡查，尤其騎乘機車者；5.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政策面建議提高交通罰鍰，行為面建議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為優先考量；6.加強宣導措施違背安全駕駛相關法令，透過有效的宣傳管道並於適當的網站，加強全面宣導等六項建議。並編印 600 冊分送法務部各單位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大專院校與各縣市鄉鎮圖書館，提供各界參用。

六、舉辦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

為了解性侵害案件犯罪狀況及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的情形，作為性侵害防治政策之參據。於98年辦理「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設計犯罪發生時的情形、個人的性發展史、犯罪因素、犯案後態度及治療情形與基本資料等36個問項，以98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收容於本部所屬各監獄及明陽中學之性侵害案件受刑人為對象，於98年8月1日至98年9月12日實施調查。由本部統計處統籌規劃，本部矯正司行政業務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監獄與附設分監之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明陽中學協辦。已完成調查問卷設計、辦理講習、試查與實際調查、建置調查資料、產生調查結果表等工作。本次調查實際回收調查問卷3,107件，完成調查結果表26種。

七、更新本部多媒體簡介

為使民眾了解法務部組織及業務概況，於98年12月辦理完成本部多媒體簡介修改案。新修正之本部多媒體簡介，內容分為「前言」、「建構現代法制、提升行政效能」、「打擊不法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更生保護」及「結語」等五大單元。為方便國內外各界閱覽，採中、英文版光碟整合製壓DVD方式製作，全片總計14分鐘，共發行1,000片。已分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參用，並提供來訪貴賓簡介時播放，達成宣導本部重點業務及政策之效益。

八、推廣法治教育辦理統計圖競賽活動

本部統計處為宣導法律常識並普及統計知識，以法務統計資料為主題，藉由電腦工具繪製生動活潑之統計圖表，引導學生

了解法務部業務推動現況，進而關心社會犯罪問題，使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於 98 年 12 月辦理完成第二屆法務統計圖競賽。本次參賽學校有 49 所，有 60 位指導老師參與指導，總計參賽作品 730 件，較上次（95 年）之 312 件增加 418 件，成長一倍多。頒獎典禮安排於 99 年 1 月 7 日於法務部部務會報中，由部長親自頒獎，前來領獎的學生及指導老師總計 20 人，亦有多位家長陪同出席，分享得獎者的喜悅。頒獎典禮中，部長除恭賀每一位得獎的同學外，一一詢問統計圖設計及創作理念，也親切的和與會的同學、家長及老師合照，更對於以統計圖呈現業務成效表達稱許，確已達宣導法律常識及普及統計知識之效益。

九、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

配合「學習型組織」之建立，有效提升法務統計同仁相關業務知能及專題分析撰擬能力，落實「真確、快速、創新、服務」之法務統計體系核心價值，本部統計處自 94 年起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並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與會。截至 98 年底，總計提報「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統計分析」、「受刑人再犯特性統計分析」、「基本徵起責任額之訂定及其影響」、「緩起訴實施成效分析」、「運用統計分析尋找降低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量的方法」等 15 篇專題報告。

98 年度計辦理 3 場研討會，分別研討「毒品施用再犯之要因分析及預測」、「新收受刑人結構探討與人數預測」、「成年觀護案件成效之探討」，於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專案陳報部長，並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本項研討會成效顯著，除提升同仁統計分析撰寫能力外，透過研討及經驗分享，擴大與會人員視野並激盪出新的理念，有效提升組織學習成果。

第十節 總務業務

一、提升文書品質

- (一) 賡續加強文書業務承辦同仁素養之提升，施以專業指導，要求秉持細心、耐心原則，強化公文校對工作，避免失誤。
- (二) 熟嫻筆硯系統各欄位之運用，並就函稿內容有疏漏、欠妥適者，或有附件不明者，應即委婉告知承辦人確認後修正或補件。
- (三) 自 98 年 6 月起，紙本公文全面改採雙面列印方式製作；協調承辦人儘量以電子交換方式發文；附件檔案過於龐大者，掛於法務部部內網站，供收文機關自行下載，以加速公文交換速度。
- (四) 應用適當之事務機器，以提升文書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 (五) 掌握並縮短公文繕發作業時間，對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總務司文書科之公文，應以當日繕打、發文完畢為原則。

二、提高採購效率

- (一) 對各單位所提擬採購項目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之採購案件，除透過台灣銀行採購部以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供應者外，一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並以採購環保產品為優先考量，俾以節省公帑並達到公開、公正、公平之目標。
- (二) 承辦採購案件並定期彙報辦理情形。經統計 98 年度已決標之逾 10 萬元採購案計 118 件，執行預算金額約 2 億

7,360 萬元,決標金額約 2 億 4,570 萬元,標餘經費達 2,790 萬元;其中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者有 28 件,以公開方式(包括公開取得、公開評選及公開招標)辦理者 90 件。

- (三) 落實本部廁所清潔維護工作,提供洽公民眾及本部員工清新、亮麗、清潔、衛生之洗手間。另加強公廁環境綠美化工作,於各洗手間張貼「生活小語」,並定期更換盆栽、盆花。97 年及 98 年連續 2 年本部廁所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列管檢查評定為特優級。
- (四) 落實執行節能措施及自我檢視機制,達到珍惜資源及撙節公帑之目標。經評定 98 年度電費較 97 年度節省 5.35 %;油料較 97 年節省 22.24%。
- (五) 為落實節能減碳、清淨家園及綠色採購等業務之執行,於 98 年 6 月 9 日舉辦教育講習,聘請專業講師講解各項節能方法,落實節能措施。另要求所屬機關落實清淨家園之各項環境清潔執行成效。

三、落實財產管理

(一) 加強稽核所屬機關財產管理

1.98 年度會同會計處相關業務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加強並落實稽核。計訪查本部調查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臺灣臺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桃園、嘉義、高雄女子監獄、臺灣臺北、高雄女子戒治所、臺灣桃園看守所、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臺灣東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15 個機關。

2.檢查結果之處理

- (1) 將訪查紀錄函送各受檢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
- (2) 將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表及建議改進事項，彙整通函所屬各機關檢視，並置掛於部內網站及刊登法務通訊，以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 (3) 請臺高檢署、行政執行署對所屬各檢察署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抽查。
- (4) 辦理稽核評比，對於管理績效良好機關，函請各該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以提振工作士氣。98 年度評比結果，優良機關計有臺灣臺北監獄及臺灣嘉義監獄 2 機關。

(二) 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訓練

98 年度舉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研習，參訓人員總計 122 人次，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務人員福利委員會業務主管人員授課，並請財產管理已建立良好制度之臺灣臺北監獄做財產管理經驗分享，以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

(三) 列管限期處理未使用之土地

1. 本部所屬機關經管尚未使用之土地者，計有調查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彰化、雲林、屏東、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宜蘭監獄、新店戒治所、明陽中學、臺北、澎湖看守所等 13 機關，合計土地 133 筆、面積 29.862266 公頃。
2. 本部於 98 年 9 月 9 日召開處理改善會議，確立各機關處理方向，並預定處理完成期限，按季列管處理進度。

除金門高分檢署因預算編列問題，預定於 100 年 6 月處理完成外，其餘機關均應於 99 年 6 月前辦理完畢。

(四) 協助處理被占用土地

1. 本部所屬機關經管土地被占用者，計有調查局、法醫研究所、臺灣臺中、基隆、宜蘭監獄、臺灣明德外役監獄、新店戒治所、桃園少年輔育院、臺北、高雄看守所等 10 機關。本部於 98 年 3 月及 98 年 9 月召開檢討會，協助處理被占用問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處理結案計 105 筆、面積 45.835190 公頃，未處理結案者共計 70 筆、面積 8.096298 公頃。
2. 協助臺灣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果如下：
 - (1) 調解成立 17 戶。
 - (2) 調解不成立 139 戶（已全部起訴 136 件，其中判決確定及訴訟中和解、調解成立共 100 件）。
 - (3) 撤銷調解狀 3 戶。

四、爭取辦公廳舍自有化

(一) 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土地或閒置廳舍

1. 執行成果如下：
 - (1) 完成撥用：9 件
 - (2) 同意提供使用：2 件
 - (3) 協調爭取中：2 件
2. 成效：完成使用後約可節省租金新台幣 26,560 千元。

(二) 協調本部所屬機關間之房地利用

1. 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撥用：11 件

(2) 同意提供使用：1 件

2.成效：完成使用後約可節省租金新台幣 14,997 千元。

- (三) 鑒於本部部分所屬機關因廳舍老舊及業務與人員日增，以致多處機關之辦公空間簡陋、擁擠之情形，急需辦理新(遷)建，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經 97 年 10 月通盤檢討急需辦理各項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共計 50 件，總經費約 421 億餘元。針對經費不足問題，本司為謀求解決方案，嘗試各種方法，除於 97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經建會召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列」(草案)之分年度資金需求概估會議中，報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惟因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指標不符，未獲納入。另研擬以向銀行貸款分年清償本利之可行性，亦囿於現行法令規定，未能如願。
- (四) 為有效解決，乃由黃政務次長世銘拜訪行政院研考會及經建會之副首長，研商以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挹注，獲得經建會、研考會之支持。本部乃擬具「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由 50 件中，檢討出 33 件，計畫總經費 248 億餘元，於 98 年 4 月 6 日報院，其間王部長清峰亦親自向總統報告、院長巡視本部時向高層提出報告、黃政務次長並多次前往拜會行政院相關機關極力爭取，蔡常務次長茂盛主持通盤檢討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與研商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會議，總務司楊司長合進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溝通、協調，出席行政院有關機關審查

會議並親自簡報，其間該計畫歷經 3 次報院，件數分別由原 33 件，檢討為 21 件，再修正為 12 件；計畫總經費則由原 248 億餘元，調整為 174 億餘元，再修正為 110 億餘元，最後修正為 111 億餘元，終至 99 年 3 月 1 日經建會第 1382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99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

- (五) 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核定後，未來本部將於 7 年內執行 111 億元，計有 12 件個案計畫，自 100 年起各計畫之興建經費，由經建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內檢討支應，將可有效解決上開 12 個機關辦公廳舍老舊、窳陋及空間不足之問題。

五、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一) 提升本部檔案管理效能

1. 辦理檔案點收、建檔、掃描，提供檢索調閱服務

(1) 年度點收歸檔案件計 126,723 件，重要公文影像掃描計 77,415 件 (1,218,918 頁)。

(2) 紙本檔案檢調服務計 3,385 件，影像檔案調閱計 15,416 件。

2. 積極清理檔案，提高庫房管理效益

(1) 編製本部檢察司 73 至 90 年度已逾保存年限檔案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2) 編製本部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檔案移轉目錄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3. 推廣加值應用，促進檔案開放

(1) 編印出版「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及

籌劃與檔案管理局合辦獄政檔案展覽。

- (2) 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部檔案，全年共 17 人次、28 件檔案。

4. 因應人員短缺，引進輔助人力

- (1) 檔案法施行後，各項檔管業務增加，鑑於原有編制人力不足，爰規劃勞務委外案，進用委外人員 6 名輔助檔管作業。
- (2) 配合檔案管理局「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短期人力 2 名，支援檔管作業。

5. 加強檔案大樓安全設施

- (1) 辦理聯合檔案大樓錄影監視系統、水電及消防設備檢修，以維使用安全。
- (2) 因應本部工友調動，將大樓安全維護事項委外辦理，強化大樓安全，並節省值勤經費。

6. 薦派檔管人員參加政大檔管學分班進修，提升專業知能。

(二) 加強督導所屬機關改進檔案管理業務

1. 辦理 98 年度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評，及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機關。
2. 推薦及輔導所屬機關參加第 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其中臺中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獲金檔獎，臺北看守所管理員趙偉成獲金質獎。
3. 辦理下列檔案管理業務研習：
 - (1) 98 年 2 月檔案管理業務研習。

(2) 98 年 6 月檔案立案編目作業研習。

4.協助處理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文件資料未妥善保管之專案調查、檔案鑑定及立法院專案報告事宜。

5.運用輔助人力，支援所屬檔管作業

(1) 爭取公共行政替代役分發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臺北、高雄處，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

(2) 配合檔案管理局「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短期人力 2 名，支援檔管作業。

6.協調辦理所屬矯正及執行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符合檔管法令要求。

7.審核所屬機關所報擬銷毀檔案目錄，總計 966,921 件。

六、賡續強化宿舍管理工作

(一) 宿舍資源有效分配與利用

1.本部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宿舍，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 4,308 戶，分別為首長宿舍 39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470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176 戶、眷屬宿舍 623 戶。其中本部所經管之部分為眷屬宿舍 60 戶、首長宿舍 5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3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54 戶，共計 142 戶。各機關並已完成宿舍管理資訊系統的建檔工作，按季填報最新宿舍管理情形。

2.將持續督請所屬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所訂定「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部分之規定確實做好宿舍管理工作，除請所屬機關先行自我檢核外，98 年度並配合財產檢核工作前往 15 個檢、監、所機關瞭解其等宿舍管理工

作辦理情形。

(二) 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宿舍資源之管理效能

1. 提供本部新到職同仁宿舍之配住 18 戶，均完成借用公證契約之簽訂，並經常視需要辦理宿舍大、小修繕計有 63 次。
2. 本部對於眷屬宿舍不合規定之住戶，經勸導或透過訴訟程序要求返還 6 戶。所屬機關部分計收回 27 戶，均要求各機關按季於宿舍系統填報列管。
3. 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針對華光社區被占用宿舍催討辦理，本部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召開會議，並請各機關依照決議行文要求宿舍占用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返還，且要求自催討要求返還期限屆至遷讓系爭宿舍之日為止之不當得利。目前業已收回 9 戶，另 24 戶（包括已起訴 19 戶、強執中 1 戶、催討中 4 戶）則均按月要求所屬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並予以列管。
4. 針對監察院及審計部對所屬檢察機關宿舍閒置情形，經請所屬積極改善後，配住率已改善達 80% 者計有 8 個機關，宿舍閒置已改善者計有 4 個機關 12 戶。對於尚未改善之 7 個檢察機關，本部將持續責成各機關積極改善並按季列管陳報改善情形。
5. 對於所屬機關因不合宿舍管理規定第 7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而影響同仁配住宿舍權益之不合理問題，經於 98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法，該局住福會業錄案研修法令，並於 98 年 12 月完成研修意見徵詢各部會之程序，屆時將依照修法結果督囑各所屬機關配合辦

理。

6.協助福建金門高分檢署購置首長宿舍，已奉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已納入本部 99 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七、協助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 (一) 有關華光社區合法眷舍發給 1 次補助費之問題，本部於 98 年 7 月 17 日行文建請行政院能同意該區採「現況點交」簡化作業，以期加速處理該區眷舍房地之騰空作業。
- (二)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於 98 年 11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協調，確定該區眷舍房地之處理方式，由原先採「騰空標售」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發給 1 次補助費之方式，改為配合都市更新同意採專案方式處理，所需經費由未來開發主體於相關基金負責。
- (三) 上述結果已有具體簡化，惟後續配合華光社區都市更新，因住戶補助對象及額度未定，住戶存有期待，造成相關宿舍及土地經管機關執行催討占用工作之困擾，勢將影響配合本案都市更新地上物清理之作業時程，將持續協調都市更新推動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定開發機關、開發主體、補助對象及額度等事項推動辦理。

八、推動興建臺中地區司法園區

- (一) 臺中地區司法園區使用基地業已完成機關用地變更作業。
- (二) 案經於 98 年 3 月 11 日安排邀請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派員指導實地會勘，並就行政院先前之核復意見回應。
- (三) 臺中地區司法園區規劃案及推動原則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

陳報行政院，因所需經費龐大，案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4 日核示「臺中司法園區規劃案」包括臺中行政執行處、臺中高分檢暨臺中地檢辦公廳舍等 2 案，均已納入 12 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將督請所屬積極規劃推動辦理。

- (四) 至於本園區其他設施包括聯合檔案大樓、職務宿舍、檢察文物館、作業成品展售中心之規劃，則未來視機關業務發展及整體經費狀況，請推動小組再為檢討辦理。

九、強化車輛管理

- (一) 爭取所屬機關公務車輛汰換及新增購經費需求

針對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管公務車輛更新汰換需求，99 年度共計爭取匡列汰換及新增購車輛經費 4,031 萬 5 千元，分別為汰換汽車 17 輛、機車 89 輛；新增購汽車 17 輛、機車 7 輛共計 130 輛，以協助所屬機關業務之推展。

- (二) 公務車輛及駕駛之有效調度及管理

1. 本部各公務車輛均依規定及時限、里程維護保養，以確保行車之安全，並對於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及前往所屬機關考察等之需要，商調鄰近所屬機關之車輛支援，以協助機關業務之推展。為服務同仁公務用車之需求，98 年度共派遣 3,830 車次，協助業務推展。
2. 持續督促所屬各機關對於所管有之公務車輛（各類汽車及機車）應依照行政院所訂定「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之規定確實調派使用，避免有公車私用之情形，且對於各項用車表單應詳實登載，並確實做好車輛維護管理工作。98 年度並配合財產檢核工作前往 15 個檢、監、所機關瞭解其等車輛管理工作辦理情形，並整理

「所屬機關車輛管理工作實地檢核發現缺失態樣一覽表」，函囑所屬確實參考辦理。

(三) 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本部經管 20 輛公務汽、機車，在兼顧財物維護、即時保養及節省經費之前提下，98 年度維修經費支出 441,543 元，較 97 年度減省 12 萬餘元；用油 490,415 元，較 97 年度減省約 15 萬元，有效達到節能減碳用油負成長 11.32 %之目標。

(四) 協助所屬解決車輛相關預算及用油不足之問題

1. 有關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 98 年度汰換大型貨車經費預算不足 45 萬元及臺中監獄等 8 機關採購機車經費不足 268,216 元案，經與行政院溝通爭取獲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2. 為協助解決泰源技能訓練所 98 年度公務車輛用油不足 29,803 公升及士林地檢署等 10 個機關擬請增用油數量 59,686 公升案，向行政院爭取同意支用。

十、配合辦理短期促進就業

(一) 配合行政院「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本部及所屬檢察、行政執行、矯正等機關非涉及公權力事項之人力進用，經研提計畫報陳行政院核定後進用 367 人，其中除本部及所屬機關勻支經費外，並向行政院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 7,897 萬 6 千元辦理。有效協助所屬機關增加輔助人力，推展相關業務。

(二) 又 99 年度配合「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本部及所屬非涉及公權力事項研提計畫進用 42 人，業獲行政院核定

通過，所需經費 1330 萬 6 千元，由各機關業務經費勻支。

- (三) 配合「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爭取所屬調查局等 23 個機關共 90 人，總需經費 1,428 萬元，業經勞委會審查通過，所需經費全數由勞委會預算支應。

十一、強化營繕工程及採購稽核業務

(一) 綜合業務

1. 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列管之公共工程案件，推動公共建設，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2. 辦理工務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中長程計畫之審查事項。
3. 處理工程會有關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工程督導等之函釋，適時轉知所屬及配合工程會辦理相關之調查事項，並擔任本部採購法之諮詢窗口，平時答復所屬機關電話詢問之採購法令，協助其了解政府採購法令。
4. 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5. 督導本部及所屬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二)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 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本（98）年度共查核 31 件標案，各項目之查核件數均已達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查核成績甲等 21 件（67.74%）、乙等 10 件（32.26%），無丙等。
2. 辦理為期兩天（98.04.22~98.04.23）98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調訓本部暨所屬機關承辦工程人員計 145 人。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考核：98 年 04 月 14 日(星

期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97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查證作業，考核成績為 88.7，列為『甲等』第二名。

- 4.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增聘作業：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外聘查核委員資料庫建置有 14 位查核委員，為順利推動施工查核業務，增加推薦陳鴻益等 26 人為外聘查核委員，並向行政院工程會進行推薦，請該會將委員資料登錄於該會公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專家學者資料庫』。
- 5.簽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編列事宜，並修正「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聘委員查核作業所須相關費用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活動費用 99 年度改由本部「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勻支，100 年度以後之預算需求由會計處俾憑納入通案檢討

(三)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書面稽核 125 件，專案稽核 41 件。
- 2.辦理 12 次稽核會議及製作其會議紀錄。
- 3.辦理採購稽核小組第 4 屆成員延長任期作業及重行簽派第 5 屆成員。
- 4.篩選案件簽報辦理書面或專案稽核共 166 件。
- 5.辦理 98 年度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教育訓練 2 場次。
- 6.彙整機關累計稽核件數表，供選案參考共 12 次。
- 7.蒐集採購法相關解釋函列表且逐案標示主題，於稽核會議中宣導，並上傳本部內部網站供所屬參照共 12 次。

- 8.製作稽核監督一覽表函送工程會及審計部共 12 次。
- 9.受理民眾或廠商陳情案件並簽派稽查員辦理稽核共 7 件。
- 10.稽核工程會移來案件 30 件。
- 11.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獲工程會考核 97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等第為甲等，年度考核分數為 93.27 分，等第為優等。

十二、舉辦藝文展覽

為美化辦公環境、鼓勵同仁參與藝文活動，延續自95年1月開始於辦公廳舉辦藝文展之措施，98年度共舉辦8個檔次展覽，參展者計339人次，展出作品1065件。相關展出一覽表如下：

法務部 98 年舉辦藝文展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展出人數/件數	期間
1	探戈－謝孟雄攝影展 舞巴黎－朱振南書畫展	2/149	980220~970403
2	李煥章剪綾布展	1/166	980417~980515
3	黃昭雄的夢幻世界－ 黃昭雄彩墨展	1/89	980522~980703
4	盛夏花宴－ 中華民國藝術壓花 研究會聯展	25/106	980710~980814
5	臺北縣青溪新文藝 學會會員聯展	70/135	980821~980918

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

6	中華書畫會會員聯展	9/102	980925~981030
7	法務部攝影社社展	53/138	981106~981218
8	中韓日美名家賀歲 交流展	178/180	981225~990226

第二章 法律事務

第一節 主管法規之研擬、修正及推動立法情形

一、研擬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一) 研擬有關子女姓氏之修正

民法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雖前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惟就父母未為約定姓氏等情事未予明文，似有未周；另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子女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影響子女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依現行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誠有不足；又依現行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由生父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時，不得以之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事由，有違平等原則，爰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民法第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修正草案，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二) 增訂法院調解離婚及法院和解離婚之規定

為使法院調解離婚及法院和解離婚具有形成力，黃淑英委員提案「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審議通過，立法院 98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

(三) 研擬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規定

鑑於現行民法對負扶養義務者雖遭受扶養權利者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仍須負擔扶養義務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為回應輿情殷盼，本部於 98 年 9 月 21 日將「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報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司法院於 98 年 12 月 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賦予法院就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之情形，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二、通盤檢討現行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

(一)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第 1 條之 3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有關限定繼承、拋棄繼承及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限定責任等）修正條文雖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惟因現今工商社會交易頻繁複雜，家庭型態亦已改變，親人間之關係較以往疏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有因久未連繫，或因繼承人不瞭解法律規定，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導致終生背負繼承債務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上開社會問題亟待解決，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我國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

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因此，本次新法施行後，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外，本次修正配合新制度之施行，一併增修繼承清算程序，另亦針對現存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情形，明定例外得溯及既往，負限定責任。

(二) 積極檢討民法繼承編其他部分條文並擬具修正草案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有關限定繼承、拋棄繼承及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限定責任等）修正條文雖於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惟民法繼承編其餘規定，自74年以來未曾修正，本部乃於94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團體代表，組成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定期召開研修會議，因應時代變遷及實務爭議，針對民法繼承編各章規定逐一進行討論，截至96年底歷經58次會議始討論完竣，本部並於97年3月底依會議結論擬具修正條文，函詢各機關意見，97年底參酌研析各界所提意見，重行檢討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本部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並自98年5月11日至98年11月23日召開第59次至第67次會議，針對上開本部重行檢討擬具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進行討論，已完成第一章遺產繼承人及第三章遺囑章之修正條文，擬將完成討論之第三章遺囑章之修正條文，於完成彙整後，先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加強推動民法監護新制

- (一)「民法總則編、親屬編部分條文暨其施行法修正草案(禁治產宣告及監護相關規定)」，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二)為使新制規定落實施行，亟需對公務人員及民眾宣導，本部依宣導計畫，除持續辦理文宣、媒體宣導、教育課程宣導外，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26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假台中縣、本部、花蓮縣及台南市，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辦「民法監護制度宣導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人員、社政人員、社福機構社工人員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等參加研討會，使之得以瞭解運用新制，俾益監護新制施行順暢，保障受監護人權益。
- (三)為配合民法監護修正之法案，立法院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修正通過本部擬具「法醫師法第 5 條及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仲裁法第 7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律師法第 4 條、第 53 條修正草案」、「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 10 法案。前開法案純係配合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用語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 (四)本部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與東吳大學法律系共同舉辦「中

日韓民法修正新趨勢研討會」，邀請中日韓學者共同研討『任意監護法制』議題，作為瞭解外國立法例，裨益建制『任意監護法制』之監護新制度。

四、通盤檢討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一) 通則及所有權完成立法，用益物權積極檢討

1. 完成「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之立法

- (1) 修法期程：97年5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98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98年7月23日施行。
- (2) 配套修法：協助內政部配合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共計召開6次研商會議，土地登記規則並於98年7月6日發布在案。
- (3) 宣導情形：自98年3月10日起共舉辦14場講習會，計有2千5百名地政士、3百名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員及5百名基層地政公務員參加。

2. 研修「民法物權編用益物權及占有」修正草案

- (1) 98年2月16日陳報行政院，6月10日將各方反應意見彙整表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陳報行政院。
- (2) 98年8月6日行政院第3155次院會通過，9月14日司法院第132次院會通過草案，9月21日會銜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3) 98年12月21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完成審查。

(二) 舉辦研討會，掌握新趨勢

為廣泛蒐集各方針對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之意見，法務部與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於 98 年 5 月 15 日假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五樓會議室舉辦「新物權法的解釋適用研討會」，獲得各大學法律系所教授、學生、各級法院法官、律師及地政專業人員等熱烈響應，研討成果斐然，對於物權法草案提出許多具體興革之寶貴意見。民法乃人民生活之基本大法，其規範事項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藉由研討會之舉行，將使得物權法之修正盡善盡美。

五、研擬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

「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原草案與 97 年 5 月公布之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修正條文，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管理規定有所出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由本部重新檢討研擬。經審慎研議，於「財團法人法」草案中，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本草案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提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1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25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09487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吳院長於該次行政院會議中提示：「隨著民意的多元需求，越來越多的公共事

務，必須仰賴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的協助，以填補政府的不足。法務部重行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參考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就財團法人當前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利益迴避、財產運用、監督機制、董監事的待遇、任期等事項，做了更加周延、合理的規範。請法務部擬具說帖，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妥為說明，以期早日完成立法，讓我國財團法人制度朝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

本草案重要規範事項如下：

- (一) 明確定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至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
- (二) 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三) 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
- (四) 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
- (五)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並得裁處行政罰，以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促進其健全發展。
- (六) 財團法人之合併、消滅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

- (七)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率及任期之限制；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
- (八) 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決議之種類與應經特別決議事項，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之職權。
- (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
- (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十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其申請許可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處理，及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補正之程序。

六、完成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部研擬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且於同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為及早因應新法規範要求，目前正積極進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修正，以配合新法之施行。

七、修正信託法

由於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納各方意見，以符合民眾對於資產信託、理財信託之需求及建置公益融和之社會，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6 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法方向為明確信託之基礎法律關係、防杜民事信託流弊、強化信託公示方法及效果、明定保護信託機制及推展公益信託等。研擬透過信託登記之內容及程序，強化信託登記之公示效果，以防止利用信託規避法令之行為，以及相關法制（如信託業法、稅法、國有財產法等）之配合修正，使公益信託之運用更為寬廣，以落實文化傳承及本土關懷。

八、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為杜絕民眾積欠稅款或罰鍰不繳，卻過著奢華生活的不合理現象，本部擬具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草案(即禁奢條款)，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預期將可強化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

九、推動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完成立法

本部於 95 年 11 月奉行政院指示研擬「兩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分別於 96 年 3 月 23 日、97 年 1 月 28 日將「兩公約施行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歷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屆第 1 會期至第 3 會期，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總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十、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

- (一) 完成「兩公約」總論講義、各論講義之編纂。
- (二) 完成「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
- (三) 完成「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並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秘書長。
- (四) 9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計有中央及地方公務員 1880 人參加，出席率 80.9%。
- (五) 98 年 11 月 26 日及 30 日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本部同仁計 297 人參加，出席率 79%。
- (六) 函請各級政府機關（含本部，共 72 個機關）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前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本部亦已彙整各機關意見，製作清冊（計 17 個機關有檢討案例，檢討案例共計 219 則。），並於 98 年 12 月 7 日將檢討清冊陳報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追蹤管考。
- (七) 98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將「兩公約施行法」定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行政院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 (八) 98 年 12 月 9 日本部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假國家圖書館舉辦「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總統及五院

院長親臨與會，以彰顯政府反貪腐及保障人權決心。

- (九) 為健全「兩公約」推動機制，本部已依 總統指示，就「我國設立人權委員會義務」、「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及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要性」進行研議並提出報告，俾使我國人權執行機制合乎國際潮流，本部已於 98 年 9 月 11 日將上開報告陳報總統府秘書長。

十一、研議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制定年代久遠，實務適用上缺乏明確性。為落實法律明確性之原則，本部於 97 年 5 月 19 日將該條例廢止理由及廢止影響評估報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97 年 7 月 3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廢止。本案於 98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4 月 14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廢止。

十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本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依人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人權小組應每 6 個月開會一次，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十三、積極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等相關矯正法規，以符合人權標準

- (一) 本部（法規會）自 97 年 12 月 5 日至 98 年 2 月 6 日止，邀集「法務部矯正法規研修小組」成員召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之研修會議計 28 次（含公聽會 1 次、相關機關之研商會議 1 次）。

- (二) 本部(矯正司)自 98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邀集「法務部矯正法規研修小組」成員召開「羈押法修正草案」之研修會議，計 31 次(含邀請專家學者、人權小組代表等之審查會議 10 次)。
- (三) 另「羈押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28 條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2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於 98 年 3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第二節 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建構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

一、派員至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解決各機關適用疑義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引進甚多行政民主制度，例如陳述意見及聽證制度、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及閱覽卷宗等等，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尤其是位居第一線之基層公務員，為使其迅速有效處理問題，確保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讓各機關公務員徹底瞭解本法目的，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本部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各訓練機構合作舉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進階班，提供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參加，98 年度共計開班 18 班次，受訓人員 2000 人。

二、編印裁判要旨彙編第 5 輯

為瞭解各級行政法院針對行政程序法所採取之見解，以確

保依法行政，本部前出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成為行政法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不可或缺之參考依據，深獲各界肯定。98 年度賡續蒐集 4 所行政法院 96、97 年度有關行政程序法之全部裁判（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2157 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3902 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790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8 則），加以研究分析重要裁判要旨，並將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諮詢會議之諮詢議題、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之討論要點、國內主要法學期刊所載針對相關判例、決議、判決之評析文章彙整編入，編印完成「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五）」，並寄送全國共 86 個機關參考。

三、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

本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8 年，相較於本法研議制定當時之背景，目前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諸如全球化之潮流、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以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之推動等方面，在在對於行政法之傳統理念與任務造成衝擊。為因應時空演變，避免各機關適用本法產生窒礙難行，俾能落實本法追求公益與私益雙贏之目的，本次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工作，實有其必要性與實益。為此，本部於 96 年 12 月成立「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98 年度共召開研修會議 19 次，提出研究意見 25 篇，檢討現行條文 34 條，修正 13 條，新增 11 條，99 年度將持續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

第三節 落實行政罰法，強化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益

一、提供諮詢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解決各機關適用行政罰法時所產生之疑義

為解決各機關適用行政罰法時所產生之疑義，就各機關函詢適用行政罰法之疑義，提供諮詢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並持續配合各機關辦理宣導行政罰法。

二、研修「行政罰法」

關於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得否再處以行政罰鍰之問題，實務上迭生爭議，為解決實務問題，本部進行研修行政罰法第 26 條等條文，擬具「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徵詢各機關意見後，復於 98 年 10 月及 99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舉行 2 場座談會，本部刻正研析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四節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一、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改進之研究報告

政府資訊公開法自 94 年 12 月施行迄今已屆 4 年，本部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已於 98 年 10 月完成，檢討該法施行以來，實務上所發生之重要問題，包括設立專責機構、建立評鑑制度及落實監督與管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上開報告成果作為進一步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基礎。

二、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之 1 條修正草案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規定設置專責單位辦理資訊公開業務，亦無要求執行全面性之統計工作，在設置中央專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尚未決定前，已研擬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初稿，增修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之專責單位及統計工作法源依據。

第五節 督導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提升公權力之執行績效

一、執行績效亮麗，未結案件持續減少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之強制執行，98 年度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70 億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法新制實施迄 98 年底 9 年期間，共徵起 1,962 億元，締造了亮麗的績效。另 98 年度新收 459 萬件，終結 474 萬件，未結 384 萬件，較 97 年底再減少 15 萬件未結案件，執行機關能兼顧執行績效之達成與持續減少未結案件，成為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之成功範例，對提升行政效能及落實政府公權力均具有重大意義。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

為強化執行公權力，保障民眾權益，本部自 94 年起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行政執行法之全面研修工作，已於 96 年完成修正草案（一稿），於召開公聽會及函請各機關惠示意見後，就各機關及學者專家提供之意見進行研議，98 年計召開第 43 次至第 56 次修法會議，未來將持續召開修法會議進行研修工作。

第六節 推動落實資訊隱私權保護業務

一、宣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部已於 98 年 2 月編印「個人資料是你的重要分身」宣導海報、98 年 3 月召開「誰可以免除告知義務?!」個資法修法公聽會、98 年 7 月函請各機關規劃設置「個資保護聯絡窗口」與單位專責人員、98 年 8 月參與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開產業科技會議，協助推動資安與隱私保護關鍵推動方案、98 年 10 月與 11 月分別舉辦二場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初階培訓班、編印個資保護宣導墊板，及 98 年 12 月編印宣導 L 夾。

二、儘速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

本部研擬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且於同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

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非公務機關

本部為貫徹行政院之政策，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積極加強法令宣導並持續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擴大適用現行法之非公務機關。目前為止，本部已於 97 年 8 月 25 日完成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指定「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類補習班」為非公務機關，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個資法；「無店面零售業（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無店面零售業（電視購物頻道供應業者）」、「錄影節目帶出租業」等行業，幾經協商並經行政院召開「協商無店面零售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及於 98 年 9 月召開「個資保護事項協調聯

繫會議」，會商指定旅行業、旅館業、運動場館業與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為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後，已與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完成會同指定公告為非公務機關之程序，並均於99年7月1日起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民眾隱私權益。

四、派員參與 APEC 隱私權保護工作小組會議

98年在新加坡召開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簡稱 ECSG）及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簡稱 DPS）相關會議，會議討論重點，乃完成簽署「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計畫」文件之目標，由於上開相關文件業經測試一段時間，原則上所有文件將依參與該計畫經濟體之意見增修通過，目前已於98年11月 APEC 部長會議完成倡議計畫文件5、6、7之採認，未來各會員體以促進 APEC 隱私綱領之實施而前進。

第七節 疏減訟源，加強督導及推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

一、獎勵各縣市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97年度，全國受理調解件數總數 117,972 件，調解成立件數 91,895 件，成立比例為 77.9%。本部依 9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函頒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於 98 年 9 月完成考評作業，共計有 71 個績優調解委員會獲獎，總獎勵金 670 萬

元，藉由獎勵方式，期能發揮激勵作用，達到提高調解疏減訟源之目的。

二、辦理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績優人員，常年於各地默默耕耘，始有成果，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舉辦表揚大會，對績優人員有其正面之肯定與激勵士氣之作用，增進調解業務推展，疏減訟源。對於 97 年度之績優調解人員，本部與內政部原訂於 98 年 8 月中旬聯合舉辦「97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頒發行政院院長獎、內政部部長獎及本部部長獎，後因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造成災情，為避免影響災區救災作業，98 年度乃停辦聯合表揚大會，獎狀及紀念品則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適當之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三、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

98 年度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共計 22 縣（市）28 場次，宣導新修正法律及調解經驗技巧之交流等課題，參加人員包括縣市政府所轄調解委員會主席、秘書、縣市政府承辦人及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官等共計約 3000 餘人，彰顯本部對調解業務之重視，對調解委員或調解行政人員之關心，推展調解業務。

四、協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調解法規諮商案件

本年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法令疑義之法規諮商案件共 6 件，另編印調解法令彙編、調解事件參考表、最新修正民法條文對照表，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參考，宣導法律新知、提升法律素養。

五、推動仲裁調解業務，加強兩岸仲裁交流

- (一)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行政機關及社會大眾善用仲裁機制解決紛爭，依據各地方法院仲裁判斷書備查件數，由 95 年 120 件已提升至 97 年 158 件，逐年提升，可見人民利用仲裁制度之意願明顯增高。故本部與仲裁機構共同舉辦「調解機制之運作暨調解人培訓研討會」，以期加強仲裁前和解及調解功能，提升仲裁人素質。
- (二) 本部除於 98 年 5 月向行政院陳報「兩岸商務仲裁合作機制」研究報告，並補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第 3 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共 120 多位仲裁機構代表參加，共商兩岸經貿糾紛仲裁合作議題，協助台商或陸商有效化解投資糾紛。

第八節 國家賠償實施概況

一、中央機關 98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及請撥情況

(一) 賠償情形

98 年度中央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者計 700 件，賠償 43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為 16 件，依第 3 條成立者為 27 件），其中協議成立 23 件，判決賠償 20 件，賠償總金額為 6,622 萬餘元。該年度預算為 4,357 萬 3 千元，賠償比例為 152%。

(二) 求償權行使情形

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依法行使求償權者計 25 件

，獲償件數 19 件，獲償金額 828 萬 9 千元。

二、研擬修正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

為辦理國家賠償法之修正事宜，本部「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賡續定期開會研商，自 98 年 1 月至 5 月 15 日止，陸續召開 7 次會議，針對本部函詢各機關意見進行討論，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同年 9 月經行政院再交議各機關研提意見，本部經彙整並研析各機關意見後，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將擬具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各機關意見彙整表」函報行政院。

第九節 蒐集及整理中外法規資料

法律資訊的蒐集與利用，是法務行政作業的基礎，亦是法令釋答、制(訂)定過程的參考資訊。98 年度關於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概況，謹臚列如後：

- 一、配合同仁法制作業之需，重點蒐集：本年度配合本部各項法案之研擬及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法規諮商參考之需，分別訂閱國內、外有關法學相關書籍、期刊；另定期裝訂政府公報及法學期刊，供同仁研究參考。
- 二、繼續蒐集國內外法規資料：本年度蒐集各種法規資料冊數計種(冊)，截至 98 年 12 月底，總蒐藏量計 2 萬 3,293 冊。如何提供廣泛、充分及適當之法規資料，並符合法制作業實際需求，為現行目標。
- 三、續建立「圖書管理系統」：就先前已建檔之書目檔案加以妥善管理運用，以供書目檢索與流通管理之需。

- 四、善用網路資源：透過網路連接資源，本部同仁可線上立即查詢國內、外相關法律資料庫，迅速獲取法學資訊，廣收資源互惠共享之效。

第十節 推動公益信託制度

一、推展法務公益信託

98年持續監督管理本部許可成立之公益信託(共7件)，並鼓勵研究，以提倡金融法制與其他法學學術之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研擬修正公益信託制度

本部於98年4月起組成「信託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並召開修法會議，截至98年度12月底已召開16次研修小組會議。修法方向為明確信託之基礎法律關係、防杜民事信託流弊、強化信託公示方法及效果、明定保護信託機制及推展公益信託等，並配合修正相關法制(如信託業法、稅法、國有財產法等)，使公益信託之運用更為寬廣，以落實文化傳承及本土關懷。

第十一節 參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制作業及法規諮詢

- 一、本部自98年1月起至98年12月止，列席立法院各相關會議計364件次，出席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計1,850件次，提供書面意見計1,051件次，合計3,265件次。

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

- 二、出席行政院及中央各機關之法規諮商：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共參與部外會議達 501 次，以提供法律意見諮詢。
- 三、以書面提供行政院及中央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共函復部外法律上意見計 679 次。

第三章 檢察行政

第一節 提升檢察功能

一、貫徹掃除黑金、落實澄清吏治

(一) 98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 484 件，較上年度減少 9.4%，起訴人數 1,607 人，亦較上年度減少 16.8%。起訴人數中，其中民意代表 45 人、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 84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234 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433 人及一般民眾 811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12 億 6,667 萬元，展現政府強力檢肅貪瀆、整飭政風端正官箴之決心。

(二)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定罪率為 64.8%。惟就 馬總統 97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後，98 年起訴列管案件而言，定罪率達 71.5%，相較於 90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間貪瀆案件 58.2% 之定罪率，定罪率明顯提高。又重大經濟犯罪部分，90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定罪率為 79.4%，97 年 5 月至 98 年 12 月定罪率提高至 81.0%。

(三)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布之 2008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我國為 5.7 分，排名第 39 名（2007 年第 34 名），領先受調查之 180 個國家之百分比為 78.33%。

二、執行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賄工作

(一) 98 年 12 月所舉行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選情緊繃複雜，所屬檢察機關遵循

本部所訂定「賄選無法送出，行賄必定落選」查賄目標及三項原則「強力查賄、正當程序、正確追訴」，全力查察賄選犯罪，並提前自 98 年 3 月起，展開嚴查政黨內部賄選犯罪工作。

- (二) 本部嚴格管控警、調及政風機關所提報情資有效度，為避免賄選情資過於龐雜，使得查察賄選人力分散而無功，檢察機關已先予過濾篩選輕重緩急，不濫分案偵查，針對有效情資集中力量打擊，並將查緝現金買票列為重點工作，其中苗栗地檢署查扣縣議員候選人預備賄選現金 522 萬 5000 元，績效十分卓著。截至 98 年 12 月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賄選案件 3,271 件，其中起訴案件 381 件、488 人，羈押 238 人次，具體展現政府維護乾淨選風之努力。

三、檢肅企業貪腐、查緝金融犯罪

- (一) 持續督導所屬檢、機關與金管會等行政機關合作，辦理之指標性案件如遠東航空、萬泰銀行、元大證券等疑涉金融掏空與內線交易弊案。經統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 561 件，偵辦中 8 件，已結案者 553 件，其中已起訴 166 件、不起訴 49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29 件。
- (二) 本部自 97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成立「處理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期能密切聯繫，合作檢討案件缺失，目前已召開 8 次會議，達成多項共識與原則，已強化程序之嚴謹性，並避免對金融

市場造成不當之衝擊。

- (三) 98年8月20日、21日舉辦查扣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等7國外賓與我國執法人員分享查扣犯罪所得之各國法制及執法經驗。另98年8月28日舉辦「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法官、檢察官、警調人員共同探討查扣犯罪所得之相關問題，以為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

四、積極執法查緝智慧財產犯罪

- (一) 本部依行政院98年2月2日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98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4,293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645件、被告834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260件、被告1,326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919件、被告2,004人。98年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執行之被告1,766人，定罪率達91.6%。與97年同時期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98年為2,160人，97年為2,613人，減少17.3%；定罪人數方面，98年為1,766人，97年2,501人，減少29.4%。
- (二) 鑒於國外權利人團體屢次對我國法院量刑標準不一表示意見，為提供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求刑之參考基準，並促使法院針對此類案件為適當之量刑，以有效遏止被告再犯。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

署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研擬完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91 條之 1、商標法第 81、82 條等 4 個條文，共 11 個具體求刑參考標準表，並由本部資訊處建置求刑因子試算系統，未來檢察官偵辦智財案件時，只需登入該試算系統，點選個案所涉及之各項求刑因子，即可計算得出具體求刑參考刑期。該系統預定自 99 年 3 月 1 日擇 5 個檢察署試行，並試行意見進行調整，而後將於各檢察署全面推行。

(三)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將我國自特別 301 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在具體執法議題，如成立智慧財產(IP)法院並正式運作等方面，確有大幅之進展，肯定我國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

(四) 為強化我國執法部門與 APEC 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之合作，本部於 98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指派檢察官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APEC 所舉辦「檢察官及法官之智慧財產權執行議題座談會」，針對執法經驗、侵權行為趨勢以及民、刑事案件審理實務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瞭解各國法制結構異同之處。本部仍將持續加強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之聯繫，共同查緝跨國仿冒、侵權之犯罪行為。又。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於 98 年 12 月 15、16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有關訊號竊取問題之國際研討會，本部除指派檢察官出席，並針對「衛星訊號竊取」及「搭線竊取」發表演說外，會中並與各國代表交換心得，彰顯我國對智慧財產保護議題之關注與努力。

五、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

(一) 本部結合檢、警、調等執法人員，並邀集財團法人資訊

工業策進會、行政院 NICI 小組、TWNIC、行政院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電信總局、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專家學者，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以加強執法人員訓練與犯罪研究，強化查緝時效。

- (二) 為有效打擊網路犯罪，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於 97 年 9 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時，指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98 年共舉行 9 次會議，針對新興網路犯罪問題進行跨部會協商，共同研議解決之道，積極查緝不法。
- (三) 本部於 98 年 7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代表，與 Google 公司就建立各單位調閱 Gmail 帳戶資料聯繫窗口及調閱程序進行協商，經與會代表交換初步意見，並於會後就各單位聯繫窗口數目、請求表單之格式及相關法律依據等議題，進行多次聯繫與溝通，現已就 Gmail 帳戶資料調閱程序與 Google 公司達成共識。未來檢、調、警機關於偵辦案件時，如有調閱 Google 公司 Gmail 帳戶資料需求時，即可依議定之調閱表格填寫，經由機關聯繫窗口發電子郵件或以傳真方式，直接向美國 google 公司調閱 Gmail 帳戶資料，使得偵查手段更為完備。
- (四) 98 年度各地檢署承辦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964 件、1,172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0 件、89 人，緩起訴 9 件、9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 47 人，定罪率為 88.7%。

六、打擊民生犯罪，查緝恐嚇詐欺

(一) 為保障民眾安居樂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4 年 3 月 3 日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本部並於 94 年 4 月訂頒「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各地署偵辦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重大犯罪。98 年度偵辦成果如下：

1. 偵辦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偵案受理 184 件、324 人，他案受理 59 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3 件、253 人，確定判決有罪 197 人。
2. 偵辦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偵案受理 4,561 件、5,462 人，他案受理 14 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553 件、5,159 人，確定判決有罪 3,921 人。
3. 偵辦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案件：偵案受理 567 件、866 人，他案受理 1 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39 件、613 人，確定判決有罪 534 人。
4. 偵辦以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偵案受理 123 件、460 人，他案受理 20 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1 件、380 人，確定判決有罪 391 人。
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避免民眾因所設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之工具涉訟，須分

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之勞費」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訂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體適用管轄權基準，並研議以囑託詢問或調閱筆錄代替通知、傳喚到庭之可行性與辦法，建立主動通報機制，避免民眾重複應訊。

6.我國與大陸地區於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6月25日生效，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進行司法互助等業務，提供良好合作模式及執行依據，並為兩岸人民相關權益保障立下基石。

(二) 為有效遏阻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本部於93年訂定「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騙，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98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受理25,283件，偵查終結26,939件，起訴12,092件，起訴率44.9%。

七、落實反毒策略，減少毒品危害

(一) 為防制毒品氾濫，毒害國民身心健康，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反毒工作包含緝毒、戒毒、拒毒、防毒等各種面向，本部具體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以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

(二) 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自2000年起

即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而未再列入，實屬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98 年度經各查緝機關之努力，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900.7 公斤，較 97 年度增加 10.7 公斤，惟第 3 級毒品查獲量增加 351.5 公斤，毒品來源主要來自大陸地區占 69%。

- (三) 鑒於毒品犯罪之高再犯率問題，本部擬定「戒毒成功計畫(為吸毒者點亮一盞燈)」重大興利計畫。除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功能，期能藉擴大緩起訴處分、落實替代療法，以多樣化的反毒措施，為吸毒者點亮一盞燈，促使毒癮者主動接受治療，使毒品施用者有重生之契機，積極協助復歸社會生活，並提升民眾反毒意識。
- (四) 另本部為推展反毒工作，致力研修反毒法令及加強專業訓練，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8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第 4、11、11 之 1、17、20、25 條等條文。98 年 11 月 20 日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會銜訂定公布「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講習辦法」。98 年 11 月 20 日又經行政院臺法字第 0980073647 號令修正發布「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並明令自 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此外 98 年 2 月及 10 月二度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 (五) 據統計，98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8,305 人，受強制戒治者 1,972 人，分別較 97 年同期受觀察勒戒者(10,311 人)、受強制戒治者(3,396 人)，雖減少 2,006 人、1,424 人，惟仍顯示新興毒品之濫用、毒癮戒除困難及毒品來

源地集中等問題，本部仍將持續高度關注並思考解決方案。

八、落實婦幼保護方案

- (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據本部訂頒「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6個月召開會報，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婦幼保護專組」專責辦理案件。另並設置特殊訊問場所，減少性侵害被害人應訊次數，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
- (二) 持續督導各檢察署於偵辦有關婦女、兒童與青少年重大犯罪時，依刑法及相關罰則從重求刑，以發揮實質警惕效果。另並於刑法分則進行研修檢討該類犯罪之法定最低本刑，有無提高或加重之必要。
- (二) 配合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規定，本部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防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等，研擬相關作業要點草案。此外，並配合本部矯正司賡續推動建置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規劃建構「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三) 98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新收3,677件，終結3,568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787件、1,899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新收3,903件，終結4,841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557件、2,704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新收977件，終結880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20件、199人。

九、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一) 本部於 98 年積極協助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完成立法，並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施行，修正「被害人鑑別原則」及訂定「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鑑別，並督促各地檢察署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 (二) 為便於檢察官偵辦案件參考，並強化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本部於 98 年 10 月間彙整人口販運相關法令，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印製「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手冊」，函送本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供檢察官參考。另並定期舉辦年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提升檢察官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本職學能。
- (三) 人口販運屬跨國性之犯罪類型，犯罪成員多由我國、大陸或泰國、印尼、越南等其他國家人民共同組成，各國間亦可見政府機關不肖官員協助犯罪。因我國與上開國家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難以尋求外國司法機關之適時支援，造成偵查蒐證上之困難。本部將積極與非邦交國進行交流洽談，希望藉由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加強並周延人口販運之查緝工作。
- (四) 98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起訴 118 件，335 人，判決有罪確定共 376 人。

十、強力取締坊間非法竊聽

- (一) 通函加強稽查，防制非法監聽
為防制非法監聽，本部於 98 年 3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03945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隨時查核：通訊監察

案件有無「未依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或「逾期監察」之情形。並通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確實督導轄區檢察機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地檢署於審核通訊監察書聲請案時，應仔細核對聲請通訊監察之電話號碼與本案之關連性，並詳予檢查相關門號之申登資料，以防止將與案件無關之電話夾帶聲請通訊監察。至於調查機關部分，亦需確實依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規定之執行步驟執行通訊監察，並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通訊監察建置機房。

(二) 落實通訊監察，加強人權保障

本部 98 年 6 月 15 日法檢字第 0980801340 號函責成各檢察機關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確實提出通訊監察「期中」、「期末」報告；通訊監察結束時，就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應陳報法院，並每 2 個月檢討通知妨害監察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

(三) 各地檢署偵辦「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情形如下

期間	終結情形		件數	人數
98 年	偵 結	起訴(含聲請簡易處刑)	118	142
		緩起訴	41	42
		不起訴	59	61
	他案簽結(未分偵案)		28	32
	未結偵辦中		61	104

十一、掃蕩職棒不法簽賭

(一) 98 年 12 月 31 日奉總統裁示提出振興棒運計畫項目，

擬定本部防制職棒簽賭措施，確認責任轄區制，由球隊主場所在地之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兄弟象天母球場—士林地檢署、興農牛臺中球場—臺中地檢署、統一獅臺南球場—臺南地檢署、La New 熊澄清湖球場—高雄地檢署），聯手與警、調單位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 (二) 檢察機關辦理職棒簽賭指標案件，涉案球隊涵蓋兄弟象隊、中信鯨隊及 La New 熊隊案件，起訴 26 人（7 名球員），職權不起訴處分 17 人、緩起訴處分 26 人。對於涉案主要組頭並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9 年，併科罰金 5 千萬元、強制工作 3 年，其餘組頭亦分別求處 1 年 6 月至 6 年不等有期徒刑。

十二、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 (一) 91 年 3 月 26 日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至 98 年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40 件，其中美方完成 27 件；美方 34 件，其中我方完成 28 件，並於個案中互派檢察官、調查員跨國參與調查。
- (二) 我國與其他國家雖無司法互助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惟近幾年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配合英國、韓國、德國、瑞士、比利時、奧地利、波蘭、丹麥、列支敦士登等國家委託協助調查之事件，並將調查結果提供他國司法或檢察機關作為犯罪認定之依據，建立起與各國司法及檢察機關友好、互惠之合作氛圍。
- (三) 積極與各國洽簽洗錢查緝合作備忘錄，包括阿爾巴尼

亞(2004)、巴拉圭、帛琉、德國(2005)、波蘭、韓國、菲律賓(2006)、馬紹爾群島、百慕達群島、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2007)、荷屬阿魯巴、美國、荷屬安地列斯、馬其頓(2008)等，迄98年底已與17個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本部於98年10月28日、29日派員在外交部與厄瓜多檢察總署檢察總長代表洽談臺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並於10月30日簽訂會議紀錄，完成臺厄司法互助協定草案，11月30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台厄司法互助協定之後續法制作業問題」，完成臺厄司法互助協定草案，由本部與外交部會銜送行政院。

(五)98年9月6日至10日赴烏克蘭基輔參加第14屆國際檢察官協會(IAP)年會，同年10月20日獲IAP通知，我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正式成為IAP團體會員。

十三、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稱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稱海協會)於98年4月26日在大陸地區南京市，經各自政府授權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本部基於聯繫主體地位，積極協調國內各相關單位推動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並以電信詐欺集團之查緝作為推動重點。另我國各級檢察署、法院業已經由本部窗口向大陸地區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調查取證之要求，本部針對民眾請求查詢其家屬人身自由受限制及非病死訊息，已與大陸

地區公安部及司法部密切聯繫，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亦已順利展開，民眾關切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部分，本部亦針對兩岸法制之差異與大陸地區司法部協商，其中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事涉民事事件審理及民事執行，屬司法院所屬法院職掌。

依該協議之規定，兩岸主要進行之相關業務如下：

- (一) 共同打擊犯罪：兩岸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殺人、搶劫、綁架、毒品、洗錢、詐騙等犯罪行為。具體作為包括交換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二) 人道探視協助：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等重要訊息。其中關於人道探視協助部分，若臺灣地區民眾係於大陸地區服刑，經本部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門聯繫結果，原則上家屬均可進行探視，部分家屬向本部反映探視遭遇之問題，本部已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溝通。惟若係於偵查期間遭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逮捕拘禁，依大陸地區法制規範，原則上係不准探視，因協議簽訂當時兩岸均本諸不違反各自法律規定之前提相互進行協助，故此部分業務之推展有其侷限性存在。
- (三) 調查取證：雙方同意於司法機關進行案件偵辦或審理時，若有涉及調取書證、物證或取得證人證言、陳述及進行勘驗、鑑定等必要時，可相互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儘量提供協助。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雙方同意基於互惠

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

- (五) 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海峽兩岸雙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 (六) 送達文書：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並於收到請求後3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第二節 研修訂定各項刑事法規

一、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

- (一) 為建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完成下述配套法案之修正：
 - 1. 增訂刑法第42條之1，並修正刑法第42條、第44條、第74條、第75條及第75條之1等條文，明定罰金刑之易服社會勞動。另修正刑法施行法第6條之1、第10條之2第2項，明定刑法之適用問題，立法院於98年5月19日三讀通過，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
 - 2.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9條及第480條，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程序，經立法院於98年6月12日三讀通過，98年7月8日總統公布。
- (二) 為符合社會期待，完成刑法第294條之1、第295條之修正，增訂遺棄罪免責條款規定，對於自幼遭受父母家暴或遺棄者，於成年後未盡扶養義務者，不構成遺棄罪。
- (三) 完成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3、第10條之修正，並經總統98年12月30日公布，規

定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定應執行之刑逾 6 個月者，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

二、推動「貪污治罪條例」修正

- (一)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修正條文，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
- (二)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立法例，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98 年 9 月 2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10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 月 30 日完成詢答。

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11、11-1、17、20、25 條完成修正，
明定：

- (一) 對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加重其刑罰。對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增設刑事處罰規定。
- (二) 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增訂行政罰之處罰機制。
- (三) 為追緝重大毒梟，有效破獲上層之販毒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凡被查獲之販毒者，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特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
- (四) 增訂推定毒販不明財產，得予沒收制度。
- (五) 增列警察機關及實施保護管束者得予強制採尿。

四、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

完成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3 條修正條文，增列重大犯罪範圍項目及本部調查局有關洗錢防制事項之相關職掌、另參照「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增列處罰境外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行為，經總統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使我國防制洗錢法制更符合國際標準，FATF 因而於 2009 年 10 月通過將我國自「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我國是除名名單中唯一無須再接受 FATF 或 ICRG 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之亞太國家。

五、各項法規命令增訂與修正

- (一) 98 年 1 月 6 日增訂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6-1、18-1 點規定。
- (二) 98 年 1 月 17 日訂定發布「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全文 4 點。
- (三) 98 年 2 月 13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0534 號函修正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全文 9 點。
- (四) 98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本部與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會銜修正發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
- (六) 本部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全文 16 條。
- (七)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法務部遴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事要點)。

- (八) 98 年 6 月 26 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全文 33 點。
- (九)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全文 22 條。
- (十) 98 年 7 月 6 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
- (十一) 98 年 8 月 21 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
- (十二) 98 年 9 月 1 日修正「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
- (十三) 本部與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共同會銜訂定發布「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全文 13 條。
- (十四) 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73647 號令修正發布「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名稱及全文 3 條(原名稱：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 (十五) 98 年 12 月 3 日函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7 點條文之格式一及格式二。
- (十六) 98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
- (十七)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2、3 點。

第三節 推展各項行政措施

一、加強專業辦案知能，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 (一) 持續辦理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公訴檢察官進階班、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金融犯罪實務研習班、緝毒偵查技能座談會、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討會、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研習會、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研討會、網路犯罪國際研討會…等）。
- (二) 鼓勵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因應案件性質，參與各機關、團體所舉辦之專業訓練、研討會（例如人口販運、智慧財產權、金融實務、暴力犯罪、環保糾紛等議題），並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以落實「專業辦案」理念，提升辦案品質。
- (三) 為提升檢、調人員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學養，規劃「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共同或各別舉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
- (四) 本部明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中級以上證照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方能專責承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期提升案件品質與定罪率，勿枉勿縱，保障人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培訓 366 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取得初級證照、104 名取得中級證照、49 名取得高級證照。

二、妥善運用緩起訴制度

- (一) 推動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經立法院 98 年 5 月三讀通過，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統一由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加強支付之公平性與處分金之運用效益。
- (二) 針對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標準、支付對象及金額之決定以及查核監督機制等部分，9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修正緩起訴處分金分配機制，提高檢察機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平、公開及透明。
- (三) 98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案件，命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金額共 9 億 7,645 萬元；其中公益團體占 52.2%、國庫占 40.0%、地方自治團體占 7.8%。在義務勞務方面，各地檢署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共 42 萬 7,462 小時，提供勞動服務項目包含：協助整理校園、照護老人及植物人、道路清潔、犯罪預防宣導等，除凸顯緩起訴制度的公益性質，並彰顯義務勞務溫馨、關懷、回饋社會之特性。

三、研擬「選派檢察官到行政機關辦事制度」

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法律的守護人，鑑於現行選派檢察官至本部所屬各單位及行政院、金管會、經貿談判辦公室、政風系統、行政執行等機關辦事績效良好，為加強與行政機關聯繫，達到共同合作查緝犯罪、強化政風廉政工作、提供行政決策與法律意見、監督法律執行等目的，參考日本、韓國法制，

研議擴大建立選派檢察官至行政機關辦事之制度，促進政府整體行政效能，本部於98年11月16日已完成「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核。

第四節 落實司法改革

一、提出「司法改革10年之實踐與展望」報告

鑑於各界對於司法改革期盼殷切，本部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組成專案小組，從人才培育（研議學士後法學教育、加強司法官培訓及在職教育、延長司法官候補期間、提高辦案品質、改進考核、升遷制度、建立並落實評鑑及退場機制）、司法制度（檢察權入憲、金字塔型的訴訟構造、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預審法官制度、擴大緩起訴及認罪協商，研議引進有罪羈押制度、研擬速審法、型塑良好組織文化、貫徹檢察一體、簡化書類及作業流程、落實科學鑑識、強化司法互助、維護監所收容人人權）及資源配置（檢察預算獨立、充實辦案人力、改善辦公廳舍、加強辦案設備）三個面向進行檢討，於98年7月提出報告。

二、嚴守程序正義，提升辦案品質

（一）本部嚴格要求檢警調人員之偵查作為與證據審認，需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避免證據遭法院排除；並通函各檢察及調查機關，實施搜索、扣押等相關強制處分作為時，應嚴守比例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與相關行政機關保持聯繫，以減少偵辦案件對金融市場之不當衝擊；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

載，維持筆錄真實性。針對重大事件，責由檢察長督導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領導團隊偵辦，恪遵檢察一體原則，強化偵辦各類犯罪案件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整備鑑識制度，強化科學辦案精神。

(二) 本部於 97 年 11 月 30 日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檢討有關審前羈押、逕行拘提及戒具使用等強制處分制度，98 年 3 月 6 日公布研議結論，維持審前羈押制度、期間及重罪羈押原因，另研議增訂妨害司法正義罪（包括威脅證人、被告不實陳述）、藐視法庭罪及訴訟目的外使用罪，以保障在押被告與律師無障礙之接見通信權。

(三) 為減少筆錄記錄真實性之紛爭，於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直立式螢幕，98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啟用，以保障人權。

三、研擬司法官法草案，確立檢察官定位

為維護司法獨立公正，以專業角度提升檢察官及法官的素質，擬訂「司法官法」全面適用於行使司法權之法官及檢察官，建立司法官的規範標準及淘汰機制，並維持審檢地位平等，強化檢察功能，維護全體司法權的獨立、公正行使。本部自 98 年 2 月起，由檢察司會同法規會、人事處進行研修「司法官法草案」條文，包括「司法官任用」、「司法官守則」、「司法官職務之監督」、「司法官會議」、「司法官評鑑」、「司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司法官之給與」、「司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等章節，已完成擬具「司法官法」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併同司法院所擬「法官法草案」審議。

四、持續推動寬嚴並進刑事政策

- (一) 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落實「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藉由擴大社區處遇，做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措施，朝向非機構化的處遇方式發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截至 98 年底，計有 9,043 人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准許率達 96.9%，共計履行社會勞動時數達 120 萬 8,855 小時。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完成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3、第 10 條之修法，規定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至於定應執行之刑逾 6 個月者，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進一步擴大社會勞動制度之適用。

五、落實職務歷練，健全檢察人事

- (一) 為增加檢察官職務歷練，培養檢察人才，健全檢察機關的發展，本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另訂定發布「檢察官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事職期實施要點」，明定主任檢察官及調二審辦事檢察官之職期。另自 98 年 12 月起，研議推動二審檢察官歷練制度，使檢察官到二審歷練一定年限後，回任一審檢察署，將經驗傳承後進檢察官，落實精緻偵查原則。
- (二) 為協助檢察長綜理檢察及行政業務，順利推展各檢察署檢察業務，研議增置副檢察長一職，輔佐檢察事務，本部已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提案修法。

六、檢察人力配置，建立客觀標準

近十年來刑事司法制度變革劇烈，各級檢察署為因應「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實施，已增加人力從事蒞庭工作。基於精緻偵查及訴訟案件質量增加，內容日益複雜狀況下，必須妥善規劃人力以利執行。惟因檢察機關特殊性，人力無法適時補充，辦案品質有時遭社會質疑，現正值政府組織精簡，使得檢察機關確有工作負荷過重，人力嚴重不足之情況。本部積極向行政院研究及發展考核委員會爭取補助，就「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研究」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業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委託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研究，預計 1 年內完成研究報告，期就檢察機關之組織面、業務面進行全面檢討，期妥善管理及規劃人力資源分配、精簡檢察業務，使檢察業務順利進行。

七、研擬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

- (一) 我國從 90 年宣示採取「逐步廢除死刑政策」迄今已逾 8 年，本部雖已採行諸多階段性的漸進措施，包括減少死刑判決的產生及死刑審慎執行。惟多數民意及被害人保護團體仍反對廢除死刑，為爭取民意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的認同，祛除渠等對於廢除死刑的疑慮，有必要研擬規劃完善週全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
- (二)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業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兩公約亦經總統批准，廢除死刑為人權之核心領域，在國內人權大步邁進之際，我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更應採取積極作為，實有必要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方能早日取得民意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的認同，以符合國際廢除死刑的潮流，落實人權保障。

(三)強化被害人保護方案是現階段最重要、優先推動的方案，推動小組將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治安方案、減少死刑使用方案、矯正處遇方案、刑罰替代方案(包含無期徒刑假釋從嚴方案)、因應兩公約的修法方案、人權教育方案及民意宣導方案等議題著手，消除民眾疑慮，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第五節 編印檢察書刊

編印「98年反毒報告書」(中、英文版)

反毒工作係持續性、全面性、整體性工作，必須結合各機關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始能克竟全功。本部整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將「防毒」、「戒毒」、「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面向，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詳加撰述編印「反毒報告書」乙冊，藉以宣傳反毒成效，凝聚全民反毒共識，營造無毒健康清新家園。

第四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發揮摘奸發伏功能

制裁不法，保障合法，維護社會的正義公平，是檢察官之重要職責，檢察官應本於道德良知與社會倫理，注意社會動態，凡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發揮積極與主動辦案精神，化被動為主動，清楚認知黑金侵蝕社會的嚴重後果，對於重大刑案及賄選案件，更應確實指揮警、調、憲施予有效制裁，真正落實摘奸發伏功能。

第二節 提升二審檢察功能

一、妥適辦理再議案件

再議案件因攸關告訴人及被告權益至鉅，各二審法院檢察署均特別慎重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提示所屬各二審檢察署，辦理再議案件，應參考下列規定，審慎處理：

- (一) 駁回再議之聲請，應詳述理由，以昭折服。
- (二) 二審法院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最遲不得超過 20 日，以重時效。
- (三) 發回續查時，應詳明提示應行調查之事項，以便一審檢察官遵循辦理。
- (四) 如認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偵查已臻完備者，逕行命令起訴。
- (五) 發回續查案件再經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仍分不起訴檢察官承辦，以免草率結案，推諉責任。

9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高分檢署辦理再議案件概況如下（單位／件）：

新收	終結情形						駁回與續查百分比	
	小計	聲請駁回		命令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駁回	續查
		無理由	不合法					
46,543	46,549	37,859	168.34	5,410.63	0	3,111.03	81.69%	11.62%

二、暢通一、二審檢察官聯繫

為加強二審檢察署辦案及監督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乙種，其要點如下：

- (一) 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得就一審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指定某類案件，命將不起訴處分書類陳送所轄二審檢察署審核；二審檢察官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調閱一審卷宗；審核結果確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得簽准輪分「偵他」字案件偵查；如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情形，得命令一審檢察官起訴或再行偵查。
- (二) 二審檢察官對於「相核」案件應即詳予審核，如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應簽報檢察長交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行調查。
- (三) 二審檢察長對於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觀護人會議或其他有關業務會議，得親往指

導或指派檢察官參加。

(四) 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溝通審級意見。

(五) 加強對一審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及行政輔導。

三、貫徹實行公訴

刑事案件經起訴後，檢察官必須到庭執行職務，以進行言詞辯論，並酌情求刑，以使公訴臻於圓滿。刑事訴訟法修正後，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一、二審檢察官均需全面蒞庭，為能順利執行公訴蒞庭，經採取下列措施：

(一) 各署協調對應之法院提早通知審理期日，以便檢察官能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資料，院、檢能充分配合。

(二) 案經上訴二審法院後，一、二審檢察官應加強聯繫，一審檢察官以書面或口頭向二審檢察官提供意見，以供到庭執行職務時，能充分論告。

(三) 檢察官蒞庭時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應一併注意。

(四) 切實審查判決，如認有違誤，應即提起上訴。

(五) 告訴人、被害人聲請上訴者，檢察官應於上訴書中具體詳述上訴理由，不得僅以聲請人書狀為檢察官上訴理由。

四、加強輔導一審檢察業務

一審檢察署檢察官業務攸關人民權益至鉅，為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速辦理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以發揮檢察功能，保障人權，每年均分組派員前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以期檢討缺失，策勵改進，提高辦案績效。

第三節 慎重聲請羈押

檢察官執行羈押，一方面須考量犯罪證據之保全，一方面亦須顧及人權之保障，必須慎重辦理。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1 年 1 月訂頒「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一種，提示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切實執行，俾行使強制處分權更為慎重。86 年 12 月 21 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羈押權回歸法院，98 年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至該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 118,519 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 10,731 人，裁定准予羈押 8,737 人，羈押核准率為 81.42%，此項績效乃因法官認定之標準有異，致有部分被告羈押之聲請未獲准，但為求人權之保障，嗣後仍將督促所屬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時，應更審慎辦理。

第四節 全面防制毒品犯罪

一、提升緝毒執行小組及督導小組功能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度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心議題第 2 號，「如何加強偵辦煙毒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刑事案件，以貫徹禁政」提會討論。其中改進辦法一、建議政府設置「緝毒局」，以收協調配合統籌指導之效；經決議以成立「緝毒局」，涉及層面較為複雜，由該署作周延之研究後，報請 法務部核辦。在未成立「緝毒局」前，先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種緝毒機關參與，由該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便統合緝毒之事權。並將煙毒案件之資料、線索整理建

檔，以供擬定方案，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以期根絕毒品來源，清除毒害。經送請 83 年全國反毒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該署研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一種，經報奉核定實施(後修正為「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 88 年 5 月 3 日台 88 法第 17298 號函准予備查)，並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緝毒執行小組」及「緝毒督導小組」同時展開工作。

(二) 加強緝毒執行小組功能

1. 加強偵辦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及其他有關毒品之犯罪。
2. 協調查緝機關，避免各機關相互踩線或數機關追查同一目標之浪費人力等情況之發生，以期相互支援配合，發揮統合力量，但設有海關之通商口岸，仍依現行規定於查緝後移由本部調查局或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3. 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4. 協調農漁牧、海岸巡防、港警、關務等單位，加強防制及查緝毒品走私。
5. 召開「緝毒會報」，就各查緝單位之分工、布線、查緝方向、成效及聯繫配合事項，予以分析檢討。
6. 考核各查緝單位，對偵辦中之販毒案件，是否已盡追蹤蒐證之能事，隨時予以輔導或提示。
7. 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究及處理。
8. 匯集各查緝單位有關緝毒之線索、資料輸入電腦建

檔，予以過濾清查，研判毒品流程管道，以供小組擬定方案，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

- 9.機動查緝毒品走私，適時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拘提、搜索、扣押、監聽。
- 10.依據吸毒犯所供資料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循線追查毒品來源。
- 11.考核各查緝人員功過，報請督導小組獎懲。
- 12.按月陳報執行小組績效，由督導小組審核。
- 13.督導小組或上級檢察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 14.其他有關緝毒執行事項。

(三)加強督導小組功能

- 1.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
- 2.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 3.召開跨越二以上地方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緝毒案件之工作會報。
- 4.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判與處理。
- 5.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6.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 7.審核各地執行小組陳報事項。
- 8.蒐集販毒案件資訊，提供各執行小組參考。
- 9.對緝毒有功或有廢弛職務情形有關人員之獎懲建議事項。
- 10.其他有關緝毒督導事項。

二、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一) 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各相關緝毒單位，充分發揮協調合作功能，避免「踩線」、「搶線」情事發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設立「緝毒線索資料中心」，與各地「緝毒執行小組」資料連線，隨時核對是否有線索重疊情事，以利各查緝單位能以案查案，達到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的緝毒目標。

(二) 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本部為貫徹執行行政院「向毒品宣戰」之指示，經依據「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將偵辦毒品案件予以列管，並提示各檢察署，依下列計畫目標，切實執行。

1. 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
2. 偵辦毒品案件，檢察官應告知到案人犯，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擴大偵查範圍，消滅販售據點。
3. 對於施用毒品之嫌犯，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 對於施用毒品成癮者，檢察官可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以期根絕毒癮。
5. 偵辦煙毒案件，於提起公訴時，應根據犯罪狀況、查獲毒品之數量、犯罪懺悔情形為具體求刑，對於不適當判決，應注意提起上訴。
6. 對於扣押之毒品，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

點」及「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處理。

7.對於查獲之毒品，應責成司法警察機關先送鑑定，如司法警察機關未送鑑定時，由檢察官送鑑定。

8.各地檢署應按月將受理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數據報高檢署，以便評估績效。

三、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一) 繼續擴大國際合作

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查緝毒品非國際合作難奏其功，未來仍應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積極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促進國際反毒資訊、情報之交流與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擴大國際合作空間，有效打擊國際販毒組織。

(二) 政府為加強海峽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曾於民國 82 年 4 月間由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將「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及「兩岸司法警察機關之相互協助」列入協商議題，期望藉此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因囿於兩岸目前情勢，迄今仍無法建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管道，因此目前僅依據兩岸紅十字會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兩岸刑事嫌疑犯及通緝犯遣返業務。

四、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

近年來，販毒型態已有黑道幫派改以組織化、企業化經營，並結合國際販毒集團，從事販毒活動。本部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打擊販毒組織，已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經 總統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

於嚴懲販毒組織，沒收、追繳販毒組織的財產，當有莫大助益。更應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發揮團隊精神，徹底剷除黑道組織賴以維生的販毒、販槍等非法勾當，共維社會治安。

五、追查販毒洗錢

洗錢是將犯罪所得財物透過金融體系的操作或其他方法，掩飾其他犯罪事實的行為。「洗錢防制法」已於86年4月23日施行，各查緝機關及金融機關應加強追查販毒洗錢，避免金融體系為罪犯「黑錢漂白」的管道。

六、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

近一、二年MDMA、FM2在國內已有走私或濫用之案例出現，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已將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之毒品予以管制，以加強非法輸入、製造、販賣之查緝，針對供應源頭，遏止濫用。

第五節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暴力犯罪，危害社會治安至鉅，各檢察署依據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對暴力犯罪嚴偵速辦：

- 一、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 二、各二審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 三、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

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 四、檢察官偵辦擄人勒贖、殺人、強制性交殺人、強盜放火等重大刑案，應慎重聲請羈押。對准予具保者，設專簿登記，詳載准予具保原因及理由，以備查考。
- 五、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高檢署。
- 六、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第六節 加強偵辦貪污犯罪

檢肅貪污以端正政風，為政府一貫政策，本部為落實肅貪工作，除正積極制訂行政革新方案外，並責成本部政風司及調查局肅貪處，擬訂具體計畫，全面展開肅貪工作。同時提示各檢察署，發揮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功能，依據「肅貪行動方案」，切實執行。並採取下列措施，提升績效。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
- 二、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 三、各檢察署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專用電話、專用傳真機，廣為宣導，鼓勵民眾檢舉。
- 四、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五、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

98 年度臺灣地區偵辦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表列如下：

項目	新收 ／件	終結情形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他結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貪污	168	342	709	266	725	1	2	21	72
瀆職	79	38	59	168	311	11	12	8	17

第七節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澈底執行掃黑工作

- 一、有鑑於國內公共工程頻傳黑道圍標與官商勾結之不法情事發生，及黑道人士利用「選舉漂白」進入國會廟堂，進而欺壓百姓並染指公共工程，如任其勢力發展茁壯，不但嚴重影響民主政治發展，甚有動搖國本之危機，政府當局對此事件表示嚴重關切，並指示應予徹查嚴辦不法之徒。
- 二、為遏阻變本加厲的「黑金」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本部指示，於 85 年 8 月間召集檢、調、警、憲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實施全面性、持久性的掃黑工作，積極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並經立法院陸續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今後對此類案件之執行有法源依據，可運用檢肅流氓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相輔相成積極蒐證，依法嚴辦，澈底執行此項工作。

第八節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

- 一、臺灣國土近幾年來由於不肖業者之濫墾、濫伐、盜採砂石及回填有毒廢棄物的不法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87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辦破壞國土案件。針對惡性重大牟取暴利，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者，列為優先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 二、傾倒廢土(廢棄物)、盜採砂石及濫墾等三類案件，係目前最為嚴重之破壞國土類型，其中不乏黑道介入及暴力威脅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奉指示組成「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統合環保、調查、司法警察機關之資源，指派二審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直接參與，以展現政府查察環保犯罪之執法決心。

第九節 防制經濟犯罪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予列管。98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278 件，辦結 269 件。(含起訴 24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不起訴處分 7 件、他結 16 件)。
- 二、為加強防範重大經濟犯罪潛逃國外，得由檢察官於情況急迫時以秘密代號使用電話限制經濟犯出境。各級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限制經濟犯罪被告入出境人數達 1,034 人，解除限制入出境處分人數計 1,134 人。
- 三、本部調查局分別於 98 年 4 月 30 日、8 月 27 日及 12 月 24 日召

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執行秘書張襄閱主任檢察官瑞楠列席 98 年 4 月 30 日執行會報，郭襄閱主任檢察官文東列席 98 年 8 月 27 日及 12 月 24 日執行會報參與作業，對於該執行會報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行辦理事項，均直接執行或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執行。

- 四、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除與各機關進行切磋、協商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財經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經濟犯罪頗有助益。
- 五、為充實各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檢察官專業知識及辦案參考，各地檢署均按季將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支援檢察官辦案資料庫範例摘要表」暨書類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彙整後選輯具參考價值之案件輸入偵審資料庫，以供檢察官辦案查詢。
- 六、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以遏止仿冒歪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時依部函提示所屬各署應行注意事項，並將此類型案件予以列管，各地檢署按月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表及相關書類陳報該署，由該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 98 年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414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3,900 件、違反商標法 3,404 件、其他 110 件），起訴 656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63 件，不起訴處分 2,699 件，緩起訴處分 1,933 件，他結 863 件。
- 七、於 98 年 2 月 18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與各機關就工作上之執行情形提出研討、溝

通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建立共識，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 八、行政院宣布 91 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本部依行政院所訂專案計畫，擬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組成查緝行動小組，成立「查緝專案會報」。該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智慧財產分署、各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保智大隊）及各地方警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及各調查處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協辦機關有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國貿局。結合各機關於初期每週開會一次，研討具體查緝行動、協調任務分工及檢討執行得失等，展開全面之查緝行動，另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督導各地海關加強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嚴防仿冒品進出口，以擴大查緝績效。該計畫已於 92 年底告一段落，惟本部鑑於盜版依然猖獗，仍應持續運作、維持每 3 個月開會 1 次，並加強查緝績效，本專案會報於 98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會中擬定各波聯合行動計畫及重點，各機關提出查緝成效報告並作檢討，就執行中所遇疑難，交換意見及協商解決方法，使查緝績效更為顯著。惟坊間非法仿冒盜版之風仍盛，為有效遏制歪風，查緝工作仍將持續，期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既定政策。
- 九、隨時注意社會動態，從報刊、雜誌中獲取資訊剪報或其他單位來文分案，發交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 十、為積極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穩定國內金融秩序，於 90 年 10 月 5 日成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協同相關主管機關

主動積極查緝偽鈔，並請各地檢署設置偽鈔專組，以其中一人為聯絡窗口，加強與各單位間之聯繫。於98年11月20日召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會議，除與各單位進行切磋、協商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此外就新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偽鈔案件頗有助益。

十一、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積極查緝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91年11月1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實行公訴為主要之任務，除涉及黑金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仍由該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負責偵辦外，其他有關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由管轄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統由該小組負責協調督導各檢察署偵辦。

第十節 防制電腦犯罪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87年4月16日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防制電腦犯罪案件。
- 二、溝通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機關之見解與作法。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案件，如遇有犯罪嫌疑，應即指揮蒐證展開調查，如係跨越轄區之案件，該署得指定其中一檢察官偵辦，並得派員協助。
- 三、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每半年召開1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

員會議，98 年共計召開會議 2 次。

第十一節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導致竊盜案件激增，不容漠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頒布之「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所定分工，督促所屬各檢察署切實執行，其重點工作如下：

- 一、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聯合成立「檢肅竊盜與暴力犯罪」小組，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
- 二、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 三、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對有犯罪習慣者依法請求宣付保安處分，以貫徹特別預防主義之政策。

第十二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 85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自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35 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第十三節 加強偵辦婦幼安全案件

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並督導各地檢署完成指認單面鏡之設置，指定特定地檢署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分階段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自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21 次。

第十四節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建立各地檢署聯繫窗口名冊，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出版「人口販運案例彙編」，提供各地檢署及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調查局等查緝機關查緝是類案件時參考。自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6 次。

第十五節 加強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一、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本部 94 年 4 月 14 日法檢字第 0940801434 號函示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並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小組成員，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自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共召開專案會議 14 次，臨時會 2 次。

第十六節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犯罪案件

- 一、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行為，以維護民眾隱私。本部奉總統指示，完成「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於 9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該署顏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參與。自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共召開 2 次督導會議，檢討各地檢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績效。

第十七節 積極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之核發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辦理「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有關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之各項事宜，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以主任檢察官 1 名為召集人，小組成員除該署「緝毒督導小組」全體檢察官外，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各派員 1 名所組成，每 1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98 年共召開會議 12 次，共審議 359 件報請核發毒品獎金案，共計核發檢舉毒品獎金新臺幣（下同）9,339,206 元，查獲毒品獎金 28,595,582 元。

第十八節 疏減訟源

本部為減輕人民訟累，進而減少檢察官辦案負荷，將疏減訟源列為重要工作。除積極推廣鄉鎮市區調解業務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推展微罪不舉

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輕微案件，如人犯素行良好，偶觸刑章者，依「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宜儘量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以啟自新。98 年微罪不舉案件共有 6,772 件，被告 10,059 人。

二、勸導息訟

勸導息訟為疏減訟源有效方法，本部特提示各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儘量勸導兩造和解以化解紛爭。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輕微案件，依同法第 253 條規定，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得斟酌情形，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後，達成和解。98

年共辦理勸導息訟 2,369 件，被告 3,065 人。

三、運用簡易程序

近年來檢察機關及法院辦案負荷沉重，為有效運用簡易程序，經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規定，妥適運用簡易程序，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以節省訴訟之勞費。98 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共有 102,040 件。

四、切實執行緩起訴制度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藉非機構式之社區處遇模式，達到犯罪矯正，以避免再犯，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98 年度緩起訴處分案件共有 33,730 件。

第十九節 推展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鄉、鎮、市、區設置調解委員會，為我國法制上一大特色，其功能在透過地方公正人士，發揮敦親睦鄰精神，排難解紛，化戾氣為祥和，從而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本部基於調解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特提示各檢察機關配合省、市政府全面推廣調解業務，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調解業務之重要工作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指派檢察官，考察轄區內各調解

委員會業務，每年終了考評各調解委員會績效。

- (二) 各檢察署負責協助各調解委員會釋答法令，並於較繁雜之案件進行調解時，派員列席，以備諮詢。
- (三) 每年對辦理調解業務績優之單位、委員、調解秘書，以及資深調解委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司法節時頒獎予以表揚。
- (四) 積極推廣利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加強疏減訟源，特委託行政院新聞局，以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製作調解業務宣導片，安排於國內各家電視台定期播放。此外，更選擇製作為精良之短片委託傳播公司在 16 個火車站與臺北、高雄機場之電視牆定期播放，以廣為宣導。
- (五) 為提升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法制基礎，強化及整合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各地檢署均加強督導並派員參與鄉鎮市長座談會，以瞭解調解業務推動情形，建立傳達及溝通網路。
- (六) 辦理調解法令釋答，提供法令適用意見，作為調解人員辦案之參考，另派員實地考察各地辦理調解業務情形，參加地方政府調解業務檢討會以促進中央與地方業務之聯繫。
- (七) 加強監督各檢察機關督導各地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指正辦理調解業務之法令適用，另購贈法律書籍、法令刊物分送各地調解委員會、委員或秘書，供作辦理調解業務之參考。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展望

- (一) 縣、市政府建立調解人員之定期研習制度，充實研習教

材內容，藉以讓調解人員充分交換調解技巧及心得，增進法律知識及法令規定的瞭解，提升調解之品質。

- (二) 縣、市政府輔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遴聘調解委員時，挑選能力、人品與法律知識優良人士，務求排除派系糾紛及避免聘任爭求名銜而無心投入調解工作之人員。
- (三) 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共同參與調解，藉由信賴基礎之建立，促進調解事件之完滿成立。
- (四) 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加強擴大調解業務之宣傳，使社會大眾知悉利用鄉鎮調解之優點，俾確實收到疏減訟源之功效。

第二十節 加強刑事裁判與觀護業務之執行

一、落實刑罰裁判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執行之，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迅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免行刑權罹於時效。

二、實行易服社會勞動

刑法 41 條修正案增加易服社會勞動制度，97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日期為 98 年 9 月 1 日，係以透過社會勞動人提供無償勞動或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期達到減少監獄收容人犯之壓力與創造社會接納受刑人之動力，創造我國現行刑事政策上的雙贏，各檢察機關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有期徒刑、拘

役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迄 98 年 12 月底止，計 4 個月，全國計有 9,336 人次聲請，准許 9,043 人次，准許率達 96.9%，已履行時數 120 萬 8,855 小時，各界反應良好，多給予正面肯定的評價。

三、審慎辦理易科罰金案件

為扭轉大部分刑事司法資源投注於處理短期自由刑犯罪之分配失衡現象，宣導聲請易科罰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聲請，經核符規定者，即從寬准予易科罰金，毋庸請託、關說，同時為考慮部分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罰金者，仍可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之規定准予分期繳納罰金。98 年度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共 52,334 人，准予易科罰金共 52,110 人，不准易科罰金 224 人，准許率 99.57%。羈押折抵期滿 227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7,054 人（占得易科罰金案件 41%）。

四、審慎運用監護費用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統由該署撥款支給，98 年度共計支付 40,786,417 元。依法院確定判決執行監護處分為業務所必須之支出，雖每年預算編列龐大金額仍難以支應，已請各地檢署對於在醫療院所住院執行之受監護人確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定期視察、製作紀錄，並審酌可否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交由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以定期門診代之，以節約公帑。

五、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對於經法院宣告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各檢察署與相關醫療院所簽訂委託醫契約，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醫療院所監護，避免受監護處分人因缺乏治療而再度危害社會安全。

六、廣納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 (一) 補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觀護志工訓練研習會」經費，加強有關反毒課程及輔導知能之傳授。
- (二) 社會資源範圍甚廣，宗教團體、公益團體乃至學術團體皆是。結合運用之方式，可採多元化，逐漸進行，由小而大，由形式而實質，由簡易而精緻，多溝通聯繫，務求落實而有績效。

第二十一節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協調統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功能

- (一) 98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實施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強化政風機構與檢察、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為」、「…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情資，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先期、即時蒐證偵查，以有效掌握案件關鍵證據，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應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調統合功能…」等具體作法，目前各聯繫中心均於季末次月陳報各季執行績效，並由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政風室彙報法務部政風司；並就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助他機關移送案件偵辦、協助檢察官辦理偵辦相關案件等查處績效彙列為執行成效一覽表，按季轉陳報司。

- (二) 賡續推動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業務，98 年度執行績效如下：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178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或調卷工作 401 件，協調地區政風單位聯繫、統合作業 122 件，協助轄區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 687 件，上級機關要求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83 件。
- (三) 於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期間，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迅速整合轄區政風機構蒐獲之賄選情資，供檢察機關深入查察相關不法線索。經統計，本次計提報轄區政風機構蒐獲情資 657 件，相關偵處情形則為選他案 161 件，列參 323 件，其他 173 件；其中已結案者計 184 件。
- (四) 各檢察機關政風機構並賡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橫向聯繫機制，邀集轄區政風機構共同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作為政風機構與地檢署，甚或調查處站間資訊交流平台，98 年迄今各地計辦理 17 場是項會議，成果豐碩，確具溝通實效。

二、協助政風特蒐組執行蒐證

本年度持續蒐報影響機關聲譽或妨礙機關發展之政風資料，並針對機關員工涉及重大貪瀆及風紀案件深入查察，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查

處情形如下：

- (一) 奉指示協助政風特搜組執行蒐證 62 餘次，出勤人力數計 164 人次，蒐證對象涵括北、中、南、東區所屬機關。蒐處一般政風資料計 164 件，主動及受理檢舉各機關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件計 670 案。
-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政風室查處貪瀆及一般案件計有 47 件（其中屬重大貪瀆案件 2 件）。

三、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

依具體策略(一)5.一執行措施 7.之旨，係提報有價值之案件，即案件將來至少能起訴，如能定罪，更能佐證期績效之優異，故在提報目標件數前，應先期廣泛蒐集犯罪情資，如有成案可能即儘早擬定偵查計畫及作為，檢、調、政風發揮團隊精神，偵查作為層次分明，展現效能，以求速偵速結，並能因蒐證完備，法院亦能儘速判決有罪定讞。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 (一) 96 年辦理反貪行動方案時提報全年件數為 62 件，98 年度各地檢署全年偵辦合計 64 件，較 96 年提報件數增加 2 件。
- (二) 因各地檢署轄區屬性不一，因此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性質亦不相同，然偵辦之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如臺北、臺中、高雄三地檢署合計 33 件，已超過案件數之半，其中尤以首善轄區之臺北地檢署共有 20 件，佔全部案件之 31.25%，即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節 被告羈押之執行

一、加強看守所業務督導

(一) 改善管理方式

-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所於收容人入所時，應指派專人或錄影播放方式實施入所講習，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講解生活手冊內容。講習時，應以講習紀錄表，敘明講習事項、講習日期、講習人，交由收容人確認對講習事項已無疑問後，始令其簽名捺印，並將紀錄表留於其個案資料中。
- 2.督導各所除應於常年教育課程內班排固定法律常識課程外，並應經常利用各種集會，邀當地地檢署檢察官前往講解有關監所人員因執行職務容易觸犯之罪責及實例，以加強管理人員之法治教育，建立其正確的守法管理觀念。
- 3.督促各所應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場舍勤務，並在常年教育課程內加強領導統御、輔導相關課程，以增進管理技巧。
- 4.各所應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公正且慎重的處理申訴案件。各場舍至少設置意見箱 1 個，並由秘書定期開啟，將反應意見及處理情形設簿登記。另各所各級督、查勤人員亦應勤於巡視場舍，以充分掌握所內戒護管理動態。

(二) 強化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 1.督導各所應指定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應付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各所

並將小組成員及任務分配情形，造冊函報該署，異動時亦同。

- 2.依本部矯正司訂定事故處理要點，督促各所確實依該要點作為處理事故之參考；並依事故處理要點提示之原則自行擬定各種應變計畫，定期舉行演練，使同仁熟悉應變編組及技巧，提升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 3.加強事故通報功能，遇有事故發生，應依規定通報該署，如有隱匿不報或遲延通報情事，各機關首長及負責通報之人員將從嚴議處。

二、改善被告在所處遇措施

- (一)督導各所應按排定之作習時間表，確實實施各項生活管理處遇措施，不得任意延長作業時間及剝奪其教化、文康活動時間。
- (二)督導各所應每年自行擬定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活動（如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等），以鍛鍊其體魄，使其體驗人際協調性，並培養其遵守團體規範之精神。
- (三)督導各所成立「讀書會」，並透過小團體讀書成員進行心得交換與觀點討論，達成激發新思考的目的。
- (四)各所應成立圖書室或設置流動書櫃，充實有益身心之勵志性書籍，彙整成目錄，提供各場舍收容人輪流借閱。
- (五)充分運用當地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心發展之各種藝文團體協助各項文康活動之實施，以充實其精神內涵。
- (六)加強宗教教誨，充分尊重其信仰自由的前提下，依其宗教類別施教；提供利於實施宗教儀式之環境與設備。

第二十三節 督導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之檢察業務檢查

為增進二審檢察功能及防止案件稽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檢查分為年度例行年度上半年檢察業務檢查及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主要檢查重點如下：

- 一、偵查、他案、執行案件處理之情形。
- 二、逾十年未處理之贓證物案件清查情形。
- 三、相驗案件有無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辦理限制出境案件理由是否妥適？
- 五、退案發交或發回運用情形是否依「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有關逮捕或接受現行犯之解送，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逾期未結案件是否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及研考單位稽催成效，有無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辦理扣減辦案總成績。
- 八、對聲請再議、提起公訴或應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案件，有無迅速處理？（有無長期拖延未送閱、未送二審檢察長審核或未發送案卷等情形）。
- 九、對被害人或告訴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之聲請狀，有無依規定辦理。

本年度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已完成，臺高檢及各高分檢已將檢查績效報告分別函知各受檢查機關參考改進，檢查中發現之重大優良

事蹟或缺失，亦依照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予以獎懲，檢查結果並作為受檢查機關之年度考評參考資料，98 年度年度業務檢查提報獎勵者 9 人次，提報懲處 11 人次。另 98 年度按季檢查經指正後，提報年度辦案成績懲處者 1 人次。

第二十四節 加強法醫功能

一、法醫鑑定業務之推動

(一) 加強延攬顧問，提升鑑定水準

遴聘各醫學中心、教學醫院之顧問 26 位，包括專門負責法醫並理解剖工作，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 13 位及一般法醫、刑事鑑定、毒物化學、血清證物等國內外之專家學者，參與法醫工作。

(二) 與國內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法醫鑑識工作

1. 持續協調國內法醫相關鑑識單位，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以充分結合刑事法醫鑑識資源，發揮互補相乘之鑑識效能。分工模式為生體及屍體外之證物檢體由調查局支援；有急迫性、時效性之凶殺案件由刑事警察局處理；中央警察大學及各大醫學中心則支援研究、鑑定工作；法醫研究所並透過法醫顧問，提升國內鑑識單位之鑑識能力及加強協調分工之工作。

2. 「莫拉克風災」造成台灣中南部重大災情，本部法醫研究所即協調國內 DNA 鑑定資源，由該所負責鑑驗罹難者法醫檢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部調查

局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負責鑑驗家屬檢體，結合國內各相關單位分工合作、戮力完成此次重大艱鉅任務。自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 月 25 日止，計收到罹難者法醫檢體 150 件，彙整家屬檢體 588 件(本所鑑驗 25 件、刑事警察局鑑驗 186 件、法務部調查局鑑驗 265 件、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鑑驗 112 件)。由於部分法醫檢體狀況不理想，需花費較多時間處理相關檢體，完成後彙整各單位送驗資料，依據生物遺傳法則及統計原理鑑驗出罹難者遺骸身份合計 139 件。目前此工作仍持續進行中，期以最短時間鑑定出罹難者身份，使家屬認領親人及地檢署檢察官發還屍體工作順利完成，恤解民瘼。

(三) 添購設備，提升鑑驗效率

1. 為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解剖鑑定正確採證專業性，採購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數位型 X 光設備，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集塵式骨鋸機計 21 台、動力空氣濾淨式呼吸防護具共 50 套及充實地檢署法醫專業書籍 105 本，對提升我國法醫鑑識水準，發揮法醫鑑驗效率，具指標性意義。
2. 添購 DNA 自動定序儀壹台：DNA 自動定序分析儀係針對法醫檢體 DNA 之序列分析，能自動化檢測人類各項 DNA 型別，可有效提升血清證物案件中之人身鑑別，無名屍比對及 DNA 分析研究，對本所法醫鑑定助益極大。

3.添購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質譜儀壹台：開發建立以三段四極柱之串聯質譜儀應用於高極性、不易氣化或是對熱不穩定的毒藥物成分及代謝物之定量分析。此一方法與傳統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或液相層析分析法相比較，檢出效率及檢驗準確度已明顯大幅提升，對國內毒藥物物檢測技術之提升有突破性之貢獻。

(四) 推動實驗室認證，確保案件檢驗品質

1.該所法醫病理組參與美國病理學會（CAP）舉辦之法醫病理學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測試，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足以證明本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學鑑驗品質具有特優可靠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化鑑定水準。

2.該所血清證物組為中華民國鑑識學會（TAFS）有關DNA 鑑定項目之能力試驗協力單位，於 98 年度完成該學會能力試驗之預試試驗二次；完成 2009 年美國病理學會（CAP）辦理之親子鑑定（PARF）能力試驗及法醫分子鑑定（FID）能力試驗，試驗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完成 2009 年第三屆亞洲 DNA 鑑定品質能力試驗（third AICEF- ASIAN DNA proficiency test），並取得該機構之品質認可證書，足以證明該所血清證物鑑定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鑑定水準。

3.實驗室認證制度是確保鑑識機構品質的方法之一，該所職掌業務中，有關法醫 DNA 鑑識工作為受理司法機關委託，從事刑事案件證物之 DNA 鑑定，攸關人民之司法權利及公平正義，需有完善且可資信賴的法醫 DNA 鑑識實驗室，提供正確可靠及公正的鑑定報告，

以建立政府鑑定能力之威信，有效解決司法紛爭。該所針對此項願景提出實驗室認證計畫，於98年度獲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期能建立符合認之標準實驗室。

- 4.為達到DNA鑑定項目認證要求，針對DNA鑑定已建立相關品質手冊、品質保證系統、各項DNA鑑定規範、鑑定技術標準作業程序、DNA檔案庫及比對系統。
- 5.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舉辦有關實驗室認證之訓練課程，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以強化認證及人員訓練、管理要求。
- 6.該所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舉辦之酒精、一氧化碳及法醫毒物學盲績效能力測試，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足以證明本部法醫研究所毒物檢驗報告品質具有可靠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化水準。

二、法醫人才培訓

（一）舉辦法醫研習會

- 1.該所於98年3月24-25日，與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合作辦理「重大空難事故生還因素死法醫實務」研習會，邀請3位國外專家來台，分別為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代理處長Dr. Leo Donati、美國邁阿密戴德郡法醫辦公室法醫師主任Dr. Bruce A. Hyma與法醫刑事攝影室主任Dr. Leonard Wolf主講，共計航空、檢、警、調及法醫刑事相關人員共197人與會，對於未來在空難型態傷於法醫病理應用、刑事攝影、空難DNA身份比對上有更大的助益，提供實質之幫助。

(二) 舉辦法醫研討會

1.9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17 時，假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 103 講堂舉辦「現代生物化學戰劑發展趨勢研討會」暨「98 年第 2 季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講座，講授「伊拉克戰爭化學戰劑傷亡及美國生物恐怖炭疽攻擊事件」、「中國地區食物污染特殊中毒案例討論」、「日本合歌山 (Wakayama) 砷中毒謀殺案例、大麻、貧鈾彈 (Depleted Uranium) 毒物學」、「日本化學恐怖攻擊引發之反恐發展」，共 116 人與會。對促進檢、警、法醫刑事相關人員對現代生物化學戰劑發展趨勢之了解助益頗大。

2.9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與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假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會議室舉辦「美國與德國現行法醫鑑識作業流程與法醫新知」研討會，邀請美國紐澤西州 Union 郡法醫辦公室華仲學主任法醫師講授「美國法醫辦公室認證發展趨勢」、「死亡時間之法醫詮釋」、「紐澤西州北部死因鑑定情形嬰兒猝死 (SUID)」、「法醫神經病理」、「小孩腦部傷害之法醫病理診斷」；德國萊比錫大學法醫學研究所 Dagmar Lindner, M.D. 講授「漫談德國萊比錫之法醫概況」，共 81 人與會。對促進檢、警、法醫刑事相關人員對美國與德國現行法醫鑑識作業流程與法醫新知之了解助益頗大。

(三) 派員出國進修、訓練、參訪及參與國際會議

1.指派技士壹名參加「2009 年美國法醫師年會」，與各

國法醫師切磋經驗、交換心得，吸收國外法醫最新知識與技術。同時還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的達地郡法醫部（Miami-Dade County - Medical Examiner Departement）學習解剖後組織器官之處理過程，以及至亞特蘭大 Grady Memorial hospital(格雷迪紀念醫院)及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傳染病病理分部(Infectious Diseases Pathology Branch; IDPB) 分別學習自動化檢驗流程、特殊免疫染色及傳染病安全防護技術。

- 2.指派技士壹名赴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法醫人類學中心參加「人身鑑別：實驗方法課程」(Human Identification : laboratory Methods Course)，學習經由法醫人類學資料庫及體質人類學知識，進行個人識別，包括：性別、年齡、種族與身材，並為未來建構「法醫體質人類學實驗室」預作準備。
- 3.指派兩名專業鑑識人員赴美參加 2009 年第 61 屆美國鑑識科學年會，並於大會發表研究論文「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Levels and the Cause and Manners of Death in Methamphetamine-Related Casualties: A Retrospective Study」、「DNA Extraction and STR Typing of Compact Bones from Decomposed Human Skeletal Remains by Using Decalcification Treatment」二篇。會中與各國鑑識人員技術分享、交換經驗，吸收國外鑑識科學最新技術與方法。

三、辦理法醫學術之研究

(一) 自行研究發展成果：

- 1.國內學術研討會：98 年 11 月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及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2009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共發表「臺灣地區非海洛因類濫用藥物相關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臺灣地區法醫死因鑑定案中海洛因濫用相關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光學立體量測法應用於刀痕工具痕跡犯罪案件實務評估」、「墜落死亡案件之生物動力學分析」等 4 篇法醫病理類研究論文。
- 2.98 年 11 月 27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舉行「2009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血清證物 DNA 鑑定類研究論文「人體骨骸 DNA 萃取與 STR 型別分析之評估研究」及「改進 DNA 聚合酶連鎖反應條件運用於法醫腐敗檢體 DNA 型別分析」兩篇。
- 3.98 年 11 月指派法醫專業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及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2009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同時定量頭髮中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成分」、「2001-2008 年台灣地區 MDMA 相關致死案件探討」2 篇研究論文。其中「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同時定量頭髮中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成分」研究論文，榮獲化學鑑識類「傑出青年研究論文獎」。

(二) 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法醫論 8 篇

- 1.2009 年美國法醫師年會(NAME)，發表「Injury Patterns and Aviation Disaster Investigation」、「Patterns of Aviation Disaster and Aviation Disaster Management」等兩篇研究

論文，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2.派員參與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2009 年第 61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發表有關法醫毒物及 DNA 鑑定論文各一篇，為「回溯性探討死亡案件中甲基安非他命藥物濃度與致死因及死亡型態之相關性研究(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Levels and the Cause and Manners of Death in Methamphetamine- Related Casualties: A Retrospective Study)」及「利用脫鈣法進行人體骨骸 DNA 萃取與 STR 型別分析(DNA Extraction and STR Typing of Compact Bones from Decomposed Human Skeletal Remains by Using Decalcification Treatment)」，可促進學術交流及國際化，以提升我國法醫刑事鑑識水準及國際能見度。

3.國際知名學術雜誌，發表研究論文 4 篇。

(1)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MDMA)- Related Deaths in Taiwan: 2001–2008; J. Anal. Toxicol. Vol. 33 (7): 366-371 (2009). (SCI)

(2)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selection of analytes and corresponding cutoffs for immunoassay and GC-MS in a two-step test strategy—Buprenorphine example; Analyst Vol. 134: 1848-1856 (2009). (SCI)

(3)Developing an Information-Rich LC-MSMS Database for the Analysis of Drugs in Postmortem Specimens; Anal. Chem. Vol. 81: 9002-9011 (2009). (SCI)

(4)Determination of codeine and morphine in Brown Mixture (opium preparations) in Taiwan using SPE and GC/MS; Forensic Sci. J. Vol. 8(1): 1-12 (2009).

4.完成政府科技研究計畫

(1)完成「建構法醫病理器官銀行核心實驗室及犯罪防制展示館(3/4)－交通事故損傷型態與生物動力學分析研究」、「骨質刀痕角度與鈍傷動力學分析研究(1/1)」、「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1/3)－建構現代化解剖室及鑑驗標準流程」三項科技計畫。共計完成「2003~2007年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統計」、「交通事故型態傷與動力學分析研究」、「刀傷兇器比對鑑驗標準作業流程」等研究論文及「法醫鑑識展示館－交通事故傷害防治展示區」等教學教材。

(2)提升法醫血清證物鑑識技術研究計畫：完成鑑識科技計畫「福馬林防腐液對DNA型別鑑定之影響研究 (Assessing the effect of formalin on DNA typing and analysis from formalin- fixed, paraffin-embedded tissues)」成果報告一篇。

(3)提升法醫毒物鑑識技術研究計畫：完成「生物檢體中毒品及其代謝物系統檢驗技術開發研究」研究論文。

四、辦理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審查

(一)鑒於我國法醫師極為缺乏，以致檢察機關相驗業務幾為檢驗員所包辦，為提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研擬完成「法醫師法」及相關子法草案，其

中法醫師法於 94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71 號令公布，並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二) 本部於 96 年 2 月 14 日授命法醫研究所協助處理法醫師法相關行政事務及代辦部函稿，96 年至 98 年度受理申請法醫師證書 59 件，其中已核發法醫師證書 44 件、不予許可 12 件及函請補證未回復 3 件，98 年度內召開「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審查小組」會議共 2 次。

五、改善法醫工作環境

為改善全國各地方法院檢查署解剖作業環境，並確實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於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備集塵式骨鋸機，集塵式骨鋸機為電動式，有效縮短解剖時間，改善解剖作業環境；並添購法醫勘驗用動力空氣濾淨式呼吸防護具，適用於過濾微小病菌、粉塵、氣體及蒸氣等，保護解剖醫師個人衛生安全，避免吸入傳染病病毒，提升法醫師及工作人員解剖安全。又為因應槍擊死亡案件增加，於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臺中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解剖室配備先進數位型 X 光機，實際運用支援於法醫解剖案件，對改善法醫工作環境，增進法醫解剖鑑驗水準及精準度均有極大效益。

第二十五節 加強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及其他有上訴權人，不服高等法院未確定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刑事判決，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審法院並應將有關卷證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審核，提供法律上之意見，再行轉送最高法院審判。最高法院檢察署對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除無庸由檢察官提出答辯書或意見書之自訴案件外，均於接受卷證後立即分案，由該署檢察官將全案卷宗及相關證物等，詳加審核，除注意在訴訟程序進行上有無違誤、證據之調查是否妥適完備、法律之適用是否允當、原審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在法律上有無理由外，為求審判之公平、公正，以達毋枉毋縱之目的，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應一併注意。如發現有違背法令規定情形，即添具法律上意見，促請最高法院注意；被告未具上訴理由，或有其他上訴不合法之情形時，則於意見書中促請駁回其上訴。

我國第三審採法律審，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則上不經言詞審理；故該署檢察官審究判決，提出法律上意見，均以書面為之，並特別詳查下述各項情形：

- 一、判決違背法令，含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
-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足以影響判決者：如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未經停止或更新；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等均屬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受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7,087 件，檢察官添具意見書 3,266 件，均於法定期間內，送請最高法院審判，其無意見者，即予轉送審判，從無延誤。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落實第三審之審判，頗具績效。

第二十六節 依法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糾正裁判錯誤，促進統一法令適用

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稱為非常上訴。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與第三審上訴，兩者均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雖屬相同，但非常上訴之提起，另有要件：一、須對確定之刑事判決為之；二、僅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獨有此職權；此與第三審上訴有所不同。另外，非常上訴係對確定判決請求救濟，與再審無異，但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錯誤，以法令之統一解釋為目的，並不涉及事實問題，此則與再審程序不同。目前多數當事人未能瞭解此一分際，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錯誤為理由，聲請非常上訴，因於法未合，自無從提起，但該署仍詳加斟酌，倘認合於再審條件，則發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依法處理。

非常上訴案件之來源，大致有五：

- 一、該署檢察官於辦理人民陳訴或其他案件時，發見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其審判有違背法令情事，簽請分案辦理。
-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聲請提起。
- 三、法務部發交審核。
- 四、監察院移送審核。
- 五、人民聲請等。

該署近年為提升非常上訴功能，對於有疑義之確定刑事裁判審核，不遺餘力。檢察總長受理上列案件，均命檢察官調卷縝密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即擬具理由書報請檢察總長核定後依法提起非

常上訴，其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者，亦皆逐一說明其依法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予以函覆，以昭信服。

該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近年來大幅增加。98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379 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案件，僅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固占多數，但因原判決違背法令改判無罪而獲平反，或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為審判者亦復不少，對於人權之保障，甚著績效。

該署 98 年度舊受非常上訴案件 28 件，新收 2,609 件，合計 2,637 件，已結 2,602 件，未結 35 件。已結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379 件，不予提起者 2,223 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者 11 件，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者 213 件，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者 14 件，駁回視為正確案件 59 件。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法律見解之維持率為 78.16%，對糾正違法裁判，統一法律解釋，以及保障人民權益，頗具績效。

第二十七節 依法審核冤獄賠償案件，減省國家公帑

刑事訴訟法係對違反刑事法律之人行使國家刑事追訴權之訴訟程序法規，如在刑事追訴程序中，人民因羈押權之不當行使致身體、自由、權利遭受損害，而有下列情形者，即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冤獄賠償法第一條)。

受羈押人聲請冤獄賠償，管轄機關應自受理後 3 個月內制作決定書，依規定送達賠償聲請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該署對於此類案

件之審核，均依公正原則謹慎從事，如認管轄機關之決定不當者，即依法聲請覆議，以符法制。

該署 98 年度共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2,020 件，其中除 2006 件查無覆議原因予以存查外，14 件聲請覆議。今年度聲請覆議 14 件併以前年度尚覆議中 11 件合計 25 件。覆議案件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撤銷原決定書者 21 件，尚未經覆議決定者 4 件，為國家節省公帑達 607 萬 2 仟元。

第二十八節 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

為貫徹執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最高法院檢察署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督率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各項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該署並依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督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協調警察、調查機關共同配合切實執行 98 年三合一（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8 年農、漁會代表等各項選舉查察工作，以達成淨化選風的目標。

一、擬定具體查賄計畫，齊一執行步驟

各級法院檢察署就轄區選情及可能賄選手法，規劃因應查賄作為，並協調各檢警調機關執行查賄之步驟及加強反賄選宣導等，擬定選舉查察具體執行計畫，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備。該署並於 97 年 12 月 1 日召開 98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邀集二審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本部調查局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等相關單位人員與會，並於會中議決「98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供

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二、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執行小組，啟動查賄機制

為嚴密執行 98 年三合一（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及 98 年農、漁會代表等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並依本部函示，督同各級法院檢察署依「98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於 98 年 2 月 2 日起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轄區各調查處站主任及各縣市警察局長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提升查賄績效。並於 98 年 9 月 10 日成立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由本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指派代表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各級法院檢察署亦同時成立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由各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轄區各調查處站主任及各縣市警察局長共同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查察該次妨害選舉案件。並自 9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止指派檢察官分赴各地檢署督導分區查察事務，確實督導各地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執行查察賄選工作。

三、召開檢警調查賄工作會議，統一查賄作為

（一）為加強執行 98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提升查賄績效，各級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召開檢、警、調、農漁政機關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及各地農政主管機關人員、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辦理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查察工作地區之一、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本部調查局長暨所屬各調查處站主任、內政部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各縣市警局局長、本部政風司長暨所屬各縣市、地區政風機構主任、處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各級法院檢察署亦不定期召開檢、警、調、政風機關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及各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四、配合本部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隨時配合本部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工作。並隨時發布查察賄選新聞，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

五、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強化檢警調聯繫

- (一) 為執行 98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各級法院檢察署自 98 年 2 月 2 日起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 (二)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期間，各級法院檢察署依其轄區分別指派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賄選案件，並受理民眾之告訴、告發及自首。並自 98 年 11 月 6 日起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設有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電子信箱，

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 (三)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電子信箱，及執行查察檢察官名冊，除陳報上級檢察署外，並將送轄區警、調及選務機關，以利聯繫。

六、巡察各地查察情形，鼓舞基層查賄士氣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選舉期間不定期分赴一、二審檢察署轄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邀集當地各檢警調機關基層查察賄選人員，交換意見，研討改進查賄作為，並鼓舞基層查賄士氣，提升查賄績效。

七、備妥「查察妨害選舉法令輯要」、「法規簡錄」，供查賄參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便利各檢警調及選務人員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參考之需要，選前備妥查察妨害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及法規簡錄，提供各檢警調及選務人員參考。

八、列管追蹤查察賄選案件，加強蒐報情資及佈建地雷

- (一) 各地檢署受理之查察賄選案件，均依規定每日登錄「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追蹤。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賄選案件，98 年農會代表選舉共計 703 件 1,903 人，起訴 91 件 282 人，98 年漁會代表選舉共計 78 件 200 人，起訴 7 件 34 人。98 年縣市長選舉共計 202 件 467 人，起訴 22 件 43 人，98 年縣市議員選舉共計 1,788 件 5,511 人，起訴 483 件 962 人，98 年鄉鎮市長選舉共計 1,026 件 3,849 人，起訴 217 件 516 人。
- (二) 情資的蒐集是防制賄選最有效的方法，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前即分別請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轉知各縣市警察局、調查處站，蒐集賄選情資提報各該地檢署執行

小組供查賄參考。並由各該地檢署作成「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佈線執行情形統計表」等報表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列管追蹤查賄成效。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98 年農會代表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740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567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213 件，起訴 45 件 133 人。98 年漁會代表選舉，檢、警、調及政風單位共計提報情資件數計 130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計 76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28 件。98 年縣市長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423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184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85 件，起訴 15 件 19 人。98 年縣市議員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2902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1667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933 件，起訴 124 件 219 人。98 年鄉鎮市長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1636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955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425 件，起訴 45 件 68 人，成效良好。

第二十九節 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提升檢察功能

依「檢察一體原則」，檢察總長有依法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機

關及檢察官之權限。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訂頒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至同年 5 月 1 日止，指派該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分赴各二審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其檢查內容及重點如下：

- 一、再議案件之辦理是否妥適。
- 二、蒞庭案件之辦理是否慎重。
- 三、上訴案件辦理是否妥適。
- 四、他案之辦理是否妥慎。
- 五、調查、陳訴案件之辦理是否慎重。
- 六、通訊監察案件之辦理是否審慎。
- 七、刑事執行案件辦理是否妥適。
- 八、分辦案件有無依照規定。

各檢察官就前述項目實施檢查，抽調辦案簿冊及案卷，詳予審閱，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檢討，研議改進；此外，另就該署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發見之法律疑義與缺失事項，提示一、二審檢察官注意；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業務檢查結果，除評定優劣，依規定辦理獎懲外，並作為改進檢察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節 加強肅貪小組工作，整肅貪污

最高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訂頒之「肅貪行動方案」與該署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本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賡續加強肅貪工作，98 年度重點工作

如下：

一、召開肅貪督導小組、執行小組會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由本部檢察司司長、調查局局長、政風司司長、該署檢察總長、特別偵查組主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每季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由各該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政風室主任、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等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依法偵辦貪瀆案件，每季召開會議，就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廣續深入檢討，落實執行，提升成效。

二、鎖定重點目標嚴密查辦，並具體求刑

- (一) 針對易發生弊端之公務人員優先整飭，並就當前社會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金融弊案、走私、司法等，其中有無涉及官商勾結事實，嚴密查究。
- (二) 對起訴被告，除自首或自白者予以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外，均請求從重量刑並宣告褫奪公權，以宣示政府嚴懲貪瀆之決心。

三、積極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 (一) 督促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務必加強蒐證、審慎起訴、確實蒞庭外，並將該署收受之經一審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書類，提交下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深入探討原因，並研議有無證據可資補強，俾提送二審法院參酌，期能提高定罪率。落實追繳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有效消除犯罪誘因，嚇阻犯罪嫌疑人僥倖心理，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案件時，對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應注意適時實施搜索、扣押，予以保全，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辦理執行時，積極調查被告犯罪所得，注意依法追徵、追繳或沒收。

- (二) 貪瀆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者，均請原偵辦檢察官提報偵查改進措施，於彙整後將各案例之偵查改進措施轉發各地檢署之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參考，期能透過不同類型之案例分析，充實偵查實施技巧，以提升案件定罪率。

四、加強「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

各檢察署就貪瀆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與判決無罪確定案件，均提交下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如被告有牽涉重大行政疏失，即函送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

五、加強檢、調、政風單位聯繫，發揮整體力量檢肅貪瀆

為有效發揮肅貪小組功能，每季會議均準備豐富資料及提案，由與會人員共同會商及研究，以發揮統合功能。

六、落實保護檢舉人

依據「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將秘密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以密封袋存置，起訴後不附卷移送法院；各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內，亦不顯露案經檢舉之記載，檢舉獎金之發放，採先行扣繳所得稅方式，以機密方式發給，達到充分保護檢舉人之目的。

七、績效考核

- (一) 各檢察署受理貪瀆案件均依規定分案列管、追蹤，按月彙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一審判決無罪者，其書類均送由督導小組檢察官審閱，經審閱發現有偵查欠當

情形時，即指示原檢察署另行偵查，期勿失出。

- (二)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列管貪瀆案件，偵案 1,039 件，他案 3,356 件，已結 4,569 件，併同 97 年未結案件，尚有未結案件 1,159 件，肅他字案件 129 件，已結 271 件，併同 97 年未結案件，尚有未結案件 312 件。

第三十一節 督導掃黑工作，掃蕩黑道暴力犯罪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澈底掃除犯罪組織，特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報奉法務部 95 年 2 月 16 日核定實施。依前開要點規定，該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本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代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責督導偵辦掃黑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於 95 年 4 月間分別成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轄區各該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大隊長、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機動工作組主任組成，每月開會 1 次，就掃黑案件偵辦、列管、追蹤，分別檢討執行成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針對具社會矚目或以暴力不法介入政治、經濟、環保及群眾運動牟取利益或股市流氓及以非法手段討債等或侵入校園吸收、利用在學學生實施犯罪或藉公職身分掩護其犯罪活動之各類指標性犯罪組織，列為掃黑重點，統合檢、警、調、憲及海巡力量，實施蒐證、監控，加強偵辦。98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理 474 件 2,560 人，共聲請羈押獲准 214 人次，實施搜索扣押 155 次，執行通訊監察 453 件，899 人，其他偵查作為 223 次，起訴 195 件 783 人，提報治平專案 53 人。

第三十二節 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為澈底有效掃蕩、遏止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3 年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不定期邀集檢察、調查、警察、電信金融機關首長等，統合整體力量，研商全國掃蕩對策及防制作為，展開嚴密查緝行動，重懲涉案不法分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成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指揮警、調、電信、財政等相關單位，專責迅速嚴辦此類案件。

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之跨部會「反詐騙平臺」會議，全面打擊及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於 96 年併入該平臺，並指派主任檢察官出席會議，依據會議決定事項，指揮協調檢、警、調及電信相關機關積極查緝偵辦，共同有效遏制電話詐欺恐嚇行為。

統計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共受理 72,581 件，搜索 346 次，起訴 35,595 件。政府全力執行反詐騙行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亦積極偵辦案件，起訴率 49.04%，已具有良好執行成效。今後該署仍將督導各檢察、調查、警察、電信與金融機關嚴密查緝電話詐欺恐嚇集團不法行為，依法從嚴從速偵辦，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三十三節 積極偵辦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案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係以辦案團隊化、專業化、精緻化為方向，以期成為國內高效能打擊高度智能犯罪之精銳團隊，並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為目標。該署特偵組自成立以來，同仁均全力以赴，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之重大案件。茲分述如下：

一、案件之收結

該署特偵組自成立迄今，積極偵辦前述重大案件，自 96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特他案件受理 260 件、已結 162 件、未結 98 件，特偵案件受理 60 件、已結 44 件、未結 16 件，特選他案件受理 9 件、均已結案。其中特他案件或與偵查中之特偵案件具相牽連關係，須與特偵案件一併處理，或因事證不明，一時難以查明，故未結案件數較多，該署特偵組檢察官正積極偵辦中，將儘速偵結。

二、公訴之實行

特偵組應起訴之案件，目前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遂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調，特偵組起訴之案件，公訴蒞庭以該署公訴檢察官為主，特偵組檢察官為輔。例如中藥商公會與牙醫師公會行賄立法委員之案件，起訴後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獨任蒞庭工作。呂副總統特別費案、內政部等 5 名部會首長特別費案及陳前總統等人貪污等案，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為主，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為輔，檢察官在蒞庭之前曾數次會商有關攻防事項，以期集思廣益，充分準備。施行迄今，運作順暢，合作無間，創立合作

蒞庭之新模式。

三、偵辦之實例

該署特偵組於 97 年 5 月 20 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吳淑珍貪污等案起訴書，認為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與其夫人吳淑珍女士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而簽分 97 年特偵字第 3 號案偵辦。惟陳前總統於 95 年間將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關憑證及前述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吳淑珍貪污案有關國務機要費之筆錄等資料均核定為絕對機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不得複製，故檢察官向法院借調原卷未果，難以進行偵查。該署遂一面函請總統府就該絕對機密斟酌的是否予以降低機密等級或解除機密，一面就絕對機密以外之事項進行偵查。及至 97 年 8 月 6 日經總統註銷前述絕對機密等級之核定，方得全力偵辦。至同年 8 月 13 日自國外情資發現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有將款項存放國外之情事，該署即將陳前總統與其夫人吳淑珍、其子陳致中、其媳黃睿靚、吳淑珍之兄吳景茂、嫂陳俊英以洗錢案簽分偵辦，並將曾在總統府任職為陳前總統及夫人管理公私帳務之陳鎮慧，與總統府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及曾為吳淑珍洗錢人頭之蔡美利、蔡銘哲、蔡銘杰等人分別以貪污或洗錢罪名簽分偵辦，並先後將陳鎮慧、林德訓、吳景茂、蔡銘哲、李界木、邱義仁、馬永成聲請法院羈押，甚至於同年 11 月 11 日聲請法院羈押陳前總統。嗣因調查證據完畢，已無羈押必要，而於同年 11 月至 12 月間當庭釋放陳鎮慧及聲請法院將其餘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提起公訴，陳前總統水扁則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翌日經法官裁定被告陳水扁限制住居、出境、出海而當庭釋放。嗣經

該署認為被告有串證、逃亡、湮滅證據之虞，非對被告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等由，於97年12月16日以97年度押抗字第1號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97年12月17日以抗字第1347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7年12月18日再裁定被告限制住居、出海、出境，並應遵守「一、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二、不得對本案之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該署再於同年12月25日補充被告有串證、逃亡、湮滅證據之虞與影響證人及被告之證據，再以97年度押抗字第2號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並有勾串證人之事實，而於97年12月27日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連夜將裁定送達該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即於97年12月29日審理，並於30日認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但檢察官表示可接受羈押被告，無庸禁止接見通信等語，認滅證、串供之可能性已相對降低，而裁定羈押，未禁止接見及通信。茲將起訴案號、被告人數、罪名、貪污所得、追回之款項、另案追回之款項、洗錢之金額、聲請羈押之被告、搜索情形、傳訊被告陳前總統次數及檢討分述如下：

(一) 起訴案號

97年偵字第3號、12號、13號、14號、17號、18號、19號、22號、23號、24號、25號，共12個案件。

(二) 起訴人數

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李界木、吳淑珍、吳景茂、陳俊英、陳致中、黃睿靚、蔡美利、蔡銘哲、蔡銘杰、郭銓慶，共 14 人。

(三) 起訴罪名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行賄罪、第 15 條之明知貪污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罪。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217 條之偽造文書罪。
3.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修正前第 9 條第 1、2 項）之洗錢罪。

(四) 貪污所得

1. 國務機要費部分：新臺幣 1 億 415 萬 2,395 元
 - (1) 侵占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新臺幣 7,011 萬 4,143 元。
 - (2) 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新臺幣 3,403 萬 8,252 元。
 2. 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價購弊案部分：美金 1,198 萬元（約新臺幣 4 億元）。
 3. 南港展覽館弊案部分：美金 273 萬 5,500 元（新臺幣 9,180 萬 9,398 元）。
 4. 向辜仲諒索款貪污部分：新臺幣 2 億 9,000 萬元。
- 以上共計約 9 億 9,011 萬 4,188 元。

(五) 追回之款項

1. 向該署報繳查扣部分

美金 238 萬元、新臺幣 3,000 萬元。其中蔡銘杰報繳美金 89 萬元；蔡銘哲報繳美金 74 萬 5,000 元、蔡美利報繳美金 74 萬 5,000 元；李界木報繳新臺幣 3,000 萬元。

2. 由該署圈存查扣部分

美金 191 萬 8,473.44 元，係由吳澧培匯至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7053008399 號帳戶，再由該署發文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予以圈存。

(六) 另案追回部分

新臺幣 7 億 4,000 萬元部分，由馬維建於 97 年 12 月 5 日向該署報繳新臺幣 1 億 7,220 萬 6,721 元。

(七) 洗錢至國外之金額：總計美金 2,346 萬 6,232 元

(八) 聲請羈押獲准之被告

1. 被告陳鎮慧（嗣由該署逕予撤銷羈押）。
2. 被告蔡銘哲〔由法院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3. 被告吳景茂（由法院以 20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4. 被告林德訓（由法院以 2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5. 被告李界木（由法院以 5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6. 被告馬永成（由法院以 5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7. 被告邱義仁（由法院以 5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8. 被告陳水扁（在押）。

由是觀之，特偵組聲請羈押被告，極為審慎，不但重

視被告之人權，而且合乎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應聲請則聲請，該釋放即釋放，合乎保障人權，慎重羈押之精神。

(九) 搜索情形

為取得更充分之犯罪證據，該案前後共發動 8 次搜索。

1.97 年 8 月 16 日搜索陳前總統住家、辦公室等 4 處所。

2.97 年 9 月 25 日搜索陳前總統住家、辦公室等 26 處所
(動用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司法警察共 150 餘人)。

3.97 年 9 月 26 日搜索陳前總統住家等處所之保險箱。

4.97 年 10 月 15 日搜索江松溪等人之處所。

5.97 年 10 月 17 日搜索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處所。

6.97 年 10 月 28 日搜索李界木等住處。

7.97 年 10 月 30 日搜索邱義仁住處等 6 處所。

8.97 年 11 月 27 日搜索馬志玲等處所。

每次搜索，均獲得更多證據，對於發現真實，維護正義，助益良多，可見各次搜索均為辦案所必需。

(十) 傳訊被告陳前總統次數：7 次

該署先後於 97 年 7 月 24 日、97 年 8 月 12 日、97 年 8 月 15 日、97 年 9 月 3 日、97 年 11 月 11 日傳訊陳前總統，並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訊後當庭逮捕，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嗣於 97 年 11 月 21 日、97 年 12 月 10 日赴臺灣臺北看守所就地訊問，再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提起公訴。

(十一) 檢討

1. 全力偵辦

該案自 97 年 5 月 20 日分案調查陳前總統暨其夫人等數人所涉之侵占、詐領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及洗錢等案，歷經 205 日之縝密偵查，終於 97 年 12 月 12 日部分偵辦完竣。因社會各界期盼殷切，檢察總長乃要求加速進行全力偵辦，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即使假日，亦開庭訊問。聲請羈押被告時，檢察官到庭陳述，常至深夜，甚至天亮，可謂夙夜匪懈，備嘗辛苦。

2. 團隊辦案

由於涉案被告層級高達前總統，是以檢察總長指示特偵組全體同仁協同偵辦，而且洗錢部分金額龐大，遍及國內、外多處地點，案情複雜，查證不易，更須透過司法互助釐清事實。除特偵組全體同仁協同辦案外，更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有關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中央銀行外匯局並提供國外匯資金流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與該署檢察官開會研討偵查事項，並指派金融檢查專業人員 12 人協助清查資金，銀行局並通函相關銀行全力協助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各項金融資料。法務部調查局動員大批調查員加入搜索，洗錢防制中心積極提供國外洗錢情資。內政部警政署借調幹練警員 20 餘人支援偵查事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萬華分局派員維持秩序與機關安全、國安單位協助保護陳前總統之安全。臺北醫學院醫療團隊以演習之方式全力協助，使偵訊吳淑珍女士順利進行。外交部協

助清查國外相關資訊，國外有關機關提供司法互助釐清洗錢脈絡，均為該案能順利偵結之重要原因。該案所以能夠順利偵查終結，誠為該署特偵組採全組協同辦案，並承國內外各機關通力合作共襄盛舉之結果。

3.首腦會議

就該案之偵辦，該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隨時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疑難，即由陳檢察總長召集前述各署檢察長達成共識，群策群力，用最佳策略，偵辦犯罪。自該案偵辦以來，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曾就案件應由何機關承辦、應如何偵辦、應否羈押、何時偵結、如何蒞庭，應否認罪協商、認罪協商之條件等項會商，形成共識，據以執行。雖無日本東京特搜部檢察首腦會議之制度，但已有檢察首腦會議之實質及功能，對於案件之處理，助益匪淺，宜多施行。

4.嚴守機密

建立一個不受干擾之辦案環境，並促使檢察官辦案應謹守程序正義原則，為該署督導各級檢察署偵辦案件之目標。該署特偵組檢察官辦理該件社會矚目案件時，常有進行某項偵查動作後，媒體旋即報導偵查內容之狀況，致遭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惟詳閱各媒體報導之內容或為窺視刺探所得，或為捕風捉影，或為臆測推論，均與實際偵查情形有間。部分媒體以「特偵組透露」、「特偵組說」、「檢方表示」、「承辦檢察官表示」、「辦案人員表示」等方式報導以增

強其新聞來源之可信性，更增社會大眾誤認該署特偵組洩漏偵查秘密之疑慮。惟查該類報導內容，除由該署特偵組發言人公開對外說明之內容外，或與事實相距甚遠，或全屬虛構，絕非該署特偵組同仁任意發言或透露。而該署為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難以一一對外指駁或澄清說明。

5.環境影響

雖該署檢察官始終秉持毋枉毋縱之態度嚴正偵辦，惟該案由於受媒體及國人高度重視及關切，偵辦期間飽受非理性之輿論譏評攻擊，或約談檢察官，責問何以不至機場逮捕訊問某人？何以不聲請羈押某人？使辦案同仁於全力辦案之際必須分心處理案外事務，承受極大壓力。實則偵辦團隊為偵查主體，負有摘奸發伏維護正義之使命，必當盡忠職守，全力發現真實。況其持有卷證資料，如何偵辦，方為妥適，必經充分研究，各界誠應全力支持，讓辦案人員憑其專業與良知公正處理，而非各言其是，漫加指摘，企圖影響辦案。該署同仁亦當嚴守法律程序，謀國忠，認事明，用法平，精益求精，不負國人付託，減少外界疑慮。

四、結語

該署特偵組既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為目標，自當就現況深切檢討，如有優點，精益求精，如有缺失，積極改進，使其成為打擊犯罪之精銳團隊，嚴辦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案件，以伸張正義，維護人權。

第三十四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 行政管理

1.健全人事作業，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本年度奉上級調派主任檢察官 1 人。

2.加強員工在職進修，提高工作績效：

(1)本年度辦理自我成長營訓練 15 次，員工全員參加。

(2)指派員工赴台參加各項訓練研習 113 人次。

3.嚴格人事管理，公平考核：

(1)員工考核依照品德生活、工作勤惰等項目隨時督導並記錄，作為年終考績重要依據，再經考績委員會評議，以求公平、公正，本年度考績列甲等 22 人，乙等 5 人。

(2)辦理員工獎懲：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5 人，均審慎辦理，並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以求公正合理。

4.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

(1)每逢年節，檢察長均親自率員慰問本署退休員工。

(2)配合署務會議每季舉辦員工慶生會，致贈壽星禮品。

5.嚴格控制預算，落實預算計畫相配合：

本署雖業務量不斷成長，經費卻逐年減縮，仍一本摀節開支，量入為出，預算與計畫之執行配合良好。

(二) 普及法律教育加強法治建設

1.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防制青少年犯罪：

(1)辦理學校法律常識演講 52 場次，並即席辦理有獎問

答，提高研習法律興趣。

(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活動計 15 場，另辦理大型反毒宣導活動、社區法治觀摩活動，宣導反毒、反詐騙、反飆車、防竊盜、反菸害、反賄選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重要政策。

(3)結合社政、警政、教育、地方團體等相關資源，辦理「98 年冬令休閒活動-馬沙露歡樂挑戰營」、「喜迎馨春國樂音樂會-酒後駕車預防宣導活動」、「酒後駕車預防再犯宣導活動」、「反賄選命題-校園巡迴徵求創意高手便利貼徵文比賽活動」、「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98 年暑期緣起馬沙露體驗營」、「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2009 陽光少年暑期探索教育體驗」等活動，並利用學校返校日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

2.利用各種機會講解法律常識：

(1)每月檢察官視察監所，並作入監講解法律常識 12 次。

(2)結合更生保護會，辦理入監關懷輔導活動 4 場次。

(3)配合地區民俗活動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及金門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參與花燈比賽活動，藉以宣導預防犯罪。

3.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介紹法律常識：

每月於金門日報「浯江法語」專欄刊載法律案例及解析。

4.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1)本年度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及保護志工聯袂慰

問訪視犯罪被害人家屬 4 人，致送慰問金各 8,300 元，並結合媒體擴大報導，加強宣傳。

(2)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一系列關懷訪視慰問活動。

(3)借用本署服務處一隅作為辦公及服務諮詢場所，擴大被害人服務。

5.強化鄉鎮調解功能。

(1)各鄉鎮召開調解委員會均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列席，提供法律意見。

(2)結合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輪流每年舉辦鄉鎮調解委員業務座談、研習會 1 次。

(3)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鄉鎮調解會績效考核評審。

(三)擴大為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1.充實服務設施，包括無障礙服務、中英雙語服務標示、無障礙空間等，並隨時更新美化，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藉由不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考核、惕勵、矯正服務態度。

3.加強訴訟輔導，遴聘司法志工 7 人，每月安排值勤，輔助為訴訟程序之進行。

①指導訴訟程序之進行 843 件。

②免費複印文件共 336 件。

③協助繕撰書狀 9 件。

④解答法律詢問 904 件（電話詢問 23 件、言詞詢問 881 件）。

二、檢察業務

(一) 刑事案件偵查

- 1.本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806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185 件、不起訴處分 225 件、聲請簡易判決 105 件、緩起訴處分 150 件，結案率為 96.3%，平均每結一案為 38.02 日。
- 2.本年度起訴案件中無罪判決確定 20 件，辦案正確性為 89.19%；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 16 件，經檢卷送上級檢察署審核，以再議為無理由駁回 11 件，發回續查 5 件，維持率為 68.75%，緩起訴案件依職權呈報上級再議均予核備。
- 3.本年度受理相驗案件 50 件，均以傳真報驗，隨報隨驗，當場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便利死者家屬處理後事，死者家屬均感德便，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 4.本年度自動檢舉 9 件，均嚴加偵辦，使不法之徒無所遁形，發揮檢察功能。
- 5.本年度偵辦案件中聲請羈押被告人數 59 人，經法院裁定核准 51 人，聲請羈押核准率 86.44%。
- 6.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中儘量勸訟息爭，經勸導和解成立而撤回告訴 54 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 24%，疏減訟源。
- 7.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75 條各款情事，認以不起訴為當者，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7 件，實施緩起訴 150 件，減輕人民訟累。

(二) 刑事案件執行

- 1.本年度新收執行案件 505 件，經辦理終結 411 件，未

結 94 件，刑期及罰金均審慎核算，保障人權。

2.本年度收繳罰金新台幣 8,591,800 元，均當天解繳國庫。

3.執行緩起訴社區服務 16 件，命繳緩起訴處分金 132 件，繳款 3,625,000 元。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一)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長三合一選舉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及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受理檢舉賄選及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

1.本屆三合一選舉，共受理 290 件選偵案件，選他案 90 件，其中幽靈人口分選偵案 262 件，起訴 59 件。

2.本屆縣議員本署查獲縣議員當選人 4 人涉嫌賄選，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件。

3.本屆三合一選舉本署查扣現金新台幣 62 萬元。

4.本屆三合一選舉本署於選前即鎖定幽靈人口 3215 人，因本署於選前廣為宣導勿有妨害投票之行為，故僅有 338 人前來投票，投票比率為 10.5%，足徵選前之宣導已發生極大預防犯罪之效果。

(二) 設立檢舉賄選專用信箱、專線電話及傳真機。

(三) 舉辦選舉查察座談會，指揮檢、警、調機關縝密佈置蒐集選情，防止違法競選情事發生。

(四) 加強反賄選宣導：

1.於本署網頁提供反賄選相關法規介紹及反賄選宣導活動相關資料，供大眾點閱。

2.印製反賄選文宣品，搭配部頒反賄選文宣資料，分送民眾。

- 3.辦理「反賄選便利貼創意徵文比賽」並由王部長及陳總長專程前來金門，共同主持反賄選誓師大會。
- 4.辦理校園反賄選宣導活動。
- 5.利用金門現有媒體宣導反賄選：
本署檢察長接受金門地區名城電視台一小時專訪，以反賄選宣導為重點，呼籲候選人不買票、選民不賣票，勇於檢舉賄選。同時委託名城電視台製播反賄選及打擊幽靈人口短片影帶，託播一週。
- 6.利用各項集會宣導反賄選，並由法務部王部長親自蒞金，檢察長率隊隨同深入金城、金湖傳統市場，進行反賄選掃街宣導活動。

第三十五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察署業務

一、一般行政業務

- (一) 本署員額編制 8 人，截至本(98)年底實際在職人數 8 人。
- (二) 本年人員參加各項研習會計 20 人次。
- (三) 辦理員工獎懲：嘉獎 2 次 2 人(次)，嘉獎 1 次 6 人(次)。記申誡 1 次 1 人、警告 1 次 1 人。
- (四) 全年度行政公文收文計 2,689 件，案件公文收文計 769 件，共計 3,458 件。
- (五)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4 件，均已如期如時處理完成。
- (六) 採購冷氣，沙發、法庭整修，充實並改善辦公環境。
- (七) 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1 次，帳目正常。

- (八)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並實施財產盤點 1 次。
- (九) 辦理防制虛設戶籍說明會暨座談會 1 次。
- (十) 檢察官(長)率地區司法首長馬祖調查站、警察局拜會三合一選舉候選人及公開製播宣導 DVD 在馬祖地區有線電視網播放，辦理反賄選歌曲卡拉 OK 大賽及「彩繪媽祖快樂行、拒絕賄選一起來」反賄選繪畫比賽，宣示本署查賄決心。
- (十一) 與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婦女會等單位結合，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赴連江分監辦理電話懇親、茶會等活動。
- (十二)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辦理歲末溫馨情春節關懷活動、非凡因廣播電臺法律宣導、「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易服社會勞動」說明會、2 梯次暑期成長營。
- (十三) 本署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皆由法務部指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員兼辦，資訊業務則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辦理，一般事項尚可如常進行。為使業務辦理更加周妥，除將有限的人員作明確分工以明權責外，並將收受保證金、罰金等實際接觸現金或票據部分，設置專簿控管要求須於當日，至遲於隔日繳入國庫，取得代理國庫單據，建立收入日報表，由首長逐日、逐案檢視，並請兼辦會計人員依專業按月落實稽核，確保所有款項均依規定入庫。
- (十四) 預算執行

1.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月算數 1,777,000 元實現數 1,758,455 元為預算數之 99%，短收 18,545 元為預算數之 1%。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0 元實現數 9,375 元，係收回本署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職務，支領 9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辦理繳庫所致。

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文書及有關行政部分經常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各有關人員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力求迅速確實，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預算數 12,843,000 元，實現數 12,316,716 元為預算數之 95.9%，賸餘數 526,284 元，為預算數之 4.1%。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1,237,000 元，實現數為 1,134,072 元，為預算數之 91.7%，賸餘數 102,928 元，為預算數之 8.3%。

3. 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保管款 4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0,000 元，係退還刑事保證金所致。

歲出部分：保管款 93,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3,600 元，係新增偵查庭法檯等工程保固金，及社會勞動

人力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4.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核實支用。

二、檢察業務

(一) 偵查

本署轄內民風淳樸，少有重大暴力或經濟犯罪發生。本署偵查案件之辦理，在訂定庭期時均參酌當事人住所距離及交通狀況，妥為安排以力求能準時開庭，當事人如因船班或飛機抵達時間有所延誤，亦配合當事人狀況彈性調整開庭時間，開庭時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在完整調查證據之前提下，儘量減少開庭次數，以達禮民、便民之意旨，因而本署偵查案件中有提前開庭者、有延後開庭者、甚至有非上班時間內開庭者，皆為因應地域特性所採便民之因應措施，98 年新收案件 136 件、終結 131 件、經偵終結依通常程序起訴 31 件、不起訴處分 49 件，聲請簡易判決 11 件，緩起訴 14 件，他結 26 件，平均每結一案為 59.47 日；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 2 件，經檢卷送上級檢察署審核，以再議為無理由駁回 2 件，發回續查 0 件，維持率為百分之 100，達到無枉無縱，緩起訴案件依職權呈報上級再議，均予核備。

(二) 公訴蒞庭

本屬轄區重大案件數雖不多，然因轄區狀況特殊，若遇有起訴案案件進行調查或審理時，配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新制的實施，本署檢察官自調查程序開

始至審理終結為止皆全程參與，在遇有合議案件時，因院方須由其他法院支援法官始得組成合議庭，加上由台灣渡海來馬之辯護律師團等因素，重大案件集中審理在連江地區因地域環境及天候多變等特殊因素而較有機會實現，此為本署在訴訟新制實施後須勉力克服者。

(三) 刑事裁判執行

本署因轄區為離島，惟若有在台灣犯罪經判刑確定之受刑人，若係在連江地區服役之役男或居民，其他檢察署多囑託本署代執行，執助案件佔執行案件之比例較高，此為本署辦理執行案件之特別處，另本署辦理專科罰金或經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准易科罰金之案件，除受刑人為大陸人民之特殊情況外，皆能達到受短期刑者儘量採取易刑處分不使入監之政策要求，98 年度受理刑事執行案件數 91 件、結案 97 件、未結 10 件、易科罰金 15 人，違法罰金 115 萬 5300 元。

三、司法保護業務

(一) 觀護業務

1. 本署目前未編列觀護人。
2. 本年度現有受保護管束 6 人，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5 人，緩刑 1 人。
3. 毒品防制宣導，辦理宣導活動於 98 年辦理 20 場。
4. 馬祖地區 9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底止，受保護人數計：連江縣南竿鄉 3 人、北竿鄉 1 人、東引鄉 2 人。
5. 本署轄內因環境單純，且離島交通不便，而受保護管束人均正常工作，為免影響受保護管束人之工作，將

受保護管束人交由觀護志工輔導，除按月由觀護志工將輔導情形報告本署，受保護管束人亦定期至本署報到。

(二) 法律及預防犯罪宣導

1. 配合法務部編印製作推廣法律常識普及資料法律宣導均送各學校及馬祖地區各機關廣為宣導。
2. 馬祖地區海巡隊、查緝隊、憲兵隊及警察機關、地區各級學校等常年法律教育均由檢察長、檢察官講授法律課程。

(三) 更生保護

1. 本處執行業務概況：

- (1) 目前本辦事處計有主任 1 名 (由檢察長兼任)、幹事 2 名 (由書記官兼任)、主任更生輔導員 1 名、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2 名、更生輔導員 3 名。
- (2) 每月均由檢察官 (長) 至監所視察了解受刑情形及輔導講解法律常識計 12 次。
- (3) 連江地區各島分散、往來交通不便，本處均請各輔導員不定期訪視受保護人及赴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輔導受刑，並按月回報本會。
- (4) 本處主任每月赴監所視察 1 次，並按季回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98 年度活動概況：

- (1) 98 年農曆春節入監關懷及懇親會。
- (2) 98 年 5 月母親節入監關懷及受刑人懇親會等活動。

(3) 98 年 5 月結合連江縣衛生局入監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4) 98 年 5 月結合連江地檢署舉辦收容人桌球比賽。

(5) 98 年 6 月端午節入監關懷及受刑人懇親活動。

(6) 98 年 7 月結合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預防愛滋宣導。

(7) 98 年 7、8 月配合連江地檢署辦理第一、二期青少年暑期生活營。

(8) 配合連江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大型宣導活動。

(9) 98 年 10 月中秋節入監關懷及受刑人懇親活動。

(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1. 本會目前計有榮譽主任委員 1 名(由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 1 名(由林慶官兼任)、幹事 3 名、委員 9 人。

2. 結合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地檢署等單位，於 98 年 1 月辦理歲末溫馨情春節關懷活動、98 年 2 月非凡音廣播電臺法律宣導、98 年 3 月戒毒成功專線宣導、98 年 5、6 月易服社會勞動說明會、98 年 7、8 月辦理暑期成長營、98 年 10、11 月辦理反賄選活動。

四、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一) 反賄選宣導，獲得地方民眾與媒體的支持與肯定

本署編制及現有人員，共有 8 人，即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1 人，書記官 2 人(兼辦紀錄、執行、統計、文書、研考、檔案管理、觀護、犯保、更保及對外聯絡事務)、法警 2 人(兼辦安全戒護、人事、會計、總務、資訊業務)、司機 1 人、工友 1 人。但本署為全力維護乾淨的選

風，根除馬祖地區長久以來的不良選風「假戶口真投票」，由候選人動員「幽靈人口」，返鄉投票，妨害投票正確與純潔性，故本署自今（98）年 3 月起，分三階段實際「清查」虛設戶籍（幽靈人口），並不斷主動推出宣導活動，利用當地報紙廣為宣導，例如：「金融連線」查緝提領鉅款、「披掛上陣」親自前往人潮聚集之傳統市場、往返台灣與馬祖之台馬輪碼頭、機場，散發拒絕賄選文宣、並以「萬信齊發」方式寄發勸導信，勸導幽靈人口不要返鄉投票，還有日前舉辦的「超級偶像反賄選」歌唱大賽，現場擠進近 7 百多人（佔馬祖南竿鄉人口總數 1/3 之多），充實內容深獲當地民眾定與媒體競相報導，也認為此類活動是多多益善，不僅達到宣導效果，也可拉近與鄉親情感，讓大家知道原來地檢署也可以這麼的和善可親，借助比賽場合，呼籲候選人及鄉親務必依照本署的提醒，不買票、不賣票、幽靈人口別返鄉投票影響選舉，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民主精神及在地人自治的理念；由於本署同仁的努力與表現，深受當地媒體與馬祖鄉親的肯定。

（二）選前列管「幽靈人口」291 人，僅有 19 人返鄉投票，不足一成，成效良好

根據連江縣政府民政局之最新戶政資料顯示，設籍總人口 9861 人（截止 98 年 8 月 5 日止之統計），與 97 年（9,755 人）或 94 年（10,344 人）年間之設籍人口，並無異常增加之現象，另據統計資料所示，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4 日止，新遷入馬祖地區各島（鄉）之人口，合

計 787 人（南竿 529 人、北竿 97 人、莒光 69 人、東引 92 人），扣除未滿 20 歲無選舉權之人口 182 人，計有 602 人（南竿 402 人、北竿 80 人、莒光 53 人、東引 71 人）有選舉權之人口，另再扣除因職務關係，自台灣遷入之軍公教之公職人員，約有 1 百人，故粗估在南竿鄉約有 2、3 百人（本署造冊列管有 291 人），新遷入而無實際居住之事實，為所謂因「選舉動員」之新幽靈人口，但本署在選後向當地選委會調取選舉人名冊核對後，僅有 19 人返鄉投票，不足一成，顯見本署選前強力清查與蒐證及反賄選宣導、寄發「勸導信」，解說返鄉投票可能觸法之刑責，勸導不要以身試法等等反賄選宣導措施，成效良好，博得馬祖鄉親一致肯定與好評。

- (三) 針對地區選舉特性，鎖定有賄選高風險之外籍配偶、台籍工人及原住民，俟家俟戶，由檢察官率同警調人員，分赴各離島，密集訪視依親定居之大陸人士及台籍工人，並宣導反賄選，致馬祖地區選風乾淨，現金買票傳聞不多。
- (四) 拜訪候選人宣導「不要買票賄選、不要動員幽靈人口返鄉投票，不要抹黑誹謗」，本次選舉未發現有任何誹謗抹黑文宣，選風單純，候選人理性競爭，為台灣少見之典範。
- (五) 堅持查賄政策與決心，持續積極查賄
本署秉持以選前起訴為原則，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貫徹本次查賄「行賄必定落選」之目標，在「反賄」、「查賄」雙管齊下，全力維護乾淨的選風。

(六) 本署擬定反賄選計畫及實施情形

本署反賄選宣導分為 1.學校宣導、2.柔性勸導、3.反賄選大型活動、4.傳統市場宣導、5.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懸掛大型看板、海報、關東旗等反賄選宣導。

1.學校法律宣導

本署基於法律往下紮根之理念，每學期均由檢察官（長）至各學校法律宣導，今（98）年適逢三合一選舉，本署於各校除法令宣導外，並加強反賄選宣導，藉由學生向家長傳遞選賢與能及反賄選之理念，並宣示本署查賄之決心。

2.柔性勸導（拜訪候選人、選民、萬箭齊發）

連江縣鄉親常因接受人情壓力而虛設戶籍投票，影響選舉之公正、公平，相對的也造成鄉親犯罪，林檢察長為避免鄉親再次觸法，決定採取一連串柔性勸導，由林檢察長、檢察官分赴四鄉、五島視察，遏止虛設戶籍投票。再針對一戶多人及一址多戶進行實地清查與勸導，宣導虛設戶籍投票為犯罪行為，減少觸法行為。於選舉前採取「萬箭齊發」，寄送由本署署名之勸導信，寄送鄉親來達成防止虛設戶籍而投票之行為，並於選前，拜訪候選人不要買票賄選，不要動員幽靈人口，不要抹黑誹謗，使馬祖選風清淨。

3.反賄選大型活動

基於橫向聯繫，本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連江縣政府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等單位於 98 年三合一選舉選舉前舉辦

大型反賄選活動：「彩繪媽祖快樂行，拒絕賄選一起來」、「超級偶像反賄選歌唱大賽」，藉由另類宣導，表達政府反賄選之決心，達成反賄選宣導之目的。

(七) 從嚴追訴

與轄內調查、警察、戶政及選務機關密切聯繫，多次舉行工作檢討會報，加強情資蒐集、落實各項查察作為，並由本署主導管控作為及進度。在本署宣導重於查辦、遏阻重於起訴之策略思考下，經由全面落實宣導，經本署鎖定無實際居住事實之民眾，僅有若干位參與選舉，宣導績效卓著。98 年度本署針對虛設戶籍妨害投票之宣導及偵辦，確已深孚民眾期望，有效導正連江地區選風。

第五章 矯正行政

第一節 配合反毒政策，辦理各項戒毒業務

一、觀察勒戒業務

(一) 辦理情形

- 1.本部辦理吸毒犯觀察勒戒業務，其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也就是生理解毒工作，二是對吸毒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2日施行後，本部於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全面附設勒戒處所，以應實際需要。在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臺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澎湖、東部等7個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至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事宜，則由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乙種據以實施；該標準曾於89年間進行檢討修正後於90年3月1日實施。
- 2.為配合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觀察勒戒期間由不得逾1個月改為不得逾2個月，本部於92年11月21日將原訂「觀察勒戒15日作業流程」修正為「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21日作業流程表」，並於93年1月9日實施；另為強

化觀察勒戒成效，並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93 年 1 月 9 日修正施行後觀察勒戒期間修正為不得逾 2 月之規定，爰將「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1 日作業流程表」修正為「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表」，將戒毒輔導、宗教教誨、法治教育、衛生教育、人文教育、生涯輔導等 6 大類，33 種主題單元課程融入觀察勒戒流程中。

(二) 收容狀況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狀況統計：98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8,305 人，較 97 年 10,311 人減少 2,006 人，同期間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所繼續接受戒治者 1,971 人，占出所人數 8,355 人之 23.6%。各勒戒處所 98 年底受觀察勒戒人在所人數為 1,063 人。

二、戒治業務

(一) 辦理情形

- 1.本部除設有新店、臺中、高雄、台東 4 所獨立戒治所外，為使能發揮最大功效，另於 97 年 1 月 1 日完成與監獄合屬辦公戒治所之裁撤與整併，保留有 5 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含 3 所女子戒治所），使能集中專業人力更落實受戒治人之心理社會處遇及提升當地戒治資源引入之效能，進而提升整體戒治成效。
- 2.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調適期之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

戒毒信心；心理輔導期之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社會適應期則著重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復歸社會。受戒治人需於三個階段皆依序考核合格通過，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 3.本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定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要求戒治所聘任具有所教授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實施教學評鑑，以決定是否續聘該名授課教師。
- 4.戒治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之編制，提供受戒治人藥癮相關之心理社會議題之專業處遇，使能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加強受戒治人之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

（二）收容狀況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底止，各戒治所入所（包含新入所及撤銷停止戒治再入所）之受戒治人，總計有 2,189 人次，已完成戒治處遇課程出所者計有 3,382 人次。各戒治所 98 年底受戒治人在所人數為 1,306 人。

第二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

一、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制度之施行，係依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對收容人之個性及身心狀況加以研判；輔以收容人本身之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結果，以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之依據。而累進處遇制度之目的，係以循循善誘之方式，引導收容人改過遷善，建立收容人之責任觀念，使其能適於社會生活，重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

本部一向本著合法、合理、合情及鼓勵收容人向善之原則，推行累進處遇之各項措施，期使收容人於執行期間，能獲得良好之待遇。因此近一年來，本部暨所屬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在辦理收容人各項累進處遇業務上，皆能順利推展，使良法美意相得益彰。

二、假釋及撤銷假釋

假釋乃是受刑人在監執行徒刑逾一定期間之後，如有悛悔實據，能適於社會生活，許其有條件的暫行釋放出獄。嗣如假釋期間能保持善行，守法守分，於假釋期間屆滿後，未被撤銷假釋，則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內，視為刑已執行完畢之一種假出獄制度。經由假釋制度之施行，可以救濟受刑人因長期監禁所衍生之不良後遺症，並給予改過自新之受刑人莫大鼓勵，貫徹刑罰經濟原則，使其提早回歸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本部一向嚴予督導各監獄，務必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辦理假釋業務，使真正悛悔有據之受刑人，得享假釋恩典，關於假釋核准之標準，應維持一致性，不因各監陳報審酌標準不同而有差異，亦即針對悛悔實據採務實審核之原則，激

底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以降低假釋犯之再犯率，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效，進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同時為促使假釋出獄之受刑人保持善良品行，亦督導各監獄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密切聯繫，如認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有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符合報請撤銷假釋之條件，應即儘速報請撤銷其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使假釋出獄人能知所警惕，守法守分，切實改過遷善。在此原則下，本部 98 年度，共計核准受刑人假釋 8,488 人，核准撤銷假釋 1,016 人。

三、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

(一) 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 1.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
-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刑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 3.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

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

(二) 停止執行強制工作

1.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2.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3. 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17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4.各執行機關均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前揭業務。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執行機關報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或停止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合計共197人。

(三) 免除繼續執行感訓處分

1.依檢肅流氓條例第19條第1項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受感訓處分人執行感訓處分屆滿一年，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等後，連續3個月，每月考核積分均在26分以上，感訓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後辦理結訓。

2.「檢肅流氓條例」經總統於98年1月21日以(98)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2321號令公布廢止，同年1月23日廢止失效。依本部統計，廢止前執行之受感訓處分人共393人，其中176人將於當日釋放(岩灣技能訓練所釋放104人、東成技能訓練所釋放68人、臺中監獄附設感訓處所釋放1人、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感訓處所釋放3人)，尚餘217人則接續執行徒刑或接續羈押(因他案須接押者有9人或接續執行徒刑者有208人)。另「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98年4月24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0980020798號令、司法院以院台廳刑二字第0980008891號令會同發布廢止。

3.各執行機關均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前揭業務。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22日止，由執行機關報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感訓處分之受處分人，合計共23人。

第三節 教化輔導措施

一、補習教育

- (一) 強調教育刑主義，激發收容人潛在之良知良能，改變暴戾性情，變化氣質，重建人格並授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延續求學生涯，並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為法務部多年來戮力推展「監獄學校化」的具體表現。
- (二) 補習教育之沿革：民國 63 年 9 月，台灣台北及新竹少年監獄率先成立附設補校（宏德、勵德）後，因實施成效良好，陸續有台中（培德）、雲林（育德）、台南（樹德）、高雄（仁德）、花蓮（正德）及桃少輔（厚德）、彰少輔（立德）、高少輔（明德）等 8 所附設補校之成立（其中高少輔已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明陽中學，目前計有台北、台南、花蓮、彰化監獄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承辦補校分校教育業務）。由於各機關同仁之努力，近年來無論是師資之提升、硬體設備的擴充及教學活動的安排等均有輝煌成績，98 年度補校結業學生參加大專入學考試總計錄取大學 2 名、專科 13 名，成果頗受各界肯定。
- (三) 民國 79 年 9 月行政院第 28 次治安會報對於少年矯正機關辦學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設備」。準此，自 81 學年度開始，爰將原少年監獄、輔育院附設之補校改為所在地附近國民中、小學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校，目前計與 6 所學校合作辦理補校業務。
- (四) 裁減監獄附設補校之理由與因應之道：本部所屬監獄附設之補校，因學生之招收人數銳減，為避免資源浪費，

爰自 84 學年度起，停辦台中、雲林及高雄監獄附設之補校，停辦之補校學生可依其意願仍留原監服刑，或分別移監於有附設補校之監獄就讀。

- (五) 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功能：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實施少年監獄輔育院學校化政策，「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完成立法，並於 88 年 7 月成立明陽及誠正 2 所矯正學校，今後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均有接受正規教育之機會，並藉此強化輔導教學，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於社會生活。

二、辦理空中大學教育

本部為配合全民教育之推廣，並使矯正機構之收容人能有更上一層進修的機會，特別運用空中教學的特性，自 88 年 5 月起提供收容人空中大學課程並陸續於台灣嘉義、澎湖、花蓮、台南、屏東、高雄、彰化、台北、台中、桃園女子等 10 所監獄成立空中大學面授點。

三、宣導易科罰金

為鼓勵得易科罰金之收容人勇於聲請繳納罰金，以舒緩監獄擁擠現象，期減少矯正資源之浪費並將長期刑、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以符社會期待，本部爰於 94 年 3 月 16 日法矯決字第 0940900929 號函通知各監獄應多加鼓勵與宣導。另為落實本案之執行，本部更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法矯決字第 0940901104 號函指示各矯正機關自 94 年 5 月起，於每月 5 日前將相關辦理數據報部備查。98 年度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因繳納罰金而出監之收容人總數為 2,947 人，辦理成效良好。

四、表揚優良教誨師、導師、訓導員暨教誨志工

本部為鼓勵所屬矯正機關之教誨師、導師、訓導員及輔導員等能發揮專業精神，進而提高教化效果，故凡熱心教化工作、幫助收容人改悔向上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或改進教學方法和內容，有優良表現及具體成效者；或對於教化革新有具體創見及優良事蹟者；或研究矯正處遇技術具有價值並經採行者，均由本部每年於司法節頒發獎狀或紀念品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教化人員之工作士氣。另各矯正機關延聘之榮譽教誨師及導師亦依「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延聘教誨師要點」之規定，對於輔導特殊個案或致力宗教宣導活動卓有成效者，均予以表揚鼓勵，98 年度計表揚優良教誨志工 30 名，優良教誨師（導師、訓導員）11 名。

五、矯正機關開放參觀業務

為使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瞭解本部近年來的各項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將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參訪該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同時實地參觀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以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的多重目標，實現「政府用心，人民安心」的理念。本部爰於 93 年 7 月 23 日通函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全面實施，本案經統計，98 年度各機關共計開辦 1,999 次，合計參觀人數為 67,589 人次。

六、辦理讀書會

為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改變其氣質，本部爰針對讀書會教材及實施方式等積極創新，強調生活上點滴皆可為之，另為求落

實，更鼓勵以寫作、報告及發表等方式共享心得，以提升參與率及整體效果，總計 98 年度計有 3,072 人次之社會人士進入矯正機關為收容人導讀，而受惠之收容人更超過 177,817 人次，成效大致良好。

七、強制治療

為預防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以維護婦女之安全，立法院於 83 年元月 18 日三讀通過「強制診療」條款，凡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該條款雖已於 88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適用，惟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2 項之規定，凡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 230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者（含第十六章及十六章之一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二罪章），仍須施以強制治療。本部爰訂頒「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實施要點」，以做為施行之依據。

另為使強制治療之業務內容更加周延乃依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2 項之規定，擬具「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並於 87 年 4 月 1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並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本部目前指定臺灣臺北、臺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 6 所矯正機關為性侵害強制治療監獄，使能集中專業資源，並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契約，辦理強制治療業務。83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性侵害加害人收容總數累計 13,119 人，需強制治療者有 6,977 人，只需輔導教育 6,142 人，需強制治療者中已完成治療者 4,989 人，在監治療人數為 1,015 人。

八、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

- (一) 生命教育是以生命為核心議題的課程，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而修復式正義係以人本觀點處理犯罪問題，主張建立以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為主體的恢復性司法運作機制，並以修復關係為目標導向，故修復式正義亦為犯罪者生命教育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 (二) 鑑於收容人累再犯比例逐年提高，社會之暴力犯罪日益嚴重，帶給民眾強烈的恐懼不安，而毒品犯罪人口更是占矯正機關人口之最大宗，顯示渠等對社會、他人或自己生命價值的輕忽蔑視，凸顯生命教育暨修復式正義在矯正機關大力推展之重要性。為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整合現有教化資源，共同發揮矯治效益，本部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藉由多元而活潑之處遇方式，引領收容人達到潛移默化之效果，復歸社會得到認同與適應。目前擇定由台北監獄等 5 機關先行試辦，視試辦結果再擴及全國各矯正機關全面實施。另並逐步規劃辦理生命教育訓練研習活動，以提升矯正人員對於生命教育之認知及素養。

第四節 加強技能訓練，提升作業能力

一、在經濟不景氣中逆勢成長的自營作業

98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及景氣影響，各矯正機關積極拓展自營作業，勇於承擔開辦自營作業的風險，持續新增作業項目，

擴大作業規模，在不景氣環境下逆勢成長，經查 98 年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銷貨收入高達新臺幣 2 億 8,193 萬 7,293 元，與 97 年相比較，收入增加 6,746 萬 8,069 元，成長幅度高達 30.20%，績效亮眼。

同時為提升自營產品競爭力，運用「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商城」網站積極對外推廣行銷，並向公務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推銷，同時與臺中民俗館、劍湖山遊樂世界等知名觀光景點異業結盟，展售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經由多元行銷管道提高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二、深耕臺灣傳統工藝，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為深耕地方傳統產業技藝，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冶教化其心性，各矯正機關均針對具有特色之傳統產業技藝及民間具有特色、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開設如大溪傳統家具、漆藝、交趾陶、磚雕、原住民編織及琉璃珠等相關技訓班別供收容人參訓，且為強化其廣度及深度，本部及所屬各矯正機關亦積極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各項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傳展示或展售相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或作業習藝之成品，藉此彰顯多年來本部及矯正機關技訓之辦理成果，對於矯正機關與鄰近地區敦親睦鄰工作、臺灣傳統工藝之深耕及矯正機關形象之整體提升等，均有相當的助益。

三、持續建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策略聯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為解決各矯正機關原物料取得困難、承製單價較民間廠商

為高及如何分配產量以爭取大量訂單等自營作業產銷問題，爰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整合臺灣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監獄與泰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7 個單位，共同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制服之製作，98 年度矯正機關縫紉作業營收達 9,750 萬餘元，較 97 年度營收 6,971 萬餘元增加約 2,779 萬元，成長約 39.87%。

四、結合社會資源，展現作業及技能訓練成果

為落實結合社會資源，展現收容人作業及技能訓練成果，本部均持續督請所屬各矯正機關積極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入監（所院校）參訪並賡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果及矯正教化成效之相關宣導活動，以提高其僱用收容人之意願與信心，同時，為強化宣傳就業資訊，激發收容人就業意願，使其瞭解當前就業現況與趨勢，各矯正機關均主動或配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及各地就業服務站、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各職業訓練中心、工會、商會等機關、團體及學有專精人士，入監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藉此使其瞭解當前就業現況與趨勢，提升其出監後就業之機會，順利其復歸社會，同時，為利於掌控，本部亦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加強與更生保護系統之銜接工作，定期追蹤其就業情形，以了解其就業狀況及社會適應情況，並適時予以介入輔導，提升收容人運用所學技能於就業之成效。

第五節 戒護管理及安全措施

一、加強推廣矯正機關預約、遠距接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增進便民服務，提供因遠道或特殊事由致無法親往辦理接見之收容人家屬便利管道，積極於矯正機關推廣遠距接見。民眾只需前往鄰近矯正機關即可透過視訊網路傳輸影像與聲音方式接見，除可免去因長途奔波所耗費之時間、金錢與精力，更發揮親情關懷效果，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98 年度矯正機關辦理遠距接見業務共計 23,016 件。另為縮短收容人配偶、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積極推動預約接見業務，98 年度矯正機關受理預約接見共計 15,115 件。

二、派遣社區服務隊投入救災，協助災民重整家園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導致許多居民家毀人亡、流離失所，當地矯正機關即主動派遣社區服務隊深入災區，協助修建道路橋樑、整理環境、運輸物資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累計出勤達 536 次，6,974 人次。另嘉義、高雄、屏東及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更提供民生物資如：熱食餐飲、土司、礦泉水、泡麵、寢具……等，以積極協助災民度過困厄，充分表達「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愛民精神。

三、因應超額收容，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維護囚情穩定

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持續辦理機動調整收容人移監工作，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甚或尚未達核定容額之機關，持續透過機動調整移監紓解部分機關過度擁擠情形，儘量取得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之均衡，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98 年度共計辦理 9,035 名受刑人移監作業。

第六節 加強衛生醫療

一、強化醫療設備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不僅須仰賴技術精湛之醫師，完善之醫療設備，亦為不可欠缺之一環，否則亦將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為此，本部逐年對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展開全面性需求調查，運用作業基金歷年滾存基金、年度內部設施金等，衡酌各矯正機關人數、屬性，針對具有優先急迫順序之醫療設備及器材，補助各矯正購置或汰換。98 年度計補助臺灣新竹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購置或汰換醫療設備金額共計新台幣 6,795,000 元。

二、辦理醫療業務評鑑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向來為矯正機關最為脆弱之一環，本部雖持續強化改善，惟並無統一之評鑑標準得以評估各矯正機關辦理之優劣，爰此，本部擬定衛生醫療業務查核表，含括病舍管理、收容人看診、戒護外醫、戒護住院、藥品管理、醫療設備、醫療行政、保外就醫、急救訓練、健康檢查、醫療費用、衛教宣導、醫療子系統廢棄物處理、特殊疾病收容人通報、藥品代購等層面，提供專家學者辦理評鑑之參考，使評鑑標準更具客觀性，以提升整提醫療服務品質。

三、加強對精神病犯之治療與照顧

為使精神異常之收容人能於收容期間接受妥適之精神治療，法務部所屬監獄之精神病專業分監（臺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收容女性、臺灣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收容男性）除擴充硬體設備，增加精神病收容病床外，並聘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精神科專科醫師蒞監診療，期使精神病收容人得以接受精神科醫師之專業治療與照顧。

迄98年底本部所屬監獄之精神病專業分監共收容有214人（臺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22人、臺灣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192人），其中98年1至12月共新收治精神病收容人計達105人（臺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29人、臺灣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76人），其中治療精神病收容人達寬解期者共計45人（臺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5人、臺灣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40人），該等收容人於移返原執行單位收容後，接受定期之追蹤治療，以使病情得以確實控制。

四、加強H I V感染者之治療與衛教

為使H I V感染之收容人能於收容期間接受妥適之治療，延請感染科醫師入監為收容人診治，除積極給予良好照顧與關心外，當地衛生局人員配合該監院所衛生人員及教誨師，訪談個案予以心理輔導、衛生教育宣導，使感染者能保持穩定情緒，以提高身體抵抗力，並隨時提供諮詢服務，個案出監院所前，並事先通知當地衛生局協助個案出監院所後能繼續診治及辦理追蹤管理事宜。

自83年度起，凡新收收容人均需接受愛滋病毒之篩檢，並編列專款辦理血液篩檢業務，並於92年開始擴大收容人全面血液篩檢工作，以期達到全面防治之目標。凡收容人經篩檢發現有H I V病毒感染之症狀，即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 I V個案管理方案」處置，為落實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並進行矯正同仁、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內容為宣導愛滋病的正確知識及感染途徑與預防措施等，以導正多數人對愛滋

病的偏見與誤解，以認識並採取正確之預防措施，防範病源之擴散，藉由強化疫情控制及衛生教育宣導，以強化矯正同仁及收容人防治觀念、兩性觀念及安全性行為，達到降低感染率的目的，早期給予完善之醫療照顧、陽性個案心理輔導、個案照護及諮詢服務，延長感染者生命，提升其生活品質不致發病，並藉由篩檢工作之落實以掌握疫情，達到全面防護的工作目標，以確保收容人與已罹病者之身心健康。

第七節 總務行政措施

一、改善監所設施計畫

(一) 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工程

臺灣新店戒治所前身為國防部新店監獄，鑑於本部所屬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情形嚴重，91年12月27日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至行政院座談時，部分委員提出請國防部整併原有2所軍事監獄之建議，經行政院協商後，國防部爰同意將新店監獄移交本部使用。另本部鑑於毒品犯戒治功能亟待強化，乃規劃該監移交本部後，朝成立戒治所方向辦理。案經本部報奉行政院94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40061671號函核定同意於95年1月1日成立臺灣新店戒治所外，並同意分4年(期)辦理整建修繕工程，總工程經費為122,092千元，95年度編列7,000千元，96年度編列44,367千元，97年度編列56,000千元，98年度編列14,725千元，合計已編列122,092千元。全案業於98年12月完工。

(二)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奉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596,241 千元，分 5 年辦理擴建工程，97 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98 年度編列 4,000 千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設計規劃、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審查等工作。

(三) 改善少年觀護所收容空間

為落實「分界收容」並提升少年處遇成效，本部於 97 年及 98 年核撥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補助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及花蓮少年觀護所改善收容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其中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收容空間整修案於 97 年 11 月竣工後，增闢「少女專區」共 3 間舍房及 1 間工場，可增加收容員額 8 名，另增闢「女被告專區」共 7 間舍房（含育嬰室）及 1 間工場，可增加收容員額 40 名；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女少年房舍增建案於 98 年 5 月竣工後，增加舍房 3 間及盥洗室、約談室與小教室各 1 間，可增加收容員額 15 名。

(四)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及漏水、滲水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維護；另部分機關消防及電氣設施、設備亦因年久而有老化需修繕汰換之情形；又矯正機關屬集中收容機構，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夏季容易悶熱，部分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舍房地板、收容人生活用水、炊場設備）亦已老舊破損而急需維護、改善。有鑑

於此，本部 98 年度計核撥經費 3,259 萬元補助各機關改善建築物防曬防漏、消防及電氣等相關設施，另核撥經費 2,679 萬元補助各機關改善收容人生活相關設施，其項目包含收容人沐浴設施、炊場設施、舍房地板及飲用水設備等，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收容人生活品質。

二、增加供應沐浴用熱水，維護收容人健康權益

- (一) 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2 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矯正機關應於冬季每 3 天提供收容人熱水沐浴 1 次。各矯正機關雖均已達到上述要求，惟在作法上仍有不一致，社會各界對此時有批評及檢討聲浪，亦有認應予增加供應熱水沐浴次數之必要，本部因此決定重新檢討並統一規定收容人沐浴熱水供應之次數及時間。
- (二) 為維護收容人健康及衛生，本部於 98 年 1 月 5 日統一規定各矯正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另 3 月 1 日至 11 月底之開封日，如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各機關亦應供應之。此外，考量女性收容人、65 歲以上老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之特殊情形，對前述收容人規定應全年在每一開封日均供應熱水沐浴。
- (三) 鑑於少數機關硬體設備不足無法即時依照上述規定辦理，本部於 98 年度由監所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核撥經費新臺幣 4,847 萬元補助各機關改善。截至 98 年底止，各矯正機關均已依上述規定提供收容人熱水沐浴。

三、適度調整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標準

鑒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標準於 86 年調整至今已逾 11 年，加上近年來面臨物價持續上揚高漲，長久以來收容人伙食費用每人每日僅約新臺幣（以下同）50 元，實屬偏低與拮据，致使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之飲食、物品及其他必需器具之負擔更加沈重，為解決收容人給養費不敷之難題，法務部衡酌物價成長幅度及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兼顧收容人保健上之需要及必要之照護，在合理及適當的範疇內，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度起調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用標準（含用費）為臺灣地區成年收容人 2,000 元（調高 300 元），少年收容人（含學生）2,510 元（調高 510 元），澎湖、綠島、金門地區收容人 2,340 元（調高 340 元），馬祖地區收容人 3,200 元（調高 100 元）。

四、建構促銷生鮮農漁產品機制

國內生鮮農漁產品受氣候之影響，時有生產旺季，產量過剩，農漁產品被迫賤價拋售，甚有堆棄路旁任由腐敗或銷毀，農、漁友血本無歸的情形。為此本部建構矯正機關協助紓解產銷失衡之機制，凡遇國內生鮮農漁產品產量過剩時，隨時啟動紓困機制，以達到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漁友收益及穩定農漁產業發展之正面效果，亦可節省公帑及兼顧提升收容人伙食質量之實質意義。自 94 年起至 99 年 6 月 10 日止，本部各矯正機關協助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累計包括：柳丁 1,298,422 公斤、椪柑 262,729 公斤、文旦 285,673 公斤、香蕉 711,379 公斤、木瓜 6,000 公斤、西瓜 253,268 公斤、番石榴 162,285 公斤、棗子 46,379 公斤、洋蔥 54,792 公斤、鴨肉 63,791 公斤、豬肉 326,562 公斤、虱目魚 61,032 公斤、吳郭魚 49,525 公斤等；未來仍將持續加以推動。

第八節 提升矯正人員素質，推動成立矯正署

一、加強辦理新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三等特考監獄官班及四等特考管理員班錄取人員，須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接受養成教育訓練，其中三等特考監獄官訓練期間為 8 個月，四等特考監所管理員訓練期間為 4 個月，課程計有：一般法律課程、矯正專業課程、輔導理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實務課程及技能課程等，訓練期間並安排至各矯正機關實習，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增進其矯正專業智能與素養，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

二、各層級在職人員訓練與專業研習

(一) 矯正管理為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以達成防衛社會安全的目標，因此，每年均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各層級管教人員之在職訓練，提升各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以全面強化其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目前所辦理的班期計有：首長、副首長、秘書（監長）、各科室主管（戒護、教化、調查分類、總務等）、教化人員（教誨師、輔導員、導師等）、調查員、戒治人員（臨床心理師、社工員）、科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等不同層級之矯正人員訓練。

(二) 為因應未來刑事政策的走向及收容人犯罪型態的改變，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將視各班期訓練期間及性質，隨時機動調整各層級管教人員之訓練課程，以符合矯正政策及工作之需求。

三、矯正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

矯正工作人員不但工作辛勞壓力大且具高度危險性，在矯正管理技術之經驗傳承方面，須有實務歷練及經驗始能勝任，並隨時須保持高度警戒及負責繁雜的事務工作，是以，矯正人員之在職教育與訓練，如團隊精神及敬業態度與領導統御之加強甚為重要。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矯正業務之多元化需要，及有效提升矯正人員之執行勤務技巧及戒護管理能力，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均常態辦理常年教育訓練及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一本初衷持續性、長期性的對矯正人員施以各項在職教育與訓練，以期全面提升專業知識與應變能力。

四、推動成立矯正署

長久以來，統御全國獄政的指揮監督中心—矯正司，始終只是個幕僚級的單位，一個卓越而有效能的獄政管理組織，至少應具備管理幅度合理性、指揮系統一致性及權責定位明確性等條件，但目前的矯正司卻是不具備的。因此，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及可長可久之矯正發展制度，爰積極推動成立矯正署。

目前本部已研擬成立矯正署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陳報「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矯正署組織法草案」、「矯正署處物規程草案」，於 98 年 2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0980900407 號函陳請行政院審議，希行政院能儘速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早日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制—矯正署，讓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及社會治安的最後一道圍牆，發揮完整的功能。

第九節 矯正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

修正「羈押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部分規定違憲，應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本部迅即提出「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刪除第 23 條第 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並增訂第 23 條之 1，明定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時或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檢查，看守所僅得以「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另刪除羈押法第 28 條有關看守所應將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參考之規定，以符合憲法意旨及國際人權標準。前揭修正案並已奉總統 98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21 號令公布施行。

第六章 保護行政

第一節 觀護業務

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成年觀護業務

(一)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業務。98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訪視受保護管束人17,439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181,500人次、受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2,009人次、受理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15,887人次、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46,743人次、強制驗尿86人次；辦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個別輔導14,669人次，金額共計120,900元；辦理團體就業338次、計2,533人次；團體就學（含法治教育）輔導1,012次，計16,942人次；團體就醫輔導776場次、計6,151人次；辦理其他項目（反毒、愛滋病預防、宗教輔導等）團體輔導1,589場次、計11,258人次。

(二) 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新收社區處遇案件24,830人，終結22,213人，其中1,702人經撤銷緩起訴，被撤銷率為8.57%。遴聘義務勞務執行機關1725個，同年1至12月間，各地檢署為辦理社區處遇業務，計聯繫勞務機構10,089次、訪視勞務機構8,773次。

二、加強婦幼（家暴）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鑑於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人日增，為加強加害人處遇治療，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團體諮商治療，98年度共

辦理 75 場次，治療人數共 433 人。

三、辦理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業務

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建置「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系統設備包括(1)發訊器 150 套(強制配戴於受監控者腳踝或手腕)。(2)讀取器 150 套(裝置於受監控者家中，在監控範圍內接收發訊器發出之電子訊號)。(3)延展器(裝置於受監控者家中，加大訊號接收範圍與去除監控死角)。(4)監控平台 1 套(主機裝置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接收並處理來自讀取器的不定時回報與違規訊息，監控者可從網際網路連線至監控中心)。

為提升該設備穩定度，本部於 97 年 10 月再次進行第二代監控設備之採購，以利完善掌控受監控者。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 1,495 件，中高危險核心列管未結案件計 360 件，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計 195 人次(含已期滿解除監控者)。有關測謊業務，本部已完成建置北、中、南測謊小組，專辦性罪犯預防性測謊，98 年度共完成測謊案件計 54 人次。

四、核心個案監控

98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共 17,422 件，列管核心案件 2,627 件，列管率 15.08%。其中性侵害類 360 件、家庭暴力類 24 件、暴力類 705 件、毒品類 1227 件、財產類 246 件、其他類 65 件，以毒品類占所有核心個案數 46.7% 最多，暴力類 26.8% 次之，性侵害類 13.7 % 再次之。

五、辦理專業諮商治療團體，深化輔導效能

為深化保護管束輔導效能，提升整體保護管束案件輔導品

質，使受刑人出監後適應社會生活，針對特定類型如家庭暴力、毒品、女性犯罪人等案件之特殊輔導需求，結合專業醫療及社會資源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與團體治療，如成長團體、認知團體、戒癮團體，及醫師對疾病治療、復健及成長需求設計心理治療團體等。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度共辦理3,715場次，輔導36,885人次。

六、辦理觀護人在職訓練

- (一)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觀摩會：為增進各地方毒危中心相關工作人員互相學習成長之機會，於98年1月9日假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97年度視導考評榮獲第1名）辦理98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觀摩會。
- (二)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業訓練：為使戒毒成功專線工作人員能落實服務戒毒者、家屬及一般民眾之理念，藉由在職訓練不斷增進助人技巧及服務熱忱，於98年1月19日及98年2月26日分區（台北、高雄）辦理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服務人員初階教育訓練。另於98年4月及5月間，分北、中及南等3區各2梯次（共計6場次），辦理98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服務人員進階教育訓練。
- (三) 觀護業務訓練
 - 1. 主任觀護人及性侵害專股觀護人知能訓練：為建立主任觀護人及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具風險管理概念，並培養面對重大事件之新聞敏感度及回應機制，於98年10月29日假台北地檢署辦理「主任觀護人及性侵害專股觀護人知能訓練」。

2.觀護人專題在職訓練：為增進觀護人專業知識，強化觀護人執行觀護案件之諮商輔導知能與技巧，增進執行經驗之交流及擬定業務精進作為，於 98 年 10 月 22 及 23 日，假宜蘭辦理以「認識犯罪的家庭動力—家族系統排列」為專題之在職訓練。

(四) 為因應易服社會勞動新制上路，98 年 2 月辦理北中南三區在職訓練，6 月 26 日辦理「社會勞動研習會議」，8 月 10、11 日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模式觀摩研討會議」。

七、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及司法保護工作

為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98 年度志工協助約談 4,722 人次、協助訪視 3,654 人次，協助執行輔導 10,098 人次，協助總時數 70,974 小時，有效減輕觀護人案件執行負擔。

八、觀護績效數據管理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觀護報表電腦化均已全面完成建置，並輔以數據管理，督導各地檢署確實填報，除減少觀護人行政庶務負擔，更增加數據資料之正確性，後續相關加值分析將能逐步推動，使成年觀護業務績效能具體呈現，政策更為落實。

九、推動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乃國家重要刑事政策之變革，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宣判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本部為落實上開新制，除擬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外，並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等統一的作業流程。各地檢署除依據前揭規定規劃執

行模式外，更評估本身之配合資源多寡，機動性逐步調整、擴充適當之執行機關(構)，以在不同階段，逐步落實執行本項方案。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總計有 9,542 人參與社會勞動，共提供 176,944 人次、1,208,855 小時服務，若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 100 元計算，共創造 120,885,500 元產值。

十、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反毒工作推動有賴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危中心)努力，目前各地方毒危中心專責辦理藥癮者之戒癮治療、心理諮商、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及社會救助等轉介服務，並負責地方上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等工作。

各地方毒危中心自 95 年底成立以來，已成為藥癮者尋求協助的直接管道。有鑑於各地方毒危中心受理民眾、毒癮者之專線諮詢電話皆設置於地方政府之衛生局(處)等單位，與接洽一般行政業務之公務電話，混為使用，無法提升受話品質，不易業務精進。且各地方政府之毒品諮詢專線電話亦未統一，造成求助者需自行查詢各地方毒危中心專線服務電話之窘狀，確有成立全國一致之毒品諮詢服務電話，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

是以，本部於 98 年 3 月 1 日整合各地方政府毒危中心電話，設置「(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的服務，建立藥癮者及其家屬等人與政府間便捷之溝通管道，更使社會大眾隨時隨地取得戒毒相關資訊，辦理戒毒成功計畫，隨時滿足毒癮者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戒毒相關之需求。專線自 98 年 3 月 1 日成立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處理求助電話 18,223 通。

第二節 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一、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問題分析

- (一) 每月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 (二) 編撰完成「97 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 97 年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編印完成「97 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印製 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青少年犯罪相關機關、大學相關系所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並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 (三) 編撰完成「9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印製 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青少年犯罪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並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 (四) 編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新興犯罪、處遇及犯罪防治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加以探討分析，研擬防制對策，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印製 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犯罪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厚植犯罪研究基礎。
- (五) 98 年度也陸續完成「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我國公司犯罪防制之研究」、「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兒童及青少年

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等多項主要犯罪問題研究案，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各相關單位參酌使用。

二、積極預防少年兒童犯罪

- (一) 協調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本方案係國內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檢察、保護、矯正體系）等相關部門之跨部會綜合方案，以降低青少年犯罪為總體目標，本部實際負責犯罪矯治、更生保護及法治教育、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積極推動。
- (二) 參與跨部會犯罪預防專案工作：定期參與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促進委員會、兒童照顧方案、青春專案）、青輔會（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及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機關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有效縱向銜接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橫向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全面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對於減少犯罪發生，極具有正面的效益。

三、結合資源推動犯罪預防業務

- (一) 訂定跨部會「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希望藉由跨部會整合相關犯罪預防資源，減低社會再犯罪情形，經多次開會協調，於98年7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方案。並設置督導會報機制，於98年12月11日召開第一次督導會報會議，共有31個部會參與，並彙整各部會之辦理成果，藉以參考觀摩其他部會之犯預防與法治教育辦理情形，並可藉此會報之機制，建立溝通協調平

臺。

(二) 推動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1. 訂定「98 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並函請各地檢署推動實施之項目：包括加強查緝偵查與青少年有關之犯罪、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2. 結合觀護志工協進會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將相關犯罪預防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3. 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今年亦在本部部外網站建置「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網址 <http://tpmr.moj.gov.tw/kids/>)，內容相當豐富有趣，除包含各種犯罪類型、手法與法律規定之宣導。另為增加其點閱率，亦在網站上放置具有教育及法律概念宣導概念之線上遊戲。及竊盜、毒品、妨害性自主、網路犯罪、傷害犯罪等動畫宣導，並行文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擴大推廣。
4. 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相關活動：如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結合大學法律系社團，如法律扶助社、法律傳播社等，舉辦暑期夏令營，不僅可以讓小學生、中學生提早獲得正確的法制概念。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警政機關網站製作各類預防偏差及被害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

(三) 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1. 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院、檢，瞭解司法人員角色、服飾與職權以及宣導反毒等。
2. 擴大辦理社區生活營輔導休閒活動，引導邊緣少年兒童參與服務學習，認識自己，肯定未來。
3. 檢察署首長或同仁於參與各機關團體舉辦之集會、訓練等活動時，利用各種與民眾直接接觸機會，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觀念及措施。
4. 協調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暑期少年犯罪專題報導，配合提供預防犯罪及被害資料，並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具體作為。

第三節 推動多元化之更生保護扶助措施

一、辦理中途之家收容輔導業務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恩福會等相關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照護的更生人包含兒童少年、一般成年人、菸酒、藥物及毒品戒癮者等，98年1至12月計開辦46所，收容535人、2,657人次。

二、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

(一) 往前延伸入監就業宣導：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

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的更生人，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98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入監宣導 476 次，共 41,448 位收容人參加。

(二) 創設更生事業：98 年 1 至 12 月計有 33 家，計僱用之更生人 105 人。包括餐飲、零售、園藝、美容、工程、印刷、農牧場、養護中心、食品製造、清潔服務、汽機車販賣修護等。

(三) 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98 年 1 至 12 月計開發協力廠商(雇主)87 家，提供 275 個就業機會，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就業座談及提供轉介至更生事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協力廠商就業等服務，總計轉介 1,580 位更生人就業。

三、辦理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措施

為協助並保護受刑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遭受失親、失學的痛苦，募款開辦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措施，以嘉惠受刑人子女，使更生保護的範圍又向前邁進了一步。98 年 1 至 12 月計獎助 322 人、1,141,000 元。

四、修正「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

為周延本部補助經費使用，避免民間團體浮編計畫經費或誇大計畫效益，修正「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新增重要規定包括：民間團體須附自籌經費證明、核定補助後如預期效益或金額變更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計畫服務對象變更等，須事先報本部同意，否則本部依變更比例要求繳還補助款。以加強對民間團體運用補助款績效之控管及使用正當性。

五、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98年10月16日訂定「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六、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

- (一) 入監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督導更生保護會銜接矯正教化及更生保護輔導，於平日提前進入各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98年1至12月更生保護會入監個別輔導收容人達6,150人次；團體輔導1,093場、69,961人次。
- (二) 為激發更生意願並穩定囚情，各地更生保護會於重要節日均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到社會的包容接納。98年1至12月辦理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年節入監關懷活動計170場、參加收容人計92,602人次。

第四節 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

一、全面推廣法律常識宣導

- (一) 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檢署結合地方電台辦理法律宣導：除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及反

詐騙等議題。

- (二) 辦理校園法律宣導：為使法治教育能往下紮根，協調教育部同意由本部指派代表參與法治相關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適時對法治教育教材之編纂提供本部意見，藉以引導全國法治教育的走向。
- (三) 辦理生活法律推廣：持續結合警廣現場節目電話連線進行宣導，並由前最高法院檢察署葉雪鵬主任檢察官撰寫法律時事漫談，除刊登於本部網頁進行宣導外，並出版系列生活法律相關叢書。
- (四) 辦理外籍配偶法律宣導：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外籍配偶等相關法律服務及扶助業務，擴大辦理外籍配偶法律服務、扶助及法律宣導。
- (五) 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為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特印製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摺頁，提供各檢察機關廣為宣導，使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理念內化於個人、社區及社會。
- (六) 結合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法律推廣：結合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台北大學、海洋大學等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學生下鄉服務，深入社區從事法律宣導、法律諮詢及法律服務工作。

二、推動反毒拒毒宣導

為使反毒意識融入民眾生活，向下紮根，特採取三級預防策略，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特性，規劃系列性、階段性的宣導活動及方案。

- (一) 製作宣導影片：製作宣導教材 3 支，透過影像傳達家人支持的重要性，並介紹社會資源網絡及成功案例。
- (二)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宣導：製作電視短片 4 支及廣播帶 1 支，進行公益託播、購買有線電視時段播出，及結合地方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播出。安排部長接受台視企業名人堂專訪，暢談設置戒毒成功專線的理念及政府全面反毒的作為。於聯合報、蘋果日報等各大報刊登廣告及專題報導，擴大新聞露出。
- (三) 舉辦宣導活動：運用嘻哈活潑的年輕元素，拍攝反毒 MV，鼓勵年輕族群《要 high，但不要毒害》；同時於各地檢署設立「戒毒成功專線」，24 小時對已有使用藥物行為者提供戒治管道及適時輔導諮商。
- (四) 製作文宣，如「咩~我不吸毒！」反毒手冊、海報、單張、紅條檔案，函請相關單位於適當地點分送、張貼及懸掛。

三、推動各項選舉反賄選宣導

98 年三合一選舉（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由於參選人數眾多，且攸關我國未來地方民主政治的發展及國家政策推動與執行，本部為維持選舉純淨，保護民主政治基石，特提出「選前若買票·選後 A 鈔票」之宣導訴求，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宣導。傳播內涵及主軸強調重賞及重罰，一方面透過宣導刑責，使民眾因顧慮刑責，不願意賄選，也不敢賄選；另一方面透過宣導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期能淨化選風，建立全民反賄意識。具體作為如下：

(一) 應用媒體宣導：

1. 製作「鄉親反賄選」電視短片 1 支，運用「變臉」表

演為主軸，傳達「選前若買票·選後 A 鈔票」的訴求；除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媒體時段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密集播出外，並透過各地檢署結合各地電視台密集放送。

- 2.製作「清廉篇」電視插播卡 1 支，強調乾淨選舉是清廉政治的第一步，呼籲選民以選票決定我們的將來。
 - 3.製作廣播錄音帶 1 支，除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時段於地方廣播電台播出外，並透過各地檢署結合各地電台密集放送。
 - 4.建置「鄉親反賄選·邀你來作伴」主題網站，內容包括「反賄短片作伙來」、「大家來找碴」、「網路大串連」、「反賄小撇步」及「反賄大戲院」等，運用社群及互動遊戲，針對年輕世代特質，強化反賄選訊息傳遞。
 - 5.刊登報紙及雜誌廣告，宣導賄選刑責及檢舉獎金，以重賞重罰強化民眾對反賄選的意識。
 - 6.製作廣播放送帶 1 支，結合鄰里廣播系統於街頭巷尾強力放送，使反賄選意識深入社區基層。
 - 7.製作宣講教材 1 支，運用布袋戲，以生動諧趣方式傳達賄選刑責、檢舉專線及檢舉獎金等事項。
- (二) 製作海報、摺頁、反賄選手冊、扇子等文宣，結合各種管道宣導應用。
- (三) 結合政府機關加強宣導：
- 1.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各縣市選委會於選舉公報刊載反賄選標識及檢舉賄選專線電話等反賄選訊息。

- 2.函請國防部運用所屬資源（莒光園地、青年日報及漢聲電台等媒體）擴大宣導，並於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適時播放宣導影片及發放文宣。
- 3.結合本部所屬檢察、政風、行政執行等公部門通路，協助擴大行銷，例如於通知民眾公用信封及通知單外顯著處加註反賄選標誌及檢舉專線電話、發放文宣品、電子看板宣導、播放宣導影片、網路宣導、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懸掛反賄選大型看板等。

（四）行銷活動：

- 1.98年10月22日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記者會，除首播以「變臉」為主軸拍攝之電視廣告，並安排變臉短劇，呈現賄選的候選人選前假笑臉慫恿拜託選民，選後卻利用機會A鈔票，傳遞賄選與黑金實為孿生兄弟的概念。最後由部長率領檢警調機關首長及反賄選代言人廖峻、韓瑜，呼籲所有選民一起拒絕賄選，讓人才當選，地方才有好將來。
- 2.98年11月4日於全國各傳統市場同步進行反賄選宣導，法務部長、檢察總長及臺高檢署檢察長特別前進桃園中壢新民市場，呼籲選民「支持斷黑金·檢舉賄選拿獎金」。自11月4日至27日由部長偕同最高檢察署陳總長及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前進各選舉區之傳統市場、商圈市集及山區原住民部落，親自進行掃街宣導，合計16場次。

第五節 加強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一、完成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奉總統令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除建立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 14 項保護服務，對於不幸因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援助，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

為擴大並提升對被害人的照顧與保護，本部於 97 年 7 月間，密集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研商，完成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98 年 5 月 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明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二) 新增「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並明定上限為 40 萬元。
- (三) 同時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以及犯罪行為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 勞工，一併納入保護對象，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方針，使人權保障更上層樓。

二、擴大犯罪被害人子女就學服務

鑑於全球遭逢金融海嘯衝擊，失業者眾多，針對未受政府

減免或補助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為免其等無力繳納學雜費，而有失學之虞，本部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121 人，金額 1,546 萬 9,589 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31 人，金額 736 萬 0,427 元，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順利就學（托）。

三、倡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鑒於國人對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理念仍屬陌生，為促進國人對修復式正義之認知，形塑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的氛圍，特擬具「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辦理成效如下：

（一）製作並運用宣導素材，推廣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的理念：

- 1.取得「回家」紀錄片之校園及監所等特定區域公開播映權，函送本部所屬檢察署、監院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全國高中及大專院校予以推廣。包括 98 年 9 月 29 日假北一女中辦理首映會，及 98 年 11 月 9 日假台北監獄舉辦首映會，會後吳導演分別與該校 200 餘名學生以及北監收容人面對面進行觀後與談，獲得聯合報專題報導與廣泛迴響。
- 2.購買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日本漫畫「アイシテル-海容-」中文版（中文書名為愛，共 2 集），分送各監所列為教化輔導教材外，並分送各地檢署、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期使提升推動司法保護相關工作人員具有同理、關懷的人文素養。獲得聯合報、中天、民視、三立等媒體專題報導，引發熱烈迴響。

(二) 辦理教育訓練：

- 1.98 年 8 月 2 日全國檢察長會議邀請中正大學謝副教授如媛專題報告「從賠償、關係修復到賦權與肯認—由修復式正義看刑案調解」。
- 2.98 年 10 月 15 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國立台北大學合辦「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議題包括韓國被害人組織經驗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模式、律師在修復式正義中的角色、被害人參與協商式審理經驗分享等。
- 3.98 年 10 月 30 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合辦「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踐」座談會。
- 4.協調台南縣市政府教育處將修復式正義列入臺南地區國中、國小教師研習活動課程，協助教師瞭解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並進而運用於校園生活輔導的領域。

(三) 辦理宣導活動：

- 1.98 年 11 月 2 日首度由本部結合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舉辦「用愛接軌，開啟新生」關懷表揚大會，會中除表揚社會各界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有功人士外，特別製作播放犯罪被害人傷痛心情告白及看守所中死刑犯懊悔心路歷程採訪影片，更藉由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的歌曲對唱，象徵開啟加害人被害人對話的機制，傳達修復式正義的理念。
- 2.辦理「有話對你說」徵文比賽，以文字書寫方式，促成加害人及被害人的真情對話。共計收到 1,106 件來自

受刑人、更生人及馨生人的心情故事，特選出 38 篇佳作彙集成冊，分送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廣運用。

四、督導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

98 年度各地檢署共計受理犯罪被害補償申請事件 804 件，其中決定補償之件數為 203 件，258 人，決定補償之金額為 8,082 萬 4,000 元。至於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方面，98 年度各地檢署之求償現金所得為 590 萬 4,196 元，取得債權憑證之金額為 7,352 萬 6,000 元，合計達 7,943 萬 0,196 元。

五、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深化法律扶助服務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以致於等到創傷稍微回復時，權益保護上會較不周全，因此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98 年計協助 5,637 件。

六、辦理「溫馨（心）專案」，撫慰心靈

為協助被害人撫平心靈創傷，掃除被害陰霾，進而積極面對人生，故本部自 93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結合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提供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以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其生活，98 年度辦理室內創傷門診，計服務 1,137 人次，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計服務 7,051 人次，合計 8,188 人次。

七、加強推動「安薪專案」，協助技訓與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安薪專案」，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有經濟困難的犯罪被害人參加技藝訓練與就業，98 年共輔導 2,231 位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第七章 政風工作

第一節 政風人事業務

一、政風組織改革

- (一) 基於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仍有高度期待，本部於97年間成立專案小組重行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關的可行性與必要性。研究小組分別於97年7月15日、10月7日及98年1月6日、4月7日召開4次會議，對於檢察、調查及政風體系所存在之問題進行討論。經研析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因素，並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完成階段性之研討，編撰「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於98年5月22日陳報行政院作為決策參考。案經行政院審議後，以98年5月25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684號函復本部納入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研議。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討論通過將「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案，納入「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於98年8月31日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將配合組織改造時程，持續溝通推動成立廉政專責機關。
- (二) 立法院96年6月14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56條及第62條修正條文（總統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及行政院96年12月6日修正通過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修法結果，對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人員派任等問題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本部依據中央廉

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撰擬「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案」，將上開問題納入報告案中，期藉由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之溝通討論，謀求解決辦法。另 98 年 7 月 8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專題報告，與會委員認為離島三縣政府將政風單位劃為隸屬秘書長底下設「科」的編制，恐難以期待其能發揮獨立超然之功能，並建議目前各該政風機構之設置，暫時維持現狀，經院長裁示，本案請研考會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簽報，再為最後決定。98 年 8 月 5 日奉 劉前院長指示：「廉政為當前施政要項，離島縣仍應設政風機構，請研修相關法規解決之。」，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函請內政部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俾解決離島縣政府政風機構設置問題。

- (三) 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本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取消軍事機關不適用之規定，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藉由排除軍事機關不適用之規定，規劃於國防部本部設置編制及層級適當之政風機構。

二、政風人員管理

(一) 辦理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

依據「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98 年計召開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11

次、政風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會議 11 次，通過政風人員陞任案 159 案、169 人次，平調案 310 案、458 人次。

(二) 賡續執行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度

強化政風人員獨立超然工作立場及落實責任制度，於「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納入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之規定。98 年辦理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調任計 56 人。

(三) 政風人事制度法規研修

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事項」業以本部 99 年 01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1100005 號函停止適用。

三、政風人員訓練

(一) 政風新進人員訓練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及培育人才，98 年次第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2 期 63 人次及第 23 期 68 人次之訓練工作，並籌劃第 24 期訓練之準備作業。

(二) 政風在職人員訓練

貫徹「落實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參加講習或訓練，充實業務知能」之政策，98 年度陸續完成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 11 期、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9 期等各班期，調訓政風人員計 90 人次；另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2 期結訓學員研習會，計 71 人次參加研習，有效落實學習型組織，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第二節 政風業務綜合規劃、督導與考核

一、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與業務訪視

- (一) 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據以訂定 98 年度政風工作政策；另為落實「目標管理」作為，嚴格要求各級政風機構應參酌當前政風工作重要政策，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情形，研訂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具體作為，並列入績效評價。
- (二) 依據「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作業要點」及逐級分層督導之原則，落實管考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98 年審核總統府政風處等 44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北縣等 23 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工作檢討報告。各級所屬政風機構就工作執行概況、優缺點及改進意見填報年度工作檢討分析表備查。
- (三) 定期每季召開政風工作檢討會，由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及本部政風司（含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報工作之執行狀況、成效分析及策進作為等書面報告外，並針對各單位所提之問題與建議及研討，以精進作法，落實政風工作執行及管考作為，提升工作績效。
- (四) 依據「法務部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辦理「98 年度政風業務訪視」，本年度受訪單位在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含北高 2 市）中選定第 1 群組交通部、臺北市、財政部、高雄市；第 2 群組內政部、退輔會、司法院；第 3 群組教育部、國科會、中央銀行等計 10 個機構，業達到政風組織雙向溝通及良性互動之功效，並轉達當前

本部政風工作重點，將所見之優、缺點逐項說明彙整後函發參考，以精進政風工作品質。

二、強化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 (一) 為有效發揮各級政風機構之複式連繫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及減省人工作業成本，建立一個資訊化、網路化，並符合安全性之即時性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98 年度賡續廣納全國各政風機構之建議，新增「電子通訊錄」、「字體大小選擇」、「當日壽星跑馬燈」等功能；另針對「忘記密碼」、「多筆新增」及「平時考核初核及覆核」等操作流程進行修正，使系統更加簡便、人性化，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 (二) 推動政風業務資訊化，未來預期完成全面提升品質效能、強化系統安全穩定、簡化操作使用功能、有效平臺整合及開發網路作業系統等方向，俾充分發揮系統建置及使用功能。

三、加強業務聯繫協調

- (一) 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間之聯繫
統合肅貪力量，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部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特別偵查組」；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結合地區內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共同加強打擊貪瀆犯罪。
- (二) 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間之聯繫與協調
落實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間之聯繫協調機制，98 年召開中央及地區聯繫會報各 2 梯次，藉由雙方意見溝通、經

驗交流，對肅貪及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機關保防工作之推展甚有助益。

(三) 成立地區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功能

發揮業務聯繫和反貪功能，98 年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或座談會 26 次；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178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卷工作 401 件；協調地區政風機構聯繫、統合作業 122 件；協助轄區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業務 687 件；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83 件。

四、滾動式調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

(一)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修正後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透過「目標案件值之設定」、「簡化工作項目」及「適當提高工作項目分數」等機制之運作，確實有效導引政風同仁朝向「質量兼籌並顧」方向邁進，成功達成「優化工作成果」之階段性目標；為接續導引「品質持續提升」，由相關業務科室（含中部辦公室）針對業管工作績效項目預先徵詢彙整所屬主管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實踐意見，研提具體詳實修正方案，復數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會議研商，於秉持制度核心精神之基礎下，針對執行遭遇困難點進行滾動式修正，俾使績效制度之實行操作更臻完善。明（99）年度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滾動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1. 新設預防工作（四），重視陽光法案之推展落實。
2. 微調工作項目核分要件，兼顧實務推展情形。
3. 重新研定績效比重，策進未來工作方向。

(二)藉由本次績效評比制度滾動式修正，期深化政風同仁「實踐優質、標竿學習」精神理念，齊力打造、維護「專業政風」品牌形象，充分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五、出版政風「白皮書（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

本部 97 年出版「政風白皮書」，係政府首次出版的政風工作重要報告，提出我國政風工作願景，除函發全國各政風機構參考外，並分送本部各司處暨各地檢署、調查局、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考運用，頗受好評，而各界對本部出版政風白皮書亦引發熱烈回響，惟礙於本白皮書僅發行中文版，外籍人士參訪本部時，往往無法提供具代表性之政風工作文宣，為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進一步於 98 年 11 月將本部已出版之「政風白皮書」完成英譯作業並發行「政風白皮書（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

第三節 預防貪瀆不法

一、加強廉政會報運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8 年 4 月 7 日、7 月 8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及第 3 次委員會議；98 年 2 月訂定「法務部推動成立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實施計畫」，同年 8 月訂定「廉政會報會議執行要領」，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廉政會報運作，全國 25 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計 51 次。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來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共受理登錄「受贈財物」2 萬 8,851 件、「飲

宴應酬」1 萬 4,177 件、「請託關說」3 萬 3,32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6,487 件。

二、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立廉能政治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及「國際透明組織」的「國家廉政體系」倡議，跳脫「肅貪/防貪」二元思維，98 年 4 月 8 日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作為廉政建設新藍圖，具體內容包括：「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 8 個面向，以及 44 項具體策略、80 項執行措施，由相關部會設定績效目標，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本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函頒生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推動實現乾淨政府與誠信社會。

三、加強預防性反貪腐措施，促進廉正、透明、課責

- (一) 加強政風機構興利防弊：各政風機構編撰防貪專報 557 件，研提興革建議 7,596 案，訂(修)定防弊措施 323 件、導正缺失 7,480 件，獲業管單位採納建議 6,648 項。
- (二) 落實監督政府採購：辦理採購稽核 5,935 件、工程施工查核 4,845 件，實地會同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 9 萬 2,288 件，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2,499 件，發掘異常採購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106 件。
- (三) 運用訪查、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等多元管道，瞭解民眾對政府廉政的觀感與評價，作為施政改進參考，包括：舉辦政風座談會 280 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157 件、專案訪查 3,496 件。

(四) 政風機構執行業務稽核 5,246 件，發掘缺失 7,673 件，提列建議 5,726 項。

(五) 獎勵表揚廉能：獎勵表揚廉潔公務員 5,015 人。

四、結合網絡資源，共創廉能價值

(一) 舉辦廉政研討會：

1.98 年 6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刑事法學雜誌社基金會合辦「廉政肅貪法制」研討會。

2.98 年 11 月 26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推動企業誠信及跨域治理。

(二) 參與國際交流：

1.98 年 5 月 4 日、5 日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

2.98 年 8 月 24 日至 31 日考察德國政府廉政業務並參訪國際透明組織。

3.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派員參加香港廉政公署與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合辦「檯底交易 — 營商之『道』或營商之『盜』」國際研討會。

4.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率團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來訪，並就廉政議題與法務部、監察院進行交流。

(三) 強化廉政議題研究：

完成「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98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98 年度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等委外研究案。

(四) 輔導政風機構舉辦反貪倡廉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 1.98 年 6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陽光彰化清廉反貪健康嘉年華」活動。
- 2.98 年 6 月 26 日桃園縣政府舉辦全國政風「反貪倡廉 亮點桃園」系列活動。
- 3.98 年 7 月 2 日至 21 日教育部舉辦大專廉政話劇比賽。
- 4.98 年 8 月 1 日臺中縣政府結合民間社團舉辦「反貪倡廉民俗文化饗宴」系列活動。
- 5.98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基隆市政府舉辦「不貪、不毒、真幸福」廉政週嘉年華會活動。
- 6.9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舉辦廉能月及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
- 7.98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與交通部合辦「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舉辦「稅歲有愛、廉年真心」嘉年華活動。

(五) 蒐集國際廉政指標及資訊：

- 1.解讀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報告、《2009 年全球貪腐報告 — 貪腐與私部門》、2009 年「貪腐印象指數」，並發布新聞稿適時回應。
- 2.編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商業反賄賂守則》、《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以及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高斯圓桌會議《負責企業原則》、《政府原則》，作為推動企業誠信之參考。

(六) 製作「臺灣·透明 — 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98 年 12 月寄送外商、國內企業、駐華使館及機構、國

際評比機構計 1,241 份，說明我國近 2 年廉能革新成果，以
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五、落實陽光法案，促進透明行政

(一)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
大申報義務人範圍，由原受理申報人數 3 萬餘人，增至
5 萬餘人，增加 58.3%；並同時增加卸離職申報、財產
強制信託、變動申報及財產來源不明之行政罰等規定，
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更形周延。

(二) 為因應上述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之修正，本部配套措施
如下：

1. 因受理申報人數大幅增加，調整規劃 98 年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為 17%；98 年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實質審查（針對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即由實
際申報之 4 萬 2,997 人中抽查 7,614 人辦理，比率達
17.71%，已超越原規劃為 17% 之計畫目標。

2. 且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
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著手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網路系統之建置，目前已建置完成，並於 98 年度定期
申報時，由全國各政風機關（構）之主管人員先行以
網路方式辦理申報，預定逐步推行至全國之申報義務
人。

另 98 年各級政風機構（關）移送本部審議之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審查案件計 387 件，確定裁罰 258 案，其中
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1 案，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者有 257 案，裁處罰鍰共計新臺

幣 1,708 萬元。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89 年施行以來，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已有修法之必要，本部組成修法專案小組進行多次研議，於 98 年 5 月 27 日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草案內容參諸多國憲法比例原則，限縮該法適用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範圍及行為類型，並降低罰鍰額度，使該法相關規範內容更臻妥適，行政院並先後 3 次將修正草案函知全國各機關研提意見，現已彙整相關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

另 98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31 件，裁罰 18 案，裁罰金額 6 億 5,768 萬餘元。

第四節 查處貪瀆不法

一、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98 年度辦理「農業區變更為工業用地」、「公有土地辦理租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油氣改裝車輛」、「速食業者使用食用油品」、「公有土地收費情形，租金訂定標準」、「莫拉克風災相關工程、補（救）助金發放等災損清查」、「殯葬業收費情形」等 7 項專案清查工作，共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2 案，疑涉不法金額逾 2 億 6,800 萬元。

二、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98 年度政風機構發掘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

貪瀆案件線索共 400 案（其中 42 案屬於重大案件），皆已函送各地區檢調機關偵辦。

三、設置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一）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除統一各機關受理檢舉貪瀆不法窗口外，對檢舉內容具體，並有查證路線均發交查辦。98 年度共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1,834 件，其屬非權責業務提供詢答服務者 1,480 件，發交各主管政風機構處理或追究行政責任者 342 件，仍持續清查中之案件 12 件。

（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除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外，並鼓勵民眾具名檢舉。98 度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計 29 案次，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計 13 案，核計發放獎金 1,356 萬餘元。

四、機動查處，偵辦重大貪瀆

加強重大政風案件之發掘與查處，實施貪瀆線索品質管制及計畫性發掘重大貪瀆線索等措施，統合政風機構團隊辦案觀念，以任務編組成立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發揮整體戰力，辦理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或其他身分敏感之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截至 98 年度特蒐機動業務執行動態蒐證工作，已發掘 17 件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其中 3 件疑涉有貪瀆不法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節 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 (一) 落實 98 年「結合網路，創造價值」之政風工作主軸，研析各政風機構維護業務執行現狀，訂定「98 年度強化機關維護業務重點工作執行要項」，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辦理，以提升政風機構維護工作成效。
- (二) 98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有關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就敏感科技研發成果維護作業及可能洩密管道，研析改進意見研編專報，以提供業務單位加強保密措施之參據。
- (三) 依據「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 12 點有關加強密碼保密措施規定，於 98 年 9 月 24 日實施內政部等 15 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執行成效評核乙次。
- (四) 為防制駭客非法侵入機關電腦擷取資料及敏感公務資料經由網際網路外洩等危害資訊安全情事，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對所屬政風同仁宣導機關資安保密規定，並適時結合資訊單位實施網路搜尋本機關非公開之公務資料，俾及時處理，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 (五) 98 年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疑義研釋意見計 6 案，並上網提供各政風機構參考，加強宣導員工周知國家機密保護政策。另針對外交部駐外館處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是否須經核准之疑義，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有關出境管制檢討事宜，會議結論分送各該機關查照辦理。
- (六) 98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

新(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128 案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萬 2,024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4,629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389 案。

二、加強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

98 年度各政風機構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統計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68 案，其中查處改善 32 案、行政懲處 29 案、移請他機關參處 7 案；查處洩密案件 99 案，其中行政懲處 18 案、函送偵辦 15 案、提起公訴 7 案、判決有罪 5 案、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 52 案、移請他機關參處 2 案。

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 (一) 針對 98 年春節、十月慶典、三合一選舉及國際性體育賽事期間(如臺北聽奧、高雄世運)之機關安全，函請各政風機構依機關業務特性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執行全程未發生危安情事或重大偶突發事件，順利完成任務。
- (二) 持續推動「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一覽表具體作法」，並於 98 年 1 月 17 日完成研編「政風機構協助處理聚眾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以協助機關安全維護工作，發揮興利服務精神。
- (三) 檢討現行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作業，並彙整 98 年度通報作業缺漏態樣及配合作法，於 98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
- (四) 98 年度各政風機構完成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措施，計新(修)訂安全維護規定 63 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2,505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6,054

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882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891 次。

第八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

一、掌握安全情勢

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72,003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361 輯，整編「安全情勢報告」356 輯。

二、防制滲透工作

偵辦違反國家安全法及洩漏國防秘密等案件 6 案、嫌疑人 9 人；查獲大陸人民偷渡入境等案件 50 案、嫌疑人 255 人。

三、推動保防工作

召開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 1 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6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次、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及地區業務聯繫會報 52 場次；辦理「98 年固安工作」聯合督訪 10 單位次；辦理常態性地區參訪 25 個重點機關(構)；舉辦保防工作研討會 2 期，調訓各保防體系專任幹部 132 人，積極協調各保防體系及政風機構，加強各項保防作為。

蒐處保防情資 18,037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10 輯；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244 人次；支援總統府等 21 個機關實施反竊聽檢測；發行「清流月刊」12 期，每期 23,900 本；舉辦「98 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等活動，計 345,960 人次參與；配合各機關保防宣導辦理專題報告 256 場次；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社團舉辦大型節慶、民俗活動設置保防宣導攤位 98 場次；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2 部，運用電子視訊牆播放，並透過廣播電台積極宣導，強化全民保防意識。

第二節 防制重大犯罪

一、強化廉政工作

(一) 加強預防貪瀆工作

- 1.針對各類易滋弊端事項，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24 輯，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 2.辦理行政肅貪，將無具體犯罪事證但涉有行政疏失或違背法令案件，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215 件；另前函請參處案件，98 年度經主管機關函復採行 127 件，其中，行政議處 45 件、停權處分 29 件、罰鍰 23 件、責令改善 7 件、書面或口頭警告 4 件、機關檢討改進 4 件、拆屋還地 3 件、採納行政建議 2 件、節省公帑 2 件、扣款減帳 1 件、終止契約 1 件、重新招標 1 件、暫停開標 1 件、其他 4 件。
- 3.辦理反貪、反賄選宣導活動 211 場次。

(二) 積極偵辦貪瀆犯罪

- 1.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重大貪瀆案件。98 年度偵辦並函、移送 663 案、嫌疑人 2,474 人(其中公務人員 876 人)，查獲犯罪標的計新臺幣(以下同) 53 億 11 萬元。
- 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核發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獎金 12 案、金額 1,359 萬元。

二、查察賄選工作

- (一) 98 年上半年，辦理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偵辦 122 案；下半年，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

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偵辦459案。

- (二) 前所偵辦賄選案件，98年度經檢察官起訴102案，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1案，立法委員選舉4案，縣（市）長選舉1案，縣（市）議員選舉22案，鄉（鎮、市）長選舉9案，村（里）長選舉2案，各級農、漁會選舉63案；被告425人。

三、防制經濟犯罪

(一) 全面機先防制

1. 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2次，分就「不法集團勾結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員進行虛偽交易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及「連動債衍生之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業界、法院、檢察及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會研討，綜合各方意見，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2.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3次，針對現行財經措施、法令規章、經濟犯罪情勢及重大個案，研商防制對策，分由各與會機關依權責辦理，以發揮統合力量，全面防制經濟犯罪。
3. 因應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情，蒐報衛生醫療及防疫器材遭不法囤積、哄抬價格等情資18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者1案。
4. 防範「八八水災」賑災衍生之不法行為，蒐報藉機侵占賑災物資及善款、詐騙募款、詐領補助款或囤積居奇、哄抬價格等情資53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者1案。

(二) 積極蒐證偵辦

- 1.偵辦經濟、民生及一般犯罪 921 案、嫌疑人 3,127 人，查獲犯罪標的 1,386 億 1,675 萬元。所偵辦重要案件包括股市犯罪 45 案、金融機構違法放款 4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 105 案、走私 12 案、電話詐欺恐嚇 117 案、黑心食品、日用品及偽劣禁藥等民生犯罪 166 案。
- 2.查緝漏稅案件，函、移送稅捐稽徵機關裁處 128 案、裁罰金額 13 億 1,756 萬元。

(三) 追緝外逃罪犯

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議」2 次，共同研議追緝作為，並由各與會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98 年度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8 案、9 人。

(四)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置聯繫機制，執行相關工作。迄 98 年底止，辦理工作會晤 8 次、人員互訪 6 次、交換犯罪情資 187 件、合作偵辦 2 案、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0 案、請求協助調查取證 2 案、人員遣返 1 案。

(五) 提升專業知能

為提升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及效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研習班」2 期，參訓 169 人次；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3 期，參訓 238 人次。

四、防制毒品犯罪

(一) 國內毒品查緝

偵辦毒品 192 案、嫌疑人 249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3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1,157.276 公斤，其中，第 1 級毒品 34.135 公斤（海洛因、古柯鹼）、第 2 級毒品 122.247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大麻、MDMA）、第 3 級毒品 587.294 公斤（愷他命、硝甲西洋、可待因）、第 4 級毒品 413.6 公斤（鹽酸羥亞胺、麻黃鹼等毒品先驅原料）；查扣販毒不法所得 82 萬 2,300 元、人民幣 2 萬 2,400 元、港幣 2 萬 7,000 元及美金 800 元，另查扣手槍 6 枝、子彈 25 發。

（二）國際與兩岸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及互利原則，持續與美國、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等 23 個國家或地區加強聯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98 年度與境外緝毒機關相互參訪 30 次、109 人，參加國際會議 4 次、4 人，訓練講習 1 次、9 人，交換情資 436 件，合作偵辦 15 案、嫌疑人 61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 座、各級毒品毛重 4,965.652 公斤，其中，在國內偵辦 5 案、嫌疑人 8 人，查獲各級毒品 392.942 公斤；由合作機關在境外偵辦 10 案、嫌疑人 53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 座、各級毒品 4,572.71 公斤。

（三）獲案毒品保管與銷燬

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 9,477 筆、284.632 公斤；迄 98 年底止，毒品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 49,611 筆、4,382.7 公斤。另獲發處分命令銷燬之毒品證物 13,761 筆、402.43 公斤，於 98 年 4 月 2 日運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銷燬，由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主持銷燬儀式，銷燬過程全程錄影、照相存證，並攝製成 DVD 資料，於 9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

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四) 加強反毒宣導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持續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宣教活動，邀請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參觀調查局，實施反毒宣導教育 240 批、25,069 人次。

五、防制洗錢犯罪

(一) 落實申報制度

受理全國各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845 件及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資料 2,963,283 件；受理海關通報旅客入出國境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及有價證券資料 6,103 件。

(二) 追查洗錢犯罪

受理之申報資料經清查分析後，移交調查局偵處 270 件，函送警方或權責機關處理 152 件，另 372 件清查分析中，其餘均列資料參考，並鍵入電腦資料庫，提供法院、檢察及警察等機關調查、偵查及審判刑事案件查詢之用。另協助法院、檢察及警察等機關清查資金流向 68 件。

(三) 拓展國際合作

參加「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會務活動 8 次、評鑑員訓練 1 次；邀請越南金融情報中心人員來臺接受洗錢防制技術訓練，輔導其加入「艾格蒙聯盟(EG)」；與荷屬安地列斯簽署洗錢合作備忘錄；與國外對等機關交換洗錢情資 66 件。

(四) 加強宣導訓練

為建立金融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觀念與技巧，提升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質量，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及公會等進行宣導訓練 141 場次、8,134 人次；編印「97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等資料，分送立法、司法、金融管理機關、金融機構及國外對等機關參考。

六、防制電腦犯罪

- (一) 偵辦並移送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 4 案；偵處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41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8,803 部、受駭電腦 541 部及被攻擊信箱 650 件；通報政府機關及法人機構電腦遭入侵或攻擊 6 案、通報國外機構 1 案。
- (二)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 3 件；辦理防制電腦犯罪宣導 14 件。
- (三) 完成「駭客入侵防制研究計畫」，提升防制電腦犯罪偵查工作技術。

七、協力維護治安

- (一) 偵辦組織犯罪、暴力討債及職棒簽賭等 41 案、嫌疑人 201 人。
- (二) 偵辦人口販運集團 12 案、嫌疑人 102 人。
- (三) 偵辦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國家(地區)案件 2 案、嫌疑人 5 人。

第三節 強化科技檢鑑

一、提升檢鑑技能

- (一) 受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委託及支援外勤調查處站辦理化學、物理、文書指紋及生物跡證等各類檢鑑案件 14,049 案、67,895 件檢品；受理數位鑑識 72 案，完成鑑識報告 49 件。
- (二) 協助各政府機關辦理與其主管業務相關事項之鑑定，並辦理鑑識技術講習、協助代訓及技術支援 33 場次。
- (三) 為提升鑑識水準，派員赴國內、外各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鑑識會議 6 次、8 人，汲取最新科技資訊並交換工作經驗。
- (四) 積極研發各項檢鑑技術，完成「查緝黑心藥材食品飼料打擊民生犯罪延續計畫」、「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分項」、「噴墨列印墨水成分之研究」及「樟芝等高經濟價值保育類植物 DNA 鑑別技術研究計畫」4 個研究計畫及 24 篇研究報告。
- (五) 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工作，繼 97 年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後，復於 98 年 3 月完成「DNA 鑑識實驗室」國際認證，正持續推動「問題文書實驗室」認證工作，以提升鑑識品質及鑑驗公信力，落實保障人權。

二、強化偵蒐能力

- (一) 計劃性採購錄影、錄音、照相等數位化偵查蒐證器材，配發或支援外勤調查處站辦案使用，以強化偵查蒐證能

力。

(二)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15 案、攝影技術應用 424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56 案、1,524 人，有效提升偵查蒐證技術。

(三) 配合電信業者通信系統發展，即時建置通訊監察設備，充分支援打擊犯罪。

第四節 保障民眾福祉

一、蒐集民情反映

蒐集有關民間疾苦資料 300 件，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改善，以保障民眾福祉。

二、火焚、水漬鈔券鑑識

受理民眾申請火焚、水漬鈔券鑑識 190 案、13,589 件檢品，鑑定金額 969 萬 2,750 元，充分發揮為民服務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精神。

三、親子血緣關係鑑識

受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送驗及境管、民政機關或民眾申辦之親子血緣關係鑑識案件 351 案、951 件檢品。

四、無名遺體鑑識比對

受理民眾申請鑑識比對無名遺體 DNA 檔案，以協助追查失蹤人口；98 年 1 至 3 月（3 月以後移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計受理 24 案、48 件檢品。另支援莫拉克風災罹難者家屬 DNA 鑑定 265 件。

第五節 鼓勵民眾檢舉

一、加強工作宣導

- (一) 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形象宣導工作作業要點」，責成外勤調查處站參與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團體等舉辦之大型公益活動 61 場次；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達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等宣導效益。
- (二) 偵辦毒品、重大經濟犯罪及黑心食品、違劣禁藥等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民生犯罪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發布新聞或舉行記者會說明，以達預防犯罪、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效，並爭取民眾支持。98 年度發布偵辦案件及民眾權益可能遭受不法侵害等新聞 301 件，其中澄清不實報導 12 件。
- (三) 充實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網頁內容，並設置為民服務專區，建立陳情檢舉、電子郵件及意見信箱等窗口；另在局本部及各外勤調查處站設置民眾陳情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二、受理陳情檢舉

- (一)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包括電話、傳真、網路、信函、親臨及上級機關函轉等）案件，均秉持保密、合法、合理、迅速、確實等原則，審慎處理，方式如次：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後，登錄電腦建檔，並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由業務主管單位立案管制，並依據其訂定之作業規定及管制期限處理。
 2. 非業務職掌或內容不具體之犯罪案件，函復或婉告檢

舉人正確之投訴途徑及處理情形。

3. 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予處理，但內容具體或影響層面廣者，仍交由業務主管單位查處。
4. 非屬犯罪之一般陳情案件，如非業務職掌事項，即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逕移主管機關，並函知陳情人。
5. 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均先行受理，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出面說明；如非業務職掌事項，亦婉告陳情人。

(二) 98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5,831 案，其中信函檢舉 3,689 案、網路檢舉 1,551 案、電話檢舉 309 案、親自檢舉 282 案。

三、接待參觀服務

(一) 邀請政府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及地方民眾等組團參觀（申請方式以電話 02-29112241 轉分機 2621 至 2624 或上網 www.mjib.gov.tw 聯繫辦理），接待參觀內容如次：

1. 業務簡報：以多媒體簡報介紹調查局組織職掌及工作績效等，使參觀民眾瞭解調查局工作。
2. 播放影片：將調查局重點工作如維護國家安全、肅貪查賄、緝毒及防制經濟犯罪等，製成專輯影片，加深民眾對調查局工作之瞭解及各類犯罪型態之認識。
3. 參觀「科技中心」、「展抱館」及「反毒陳展館」：「科技中心」介紹調查局運用科技器材辦案及辦理各項檢鑑工作情形；「展抱館」展示偵辦各類重大不法案件之證物及相關資料；「反毒陳展館」加深民眾（尤其青少

年學生) 對毒品及其危害性之認識，進而拒絕毒品誘惑，並協助打擊毒品犯罪。

(二) 98 年度辦理接待參觀 462 批，40,426 人次，其中國內團體 383 批、38,199 人次；國外團體 79 批、2,227 人次。

第九章 行政執行

第一節 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之改進

一、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

- (一) 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自98年6月1日施行。
- (二) 持續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期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

二、行政執行法規適用疑義之諮商及闡釋事項

(一) 行政執行署依本部函示研提意見部分

1. 關於「交通部函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政處分確定日期之計算疑義」乙案。
2. 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詢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於撤銷查封後得否再次查封疑義」疑義。
3. 關於「行政執行署對於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增訂『法定限定責任』相關規定之因應措施及研議意見」乙案。
4. 關於「河川公地使用費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
5. 關於「台中處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其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存入銀行等之法律依據疑義」乙案。
6. 關於「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就欠稅事件限制出境衍生爭議」乙案。

- 7.關於「推動金融機構核發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研議意見」乙案。
- 8.關於「各處對於移送機關所附執行名義公示送達證明文件，有無認定標準不一情形」乙案。
- 9.關於「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
- 10.關於「研訂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之徵起金額暨預為評估占年度總徵起金額比例之績效目標」乙案。
- 11.關於「研究新竹行政執行處於 97 年度處長業務座談會中所提『修法改變分案方式，以減少案件數』」乙案。
- 12.關於「就財政部擬具『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 13.關於「設定績效目標，研訂各行政執行處之自繳率」乙案。
- 14.關於「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請各機關（單位）通盤檢視主管行政規則有無調整之必要」乙案。
- 15.關於「周宜禮君詢問『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28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是否即修正後『行政執行法』第 33 條及第 42 條前段之規定」乙案。
- 16.關於「台北市會計學會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規定」乙案。
- 17.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草案意見」乙案。
- 18.關於「監察院委託調查尚有高達 4,419 億元之欠稅金額待執行」乙案。

- 19.關於「調整現行配股方式，將『單純事件』與『其他事件』分類管理之可行性」乙案。
- 20.關於「行政執行署『署徽』草圖及其設計說明」乙案。
- 21.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相關籌畫工作」乙案。
- 22.關於「行政執行署所屬新竹、彰化及台南等 3 處提升為第 1 類行政執行處之補充說明」。

(二) 各機關函詢疑義部分

- 1.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詢「違反國家公園法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疑義」乙案。
- 2.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詢「勞工保險局移送之罰鍰案件，移送書內之行政處分確定日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
- 3.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詢「行政處分執行期間，應自何時開始起算疑義」乙案。
- 4.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詢「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確定日是否指行政處分生形式存續力之日疑義」乙案。
- 5.復財政部賦稅署函詢「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國稅稽徵機關依法承受不動產所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其權利人及管理機關應如何記載疑義」乙案。
- 6.復臺南市警察局函詢「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範行政執行，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之規定；而五年期限應如何計算，另債權之確立後，是否依債權憑證核發日期起計算之疑義」乙案。
- 7.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詢「有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之限繳日期及確定日期界定疑義」乙案。

8.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函詢「義務人拒不繳納罰鍰又查無固定所得及存款之處置方式」乙案。

9.復台中縣環境保護局函詢「金融機構依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執行扣押義務人存款，收取手續費疑義」乙案。

10.復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詢「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期間疑義」乙案。

11.復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詢「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附『義務人之戶籍資料』疑義」案。

12.復交通部觀光局函詢「義務人在台無分公司地址、無財產，應移送何行政執行處管轄疑義」案。

13.復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詢「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裁處書送達合法性認定疑義」案。

14.復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函詢「債務人原受執行之薪資債權未確定清償前，嗣又接獲他債權人對債務人同一薪資債權之執行命令，有關第三人作業之適法性」乙案。

15.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有關「滯欠大戶相關問題」之說明。

(三) 各行政執行處函詢疑義部分

1.復新竹處函詢「因繳清而掛結歸檔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機關嗣後以退稅為由請求繼續執行，應如何處理」乙案。

- 2.復高雄處函詢「有關勞工保險局 93 年 3 月 29 日移送高雄市政府滯欠勞保補助款案件之執行名義及其執行期間之起訖疑義」乙案。
- 3.復台北處函詢「執行名義送達疑義」乙案。
- 4.復高雄處函詢「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優先承買權疑義」乙案。
- 5.復花蓮處研提「評估成立台東行政執行處分析報告」乙案。
- 6.復台北處函詢「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工程款、保固金債權核發收取命令、第三人將案款誤解送執行處後，始告知法院就同一案款已發附條件之移轉命令在先，行政執行處應如何處理案款」乙案。
- 7.復嘉義處函詢「動產（車輛）經 2 次拍賣後無人應買，義務人及動產抵押權人均行蹤不明，未陳報實際擔保之借貸金額，執行處應如何處理」乙案。
- 8.復宜蘭處函詢「稅捐之文書如已明確記載繳納期間之始日及末日，而於始日後，末日前（均含當日）送達納稅義務人，移送機關據以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行政執行處應否退案疑義」乙案。
- 9.復桃園處函詢「98 年管考基準及行政執行官工作績效評比表適用所生疑義」乙案。
- 10.復板橋處函詢「行政執行之傳繳通知，可否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乙案。
- 11.復桃園處函詢「研議是否委託民間業者代為協尋動產所在、托吊及保管車輛之統一處理程序」乙案。

- 12.復台北處函詢「移送機關送達時義務人存歿未明，執行處得否依據現有資料形式審查執行當事人能力或依書面資料審查外，應另依職權調查有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乙案。
- 13.復台北處函詢「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依法院之確定判決撤銷義務人公司代表人登記，是否影響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效力疑義」乙案。
- 14.復彰化處函詢「義務人對第三人之私法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兼收取命令，經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主張義務人對其無債權存在，移送機關認為不實，乃對第三人提起訴訟並取得確定之確認判決，則行政執行處是否得逕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乙案。
- 15.復桃園處「破產程序進行中，移送機關又將同一義務人於破產宣告後產生之滯納稅捐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可否將破產宣告後移送執行之案件以退案方式結案疑義」乙案。
- 16.復新竹處函詢「98 年度每股終結案件數管考基準疑義」乙案。
- 17.轉知各處：關於財政部「稅捐機關就滯納遺產稅或贈與稅義務人刻正申請實物抵繳或已核准實物抵繳案件，得否移送行政執行」函示。
- 18.轉知各處：關於財政部「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繳納期間屆滿後之 30 日」函示。

(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決議部分

該署於 98 年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議共 5 次，業就下列提案討論後作成決議，並檢送各行政執行處，茲摘錄指標性提案如下：

1. 提報「本署 97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個案或併案執行徵起金額新台幣(下同)5 百萬元以上案件績效獎勵金審查小組初審結果」。
2. 討論「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生之疑義」。
3. 討論「行政執行處執行遺產稅案件，查封義務人甲(A 公司負責人)業已設定抵押於丙銀行之土地，拍賣土地前發現部分土地上蓋有房屋，該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前，業經丙銀行以系爭房屋為 A 公司借款(義務人即公司負責人甲為保證人)出資興建，聲請假扣押在案，嗣系爭房屋陸續完成保存登記於義務人甲之親戚丁、戊、己、庚名下，經丙銀行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法院確定判決認系爭房屋為義務人甲所有，惟丙銀行擔心其他債權人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遲未持法院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系爭房屋之保存登記，亦未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則行政執行處向法院借調假扣押卷拍賣系爭房屋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函請法院撤銷系爭房屋假扣押查封，並函請該管地政機關塗銷系爭房屋保存登記，再由行政執行處辦理查封、拍賣，是否有理由？」
4. 討論「各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每股每月終結案件數及每

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草案)」。

- 5.討論「延緩執行之案件，於延緩期間屆滿後，移送機關經行政執行處通知逾 10 日始申請續行執行者，該執行案件得否視為撤回執行疑義」。
- 6.再修正「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 98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案。
- 7.討論「移送機關以合夥甲應納 84 年度之稅款，繳納期間因復查決定延自 8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同年月 25 日，俟甲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乃於 91 年 1 月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收案後發現執行業務合夥人(即代表人)乙在執行名義成立後，移送執行前死亡，在移送機關未補正執行業務合夥人前，行政執行處得否繼續執行？又若得繼續執行，惟因合夥無財產可供執行，行政執行處於 97 年間始對合夥人丙執行，是否已逾執行期間？」
- 8.討論「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滯欠稅款 3 筆先後移送執行，行政執行處分甲、乙、丙 3 案(甲、乙案同為滯欠房屋稅，丙案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由同一股辦理。行政執行處曾在該 3 案應納金額範圍內，執行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無著，乃命義務人到處報告財產狀況，命令記載甲案案號並加「等」字及房屋稅條例執行事件，嗣行政執行處以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事由限制出境，限制出境函未記載案號，僅記載房屋稅條例執行事件(以上命令及函均未記載應執行總金額)，則義務人繳納甲、乙案欠稅款

後，行政執行處得否繼續限制出境？承上，如義務人繳清限制出境前移送之甲、乙、丙案件欠稅款後，行政執行處得否以移送機關另移送其他案件已合併辦理為由，而以原限制出境函繼續限制出境？」。

9. 討論「合夥甲解散後，如未選任清算人，移送機關以合夥甲應納 84 年度之稅款，填發繳款書列合夥甲為納稅義務人，原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乙為法定代理人，繳納期間因復查決定延自 8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同年 25 日，並向乙送達，俟甲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乃於 91 年 1 月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試問：執行名義是否成立？行政執行處得否受理執行？如得受理執行，行政執行處收案後發現執行業務合夥人（即代表人）乙在執行名義成立後，移送執行前死亡，在移送機關無法補正執行業務合夥人前，行政執行處得否繼續執行？又若得繼續執行，惟因合夥無財產可供執行，行政執行處於 97 年間始對合夥人丙執行，是否已逾執行期間？」
10. 討論「義務人甲於行政執行處執行程序中辦理分期繳納，並由乙書立擔保書狀，擔保書狀載明：「具擔保書人願以責任財產供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嗣甲未按期繳納，經行政執行處廢止分期後，對乙之個人財產執行。惟查系爭分期繳納未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乙即據此聲明異議主張原分期繳

納程序未合法，其書立之擔保書狀不生擔保之效力，行政執行處不得對其個人財產執行。則乙之異議有無理由？又如系爭分期繳納業經移送機關同意，惟未經行政執行官或處長核定，則其異議有無理由？」

11. 討論「執行處就受理監理機關移送 89 年度(含)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其執行名義為何」。
12. 討論「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經查義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已辦理繼承登記，尚未分割與其他繼承人(均非執行處案件之義務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 1 筆，則執行處得否執行義務人對該不動產共同共有之權利」。
13. 報告「行政執行署設計「署徽」(草圖)」。

三、健全行政執行相關制度

- (一) 自 98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
- (二) 「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98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及「各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三)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____年度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四)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年工作績效評比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 98 年 2 月 24 日召開「執行上市上櫃股票移送機關預納必要費用」會議。

- (六)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核執行(債權)憑證案件審查原則」,自98年5月15日生效。
- (七) 修正「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核發執行(債權)憑證送請復核報告表」、「行政執行處處理復核發回核發執行(債權)憑證送請復核報告表」例稿,自98年5月15日起依修正後例稿送署復核。
- (八) 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紀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自98年6月10日生效。
- (九)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自98年6月15日生效。
- (十)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自98年7月1日生效。
- (十一) 修正「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自98年7月6日生效。
- (十二) 98年7月31日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範例」。
- (十三) 修正「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生效。
- (十四) 98年9月7日、8日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98年度法律座談會」。
- (十五)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債權)憑證復核小組辦理執行(債權)憑證案件作業流程」第2點,自98年9月4日生效。

- (十六)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復核案件分案須知」，自 98 年 9 月 4 日生效。
 - (十七)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行政執行處獎勵檢舉公告獎勵檢舉獎金發放流程及相關作業須知第四點」，自 98 年 9 月 4 日生效。
 - (十八)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十九)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紀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規定，自 98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 (二十) 通函各處「98 年度行政執行官撰寫研究報告清冊」
- 四、行政執行各項資訊、查詢系統建制與 e 化辦案環境之推動
- (一) 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自 98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召開第 91 次至 97 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就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繳納金額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之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邀請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緯科技公司及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便利商店與會共同討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相關事宜、配合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便利商店代收之新版三段式條碼上線等作業；於第 91 次至 97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

分公司及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討論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之系統規劃、開發至試辦時程等問題，並於 5 月 16 日起進行汽燃費及違費的試辦作業，原計畫試辦 3 個月後要全面上線，後因公路總局所屬監理單位 99 年該案之代收合約得標廠商僅為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相關作業，於 96 次會議決議將原有試辦作業持續進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另並討論代收款專戶出納子系統、行政執行官業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應辦事項、配合高雄處試辦以撤回及退案結案之執行案件的銷毀作業、該署與各執行處檔案分類表修正後案管系統程式修改問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修正後案管系統程式修改問題、該署業務組移交之議題及各執行處使用案管系統衍生之問題解決。

(二) 行政執行查詢系統建制

1. 該署於 98 年 9 月 4 日函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該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以電子媒體檔之方式查詢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之徵信資料。
2. 另於 98 年 9 月 22 日函請各處確實督促所屬執行人員，就義務人經集保查詢專線查復為未開戶或無庫存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勿再核發執行命令。

(三) 目前行政執行署已上線之資訊系統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 2.公文管理系統
- 3.公文電子製作系統
- 4.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5.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 6.財產管理系統
- 7.財產管理系統
- 8.電子支付系統
- 9.薪資管理系統
- 10.檔案目錄建檔軟體
- 11.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
- 12.公文檔案影像管理系統
13. AD 網域管理系統

(四) 推動各項資訊業務

- 1.為便利民眾繳款，續行 97 年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經多次會議於工作小組第 90 次會議決議：本作業將利息計算功能程式放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供民眾查詢滯納利息，民眾要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款時，再連結至財金公司繳款網頁進行繳款作業；後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又提出要求將查詢程式網頁置於該署對外網站，第 94 次會議決議：「有關財稅資料中心建議繳款金額查詢網頁建置於行政執行署，因決定執行名義之內容為移送機關的職權；若查詢網頁建置於行政執行署則與法令規定有違，建議財稅資料中心再行研議其他可行方案。」，續經多次會議討論，有關財稅資料中心建議繳款金額查

詢網頁建置於何處，目前仍無共識。

- 2.續行 97 年開始規劃之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由該署所屬士林、臺中行政執行處配合臺北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進行試辦作業。
- 3.有關該署 Web AD 網域管理系統配合法務部網域控制環境建置，已陸續於 98 年 8 月正式完成上線作業。
- 4.有關該署配合「法務部 98 度案管系統資料庫轉置作業」，已陸續於 98 年 5 月 14 日正式完成上線作業。
- 5.本部資訊處於 98 年 6 月 16-18 日及 23-25 日辦理表單簽核系統新增功能教育訓練課程。
- 6.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推動之「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及「電子郵件安全參考指引」資安成熟度評鑑計畫成為導入機關，於 98 年 9 月開始進行教育訓練、文件審查、導入前資安現況調查及分析、導入前 Web 應用程式源碼檢測及分析、參考指引導入、導入後資安程度調查、導入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Web 應用程式源碼檢測、導入後資安成熟度第三方評鑑、參考指引導入差異分析，至 12 月底計畫結束，順利完成計畫。

(五) 資訊安全辦理情形

- 1.每季辦理 1 次該署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紀錄抽查作業。
- 2.為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外洩，由該署第三組、統計室與政風室人員，於 98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前往台

- 中、臺北執行處，進行本年度第 1 季資訊安全抽檢稽核。
- 3.於 98 年 4 月 27 及 29 日由該署統計室、第三組、政風室共同組成之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分別於高雄處及新竹處進行本年度第 2 季資訊安全抽檢稽核暨外部資安稽核先期實地輔導作業。
 - 4.於 98 年 5 月 14 日辦理該署資訊安全災變回復演練作業，並加以詳實記錄其演練過程，整個演練程序圓滿順利。持續配合上級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5.於 98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於高雄處及新竹處進行 98 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外部資安稽核作業。
 - 6.於 98 年 7 月至 10 月由該署第三組、政風室及統計室至 13 個行政執行處實施本年度定期資訊安全稽核。
 - 7.98 年 8 月 12 日到 9 月 11 日參演本部資訊處舉辦之資訊安全通報演練，並於 8 月 11 日下午參加通報演練作業講習。
 - 8.於 98 年 8 月 24 日及 12 月 4 日分別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補強教育訓練。
 - 9.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進行該署資訊安全內稽作業，抽檢各組室及替代役男個人電腦共 8 部，抽查重點為防止使用非法軟體、避免佔用網路作業頻寬及替代役男電腦軟體抽檢作業等項。
 - 10.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派員參加「法務部 98 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教育訓練。

11.98 年 12 月底函報法務部資訊處有關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檢查表(含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之佐證文件)，今年特別因應法務部訂定之 ISMS 文件新表格填具，檢查項目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文件/紀錄管制、內部稽核與矯正預防、安全政策、組織安全、資產管理、人員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及維護、事件通報、營運持續管理及符合性等共計 101 項。

(六) e 化辦案環境之推動

- 1.關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議「義務人滯欠健保費再移送執行事件，免予檢附原始債權憑證資料」乙案，該署於 98 年 8 月 20 日答復該局：「同意自 9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各行政執行處先行試辦，俟試辦期滿再行評估繼續實施之可行性」。
- 2.該署 98 年 9 月 22 日函建議本部協商有關「公司經命令解散、廢止或撤銷登記，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維持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上之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姓名等資料，俾使行政執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 3.98 年 10 月 5 日函修正（紙本）移送書格式，自 98 年 11 月 1 日實施。
- 4.98 年 11 月 11 日函修正傳繳通知書正面格式及背面範例，各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將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起配合修正。
- 5.98 年 11 月 12 日函修正行政執行例稿 319 及 319-1，拍賣土地時，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詢資訊揭露於拍

賣公告。

6.98 年 12 月 21 日將「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實施要點(草案)」報部，進行跨部會協商推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計畫。

五、加強內部控管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之理念

該署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提升執行之效能，請各行政執行處依受理執行案件之種類(一般案件、專案案件、特專案案件)擬定管理執行案件之辦理進度、程度、品質及督導研考作業等項目之內部控管機制報署並遵照辦理。該署除於每月召集各行政執行處長舉行「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就各行政執行處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檢討改進外，並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確實查核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情形。

六、建立財稅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相關議題解決模式

為協調解決關於財稅案件之移送及執行，涉及政策性或需共同協調之重要事項，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原則上每年舉行 1 次，由財政部賦稅署及行政執行署分別擔任財政部與法務部之幕僚單位，並輪流主辦會議，有助執行業務之進行。針對雙方所提出討論案，於 98 年 11 月 2 日舉行之「法務部與財政部 98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前會時，研商討論獲致解決，故 98 年度「法務部與財政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未舉行。

第二節 行政執行處業務之推動

一、積極規劃所屬行政執行處人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721 人（行政執行署 55 人，各行政執行處 666 人），有關人力之進用方式，除辦理公開甄選人員外，執行人員均係申請分發司法特考相關類科人員，以充實人力。98 年司法特考計分配三等行政執行官 8 人、四等執行書記官 24 人、執行員 18 人，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職員現有員額 642 人，在有限人力下，卻仍人人發揮最佳工作績效，98 年全年徵起金額高達 270 億 1,674 萬餘元，締造良好佳績。

二、發揮執行績效，充裕財政收入

該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總計為 859 萬 2,171 件（含新收件數 459 萬 4,869 件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舊收件數 399 萬 7,302 件），終結件數總計為 474 萬 8,736 件，未結件數為 384 萬 3,435 件，徵起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70 億 1,674 萬 5,161 元，而 13 個行政執行處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2 億 8,421 萬 4,984 元，據此計算，98 年度有形效益之投資報酬率即達 21.04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收回 21.04 元）。至於無形效益方面，如維護人民權益、強化行政權作用、貫徹公權力等，亦對社會產生積極正面之影響。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歷年來執行績效亮麗，屢創歷史新高，對於挹注國庫收入，助益良多。

三、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該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業務，以清廉、效率、親切為標竿，本於為民服務精神，積極強化便民措施，遂規劃推動便利商店代收案款制度，成果如下：

- (一) 為便利民眾繳款，提供義務人更方便的繳款方式，省去義務人必須到行政執行處、指定銀行、或者郵局辦理繳費的麻煩，落實政府便民服務的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發便利商店代收繳納金額未滿 2 萬元案件（應納金額 1 萬 9 千元加入執行必要費用未滿 2 萬元）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之行政執行案款作業。本案由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自 96 年 11 月起辦理試辦作業。
- (二)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於全國上線，義務人可持行政執行處所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各地 9,000 餘家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繳納案款，提供 24 小時之繳款服務，省去必須到銀行、郵局或行政執行處排隊繳款之勞費，實有便民之效。統計自 97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共繳納 16 萬 953 件，徵起 7 億 7,456 萬 8,018 元，已有效充裕國庫，可說是創造了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 (三) 98 年繼續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並於 98 年 5 月 16 日起由臺北行政執行處、台北市監理處及臺中行政執行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來進行汽燃費及違費的試辦作業；另公路總局亦表示該局有關監理機關違章罰鍰（即道路交通罰鍰）案件整合預計 98 年 11 月底可以完成；後續希望能繼續合作推動該案代收作業，以滿足義務人需求。

- (四) 98 年 12 月邀集勞工保險局討論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作業問題，該局表示目前正著手規劃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案件之相關作業，預計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檔案資料測試及簽約手續，於 100 年 1 月上線。
- (五) 98 年 12 月亦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討論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作業問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預計 99 年 1 月底由板橋處配合進行便利商店、銀行臨櫃、銀行 ATM、網路及郵局等多元繳納管道之測試上線作業。

四、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一) 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經法院裁定准予拘提或管收，並經行政執行處以執行拘提或管收顯有困難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函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被檢舉人確實行蹤之線索。另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 1 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行政執行處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行政執行處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亦同。行政執行署業陸續將各行政執行處陳報之符合獎勵檢舉規定者辦理公告事宜，98 年度共公告 4 批，經公告後因檢舉而拘獲之人數有 8 人，已獲致具體成效。

(二) 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該署要求各執行處妥適運用拘提、管收制度，以貫徹政府公權力，並按月彙整製作各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件數、執行拘提、管收情形等各項統計報表；另 98 年度至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之重點項目，即包括檢查聲請拘提、管收案件，以加強監督。

五、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與審核

(一) 聲明異議，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於程序上有所不服時，請求撤銷、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之救濟方法，惟有公正審慎客觀的處理聲明異議案件，嚴格檢視執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正義方能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方能確保。

(二)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受理聲明異議案件新收 1,699 件，舊受 37 件，已結 1,695 件(其中異議駁回者有 961 件，全部撤銷者 300 件，部分駁回部分撤銷者有 274 件，簽結者有 160 件)，未結 41 件。

(三) 就聲明異議案件所涉重要法律問題，於 98 年度總計作成 2 件提案及說明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討論，期妥適處理聲明異議案件。

- (四) 異議人對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向行政執行署或法務部提起訴願，經於 98 年度擬具答辯書者共計 12 件，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擬具答辯狀答辯者 1 件。
- (五) 對於 97 年度已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予以彙整摘錄要旨，並經召開會議討論後，編印「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八輯）」400 冊，分送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各圖書館及大專院校參考。
- (六) 針對 97 年度依法撤銷違法執行處分之聲明異議案件，作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受理聲明異議案件撤銷原執行處分理由之分析」連同決定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於 98 年 1 月 13 日檢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改革委員會參考，俾供瞭解行政執行署對於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案件之評議及決定，並不曲意護短。整體而言，各行政執行處對於執行名義之審查、執行程序之進行等，能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審慎處理。

六、復核案件之管考

- (一) 行政執行署為使各行政執行處審慎處理暫存、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或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執行程序，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升執行效能，特訂定「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乙種，針對滯欠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以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或以清繳以外之其他原因（指撤回、退案、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終止執行或稅捐以外之案件，執行期間已屆滿者）終結執行程序前，須送行政執行署復核。

- (二) 98 年度送行政執行署復核之案件(以案號數統計)總計 1,683 件,其中執行(債權)憑證 1,357 件、復核撤回 251 件、復核退案 74 件、復核終止執行 1 件。
- (三) 自復核要點實施後,復核憑證案件部分經行政執行署發回行政執行處續行處理,行政執行處定期陳報處理情形,由行政執行署追蹤考核,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列管者計有 153 件列管(不含解除列管之件數)。
- (四) 復核列管案件經繼續執行獲有成效之金額,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7,722 萬 946 元。

七、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

該署有鑑於行政執行案件數量龐大,又限於當前人力因素,為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即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案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責成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除調查財產外,透過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以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貫徹執行、絕不寬貸」之執法決心,更配合訂定之獎勵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制度,讓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無所遁形。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97 億 4,573 萬 9,906 元;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516 億 1,972 萬 7,633 元,已獲致具體成效。該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實施主要措施如后:

- (一) 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

該署為積極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

執行，特於 93 年 1 月 9 日「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自第 10 次會議起，每次會議選出執行困難之案件討論，請處長及承辦行政執行官列席說明，共同研究未來辦案方向，凝聚共識，務期提升執行績效，98 年度計辦理 4 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已討論 40 件執行困難之滯欠大戶。

- (二) 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按月列出滯欠大戶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處長負責督促辦理，並請承辦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後，於每月 10 日前報署。
- (三) 關於各行政執行處之建立控管機制及檢查滯欠大戶案件之開始與進行，執程序有無違誤或無故拖延及未依規定進行等情事，均列入該署年度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一。
- (四) 又該署自 98 年 10 月起，於每月舉行「行政執行業務會報」，請各行政執行處處長報告 1 件 1 億元以上案件之進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各行政執行處滯欠大戶案件之進行情形。

八、積極清理未結案件

由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修正施行，行政執行案件已有執行期間之限制，是為加強清理未結案件，除於「98 年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末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明確規定各執行股當年度應終結案件數及應清結逾期末結之案件數外，另函請各行政執行處訂定具體可行且符合前揭管考基準之結案管控計畫，確實督促各執行股積極清結。而經查 98 年 13 個行政執行處終結

案件數為 474 萬 8,736 件，大於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459 萬 4,869 件，未結件數下降至 384 萬 3,435 件，較 97 年度未結件數 399 萬 1,729 件減少 14 萬 8,294 件，已有效管控並降低未結案件數。

九、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該署自 91 年起努力推動此一機制，雖未獲財政部肯定回應，然基於維護國家債權起見，復分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蒐集具有承受實益案例，並分析法理論據，多次報經本部轉請財政部研究承受，而財政部雖數次回復不予承受，惟該署仍持續努力，藉由各種管道加強溝通說明，並突破許多困難，終使財政部改變見解而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該署即函知各行政執行處積極清查有無符合前揭作業要點之執行案件，並儘速主動與相關稽徵機關聯繫，積極研議辦理承受事宜，以確保公法租稅債權之實現。

十、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

該署及臺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彰化、高雄等處之辦公廳舍均是向民間租用，而臺中處及花蓮處雖管有自有辦公廳舍，惟隨業務成長，空間已顯不足。本部為逐年逐步解決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請部屬機關切實研提辦公廳舍等擴、遷、整建個案計畫，該署處計有 7 案，已列入未來推動重點，均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努力，謹臚列推動情形如下：

(一) 筹建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方面

1. 本案原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2 日函同意於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425 地號等 5 筆土地

興建辦公廳舍，嗣因士林行政執行處成立，臺北行政執行處轄區調整及興建用地變更，從而報修計畫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2.前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一案，業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同意代辦，於簽定代辦協議書之際，報修計畫，嗣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改由士林行政執行處委請該局代辦並獲同意，於討論擬妥代辦協議書將簽約之際，該局以業務性質不宜，恕難代辦為由婉拒，迭經多次協商仍未果，爰重行委託代辦機關，轉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 3.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10月23日評選出優勝技術服務廠商，由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 4.本案「規劃設計報告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後，由士林處報請行政執行署，於97年11月5日以行執秘字第0970007805號函核定。
- 5.奉核定計畫之期程、經費，已不符實際，爰報修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於98年1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00881號函核復「原則同意」，修正重點如下：
 - (1)期程：原核定95年至98年，依實際時程修正為95年至101年。
 - (2)經費概算：原建築總經費為5億2,193萬8千元，依98年度主計處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修正為6億1,113萬8千元（含間接工程費）

6.申請免加倍留設汽、機車停車位

本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停車空間應加倍留設，惟考量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業務特性及基地週邊另有內湖捷運線葫州站第二出入口，交通便捷，無設置大量洽公停車位之需求，爰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溝通說明，請同意免予加倍留設汽、機車停車位，該局復以同意免依前開規定加倍留設汽、機車停車位，惟實際所需設置停車位數量仍請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22 日府授都設字第 09833514500 號函以，關於本新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備。

7.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9 地號土地持分使用同意書

- (1) 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朝松、蔡副署長日昇及士林處曾處長瑞慶等人特於 98 年 1 月 8 日拜會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並與都發局丁局長育群及捷運工程局常局長歧德就該地號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都市設計審議交換意見。
- (2) 98 年 3 月 12 日吳議長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協調。
- (3) 士林處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同意使用該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8 小段 39 地號與執行署及士林處共同持分之土地持分 14/100) 土地，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復以同意函。

8.召開在地住民說明會

為使本辦公廳舍興建案之在地居民充分瞭解規劃設計內容，爰於 98 年 3 月 27 日再次召開在地住民說明會。

9.都市設計審議

(1)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於 1 月 7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

(2)建築師依都審幹事會會議紀錄修正都審報告書，於 2 月 3 日送請營建署查核，2 月 6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3)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於 2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部分修正後通過。

(4)建築師依都審意見修正報告書，復於 4 月 14 日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掛件申請核備。

(5)都發局於 4 月 27 日函請交通局就自行車道設計及基地東北角車阻設置妥適性協助複審；5 月 11 日請建築師依該複審意見修正報告書。

(6)建築師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複審意見檢討並修正都審報告書，於 6 月 3 日提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備。

(7)台北市政府於 6 月 22 日函以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准予核備。

10.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受理本工程「綠建築候選標章」申請作業，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以中建環字第 0980001690 號函申請預審結

果，並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補正釐清指標內容。

- (2) 建築師事務所於 98 年 6 月 10 日補正完竣。
- (3) 經「綠建築委員會北區第 138 會議」審議，所送審之指標檢討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6 月 30 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11. 規劃設計報告書審議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向行政院提出審議意見，建議本案工程經費如數核列。
- (2) 行政院 98 年 7 月 13 日函復同意備查。

12. 取得建造執照

- (1) 設計單位於 7 月 2 日建照申請掛件。
- (2)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於 7 月 13 日辦理第一次對圖，並請設計單位補正相關資料。
- (3) 同年 7 月 24 日設計單位至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及補正資料。
- (4)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就「捷運設施沿線第一街廓範圍評估報告」提交臺北捷運局審核，該局擬具意見退請設計單位補正，
- (5) 8 月 5 日辦理工地會勘。
- (6) 設計單位補正資料後於 8 月 10 日掛件，嗣經審查通過。
- (7) 9 月 2 日繳納規費取得本項工程建造執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8 月 28 日 98 建字第 0350 號函核發）。

13.辦理公開閱覽

- (1) 營建署於98年7月27日公告本案新建工程圖說公開閱覽，
- (2) 閱覽期限自98年7月28日至98年8月3日止。

14.工程發包作業

- (1) 建築工程(含植栽):預算金額426,557,766元,10月6日公告,11月17日開標,11月19日決標予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323,000,000元,並簽約;12月4日申報開工。
- (2) 水電工程:預算金額90,754,631元,10月29日公告,11月19日開標,11月23日決標予聚益水電有限公司,決標金額65,000,000元,並簽約;12月8日申報開工。
- (3) 空調工程:預算金額35,575,366元,11月9日公告,11月26日開標,11月30日決標予東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25,580,000元,並簽約;12月15日申報開工。

15.本部王部長清峰於12月22日親蒞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該署及士林處亦邀請各界長官、貴賓共襄盛舉,場面莊嚴、融洽。

(二) 督導所屬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方面

1.高雄行政執行處

- (1) 奉行政院96年1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60001650號函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496、496-6號等

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積為 11,31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54,628 千元，期程 98-101 年。

- (2) 本案全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於 97 年 12 月 5 日簽定代辦協議書，該署已於 98 年 3 月 18 日評選出優勝技術服務廠商，由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 (3) 本案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行政執行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

2. 臺北行政執行處

- (1) 原租賃位於臺北市德惠街 16 之 5 號 2 樓至 6 樓作為辦公廳舍，嗣因增租及租期屆滿擬續租，出租人提出租期一年即收回之條件，臺北處從而評估，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開評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作為辦公廳舍，該地點交通便利，租金合理，使用面積增加，大幅改善原有的辦(洽)公環境，復經整修及配線，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兩天搬遷完竣。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6 月 10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80005800 號函同意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0982、0920-0005 地號 2 筆土地保留公用，該基地面積 5,858 平方公尺，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為 65%，容積率為 560%。臺北處擬規劃使用 3,000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

廳舍，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3,217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103 年至 107 年，預估總經費 4 億 0,456 萬 4 千元。

3.板橋行政執行處

- (1) 已納入「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進駐機關。
- (2) 函請免列入「中和市安邦段 231 地號等 9 筆土地分配」之需用機關。

4.臺中行政執行處

- (1) 臺中處為第一類處，目前自有辦公廳舍使用面積僅有 1,803.94 平方公尺，辦公空間極為狹窄，爰增租 265 平方公尺作為移送機關辦公室，改善整體辦公環境。
- (2) 為澈底解決辦公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管之台中市西區東昇段 8 小段 3-2、3-3、3-4、3-5 地號及三民段七小段 3-10、3-11、3-13、4-9 地號（面積 14,758）靠近三民路與貴和街交接處之 6,612 平方公尺土地，配合臺中司法園區總體規劃案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該地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50%，期程擬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2,436 平方公尺，預估總經費為 407,927 千元。俟遷建完成後，現有廳舍及土地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5.桃園行政執行處

預定於所經管坐落桃園縣桃園市中埔段 1236 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土地面積 17,88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之共有人為中華電信(股)公司)，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樓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期程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27 平方公尺，預估總經費為 393,873 千元。

6.新竹行政執行處

預定於所經管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土地(機關用地)興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 5,970.4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9,972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100 年至 103 年，預估總經費 3 億 1,102 萬 7 千元。

7.彰化行政執行處

預定於所經管坐落彰化市大埔段 316、316-4、316-10、316-11、316-15、316-26、316-27 等 7 筆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 2,409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0,882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100 年至 103 年，預估總經費 3 億 4,453 萬 2 千元。

8.花蓮行政執行處

自有廳舍辦公空間不足，爭取移撥財政部國稅局花蓮分局舊辦公室(該辦公室整建未滿 4 年，屋況甚佳)，經評估該建築物(2 層樓)計 3 棟，總樓地板面積 1,808.34 平方公尺(約 547 坪)，土地面積 2,281 平方

公尺（約 547 坪），符合該處需求。

9. 宜蘭行政執行處

目前宜蘭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係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租賃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為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及節省公帑，迭經覓得原屬於酒公司配銷處使用之基隆市信義區義三路 2 號房地，該地位於基隆市市中心，鄰近有基隆市政府、消防大隊、銀行、醫院、學校及公有停車場等，交通便利，更便利義務人前往繳款，極適合於整修後，作為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是以該處依規定辦理撥用作業。

第三節 加強專業知能及常態之在職訓練

一、執行人員訓練

（一）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1. 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迅速熟悉執行業務並正常運作，以提升執行效能。
2. 辦理機關及期間：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執行員考試錄取人員 26 名及 94 年、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執行員各 1 名，共計 28 名，由臺北行政執行處採共同集中訓練方式，於 9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

辦理完竣。

(二) 執行人員在職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助益執行業務實務經驗及技能，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進行，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效果。

2.辦理期間：

(1) 98 年 6 月 9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2) 98 年 9 月 1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書記官在職訓練。

(3) 98 年 9 月 23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在職訓練。

(三) 執行人員常態性在職訓練

為強化訓練功效，於 97 年 4 月 8 日函知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人員之常態性在職訓練，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科目，應於該期在職訓練全部課程講解完畢後，即時舉辦測驗，用以要求執行人員專心參與全程訓練。另於 12 月 3 日函知各行政執行處應教育執行人員，切勿浪費執行政程序，特專案件有查詢必要時，儘量一次函詢，不宜先後多次去函查詢相同或不同事項，造成雙方人力、郵資等成本之浪費，並應加強宣導重視程序正義，以維護義務人等權益。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

(一)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

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培養替代役役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基本知識與概念，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本年度舉辦第 66 梯次至第 77 梯次（第 74、76 梯次未分配）司法行政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達 661 人。

(二) 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

1. 課程目標與成果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知識，強化其協調、管理及應變技巧，俾有擔負執行勤務之能力。

2. 辦理期間

(1) 98 年 3 月 23 日起迄同年月 27 日止，辦理該署 98 年度上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共 44 人參訓。

(2) 98 年 9 月 7 日起迄同年 9 月 11 日止，辦理該署 98 年度下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共 50 人參訓。

(三) 績優替代役役男之研習培訓

為鼓勵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表現優秀之替代役役男，繼續堅守自己之崗位，協助處理執行業務，特辦理績優替代役役男之研習培訓。

1. 9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於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98 年上半年署、處績優替代役役男暨專責管理

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活動，由該署林署長頒獎表揚 34 名各行政執行處績優替代役役男，並邀請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清泉等 5 位長官蒞臨指導，與署、處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及績優役男分別舉行研討與綜合座談。

2.98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98 年下半年署、處績優替代役役男暨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共計 70 人參加。會中除表揚由服勤單位推薦於平日表現優異之役男 42 位，由林署長親自頒發獎狀鼓勵外，另規劃專責人員管理業務研習課程，並由林署長、該署相關主管、役政署郭署長清泉、李組長吳陞與績優替代役役男及專責管理人員舉行綜合座談，交換心得。

三、其他人員研習培訓

- (一) 98 年 5 月 11 日假士林行政執行處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作業研習會」由該署蔡副署長日昇主持，並邀請士林處曾處長瑞慶擔任講座，署處相關執行人員共 47 人與會研習。
- (二) 於 98 年 7 月 22 日、23 日假中華電信陽明山會館會議室辦理 97 年度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計有績效優良執行人員共計 38 人獲獎，30 人到場接受頒獎表揚，並於會中分享執行心得。
- (三) 98 年 9 月 7 日、8 日假中華電信陽明山會館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8 年度法律座談會」，由林署長朝松擔任主席，邀集各行政執行處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代表，共討論 8 則提案。

- (四) 98年9月16日在板橋行政執行處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8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上午邀請傅庭長金圳講授「行政執行聲明異議」課程；下午由本署蔡副署長日昇主持，邀集各行政執行處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代表共同討論由桃園、臺中、臺南及花蓮處所提有關聲明異議實務問題之提案4則，與會同仁共55人。
- (五) 98年10月20日上午假該署3樓會議室辦理「新聞處理」課程講習，聘請法務部羅專門委員吉旺擔任講座，參加人員包括各行政執行處處長及發言人等，共計32人參加。
- (六) 98年11月20日上午舉辦「新聞處理與危機管理」講習，邀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宏達擔任講座，參加人員包括各行政執行處處長、發言人及該署相關人員共計32人參加。
- (七) 秘書室業務人員研習培訓
- 為使該署各行政執行處順利辦理已歸檔屆保存年限之行政執行案件類案卷之銷毀，前指定高雄行政執行處試辦，該處業已依規定完成檔案銷毀計畫、目錄及清冊等作業。該署特於98年7月27日假高雄行政執行處辦理98年度署處檔案管理研習會，邀集各處檔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與會，請高雄處就行政執行案件類試辦檔卷銷毀過程分享經驗，綜合座談交換心得。當日並安排參訪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處旗山檔案庫房檔案管理標竿學習活動，對各處檔案管理業務有莫大助益。

(八) 會計人員研習培訓

1. 為利署處 98 年度各項業務經費順利執行及增進編製概(預算)、主計人事作業等專業知能，俾利署處會計業務推展，於 98 年 4 月 6 日、7 日假嘉義行政執行處舉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9 年度概(預)算籌編及業務檢討研習」，並順利辦理完結。
2. 為使該署及所屬主辦會計人員加強預算執行與控制、內部審核及政府採購法等專業知能，俾利署處會計業務推展，於 98 年 9 月 24 日、25 日假該署 3 樓會議室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8 年下半年主辦會計人員業務研習」。會中分別講授預算分配執行與控制、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並順利辦理完結。

(九) 統計人員業務研習

1. 為研商「行政執行處績效登打及審核作業」及「統計業務研討」等統計相關事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邀請各行政執行處主辦統計人員於該署 3 樓會議室開會討論，會中針對「行政執行案件統計作業之標準流程」逐一討論及編修，同時亦重新審視及更新行政執行業務統計工作手冊，另由各執行處統計主任報告業務現況及遭遇困難。
2. 每月提供法務部統計處關於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摘要分析 1 篇，各行政執行處統計人員輪流每月撰寫 1 篇行政執行統計分析；配合本部統計處舉辦之「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指定行政執行處統計人員撰寫

專題分析，98 年度報告人員為臺南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曾秋榮，報告題目為「限制出境與公法債權之實現」。

(十) 政風人員研習培訓

1. 為使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透過實地訓練、業務參訪，瞭解執行體系業務特性暨政風業務推動重點，以擷取工作經驗，政風人員訓練班 22、23 期學員分別於 98 年 4 月 13~24 日、10 月 12~23 日至行政執行署各進行為期兩週實地訓練，由該署政風室編排各項業務課程，並由政風同仁依業務執掌分別講授及實作指導。
2. 行政執行署政風室為加強該署及所屬第一、二類行政執行處政風業務聯繫協調等工作，分別於 98 年 1 月 15 日、7 月 24 日舉辦該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第 4 次政風業務聯繫會報暨第 5 次政風業務檢討會」、「第 5 次政風業務聯繫會報暨第 7 次政風業務檢討會」，以提升該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政風業務工作品質，並整合作法、交換實務經驗，俾提升行政執行機關整體政風工作成效。

第四節 傳承機關核心文化，精進創新執行措施

一、強化目標管理、實施績效考評制度

行政執行體系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效能，向極重視「效率」，而為傳承此一優良機關核心文化，爰持續強化目標管理，即以每一執行股（一名執行書記官及一名執行員）

為責任中心，訂定 98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每月基本責任金額，要求每一執行股每月執行績效應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且為使執行人員掌握自身執行績效及其對執行體系之貢獻度，爰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積極檢討修訂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及執行人員之績效評比標準，更於每年或每月定期就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及執行人員之徵起率、結案率、逾期未結率及投資報酬率等績效進行評比，再施以公開排序，使執行人員產生正面、良性競爭，作為個人升遷、考績及獎懲之重要依據，以確實實施績效考評制度。

二、堅守程序正義，樹立機關公信力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而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則準用強制執行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又執行業務應依公平合理原則，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是本署時藉由各種會議及訓練場合，一再要求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務必依法執行，並重申各項強制執行措施，應慎酌法定要件，更於年度定期業務檢查，加強評核各處辦理執行案件之法定程序，以強化並突顯踐行法定程序之重要性，而此一堅守程序正義之立場，已有效樹立行政執行體系之公信力。

三、注重執行態度，維護行政執行形象

為鼓勵執行人員維持良好執行態度，更於 98 年 9 月間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新增執行人員執行態度優良者，由行政執行署表揚獎勵之規定；另為保持全體同仁優良品德操守，復於 98 年 5 月間訂定「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紀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就因執行程序疏失、執行態度不良或其他事由，致有損機關信譽者，交由該署紀律委員會評議處理，以維護行政執行形象。

四、擴展機關資源，加強協調聯繫機制

為在有限人力、物力下，提高執行效能，該署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行政執行處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於98年11月間就「財政部與法務部98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舉辦預備會議研商（因順利解決疑義而未召開正式會議），復與司法院民事廳於98年5月間共同召開「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就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需共同協調之重要事項，提會討論，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順利推展；另各行政執行處亦常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業務聯繫，切磋執行技巧，已有效擴展機關資源，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五、放寬分繳期數，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

考量我國目前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佳，加上「八八水災」重創民生，本於苦民所苦之立場，為紓緩義務人經濟上負擔，並有助於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爰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使行政執行事件，不分案件種類、欠繳金額多少，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於執行期間內核准分2至60期。執行金額（含累計）1,000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60期繳納，如仍無法完納者，得經專案核准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以體恤義務人經濟上的困境。

六、爭取開放查詢義務人金融機構餘額，以利執行

按行政執行處現利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

人之金融帳戶開戶情形，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僅提供義務人開戶銀行之總行明細，無法判別義務人於各分行開戶明細及存款餘額，致行政執行處無從判定可供足額扣押之分行存款而為及時執行。是執行實務上，為實現國家金錢債權，避免義務人脫產，爰以義務人有開戶銀行之總行為執行對象，全面核發執行命令，惟此不僅可能發生義務人之存款遭超額扣押情事，亦使行政執行人力、成本多所耗費，甚而對於配合執行之開戶銀行有所紛擾。是為免爭議，爰報部建請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財金公司設置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能對各行政執行處提供義務人在各金融機構之各分行開戶情形及存款餘額，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行。

附錄 98 年法務部大事紀

1 月 1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總統府大禮堂參加中華民國 98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 ◎部長王清峰上午由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陪同赴士林看守所視察，除對收容情形進行瞭解，並致贈水果慰問戒護值勤同仁辛勞。
- ◎部長王清峰下午由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陪同赴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視察，除巡視各舍房、炊場及女所外，並致贈水果慰問戒護值勤同仁辛勞。
- ◎部長王清峰下午視察臺北看守所後，於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在新的一年，將走訪各機關，特別是要關懷矯正同仁兢兢業業管理社會高度關注案件收容人之辛勞，許多同仁犧牲假日加班，非常辛苦，希望媒體多予肯定與支持。
- ◎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度起調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用標準為臺灣地區成年收容人 2,000 元（調高 300 元），少年收容人（含學生）2,510 元（調高 510 元），澎湖、綠島、金門地區收容人 2,340 元（調高 340 元），馬祖地區收容人 3,200 元（調高 100 元）。
- ◎行政院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自今日起有關法律制定、修正案，在陳報行政院審議前須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 月 2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下午由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陪同赴基隆監獄、基隆看守所視察，除致贈水果慰問基層同仁辛勞，並巡視戒護區，對收容人生活情形進行瞭解。

1 月 3 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下午至桃園少年輔育院視察，除慰問基層同仁辛勞，並對收容學生生活情形進行瞭解。部長指示對學生伙食應把握「質精量足」、「營養衛生」、「三餐熱食」及「公筷母匙」之原則，於經費許可下，亦應提供熱水供學生沐浴，並選用較美觀耐用之餐具。
- ◎部長王清峰今日攜帶水果至苗栗看守所視察，除慰問基層同仁辛勞，並巡視戒護區，對收容學生生活情形進行瞭解。部長指示：
一、須瞭解收容人冬天熱水使用情形，如開放每日提供熱水有何實務上之困難？二、須持續關心收容人在監所服刑或羈押期間其子女照護事宜。
- ◎部長王清峰今日攜帶水果至桃園監獄、桃園女監、新竹監獄及新竹看守所視察，除慰問基層同仁辛勞，並巡視戒護區，對收容人生活情形進行瞭解。

1 月 4 日(星期日)

- ◎部長王清峰今日攜帶水果至宜蘭監獄視察，除慰問基層同仁辛勞，並巡視戒護區，對收容人生活情形進行瞭解。

1 月 5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召集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鑾、主任秘書陳明堂及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大幅放寬並統一規定收容人沐浴熱水提供之次數及時間如下：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另 3 月 1 日至 11 月底之開封日，如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各機關亦應提供之。考量到女性收容人、65 歲以上老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之特殊情形，對前述收容人應全

年在每一開封日均提供熱水沐浴。上述措施，除少數機關因硬體設備不足，已要求應儘速改善，並自改善完成之日起實施外，其餘機關均應自即日起實施。

- ◎部長王清峰今日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針對「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本部相關作為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主持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輔導員座談會，蔡次長表示，政風班訓練的宗旨除延續優良的政風精神與經驗傳承外，身為輔導員更應以自身為榜樣，引導學員正向思考，鼓勵學員樂於付出，激發服務熱忱，培養宏觀視野，凝聚彼此共識，內化「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公正」5大核心價值，使學員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觀念。
- ◎台北地檢署偵辦立委李慶安被控擁有美國籍並詐領立委薪資案，檢方晚間通函海巡、航警、移民署等境管單位，對李慶安做出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

1月6日(星期二)

- ◎由司法院與本部共同於北一女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之司法節「崇法盃」桌羽球聯合開幕典禮，上午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及本部部長王清峰共同主持開球典禮後，旋即在該場地舉行桌球錦標賽。
-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邀赴國家婦女館參加婦權基金會第5屆第6次董事監察聯席會。
- ◎立法院院會今日通過廢止「檢肅流氓條例」，備受人權團體批判侵害人權的該條例在施行23年後(註：民國74年施行至今)，走入歷史。
- ◎本部部長王清峰、內政部長廖了以和警政署長王卓鈞等，今日針對立法院院會通過廢止「檢肅流氓條例」乙事舉行聯合記者會，

王部長強調這是台灣人權史上重要時刻。廖部長和王署長等指出，未來「流氓行為」還是能以「刑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律制裁不法，社會治安不會有空窗期。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主持「廢止檢肅流氓條例」記者會，黃次長指出目前有 420 人因觸犯檢肅流氓條例接受感訓處分，檢肅流氓條例正式廢止後，高檢署和矯正機關將釋放 191 人，其餘受感訓處分人因另犯刑案未執行，將銜接執行，不會馬上出獄。
- ◎本部於今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 1、第 18 點之 1，並於同日生效。
- ◎本部高雄、嘉義監獄藥品採購爆發弊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今日率警方人員至上開 2 監及藥商等處所搜索，並帶回涉案人員深入調查。

1 月 7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日出席行政院研考會於中國時報會議室舉辦之「反毒成效總體檢—政府反毒、全民拒毒」座談會，並就本部各項作為與努力方向提出報告與說明。
- ◎部長王清峰下午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陳守煌陪同至高雄第二監獄探視王姓、鄭姓 2 位死刑犯，以瞭解服刑情形。
- ◎部長王清峰晚間參加由基隆地檢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舉辦之「溫情滿天下」98 年春節感恩餐會，部長勉勵馨生人走出傷痛，面向陽光，拋棄心中的恨，創造美好未來。

1 月 8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27 次院會，會中針對本部函送我

與馬其頓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辦公室簽署之「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案，經決議由院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 1173 次部務會報，並頒獎表揚優良教誨師、戒護人員，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為照顧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並協助其就學，研擬「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草案）」，請評估可否運用監所作業基金給予協助。另死刑犯整日關在舍房，未參加作業，僅有短暫放封時間，顯不人道，請研究有無參加作業或活動的可能，讓死刑犯也可賺錢賠償被害人。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請各部會提出兩岸會談優先商討議題，請吳次長召集專案小組，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各種議題之可能狀況或突發事件先行沙盤推演，充分準備。另第 7 屆第 3 會期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請於 1 月 10 日前函報行政院。
- 三、第 1171 次部務會報指示有關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修法事宜，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與聯合國公約，審慎研討，秉持劍及履及精神，儘快完成修訂，共同建構符合人權標準，可長可久的監所法規制度。

又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權保障有何改進之處？入所收容人檢身有無更人道對待的可能？矯正機關軟硬體設備有無改善空間？臺北、士林、新竹、彰化看守所等改遷建計畫等，可藉此機會作整體性的思考。請參考外國制度研究，建立矯正業務的新願景。

另審前羈押及戒具使用等社會關注的人權法案，政策方向如

何?有無外國法制或立法例之研究?請儘速提出初步研究意見。

四、「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本部重大法案，請先進
行利弊分析供參，並於2個月內提出送立法院協商。

1月9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桃園地檢署檢察長費玲玲赴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參觀「桃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舉辦之觀摩會，會中除聽取全國首座美沙冬替代療法機構之「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院長陳快樂相關報告，並召開座談會，桃園縣長朱立倫率同縣府秘書長許育寧、衛生局長吳成方、警察局長林德華等參與座談，部長對「桃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推動成果表示肯定與感謝。

◎司法院與本部今日下午於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第64屆司法節慶祝大會，會中除頒發「崇法盃」桌羽球賽各獎項外，部長王清峰於致詞時，期許司法人體認民眾與社會的期待，並表示新的一年盼望正義不會遲到。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參加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歲末迎新，滿溢溫馨」春節關懷活動。

1月10日(星期六)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參加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該署大禮堂舉辦之春節關懷活動，蔡次長期許馨生人走出傷痛，面向陽光。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參加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蔡次長勉勵馨生人走出傷痛，拋棄心中的恨，感受社會的溫暖。

1月11日(星期日)

◎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自今日施行，本部依該法第15條第1項

第 4 款規定，即日起各辦公廳舍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 月 12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偕同政務、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於 12、13 兩日召開本部 97 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除聽取各單位主管對過去一年來各項工作推動情形與檢討提出報告，並對未來業務之規劃與努力方向詳為指示。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本部擬具之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本次民法物權編有關「通則」及「所有權」之修正，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甚鉅，係民事財產法之重要里程碑。本次修正主軸在「物盡其用」及「保障交易安全」，包括：緩和物權法定主義、確定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改進取得時效制度、調和不動產相鄰關係、促進共有物管理關係之透明化及穩定化、共有物分割方法之多樣化及明確化等，修正條文共計有 69 條。

1 月 13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行政院新聞局出席「職棒再生活力再現宣誓記者會」，部長期許球員擺脫黑道，讓賭博、打假球歪風遠離職棒，重拾球迷的熱情。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本部自 96 年 7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研商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

1 月 14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日針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未能排進程序委員會坦然表示，原因大家「心知肚明」，有些話不必攤開來講，否則只會讓大家難堪，犯不著。
- ◎本部於今日下午在行政院新聞局新聞中心召開政策說明記者會，記者會由部長王清峰及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蘇俊賓共同主持，本部政

務次長黃世銘及相關單位主管等列席。記者會吸引中外電子、平面媒體記者數十人到場採訪。部長以「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為題，簡報 520 以來法務部重大施政成果及今後將持續推動重點工作。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下午於新聞局報告本部重大施政成果，其中針對司法院與本部慶祝司法節的表演節目，檢察官模仿前總統陳水扁高舉雙手喊「法警打人」，是否適當乙事，部長表示，對表演不必看得太過嚴重，這只是反映民間的一種看法，相信檢察官不會對陳前總統有偏見，但若社會有很大疑問，以後就避免這種表演。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呂學樟等一行 14、15 兩日至臺灣綠島監獄考察，本部由主任秘書陳明堂陪同，對該監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戒護、醫護、輔導等措施進行瞭解。
- ◎前立法委員羅福助被控炒作吉祥全球與佳必琪科技股票，不法獲利數億元案；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今日指揮調查局北機組及檢察事務官前往吉祥全球、佳必琪及宏遠證券 3 家上市櫃公司及羅福助住處、辦公室搜索。

1 月 15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28 次院會，會中劉院長表示，消費券將在本週日（1 月 18 日）進行發放，此次消費券的發放，是在無前例可循的情形下，於短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與宣導工作，如一切順利，不僅是在春節前給全國民眾一個很好的禮物，也同時展現了我們行政團隊的效率及精確性，對民眾和政府而言，都深具不同的重大意義。院長特向各部會所有參與同仁的辛勞，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 ◎部長王清峰下午至苗栗縣明湖水漾會館（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主持「法務部 97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部長以「溝通要

誠懇」、「工作要踏實」、「服務要主動」、「宣導要全面」等 4 項指示，期勉政風主管能用心體會，從優秀到卓越，從卓越到完美，將政風工作做到盡善盡美。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國家安全會議參加「有關考選晉用大陸事務人才協調會議」，會議由國安會秘書長蘇起主持。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共諜、洩密案，今日凌晨指揮檢調人員，展開司法史上第 1 次搜索總統府行動，檢察官經搜索、約談後，依違反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有串證、逃亡之虞對涉案之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前立法委員助理陳品仁 2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1 月 16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至花蓮高分檢及花蓮地檢署視察，並在花蓮高分檢檢察長陳時提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家崎陪同下，向基層同仁拜早年。
-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花蓮高分檢檢察長陳時提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家崎等至花蓮看守所、花蓮監獄及自強外役監獄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早年外，並對收容人監所生活現況進行瞭解。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

1 月 17 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至南投看守所、雲林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年，並代表行政院劉院長致贈收容人槿柑、柳丁。部長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今日假南投市樂涼園藝餐廳舉辦「寒冬送暖—點亮美麗新人生圍爐馨會」為犯罪被害人提前過節。

法務部長王清峰偕同台中高分檢檢察長陳榮宗、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立法委員林明溱、南投縣長李朝卿、議長吳棋祥、犯保執行長游明仁、南投縣轄區社會慈善團體、馨生人共 400 多人一起圍爐，部長並提供十多株台灣土生肉桂樹苗作為摸彩品，去年因母親犯案無錢繳交保釋金而「賣粿救母」的「小元」一家人，特別帶來自家製作的甜粿送給部長表達感恩及謝意，氣氛感人。

- ◎部長王清峰下午偕同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顏大和參加由臺南地檢署與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於台南大飯店舉辦之『98 溫馨滿心』歲末關懷感恩餐會，共邀請台南地區 55 戶家庭，約 250 人參加，部長致詞勉勵馨生人拋棄心中的恨，將眼光放在將來，成為能夠愛人的『被害人』，讓社會更加溫馨有愛。
- ◎針對媒體日前報導，外界對於部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須派員兼辦政風業務有所質疑，認為是「人二制度」的復辟，本部為釐清誤解，於今日將「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設置原則」修正為「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並函發各政風機構辦理，且明定協辦業務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諮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知會、登錄及諮詢、機關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政風法令宣導等事項。

1 月 18 日(星期日)

-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矯正司司長蕭明毅等至桃園女子監獄視察收容人消費券發放情形，部長首先至發放所向加班、值勤人員表達慰勉之意，並對收容人如何使用消費券問題進行瞭解。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中午參加由桃園地檢署與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舉辦之『98 年春節感恩餐會』。部長勉勵馨生人走出傷痛，拋棄心中的恨，將眼光放在將來，讓社會更加溫馨。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及本部保護司司長郭文東等至新竹縣「小叮噹科學園區」參加新竹地檢署舉辦之「保護弱勢，有愛相隨」歲末公益關懷活動，計有新竹市長林政則、新竹縣副縣長陳興照等 300 多人共襄盛舉。部長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能夠擴及照顧社會弱勢團體，深表肯定，並期許大家珍惜我們現在所擁有的。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為刺激消費，提振國內景氣及提振消費者信心，於年節前推出新臺幣 3,600 元「振興經濟消費券」，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共設置 48 個發放所，同步於今日發放，經篩選符合領取消費券之一般收容人計有 59,185 人，外籍收容人計有 8 人，總計 59,193 人。

1 月 19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今日至高雄高分檢、高雄地檢署、高雄戒治所、明陽中學、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年，並代表行政院劉院長致贈收容人槿柑、柳丁。部長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謝國樑、李明星等一行今日上午至臺中女子監獄考察，本部由常務次長蔡茂盛陪同，並對該監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戒護、醫護、輔導等措施進行瞭解。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至臺中戒治所視察，除對煙毒犯之再犯率、美沙酮替代療法實施情形進行瞭解，對同仁辛勞表示肯定外，並指出本部將推動「戒成計畫」，希所屬機關給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最佳協助與支援，讓吸毒犯回歸正常生活，降低其再犯率。

1 月 20 日(星期二)

- ◎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預計於本(98)年7月搬遷至國防部文化營區大樓，部長王清峰及立法委員謝國樑上午特前往考察各項準備情形，部長表示希望能如期進駐。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二樓簡報室參加臺灣更生保護協會第 10 屆董監事聘用典禮。
- ◎部長王清峰下午至宜蘭監獄提早與收容人及其家屬歡度新春，部長除轉贈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致贈之極柑及柳丁外，並致詞說明政府為提高到符合人道的水準，監所收容人盥洗時間與洗熱水澡情形將有了一番調整，部長同時也表示，能夠分享與分擔是一種榮幸，對於社會各界有慈悲、愛心的人，她十分感佩。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表出席「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會議由邱副院長正雄主持。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參加「本部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聯繫會報」致詞及主持餐會。
- ◎本部今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本部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由常務次長吳陳銀主持，會中針對行政執行處執行手法、律師倫理規範、偵查筆錄正確性、律師無障礙接見被告、偵查不公開及受羈押禁見罪犯嫌疑人權等議題充分討論。

1 月 21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上午至臺中高分檢、臺中地檢署及彰化地檢署視察並向基層同仁拜年。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上午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彰化監獄、彰化看守所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年，並代表行政院劉院長致贈收容人槿柑、柳丁。部長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下午至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看守所及臺中戒治所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年，並參加為收容人舉辦之各項歲末聯歡活動。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上午陪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清秀至台北監獄訪視，以瞭解矯正機關組織員額不足問題。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2321 號令公布廢止「檢肅流氓條例」。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41 號令公布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至第 31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77 條之 19、第 77 條之 22、第 77 條之 26、第 174 條、第 182 條之 1、第 249 條、第 486 條及第 515 條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71 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2 條文。

1 月 22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29 次院會，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285 條等二修正草案，並決議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國安會參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會議。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政務、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等，至最高法院

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及本部各樓層向同仁辭歲拜年。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針對「檢肅流氓條例1月23日廢止失效，將釋放受感訓處分人176人」及「澄清一高雄市議員李文良質疑政風人員違法跟拍」等事項對外說明。
- ◎本部於上午召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由常務次長吳陳銀主持，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從理論面及實務面加以檢視，提出檢討及可行建議，減低外界的質疑，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未來法務部將秉持劍及履及精神，儘快完成研修工作，以建構符合普世人權標準，可長可久的矯正法規制度。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表示，春節將至，行政院劉院長特贈送監所每位收容人槿柑及柳丁各1公斤賀節，並由監所向各縣市農會採購，以98年1月19日收容人總數62,697人，總計贈送125,394公斤。
- ◎本部於今日發布「97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其中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評價從高至低依序為賄選(6.23分)、請託關說(5.63分)及送紅包(4.42分)，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賄選嚴重程度已有明顯下降。本調查係由本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於97年7月4至8日晚上進行，成功訪問1626位台灣地區(不含金、馬)20歲以上的民眾，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2.4個百分點以內。調查是以隨機撥號(random-digit-dial sampling, RDD)抽樣，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地理區域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完成。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政風特蒐組」係在前部長陳定南先生

之指示下於 93 年組設成立，當時並徵得各地方政府首長之認同首肯，在各縣市組成機動小組，以統合運用當地政風人力，除調查各機關公務員貪瀆不法及重大違反風紀之行為外，並默默協助各地檢察署查察貪瀆。

面對當前貪腐行為的高隱密和集體性，政風特蒐工作係鎖定特定對象，以即時發掘真實，實有其時代之必要性。法務部除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精進政風人員工作技能外，還望各機關對政風人員執行廉政工作能給予協助配合，並盼社會各界給以肯定支持。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檢肅流氓條例」將於 23 日失效，依本部統計，現執行中之受感訓處分人有 393 人，其中 176 人將於當日釋放（岩灣技能訓練所釋放 104 人、東成技能訓練所釋放 68 人、臺中監獄附設感訓處所釋放 1 人，以及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感訓處所釋放 3 人），其餘 217 人，另因他案須接押者有 9 人或接續執行徒刑者有 208 人，必須留在矯正機關，無法回家過年。為配合上述作業，各感訓處所早於去（97）年 12 月間即開始準備相關事宜。本部特別呼籲受感訓處分人獲釋出所後，應感念政府德政，體會自由之可貴，浪子回頭，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1 月 23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上午至臺南高分檢、臺南地檢署及嘉義地檢署視察並向基層同仁拜年。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上午至嘉義看守所、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年，並代表行政院劉院長致贈收容人椪柑、柳丁。部長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下午至嘉義監獄視察，除向基層同仁拜年，並參

加為收容人舉辦之歲末聯歡活動。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01 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物權編第 759 條之 1、第 768 條之 1、第 796 條之 1、第 796 條之 2、第 799 條之 1、第 799 條之 2、第 800 條之 1、第 805 條之 1、第 807 條之 1、第 824 條之 1 及第 826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760 條條文；並修正第 757 條至第 759 條、第 764 條、第 767 條至第 772 條、第 774 條、第 775 條、第 777 條至第 782 條、第 784 條至第 790 條、第 792 條至第 794 條、第 796 條至第 800 條、第 802 條至第 807 條、第 810 條、第 816 條、第 818 條、第 820 條、第 822 條至第 824 條、第 827 條、第 828 條及第 830 條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11 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1 條至第 8 條之 5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
- ◎「檢肅流氓條例」經 馬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 (98) 華總 (一) 義字第 09800012321 號令公布廢止，今日為失效日，本部於今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受感訓處分人之釋放或接續執行徒刑或接續羈押等相關作業。
- ◎司法院今日作出釋字第 654 號解釋，認為律師與羈押禁見被告接見時，遭全程監聽錄音規定違憲。本部隨即隨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有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部分措施違憲，應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惟本部已於今日，函請各檢察機關自 98 年 2 月 5 日起（配合行政聯繫作業時間），就偵查中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依下列措施辦理：(一) 有關羈押法第 23 條部分：看守所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不監聽、錄音、錄影。但檢

察官如認被告與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4 項規定，以書面載明期間，指揮看守所對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為監聽、錄音或記錄等行為。(二) 有關羈押法第 28 條部分：看守所依本條所陳報之資料，除經檢察官、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4 項規定指揮對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為監聽、錄音或記錄之個案外，不得以該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所獲得之資訊，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1 月 24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今日(小年夜)至臺東監獄、東成技訓所、臺東戒治所、岩灣技訓所及泰源技訓所視察，除致贈水果慰勉基層同仁春節期間仍堅守崗位辛勞，並代表行政院劉院長致贈收容人椪柑、柳丁。部長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1 月 25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今日(除夕)率同矯正司司長蕭明毅等一行至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少年觀護所及明德外役監獄視察，除慰勉基層同仁春節期間仍堅守崗位辛勞，並代表行政院劉院長致贈收容人應景之椪柑、柳丁。部長對矯正機關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部長王清峰今日與臺南地區各監所主管除夕圍爐，並夜宿臺南戒治分監招待所。

1 月 26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今日(大年初一)除視察臺南戒治分監，並向值勤同仁及

收容人拜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為感謝矯正機關同仁在春節期間犧牲假期、堅守崗位，特於今日(大年初二)至新店戒治所、臺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基隆監獄、基隆看守所、臺北監獄、桃園監獄、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及苗栗看守所視察，部長除向值勤同仁及收容人拜年，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2 月 2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 98 年新春團拜活動，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本部所屬北部地區機關首長、本部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同仁均應邀參加。部長除致詞希望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失業率降至最低外，並期許法務工作能符合民眾期待、符合世界潮流，讓法務部成為人民的法務部。

2 月 3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下午由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總幹事劉民和牧師陪同至苗栗戒毒輔導村訪視，苗栗更生保護分會鄭主委、苗栗縣衛生局羅局長及縣府社會局人員和縣議員禹耀東等來賓也共同前來關懷。部長除參訪各項輔導設施並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與心得，部長期勉學員澈底根絕毒癮，順利返回社會，並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所貢獻。

◎台北縣各地區農漁會代表、小組長改選在即，理監事、總幹事重新遴選也隨之展開，板橋地檢署為貫徹本部查察賄選政策，今日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將在選舉期間結合縣調查站幹員及警力，杜絕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2月5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30 次院會，會中劉院長表示，再過 2 個星期，行政團隊就任將屆滿 9 個月，這段期間各位首長及行政部門所有同仁努力工作，使政策推動進展順利，積極展現行政效率，非常感謝。新的一年仍然要持續為國人提供更好的服務，為達成施政目標再盡更大的努力。其次，院長指示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將在本月 20 日開議，請各部會首長密切掌握各項施政工作的執行情形及法案進度，並加強政策論述，澈底發揮堅毅、勤奮的牛年精神，跨越困境、做出實績，逐步展現施政成果，以符合全民的期待。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 1174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將於 98 年 2 月 20 日開議，本部提報需在立法院第 3 會期優先審議的重要法案共 11 案，請相關單位列優先法案推動相關期程及說帖，儘速拜會與該法案有關立法委員，積極進行遊說，期能在本會期順利完成修法事宜。
- 二、有關「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全盤檢討修正乙案，矯正法規研修小組迄今已密集召開 29 次會議，感謝相關同仁之辛勞。後續修法事宜請儘速完成並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法律及子法亦請逐步檢討修正。
- 三、美國國務院在 2008 年公布的「人口販運報告」中，將台灣名列「第 2 級」，雖較 2007 年進步，但仍被歸類為強迫性勞動力和性交易的主要走私地點。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開啟我國的人權里程碑，有助於和國際接軌，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請檢察司配合修正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原則」，有效預防人口販運案件

之發生，落實保障人權之精神，並洗刷我國為人口販運輸入國之負面形象。

四、有關收容人沐浴熱水所需硬體設備，請以符合節能省碳精神規劃，並研擬所需經費可否以監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參加行政院召開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事宜」會議。

2月6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為推動反毒，下午赴台視攝影棚攝製宣導短片。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3 次會議。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主持「研商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跨部會會議。

◎本部針對報載某藥廠等 3 家公司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案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條所稱之監督，包括直接監督及間接監督，又所謂監督，乃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實際上是否於個案中參與監督均非所問，前經本部函釋在案，並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1 號判決所肯認。本部係依循相同原則，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迄今已逾 8 年，期間輿論迭有檢討修正聲浪。本部業於 97 年 7 月間遴聘專家學者及相關機

關代表組成修法小組，業已召開 3 次會議，擬妥修法重點及方向，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待徵詢各機關意見後，預定於本（98）年 6 月底前報行政院審查。

◎本部針對羈押中被告無障礙接見通信權問題，外界多所誤解，今日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本部王部長早於 97 年 12 月 3 日已指示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專案小組，其中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亦在研修範圍，目前小組已召開 21 次會議，對矯正法規全面體檢，另於 98 年 1 月 22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2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期能廣納各界意見，對羈押被告訴訟權作最完善之設計，建構更周全之矯正法制，以保障人權。

二、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有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違憲，應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惟本部已於該解釋作成當日（1 月 23 日）立即函請各檢察機關自 98 年 2 月 5 日起（配合行政聯繫作業時間），就偵查中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有關羈押法第 23 條部分：看守所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不監聽、錄音、錄影。但檢察官如認被告與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4 項規定，以書面載明期間，指揮看守所對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為監聽、錄音或記錄等行為。

（二）有關羈押法第 28 條部分：看守所依本條所陳報之資料，除經檢察官、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4 項規定指揮對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為監聽、錄音或記錄之個案外，不得以該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所獲得之資訊，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 三、針對「審判中」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本部亦於本年 2 月 2 日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未來除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4 項規定指揮對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為監聽、錄音或記錄者外，看守所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不再監聽錄音。
- 四、本部上開措施，業獲得美國孔傑榮教授等肯定。（98 年 2 月 5 日中國時報）。
- 五、本部於今(6)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
- 六、本部尊重並維護司法人權，聯合國相關公約亦允許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為維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認為必要，並在法律或合法條例具體規定之情形下，可以對於接見交通權限制或禁止，例如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人原則」第 18 原則第 3 項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 18 原則第 3 項等規定，故本部將在不違反上開公約精神之前提下，為最適當之修法。

2 月 8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主持 2009 年臺灣燈會本部花燈展示記者會，除介紹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參賽花燈外，部長並籲請民眾於欣賞受刑人技藝之餘也能接納他們重返社會。本次記者會並邀請宜蘭縣長呂國華、相關矯正機關首長及指導老師共同

參加。

- ◎部長王清峰今日於宜蘭被詢及涉嫌國票公司掏空案之楊瑞仁，出獄至今仍找不到工作乙事表示，希望各界給更生人改過自新機會，也籲請更生保護會協助其就業。
- ◎本部針對自由時報今日 A2 版標題「王清峰又失言，受刑人...跑掉都沒關係」、「角色錯亂，失言風波不斷」之報導，為正視聽特發布新聞稿澄清如下：本部王部長於 5 日部務會報中對於日前「總長抱換假釋」事件提出說明時，曾提及很多監所收容人多才多藝(包含台中監獄春節聯歡活動)，表演相當出色，認為值得肯定與鼓勵，如法令許可或甚至可以考慮在監所參與的活動中，展現才藝，讓外界瞭解監所教化成效並希望社會能再度接納受刑人，但是站在監所的立場可能會怕有人逃跑，而不願意嘗試，王部長的本意是為了要積極正面彰顯監所教化輔導成效，希望勇於嘗試，並不是在消極面讓受刑人跑掉也沒關係。王部長過去長期投注公義關懷弱勢、照顧被害人，待人處事均本著積極、正向的思維。上任後除綠島、金門外，已訪視監所 2 輪。第 1 次與同仁對話，聽取同仁興革意見，逐一系列檢討。第 2 次直接與收容人對話，瞭解其心境與想法，儘量給予鼓勵，希望積極向上，早日出獄。

2 月 9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針對本部法醫研究所各項重要政策進行情形及面臨困難等議題，邀集各有關人員進行討論。
- ◎部長王清峰下午出席由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宜蘭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共同舉辦之「元宵弄花燈」受保護管束人親子活動及點燈儀式，並與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觀護志工，共同參觀各式花燈(註：2009 年台灣燈會在宜蘭運動公園舉辦)。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於「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2 期開訓典禮，蔡次長以「體認核心價值重要，發揮團隊整體學習」、「發揮工作熱忱，推動興利行政」、「正面思考問題，掌握貪腐因子」、「砥礪品德情操，貫徹紀律要求」、「確立人生目標，樂於政風志業」等 5 點期許勉勵受訓學員追求優質之績效，開創政風新境界。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繼承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 月 10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今日上午針對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及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等議題，邀集本部及衛生署各相關機關人員進行研商。

2 月 11 日(星期三)

- ◎馬總統上午於總統府聽取本部部長王清峰、內政部長廖了以及外交部長歐鴻鍊等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2 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草案」推動立法情形簡報。
- ◎部長王清峰下午參加行政院婦權會第 30 次會議，並針對如何落實兩性平權議題進行討論。
-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at Melin)今日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李復甸及政務次長黃世銘陪同下至本部臺灣桃園女子監獄參訪，隨後並拜會本部，由政務次長黃世銘率同檢察司司長陳文琪等代表接待。雙方除互贈紀念品外，梅林監察使並就參訪所得、兩國矯正系統面臨之困境、處遇制度之異同等與黃次長交換意見。
- ◎監察院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陳前總統涉貪弊案，傳有不當作為，今日完成調查並通過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案。調

查報告顯示，特偵組辦案人員確涉洩密，又特偵組檢察官吳文忠、朱朝亮或與被告陳水扁坐下寒暄，或私下電話通聯，監委認為，兩人已明顯違反檢察官守則，「不宜再偵辦扁案」，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應「適時調整職務」。

2月12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31次院會，會中就本部擬具之「戒毒成功計畫-為吸毒者點亮一盞燈」提出報告及說明，並經院長裁示：准予備查。劉院長針對本案指示：（一）戒毒是一件全面而持續性的工作，法務部所提「戒毒成功計畫-為吸毒者點亮一盞燈」，引入「治療優先於刑罰」的觀念，將吸毒者視為病人，主動求治者可不受處罰，讓施用第1、2級毒品者，只要接受治療，可暫不起訴，希望逐步推動各項戒毒工作的整合。本計畫相關機關（構）間的橫向聯繫及人員訓練，應儘速完成，並請加強對外宣導，以利戒毒工作的順利推展。（二）政府施政能否獲得人民的支持是施政成敗的關鍵因素，而要獲得人民的全力支持，就需要良好的宣導與溝通。因此今後各部會在訂定重大政策及計畫的作業流程中，必須將完整的政策說帖及宣導規劃納入成為計畫的一部分，宣導計畫的經費要納編在預算裡，這樣計畫才算完成，否則將退回重議。各部會所擬的政策說帖，必須深入淺出，讓人民能夠理解，如何推動、所需經費及其來源等也要說明清楚，這些資訊應該也可以提供上網查詢。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邀集主任秘書陳明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調查局及各有關單位主管，針對部長訪視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北部地區機動組同仁建議事項，研商相關辦理事宜。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行政院參加審查「刑法部分條文及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2、10 條之 2 修正草案」會議。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 97 年度本部所屬檔案管理績優機關頒獎典禮，蔡次長除嘉勉得獎機關，並致詞表示，檔案是輔助行政業務運作的知識庫，是施政的歷史紀錄，更是政府重要的文化資產，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體會其重要性，突破困境，運用資源，積極發揮檔案功能。

2 月 13 日(星期五)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主持本部「科技發展計畫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協助本部各項業務如：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加強遠距視訊醫療合作、改善偵查筆錄紀錄技術等議題進行討論。

2 月 14 日(星期六)

- ◎各地基層農會改選，於今日投票，本部所屬檢、調機關為防止金錢、暴力介入，均全力動員，密切注意以防突發事件。

2 月 16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針對本部反毒政策及各項作為之推動情形接受臺灣電視公司專訪，部長除為本部推動之「戒毒成功計畫-為吸毒者點亮一盞燈」方案進行宣導，並籲請全民重視毒品之危害，幫助受害者戒除毒癮。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臺北地檢署參加刑法第 41 條修正通過，增訂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情形業務座談會。

2 月 17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調查局展抱山莊參加調查班第 46 期開訓典禮，部長表示這是其就任部長後第 1 次出席調查班的開訓典禮，除感

到榮幸外，並以一、堅定調查志業，體現核心價值。二、勤修專業知識、積極充實自我。三、砥礪品德修為、強化紀律觀念。四、貫徹依法行政、遵守程序正義等 4 點與學員共勉。

- ◎部長王清峰下午偕同立法委員田秋堃至土城彈藥庫司法園區預定地進行環境考察。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指出，本部即將開辦監獄受刑人子女申請就學補助，等行政院通過相關修正草案，即可函頒全國各監獄，預定本年 3 月起正式實施，未來受刑人子女將可和被害人子女一樣，同獲就學補助。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表示：本部為澈底掃除貪腐歪風，維護社會公義，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由檢察司司長陳文琪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者、法官、檢察官、調查人員、金融檢查人員等專家，研究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理論與實務作法。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表示：為避免受刑人因為入獄服刑，犯罪被害人因為犯罪受害，其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本部爰研訂「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規定，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確實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給予就學相關費用之補助，另本案基於客觀公平性考量並顧及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之現況，故其經費並非由國庫支出，而係運用犯罪加害人之緩起訴處分金或監獄受刑人作業所得之基金，本案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部分業於 98 年 1 月起實施，補助受刑人子女部分因涉及「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正，本部業於 98 年 1 月 13

日將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俟該辦法修正通過後，案內要點及實施計畫將立即函頒各監獄，全案預計將可望於 98 年 3 月起正式實施。

依前開要點及實施計畫內容，未來監獄受刑人只要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經證明確實無法繳納就學費用者，將可獲國小新臺幣（下同）1000 元、國中 2000 元、高中（職）5000 元及大學（專）20000 元之就學補助費用。

2 月 18 日(星期三)

◎本部為突破以往政府機關政策行銷模式，於今日在知名夜店「Room 18」舉辦「反毒參一咖 MV 發表會」，部長王清峰首度走入夜店呼籲社會大眾「要 high，但不要毒害，可以嘻哈但不要吸毒」，部長除鼓勵全民拒絕毒品，給自己一個美好的未來，並和民眾一起蓋上反毒手勢印章，簽上自己的名字，聯署支持反毒行動。

◎部長王清峰今日分別拜會殘障聯盟及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並就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交換意見。

2 月 19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會中針對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2、第 10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高政務委員思博等審查整理竣事，並增列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6 條之 1，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經決議：通過，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出席立法院與行政部門議事運作研討會。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邀集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鑾、檢察司司長

陳文琪、政風司司長管高岳、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檢察官邱忠義等針對偵查中或執行時經評估具逃亡之虞之重大貪污或經濟犯罪案件被告，是否改以附條件「如以電子監控方式」釋放為原則，羈押為例外，進行會商，惟因實務執行困難、成效不佳、增加國庫負擔等理由決議不採行。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 1175 次擴大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已舉辦 2 場公聽會，針對出席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所提之意見，請儘速評估其適法性與可行性及可能產生之影響，研商修正草案條文及說明內容，於本年 3 月初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98 年漁會選舉及苗栗縣第一選區立委補選訂於 3 月 14 日舉行，台北市大安區立委補選訂於 3 月 28 日舉行，上開農、漁會及立委補選等選舉為年底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之前哨戰，請持續加強查察賄選工作。
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後，將黨內初選賄選納入犯罪構成要件，請組專案小組針對年底「三合一」選舉提早規劃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之具體作為，杜絕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風。
- 三、「刑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通過增訂社會勞動制度，相關配套修法草案請加速進行。另有關社會勞動服務機構開發、服務項目規劃，各地檢署進行服務機關(構)遴選前開發及洽談作業，觀護佐理員之規劃、招募、訓練、管理，預算編列經費來源等相關事宜，請積極辦理並儘早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向行政院作專案報告。

四、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擇定設置於國軍台中總醫院，預計本年 7 月 1 日開辦，後續工程之採購招標、人員聘僱及戒護等相關事宜，請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臺北 101 前董事長陳敏薰今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簽分為行賄案被告，成為首位涉行賄前總統陳水扁家的企業家，並為陳前總統所涉賣官首件被分案偵辦案件。

2 月 20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於今日開議，行政院長劉兆玄上午率同本部部长王清峰等內閣閣員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2 月 23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主任委員劉明泰等一行至屏東更生輔導村「沐恩之家」丁姓犯罪被害人家探視(註：本部部長王清峰與政務次長黃世銘於得知丁家狀況後，已先行郵寄慰問金各 1 萬元表示關懷)，部長期許對犯罪被害人伸出援手，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本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高雄高分檢檢察長陳守煌等至屏東行政執行處視察，除慰問基層同仁辛勞，並召開座談會，就基層心聲、同仁建言及業務推動情形溝通觀念與作法。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參加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0 期(本部遴選人員)暨第 11 期(國家考試人員)開訓典禮，次長除對學員表達恭賀之意並以一、深刻體認司法核心價值。二、隨時汲取新知、充實自己。三、貫徹紀律要求、砥礪品格情操。四、重視

團隊辦案精神、摒除個人英雄主義。五、鍛鍊強健體魄、重視家庭生活等 5 點，與學員共同勉勵。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表出席「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審查結果進行討論，會議由邱副院長正雄主持。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出席本部政風司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之「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97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蔡次長指出「廉政」不僅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希與會政風主管秉持「溝通要誠懇、工作要踏實、服務要主動、宣導要全面」等 4 項原則推動政風工作，並從預防性政風方向著眼，透過「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之策略，達成廉能行政之願景。

2 月 24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陪同下至臺北行政執行處視察，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召開座談會交換心得。部長對執行署、處業績亮麗，徵起金額遠遠超過本部預算，對挹注國庫收入貢獻良多表示感謝，同時期勉執行處同仁，要多體諒民眾的感受，投注更大的關懷。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陪同下至士林行政執行處視察，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召開座談會針對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降低、書記官職等提升、行政執行官陞遷及電話禮貌測試等問題交換意見。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主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修正草案」公聽會。

2 月 25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陪同下至臺北看守所視察，並於所長李孟冬引導下，對周邊環境與戒護情形深入瞭解。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4 次會議。

2 月 26 日(星期四)

◎行政院長劉兆玄上午於出席本部舉行之「戒毒成功專線發表記者會」中，籲請染有毒癮者，勇敢尋求協助，只要主動接受戒除毒癮治療，不論是一級或二級毒品吸食者，均可獲緩起訴處分。隨後劉院長並率同本部部長王清峰、內政部長廖了以、教育部長鄭瑞城、國防部長陳肇敏、衛生署長葉金川、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原民會主委章仁香、青輔會主委王昱婷及新聞局長蘇俊斌等部會首長，共同啟動「戒毒成功專線」。(註：訂 98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運作，電話號碼：0800-770-885，求助網址：<http://refrain.moj.gov.tw>)

2 月 27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今日隨同劉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3 月 1 日(星期日)

◎本部「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今日正式啟動，部長王清峰關心專線電話運作情形，凌晨主動撥打以確認專線順利開通，並問候接線人員，瞭解他們的學術背景，其中包括社工、心理、企管、護理等不同領域，接線人員對這項工作都反映可以幫助人，很有意義。

◎部長王清峰今日在保護司司長郭文東陪同下，上午 9 時拜訪台北縣長周錫瑋，11 時拜訪桃園縣長朱立倫，下午 3 時拜訪基隆市長

張通榮，分別聽取各該縣市政府衛生局簡報並瞭解實際運作情形，其間負責警政、社政、教育的主管也到場，而長期關注毒品政策的立法委員謝國樑及負責推動反毒業務的各地檢署檢察長，均到場關心，部長強調，治療優於刑罰的觀念，呼籲毒癮者主動尋求戒癮服務。

- ◎部長王清峰今日針對 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正式啟動，於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希望吸毒者給自己一個機會，也給身旁愛你的家人一個機會，拿起電話撥打戒成專線。

3月2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為瞭解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運作，並加強「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的宣導，今日上午在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陪同下，前往臺中市政府拜訪胡志強市長，希望毒癮者能勇敢站出來參加戒毒的行列，也請臺中市政府能夠儘量協助宣傳這項政府的美意。胡市長表示，在法務部及地檢署的協助下，臺中市的治安已有大幅度的改善，擺脫了15年來吊車尾的陰霾，他非常感謝，法務部有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臺中市政府一定會全力支持。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吳陳鏗、主任秘書陳明堂、相關司處主管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假臺北市老爺大酒店2樓，與國外媒體駐臺記者40多人茶敘，包括日本朝日新聞、日本產經新聞社、日本東京新聞、香港南華早報、英國金融時報、美國自由亞洲電台、新加坡海峽時報、新加坡聯合早報、香港明報、路透社、美國之音、法國新聞社、德國ARD廣播網、鳳凰衛視及澳亞電視台等。部長強調，我國民主法治歷經20多年的發展，並經過2次政

黨輪替，雖不敢說十全十美，但不會比先進國家落後，而且改革的工作一直在進行，希望媒體隨時提供興革意見。

3月3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劉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2期學員講授「政風人員的核心價值」課程。蔡次長揭櫫「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公正」為政風系統之五大核心價值，次長除就其內涵逐一闡述，並指出反貪、肅貪的重要性，蔡次長勉勵學員要掌握機關運作狀況，是否存有腐敗因子，主動協助機關興利除弊，使政府施政運作順暢有效率。
-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南投縣議會副議長何勝豐，疑涉以恐嚇、汽車縱火等暴力介入竹山鎮農會選舉案，今日逕行拘提，並將其提報為治平A級對象。
- ◎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陳前總統洗錢案，今日將滯美不歸的前新光醫院副院長黃芳彥，依違反洗錢防制法改列被告。

3月5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34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由於開春以來降雨不如預期，目前臺灣地區各主要水庫平均蓄水率約僅6成，今年各地是否會缺水，相關機關應及早因應規劃，做好各項危機處理準備，以降低缺水風險，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76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民法」繼承編修法事宜，請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中，請掌握進度並備妥資料供參。另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修法事宜，請妥善研商。

二、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稅局已同意解除限制出境之行政執行稅務事件，為何行政執行機關仍繼續限制出境？相關適法性請妥善研議。

三、本部「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於今(98)年3月1日正式啟動，有關戒毒醫療費用如何計算？各縣市政府提供每人終身一次1萬3千元醫藥補助費，不足費用部分如何解決？對無住居所之毒癮者如何安置？請儘速彙整Q & A資料，並加強專業訓練，俾提升毒危中心接線人員服務知能。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表參加行政院召開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

3月6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劉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本部針對審前羈押、逕行拘提及戒具使用等強制處分制度，於今日公布研議結論如下：

(一) 審前羈押仍應維持 (二) 重罪羈押原因仍應維持 (三) 重罪之羈押無庸提高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羈押制度不宜改以附條件釋放為原則，羈押為例外 (五) 妨害司法正義罪(包括威脅證人、被告不實陳述)、藐視法庭罪及訴訟目的外使用罪之刑事立法，本部已提刑法研修小組研議中 (六) 審前羈押期間原則上仍維持現制 (七) 無資力者之強制辯護制度目前暫不採行 (八) 在押被告與律師無障礙之接見通信權 (九) 逕行拘提維持目前制度 (十) 由法官簽發「羈押逮捕令狀」制度不宜採行 (十一) 手銬戒護已修正。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總統府共諜案，今日將涉案之前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及前立法委員助理陳品仁，依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罪嫌起訴，各求刑3年。

3月7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今日應邀赴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擔任國政班第2期「政策執行與人權發展」講座。

3月9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今日針對立法委員所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建議增訂「民代免責條款」乙案表示，在民代問政權與保護個人隱私間如何求取平衡，仍須再行討論。

3月10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劉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臺灣士林看守所為推動敦親睦鄰工作，於今日下午主動安排在該所汐止遷建用地，邀請民眾參觀與座談，活動由政務次長黃世銘代表主持，立法委員李慶華並應邀參加。部長王清峰雖因另有要公而無法參加，惟為表達對當地民意之重視，特撰寫「給汐止鄉親的一封信」，除表示感謝之意，並說明目前法務工作的「為難」與「難為」之處，希化解汐止民眾對遷建工程之阻力，促使工程順利進行。
- ◎本部為宣導98年1月23日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修正條文，特結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今日下午假5樓大禮堂舉辦第1場宣導會。(註：另一場於本月25日下午舉辦)

3月11日(星期三)

-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新任代表康博偉先生下午到部拜會，部長王

清峰於貴賓室親自接待，並就司法與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3月12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35 次院會，會中決議通過本部擬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劉院長並提示：本案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犯罪被害人在社會上所受的關注，往往媒體一時喧騰過後就被淡忘，但其所受的傷害卻是刻骨銘心，如何讓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體系更加完整，這是政府的責任，未來我們仍將繼續朝這個進步的方向來努力。在此也感謝王部長對本案的重視，並請法務部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讓本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同時也加強對外界宣導。

◎本部針對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發布新聞稿補充說明如下：

本次修正重點有二：

一、增加犯罪被害補償之對象及項目：

- 1.將犯罪被害補償對象由原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增列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前二者係以犯罪被害結果為判別基準，增加之後者則以犯罪態樣為認定標準。
- 2.除現行醫療費（以 40 萬為限）、殯葬費（以 30 萬為限）、法定扶養金（以 100 萬為限）、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以 100 萬為限）等 4 項補償項目外，另增加精神慰撫金（以 40 萬為限）。故修法前，因被害死亡遺屬，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新臺幣 170 萬元，修法後，增加精神慰撫金則為 210 萬元。

3.依本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依該條立法理由及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於台灣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得申請補償。

二、擴大犯罪被害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第 30 條第 2 項）：

1.以犯罪行為區分：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

2.以犯罪被害人身分區分：

（1）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

（2）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配偶（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

（3）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勞工（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

3.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時，不受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第 30 條第 4 項）。

4.大陸地區人民之權益保障，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本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乃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被害保護對象規定而制定之。

3 月 13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探戈—謝孟雄攝影展」及「舞·巴黎—朱振南書畫展」雙個展開幕儀式，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農委會主任委員陳武雄及檢察總長陳聰明等貴賓均應邀參加。部長除致詞推崇 2 位參展者成就外，並鼓勵同仁利用機會仔細參觀，接受藝術的薰陶，並從中感受本部工作中陽剛與陰柔，

是非黑白與人性尊嚴的層面。

3月16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為了解「臺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情形，上午在臺中縣長黃仲生、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等人陪同下前往臺中縣衛生局聽取簡報，部長表示，希望未來能在各項配套措施完善的情形下，讓毒品使用者除罪化，以病人來對待；另外王部長也鼓勵毒品使用者勇於求助戒毒，尋求正確管道戒治，進而能夠重返社會。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陪同下至臺中行政執行處視察，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召開座談會針對行政執行法第7條之廢止或修正與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降低、書記官職等提升、行政執行官陞遷及電話禮貌測試等問題交換意見。部長指示任何的作為要合乎人性及維護民眾尊嚴，期望未來為民服務品質更加精進，嘉惠更多民眾。

3月17日(星期二)

- ◎行政院於今日核定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運用範圍，可用於補助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以發揮「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及回饋照顧收容人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本精神。

3月18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日針對媒體披露位於臺北縣新店山區之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註：戒嚴時期負責關押審訊涉及匪諜、叛亂案嫌犯，解嚴後解編成倉庫)，發現已故民進黨前主席黃信介、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等人的身家背景、口卡等資料遭任意丟棄，另包括約50罐浸泡於福馬林之人體器官、嬰屍乙事，認為事態嚴重，除指示檢

察司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強調相關人員如有違失必定究責。

- ◎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陳前總統洗錢案，今日對滯美不歸之前新光醫院副院長黃芳彥發布通緝，時效至民國 123 年 1 月 22 日。

3 月 19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36 次院會，會中決議通過本部擬具之「羈押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8 條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 1177 次擴大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擬具之「羈押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8 條修正草案，經今(1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續修法進度請密切掌握。另司法院釋字 654 號解釋衍生之「刑事訴訟法」修法事宜，請儘速研提修正草案積極與司法院協商，期能取得共識。

二、「民法」乃規範一般民事法律關係的民事基本大法，適用範圍不僅為雙卡的利率，尚適用於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所生之利息之債，此修正固足以保護「卡債族」，但對其他非「雙卡」之民事法律關係亦產生重大衝擊。請儘速與金管會與立法委員溝通，以達成民法之安定性、普遍適用性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

三、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證人，請檢察司研議修正「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

四、本部研擬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經本

(98)年3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尚待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一讀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後續修法時程請密切掌握。

- ◎本部針對行政院於17日核定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鑑於全球遭逢金融海嘯衝擊，失業者眾多，本部相信投資孩子，就是投資未來，乃提出「向前行助學計畫」，訂定「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針對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給予補助，本部並呼籲大家一起來幫助弱勢孩子成長。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今日通過民法第205條修正草案，將現行最高約定利率百分之20降為「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9」。

3月20日(星期五)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上午於召集委員趙昌平率領下至本部調查局巡察，本部由政務次長黃世銘及檢察司司長陳文琪陪同，期間除聽取簡報、參觀反毒陳展館、通訊監察中心外，並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
- ◎本部針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日通過民法第205條修正草案乙事，今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表示，本部基本上贊同雙卡(信用卡、現金卡)利率宜隨著社會環境、經濟景氣與市場利率的高低而隨時調整，惟民法乃規範一般民事法律關係的民事基本大法，適用範圍不僅為雙卡的利率，尚適用於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所生之利息之債，雙卡所收利率不合理，即以此為唯一考量因素而修正

民法第 205 條規定，此固足以保護「卡債族」，但對其他非「雙卡」之民事法律關係亦產生重大衝擊。因此，本部認為，為保護雙卡之消費者，除加強定型化契約控管及明確揭露利率等行政措施外，宜研議於特別法中針對特定契約類型予以適度規範利率或另定浮動利率機制，以達成基本大法之安定性、普遍適用性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雙贏目標。

3 月 21 日(星期六)

- ◎彰化監獄為彰顯矯正教育之成效及關懷弱勢，於今日上午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舉辦收容人工藝作品義賣活動，部長王清峰、彰化縣長卓伯源及公益團體代表多人共襄盛舉，部長致詞期許社會大眾改變對收容人的刻板印象，重新接納他們。本次義賣所得共計新臺幣 188 萬元，扣除成本後，分別捐給 6 個弱勢團體機構。
- ◎部長王清峰下午分別訪視彰化縣及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除聽取相關簡報外，並瞭解戒毒成功專線設置及運作情形。

3 月 23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司法官訓練所參加初任主任檢察官「與部長有約」座談，部長除以自身從事人權維護、律師與司法行政工作之經驗與學員分享，並期勉學員嚴守法紀、砥礪品操，保有悲天憫人的胸襟及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在工作中重視團隊精神與家庭生活，不斷充實自我，面對挑戰務必全力以赴。

3 月 24 日(星期二)

- ◎行政院飛行安全委員會與本部法醫研究所上午共同舉辦「重大空難事故生還因素調查及法醫實務研討會」，研討會由部長王清峰及飛安會執行長楊宏智共同主持。部長致詞期許透過研討會使全國各地檢署、法醫研究所與飛安事故調查單位更加緊密聯繫，分工

合作，分享彼此資源，儘速查明真相，並使民眾感受政府便民與服務態度。

- ◎臺中市長胡志強及立法委員邱毅今日上、下午分別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均於貴賓室親自接待。
- ◎本部今日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會中通過特別偵查組新任辦事檢察官名單如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姜貴昌、莊正、鄭富銘、臺灣臺中、彰化、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宗熙、林弘政、汪南均等 6 員，全案並於今日簽奉部長王清峰核定。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行政院參加「研商法務部所報『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會議。

3 月 25 日(星期三)

- ◎本部為宣導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修正條文，特結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今日下午假 5 樓大禮堂舉辦第 2 場宣導會(註：第 1 場已於本月 10 日下午舉辦)，部長王清峰除親自出席，向來自北基宜地區 450 餘位地政士表達歡迎之意，並期許與會貴賓於工作中，協助本部宣導新的物權法，以落實各項規定。
- ◎中華民國各界 98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一行，由救國團主任周逸衡率領，於下午到部拜會，本部由主任秘書陳明堂代表接待，雙方並就青年現況問題交換意見。
- ◎本部為宣示查賄之決心，提升查賄實效，於今日函請高檢署展開年底三合一選舉之黨內初選查察工作，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各政黨黨內初選時起即規劃查緝作為，並切實掌握賄選情資，密

切注意各政黨黨內初選有無賄選情事發生，預防並查緝賄選，以端正選風，建立優質的民主政治。

3 月 26 日(星期四)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午初審通過「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註：未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長王清峰於答詢時表示，行為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罪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生效後才能適用，因此不溯及既往。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調查局科技大樓參加「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 21 次會議」，部長期許全國調查、政風同仁，加強聯繫、通力合作，為打擊不法，澄清吏治全力以赴。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表出席行政院第 3137 次院會，會中修正通過「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草案，劉院長指示：各機關將依據本方針編列 99 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請各機關首長再詳加檢視，有無應修正之處。
- ◎本部今日於 2 樓簡報室辦理 98 年度績優觀護志工協進會及觀護志工表揚活動，由政務次長黃世銘代表頒發績優獎狀，部長王清峰並自立法院趕回向獲獎人員致意及合影留念。

3 月 27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於立法院總質詢中，針對趙麗雲委員詢問如何防杜職棒打假球乙事表示，將不定時指派專屬檢察官進駐各地球場，嚴防「假、賭、黑」事件。
- ◎部長王清峰今日於立法院總質詢中，針對紀國棟委員質詢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表現如何時表示，她給特偵組打 80 分，部長強調特偵組檢察官辦案很辛苦，但仍有改善空間。

- ◎本部今日假陽明山陽明書屋辦理員工座談會，政務次長黃世銘於致詞時許同仁，在忙碌工作中，要重視家庭生活與身心健康。

3月28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今日在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賴哲雄、保護司司長郭文東陪同下參加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在苗栗縣全國高爾夫球場舉辦之「戒毒成功專線」宣導、美容桐花季文化藝術饗宴活動，苗栗縣長劉政鴻並率縣府相關主管共襄盛舉。部長致詞時表示，結合美容業者加入反毒宣導行列是創舉和功德，希望美容業者「洗頭兼洗腦」，請大家「拉吸毒者一把」，救一個、算一個，讓他們重回正常人生道路，「救一個吸毒者就是救一個家庭」。部長隨後並視察署立苗栗醫院戒毒成功專線，以瞭解設置及執行情形。

3月30日(星期一)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參加行政院召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會議。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陪同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清秀等至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訪視，以瞭解各項人事行政及人力運用情形。

3月31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本部毒品分級審議委員會。
- ◎部長王清峰為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對生命之尊嚴、對先人之尊重有更深刻關懷，特指示利用中午午休期間，辦理奧斯卡最佳外語片「送行者」電影欣賞會，部長及黃政務次長均出席與同仁共賞。
- ◎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草案。

4 月 2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38次院會，會中針對本部函送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荷屬安地列斯異常交易申報中心簽署之「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犯罪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案，經決議由院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 ◎為展現政府反毒決心，部長王清峰、調查局局長吳瑛、臺北市環保局副局長吳盛忠等於今日下午在木柵垃圾焚化廠共同主持98年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按鈕儀式，並為「98年全國反毒會議」主題「用愛關懷，用心反毒」活動揭開序幕，銷燬之各類毒品證物共計13,761筆，重達402公斤。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 1178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兩公約」為國際人權秩序的主要規範，1966 年由聯合國決議通過，與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號稱「國際人權憲章」，也是目前國際社會最基本的人權法典。「兩公約」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積極完成制定、修正、廢止或改進。
 - 二、為杜絕黑道介入職棒運動，本部前已指示所屬檢察機關全力偵辦查緝，並提出 6 大查緝防範要點，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轄區內有職棒球賽之各地檢署，加強不法行為之蒐證、偵辦，務期從嚴從速偵辦有關職棒簽賭弊案。
 - 三、有關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引發臺中市民恐慌，希加強宣導乙事，本部除發布新聞說明法律依據、設置評估及配套措施外，自本(98)年 3 月底起，業與臺中市長、立

法委員、市議員、轄區警政機關、醫療機構及民眾代表進行溝通及說明。請持續加強溝通說明，化解外界疑慮。

四、本部「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於今(98)年3月1日正式啟動，有關戒癮治療補助費用辦理情形如何？請儘速與衛生署協調辦理。

另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人員進階教育訓練規劃事宜，請儘速加強辦理，俾提升毒危中心接線人員服務知能。

◎監察委員李復甸、黃武次及尹祚芊等一行5人上午在常務次長蔡茂盛及矯正司副司長陳世志、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保護司副司長周章欽等人陪同下，至新店戒治所考察，訪視過程中，除訪談數名受戒治人，以了解在所生活情形及遭遇問題，並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李復甸、黃武次、尹祚芊等一行5人為瞭解觀察勒戒業務，下午在常務次長蔡茂盛及矯正司副司長陳世志、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保護司副司長周章欽等人陪同下訪視臺北看守所。除聽取所長李孟冬簡報觀察勒戒業務實施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外，並進入戒護區實地了解觀察勒戒業務運作流程及收容人生活處遇現況，最後並舉行座談，就觀察勒戒業務現況及實施困難情形進行意見交流。

◎本部針對外界關注之日本朝日新聞擬採訪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之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乙事，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經審核後，認未便同意，理由如下：

一、關於媒體宜否採訪偵審中在押未禁止接見之被告，現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參照美國司法部聯邦監所局《媒體接見規則》係規定「須徵得審理法院之同意」。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3 月 16 日北院隆刑團 97 金矚重訴 1 字第 0980004008 號函覆臺北看守所意旨略以：「如非受訪談論本案相關各節，因與後續審理無涉，本院並無意見」之意旨觀之，如受訪談係本案相關各節，該審理之法院即持保留意見。本件朝日新聞所擬欲採訪陳前總統之題目 1 至 3，因與陳前總統被訴之貪污案有關，依上開審理法院之意見，未便同意媒體採訪。

二、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受理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採訪攝影審核要點》規定，國外媒體欲採訪收容人，除經收容人同意外，尚須有助於教化處遇或社會教育，始得予以准許。本件朝日新聞採訪之第 4 個問題純屬政治議題，核與教化處遇或社會教育無涉。

三、陳前總統現雖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但仍不時透過其委任律師或其辦公室對外發表意見，甚至於 3 月 25 日召開國際媒體記者會，完全不影響其對外發聲，基於看守所秩序之考量，亦未便同意媒體採訪。

4 月 3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主持「法務部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優良研究報告複評評審會議」，會中除選定特優及優良研究報告，納入 97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外，並決定敘獎人員及額度。

◎立法院今日修正通過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有犯第 4 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任 1 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 1 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

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第 10 條：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 ◎本部針對立法院今日修正通過貪污治罪條例乙事發布新聞稿，除表示感謝各方支持外，並說明在宣導措施方面，本部將透過政風系統對全國軍公教人員全面進行宣導，並對檢察官辦理研習；法官部分，則請司法院辦理；另將與新聞局合作加強對企業及民眾的宣導，辦事不必送紅包。當然公部門的決策要透明，資訊要公開，行政要便民，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4 月 6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今日赴臺南南元休閒農場參加南區「法務部 9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服務人員進階教育訓練」，部長表示反毒工作首重三級預防觀念，其中尤以三級預防之戒毒者最需要社會大眾的接納及幫助，故本部將三級預防之對象（戒毒者）列為關懷重點，成立「(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戒毒成功專線（簡稱戒成專線）」。藉由此專線電話之設立，使戒毒者、家屬及一般民眾的諮詢及求助，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隨時隨地想撥就撥。戒成專線設置後，受話人員將針對發話者之需求，立即給予回應或尋求資源進行轉介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具備與否，將直接影響本專線之成效，所以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至為重要，部長勉學員，務必瞭解自身責任之重大，以服務、救人的態度，以救一個算一個的心，全力以赴。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潘維剛、立法委員江義雄、立法委員翁重鈞及立法委員張花冠考察嘉義舊監之規劃辦理情形。
- ◎因馬總統特別費案，涉嫌偽造文書遭判刑 1 年之前臺北市府秘書余文，上午由臺北監獄假釋出獄。
-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國軍工程弊案，今日依收賄行賄罪起訴涉案之軍官與捐客，其中涉嫌買官、索賄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袁肖龍，經依貪污等罪起訴，並具體求刑 2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參加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中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的檢討報告(即「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另整合提出新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獲得院長肯定，並要求速提行政院審查，以打造國家廉政建設永續發展的基礎。
- ◎本部針對昨(6)日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簡稱「政經風險公司」) 公布 2009 年貪腐印象評比調查結果，我國在政治貪腐一項表現不佳，值得警惕乙事，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刻正草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建立整合公私部門跨域治理的廉政體系，實踐反貪腐的多元策略和網絡連結，俾利因應全球化反貪腐趨勢。

4 月 8 日(星期三)

- ◎總統馬英九今日針對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今年度貪污評比報告，指臺灣(排名第 8)比中國(排名第 9)貪腐情況更為嚴重乙事舉行記者會，宣示政府肅貪防弊決心，總統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

弊案，應不論藍綠、不分官階，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積極查辦，不容延誤，同時提升防貪能力，並在3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

- ◎桃園監獄集結H I V愛滋病帶原者全體學員作品，在捷徑文化有限公司協助下，出版《暗黑中的向日葵》乙書，並於今日舉辦「《暗黑中的向日葵》反毒宣言和新書感恩發表會」。總統馬英九和本部前部長廖正豪先生，特別以書函道賀學員成就。部長王清峰更撥冗出席，期許學員他日出監後，要堅持向陽的初心，創造光明燦爛的人生。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事項機關協調會議」，會中邀請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表共同參與。
- ◎政務次長黃世銘晚間針對馬總統積極肅貪指示對外表示，本部研擬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送行政院審查，下月將提報改進方案，同時也會貫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致力肅貪。
- ◎本部為呼應馬總統肅貪要求，今日發布新聞稿，將擬定之各項具體作為詳細說明，積極落實肅貪防弊決心。

4月9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立法院針對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部長王清峰針對馬總統積極肅貪指示，今日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將全力以赴，部長強調本部將在3個月內提出肅貪檢討報告，將整理重大貪腐案件，提出對策貫徹實踐，如果3個月內不能提出

報告或做得不好，「該下台就下台！」。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表出席行政院第3139次院會，會中針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劉院長表示行政院組織改造是一攸關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工程，尤其當前全球金融海嘯重創世界經濟，各先進國家莫不利用這時機厲行制度改革，以便風暴過後能在全球經濟競爭體系中立於有利位置，因此，推動組織改造的工作即使還有困難，我們也要立即付諸行動，不能因為少許的爭議，使整個組改工作停頓，這不是國家之福。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日審議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納入「性侵害被害人」，並增加補償項目，包括「精神慰撫金」；同時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一併納入保護措施的適用對象，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方針，在人權保障上更上一層樓。

4 月 10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臺中女子監獄參加「徵愛無敵—我的抗毒日誌」徵文活動頒獎典禮，部長於致詞表示，家人親友的愛和堅持是戒毒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本次徵文活動共計有 2,535 件作品投稿，經評選委員挑選出 37 篇得獎作品，本部已將 37 篇作品集結出版，希望這些作品能夠帶給正在戒毒的藥癮者和他們的家人一線曙光。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前總統陳水扁國務機要費貪瀆弊案，今日依洩密罪起訴前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

-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警政署反恐高性能衝鋒槍枝採購弊案，今日凌晨將涉嫌收賄之警政署秘書、股長 2 人聲押獲准。

4 月 13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總統府大禮堂參加由馬總統主持之中樞紀念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典禮，會中並由蕭副總統專題講述：「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國家新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的追念與深思」。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表參加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邀請行政院、國防部、法務部、國安局等報告『近年來重大貪瀆案件之檢討及目前肅貪防弊工作查辦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4 月 14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下午至人口販運受害者宜蘭收容所參訪，並對受害者安置情形及生活狀況深入瞭解，表達關懷。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現行協議與裁判離婚制度外，再引進調解離婚制度，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即生效，不須再到戶政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 2 次者，不在此限」。

4 月 15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日偕同司法記者至本部屏東、高雄地區司法機關參訪。
-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林治崇軍事掳客集團」勾結高階將官買、賣官案，今日指揮檢調人員進行大規模搜索，除查獲另一軍事掳客「周志綱集團」及多名涉案高階軍官外，並陸續傳訊相關人員。

4 月 16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40 次院會，會中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劉院長指示，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因此，相關的教育訓練一定要做好，訓練的課程除了工程方面的專業外，也可以洽法務部請檢察官或政風人員講習實務上的經驗及意見，告訴工程的執行如何兼顧效率並可以避免引起法律方面的一些問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對外表示，本部與國防部已開會研商，將針對近來軍中買官賣官弊案，共同成立聯合偵辦小組。
- ◎部長王清峰中午針對本部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人員集體貪瀆弊案，並遭檢察官搜索乙事表示，本案為臺北看守所主動移送，其本人事前已知此事，部長強調監所管理必須貫徹嚴格紀律，不容任何弊端，希望藉此整頓，做到弊絕風清。
- ◎針對軍中工程弊案及買官賣官傳聞甚囂塵上，引起國人關注，本部於今日上午邀集國防部軍法單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會，確立軍法、司法合作、從速從嚴、妥適偵辦原則，並由本部常務次長吳陳鑾與國防部常務次長黃奕炳聯合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及建立聯絡窗口，全力偵辦。
-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本部臺北看守所管理人員涉嫌利用職權，幫收容人夾帶違禁品，並收取巨額報酬之集體貪瀆弊案，今日上午指揮 130 餘名調查員與檢察事務官，對該所進行大規模搜索，並約談涉案人員，深入查辦。
- ◎因掏空安鋒集團遭判刑 8 年 6 個月之前立法委員吳德美，今日發

交高雄女子監獄執行。

4 月 17 日(星期五)

- ◎馬總統今日於部長王清峰陪同下至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參加 98 年收容人戒毒處遇課程結業典禮暨新書發表會，總統並針對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人員集體貪瀆弊案乙事表示，其擔任法務部長任內也曾發生類似案件，本次法務部事前均已掌握，總統強調類此事件除「誠實面對，嚴查重罰」外，別無他法。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代表出席「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7 期」開訓典禮，吳次長除以「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的心情，歡迎蒙古國高階檢察官來臺研習，並期許透過經驗交流，促進雙方友誼，加強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本開訓典禮由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主持，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高思博、蒙古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曹道吉等均出席致詞。
-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人員疑似集體貪瀆弊案，今日對涉案之 5 名管理員及 3 名摺客複訊後，均予聲押獲准，並全數改送士林看守所羈押。
- ◎本部藝文走廊繼「探戈—謝孟雄攝影展」暨「舞巴黎—朱振南書畫展」之後，自今日起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邀請薪傳獎大師李煥章老師，舉辦剪綾布作品展，將展出 130 餘件作品。

4 月 20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立法院就即將進行之海峽兩岸第 3 次江、陳（註：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會中有關「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部分，我方立場及準備情形向立法院長王金平說明。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表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

務部長率調查局局長，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規劃開發過程疑似弊案之調查處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常務次長吳陳鏗及大法官黃茂榮上午共同主持本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次會議。
- ◎臺東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林聖霖疑涉洩漏偵查中資料，協助嫌犯湮滅證據並索賄貪瀆弊案，於今日展開搜索及約談。

4月21日(星期二)

- ◎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學者專家籌組之「臺灣新政府觀察計畫訪華團」等一行，上午於團長何慕禮博士(Dr. John J. Hamre)率領下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率同常務次長吳陳鏗、檢察司司長陳文琪等於貴賓室親自接待，雙方並就我國司法人權、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
-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下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於貴賓室親自接待，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中有關補償對象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部長王清峰針對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人員集體貪瀆弊案，為免同仁士氣遭受打擊，特於今日中午偕同臺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至該所視察，並為基層同仁加油打氣，部長期許同仁能從本次事件中記取教訓，奉公守法、廉潔自持。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代表參加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訪華之軍禮歡迎儀式。
- ◎政務次長黃世銘針對本部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林聖霖涉及貪瀆弊案乙事，今日對外表示，本案係檢察機關內部清查後主動移送偵辦。黃次長強調，即使是檢察官，只要查有不法，該辦就辦，絕不護

短。

- ◎臺東地檢署偵辦該署爆發貪瀆弊案，於今日將涉案之檢察官林聖霖及相關涉案人等拘提到案。

4 月 22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參加本部「98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講習」(註：22、23 兩日舉辦)，部長期許與會人員認真學習、交換經驗，重視品質、嚴格把關，全力做好品質管與查核工作。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就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事宜進行研議。
- ◎部長王清峰於部內主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簡報會議。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公布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61 號令公布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

4 月 23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41 次院會，會中針對近日發生多起嚴重的虐兒(嬰)事件，劉院長特別指示，請薛政務委員召集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青輔會等相關機關，就虐兒及校園暴力等與兒童青少年安全相關的議題組成專案小組，兼顧解決眼前的問題，並探討更根本的策略做法等，儘速就強化既有的社會安全網提出方案，以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 1179 次擴大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總統於本(98)年 4 月 8 日對政府肅貪防弊決心發表談話，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弊案，應不論黨派、不分官階，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積極查辦，不容延誤，同時提升防貪能力，並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請相關單位積極研擬肅貪防弊具體措施，落實本部肅貪防弊決心。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已排入立法院院會審查，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潘維剛認該草案仍有修正之必要而退回委員會，另訂本(98)年 4 月 28 日召開協商會議重新協商。為讓該法案能於本會期順利通過，請就爭議條文部分積極與立法院溝通。
 - 三、立法院預定於近日內三讀通過「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預擬新聞稿於該法三讀通過後立即對外說明。
 - 四、兩岸第三次江陳會談訂於本(98)年 4 月 26 日舉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並以本部為連繫窗口。因後續有關跨部會運作等籌劃工作極為繁重，請謹慎規劃辦理。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任秘書吳嘉輝疑利用職務長年索賄案，今日指揮調查人員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到案說明。
-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調查士林看守所疑有管理人員集體索賄，涉及貪瀆弊案，今日率隊對該所進行搜索，並查扣部分證物深入究辦。

4 月 24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有關人員赴總統府向馬總統報告本部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 ◎立法委員王幸男、蔡同榮及郭玫成等 3 人於上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於貴賓室親自接待，並就司法風紀問題交換意見。
-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士林看守所管理員集體索賄案，今日清晨對涉案之管理員、替代役男及司法黃牛共 5 人聲押獲准。
- ◎經總統於 4 月 22 日公布增訂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與修正之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自今日生效，本部特於大門正上方懸掛宣傳布條，呼籲公務員知法守法，拒絕誘惑。

4 月 25 日(星期六)

-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今日上午率領我方代表團赴大陸南京與海協會會長陳雲林針對金融、司法等多項議題進行會談，本部政務次長黃世銘及檢察司司長陳文琪一併前往，將就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議題進行協商。

4 月 26 日(星期日)

- ◎海峽兩岸第 3 次江、陳會談（註：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今日於南京落幕，其中針對共同打擊犯罪議題達成共識，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協議預定合作之事項如下：(一)共同打擊犯罪。(二)送達司法文書。(三)雙方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四)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五)人道探視。(六)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4 月 27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為鼓勵同仁於繁忙工作中，注重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並多親近大自然，今、明 2 日特抽空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與同仁及同仁家屬赴溪頭旅遊(註：本部 2009 溪頭綠活尋幽體驗員工自強活動，於本(4)月 23 日起分 4 梯次辦理)。
- ◎本部針對海峽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今日於聯合晚報刊登大幅廣告，提醒作姦犯科者，「對岸，不再是罪犯的天堂」。
- ◎彰化地檢署今日偵結震驚社會之黃姓女嬰遭生父丟入沸鍋致死案，依殺人罪嫌對女嬰生父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4 月 28 日(星期二)

- ◎常務次長吳陳鏗針對今(98)年9月1日起，無法繳交易科罰金之微罪犯被告，改服社會勞動，引發地方憂心乙事對外表示，社區服務制度，國外行之多年，這是創造犯罪人、國家與社會三贏的制度，對於相關不利影響，本部事先均已考量，不會讓重罪者服社會勞動，即便輕罪者亦須經過聲請與篩選程序，本部也不會硬塞社會勞動者到機關去，本部會考量機關的意願與需求，才會提供社會勞動服務。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23 條第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增訂第 23 條之1 明確規定，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僅得「監看而不與聞」，檢查辯護人與被告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也只能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

4 月 29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日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軍中買官賣官

案肅貪防弊措施及查察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今日假本部辦理中央部會人事革新論壇，局長陳清秀到部致詞，本部由常務次長蔡茂盛代表接待。陳局長指出當前人事工作有兩大任務：一、鬆綁法規、培養法制人才，以強化法制業務；二、提高公務人員人文素養。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第 1052 條之 1 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911 號令公布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條文。

4 月 30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42次院會，會中針對大陸委員會陳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進行討論，經決議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次，針對衛生署陳報「H1N1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作為」報告案，劉院長指示H1N1新型流感疫情有爆發全球大流行之虞，未來視疫情發展，如有必要，防疫體系也可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邱副院長或其本人召開跨部會會議，以為因應。
- ◎部長王清峰中午參加行政院「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次會議，會中針對防疫物資調度、防止哄抬、囤積物價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
- ◎部長王清峰下午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會議室主持本部98年

人事主管研討會綜合座談會，針對各項人事議題進行討論。

- ◎為因應H1N1 新型流感防治事宜，部長王清峰下午邀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調查局局長吳瑛、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李蕙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及部內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除轉達行政院劉院長指示，並研商相關防疫準備事宜，會中作成多項決議，統一事權，落實各項防疫作為。部長強調防疫物資調度由經濟部提供，期間如有哄抬、囤積物價之情形發生，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檢署及調查局主動調查、偵辦。另對於H1N1 新型流感防治經費預算之需求，則要求各機關單位依規定確實依需求填報。此外，有關衛教宣導部分，請資訊處負責將每日最新疫情通報給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知悉。至於目前疾管局未將法醫所納入防疫措施通報中，恐形成防疫漏洞部分，請法醫所儘速與疾管局聯繫納入。
- ◎臺灣治安史上第一個涉嫌教唆槍殺檢察官(張金塗)的刑事嫌疑犯黃上豐，潛逃大陸14載，兩度入獄服刑，今日在大陸刑滿出獄，立即被押解回臺受審，成為第3次江陳會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首位被遣返的要犯。

5月1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邀出席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部5樓大禮堂舉辦之「第17期律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王部長致詞時期勉學習律師能具備新思維與行動力，掌握多元化的趨勢，全方位學習，提升律師專業知識、能力以及素養，以因應變遷中社會多方面的人權需求。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昨(30)日在大陸地區廣東省公安部門協助下，由刑事警察局經澳門押解犯殺人未遂等罪遭本

國司法機關通緝之黃上豐回臺，並於初步訊問後押解至高雄地檢署歸案。本次遣返，交接點不囿於金門、廈門及馬祖、馬尾，並以空運方式進行，體現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有關人員遣返規定的精神。本部對於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在共同打擊犯罪上展現之誠意與效率，表示肯定。

5月2日(星期六)

◎東海大學於98年4月30日接獲歹徒恐嚇信要求支付新台幣500萬元現金及50兩黃金，並在東海大學一處水塔內懸吊老鼠藥威脅校方，消息傳出後，引起社會各界震撼。本案經臺中檢警單位緊密合作，於48小時內迅速偵破。部長王清峰、內政部長廖了以會同臺中市長胡志強於今日前往臺中市警察局召開破案記者會。王部長指出保障人民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這次檢警通力合作迅速破案，除了安定人心，也宣誓政府決心。王部長並致贈加菜金與五大箱蘋果慰勞辦案人員的辛勞。

5月3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等人，今日前往臺南少年觀護所參加該所98年度母親節收容少年茶禪孝親課程成果發表會，體驗課程及驗收少年的學習成果。

◎常務次長蔡茂盛及矯正司司長蕭明毅等人今日參加行政院「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次會議。

5月4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98年法務部檢察長會議」，會中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檢察長評鑑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做成具體決議。

- ◎部長王清峰下午應邀見證「交通部與公共工程相關民間團體政府與企業公平誠信倫理公約」之簽署，簽署人包括交通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展現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促進企業誠信及廉能政府的決心。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發布「羈押法修正案未及時公布，不生律見權開天窗問題」新聞稿澄清：
 - 一、司法院於98年1月23日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有關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部分措施違憲，並自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本部為維護被告在刑事訴訟上之權利，有效保障人權，立即於98年1月23日先函知所屬各檢察、矯正機關，自2月5日起，應依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辦理，看守所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原則上不監聽、錄音、錄影。
 - 二、本部積極著手研擬修正「羈押法」第23條、第23條之1、第28條修正草案，經召開公聽會彙集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意見後，於98年2月26日將該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於同年3月11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畢，於同月23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98年4月28日三讀通過，惟未及咨請總統於98年5月1日前公布施行。
 - 三、按本次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修正，係刪除經宣告違憲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第28條，此等規定未及公布失效，

惟如前所述，自98年2月5日起，各檢察、矯正機關實際上均已依本部函示意旨，停止修正前羈押法第23條第3項、第28條之適用，與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法律效果相同，在刑事訴訟上對被告接見律師之防禦權行使，不會有違反人權的空窗期情事發生，亦不生以行政命令凌駕法律問題。

5月5日(星期二)

- ◎蘇澳籍漁船「新同泉86號」於98年4月17日凌晨在釣魚台附近海域進行扒網作業時，因巴拿馬籍「T O S A」號油輪未保持安全間距駛近而翻覆，造成輪機長許聰文窒息死亡，船長何西川失蹤。部長王清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海巡署副署長尤明錫等人，上午代表行政院劉院長分別到宜蘭壯圍及南方澳，慰問船長何西川及輪機長許聰文的家屬，並致送慰問金。嗣後並到花蓮地檢署，慰勉處理本案出力有功之機關，轉達劉院長嘉勉之意，並致贈加菜獎金10萬元與日本青森縣大蘋果。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院會今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1條、第11條之1、第17條、第20條及第25條條文。
- ◎本部今日發布「拉K受罰，接受講習-以量定罪，及時檢驗」新聞稿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將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4到8小時。毒販不能以「拉K無罪」，誘引青少年吸食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並藉由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繼續吸食毒品。另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亦建立就業輔導

機制，期能透過就業更生方式，讓有心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不再接觸毒品。

- ◎本部今日發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不涉制定及修正法律」新聞稿澄清，「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之合作內容，係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以簽訂書面協議之方式，強化司法合作之互惠意願，同時律定合作之程序及相關細節，提升合作之效率及品質。與對岸律定合作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均在現行相關法律下執行，未涉及法律之修正，亦無須另以法律定之。因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該協議事項應於簽署後30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應無須立法院審議。目前該協議已經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備查中。本部未來將依照經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備查之協議內容，賡續執行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5月6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2期結訓典禮。王部長於致詞時就現今社會環境及最近「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2009年貪腐印象評比調查結果指出，政風之良窳直接影響政府形象、行政效率及社會風氣，勉勵政風人員要有相當的敏銳度，察覺機關需要的是什麼，以促進機關的整體安全，成為國家未來推動廉政改革的一股清新力量。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內政、經濟、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就有關「江陳第三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

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三項協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將深入研究連動債及保險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列入財產申報」新聞稿指出，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連動債申報疑義，本部政風司於97年10月28日發函表示，連動債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之結構性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法上之一般債券，但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為避免申報及審核滋生困擾，故認無庸申報。本件財產申報疑義，經媒體報導後，引發社會各界諸多質疑，本部經檢討後認仍有商榷餘地，將邀集部內各單位、受理財產申報相關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再行研究更妥適之見解。
- ◎泰國政府首度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經本部調查局提供情資，今日清晨由臺、美、泰三國幹員，在泰國軍事特種部隊及邊境山區特警支援下拂曉攻堅，逮獲金三角對臺灣輸出海洛因最大販毒集團泰國佻幫3名精通華語的泰籍華裔首腦。該集團在3年內，走私來臺的海洛因，高達1450公斤以上。

5月7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43次院會，會中劉院長針對衛生署「新型流感(H1N1)疫情防治現況」報告案提示：
 - 一、截至目前，國內尚未出現H1N1的疫情案例，對於各級政府參與防疫工作同仁的努力和辛勞，本人在此表示肯定及感謝之意。但是疫情瞬息萬變，世界衛生組織也已發出警訊，秋冬到明年初都有可能再度發生第二波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

心，請持續嚴密監控疫情的發展；尤其是要做好各部會的橫向連繫及中央與地方的縱向連繫，才能迅速果斷、步驟精準的同步進行，讓全國民眾安心。

二、由民眾搶購口罩的事例，顯示衛教仍須繼續努力，請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衛生教育觀念，讓大家有正確的認知。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80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有關本部對外提出之說帖、報告、新聞稿等各類資料，請遵照第1161次部務會報指示，確實依照固定格式製作封面、封底，並送秘書室編號列管辦理。另請各單位以更活潑、生動之方式撰寫新聞稿，並儘量於每日中午前發布新聞，以利新聞媒體刊登。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業於98年4月26日完成簽署，請務必充分瞭解協議內容及後續應行配合推動之各項作為，積極規劃、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儘快與對岸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門展開事務性工作會談，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及各項細節，以期落實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事項。

三、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目前擇定桃園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為試辦機關，所需經費由衛生署支應，後續辦理事宜請審慎規劃，以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列

席報告並備質詢。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赴「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班第22期「與學員有約」課程。蔡常務次長勉勵學員以期風「二二肅貪秀彥，八八廉政菁英」自我期許，達成「整肅貪腐，十全十美」目的，以符合社會大眾殷切期盼。
- ◎行政院第3143次院會今日決議通過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5月8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之邀前往柯總召辦公室，針對在場民進黨立法委員提出有關前總統陳水扁絕食等數項訴求，王部長均逐一加以說明。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於貴賓室接見澳大利亞駐臺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代表Richard Mathews，雙方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死刑犯之引渡等問題交換意見。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至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反毒、戒毒的實際運作成效，並對毒危中心同仁的辛勞及貢獻加油打氣。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2次院會今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條、第3條至第5條、第7條、第9條、第29條及第30條條文。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布「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法務部保護專線0800-005-850」新聞稿指出，本次修法將被害補償對象由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增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同時增列精神慰撫金，並明定上限為40萬元。本法修正通過後，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的

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法定扶養金、醫療費、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210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列三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180萬元。本次修正將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6類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將使我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完善。

- ◎本部今日發布「行政院院會昨(7)日議決通過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刑事訴訟法『辯護人與被告私密接見』等條文，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新聞稿指出，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98年4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第23條第3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增訂第23條之1明確規定，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僅得「監看而不與聞」，檢查辯護人與被告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也只能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另刪除羈押法第28條，看守所不再將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提供檢察官或法院參考。司法院上開解釋理由書並闡明如法律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者，應規定由法院決定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諸如限制之必要性、方式、期間及急迫情形之處置等，應為具體明確之規範等語，故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及本部乃進一步依該解釋意旨，多次協商討論「刑事訴訟法」相關配套條文，最後並達成共識而由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昨(7)日上午議決通過司法院函請會銜之該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5月10日(星期日)

◎本部今日發布「關於陳前總統水扁戒護就醫一事法務部尊重監所醫療專業依法行政」新聞稿澄清：傾聽民意是本部重要的施政措施，行政部門更受國會的監督，部長王清峰待人一向誠懇，但對於事情一定依法秉公處理。王部長應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之邀到他的辦公室，其中關於陳前總統水扁絕食部分，在場立法委員要求在當天下午2時前將陳前總統戒護就醫，或給予圓滿答復。王部長當場表示是否戒護就醫，屬醫療專業判斷，且係臺北看守所權責，同意請臺北看守所掌握陳前總統身心狀況，依規定辦理。嗣經瞭解陳前總統不僅絕食，也不服用自備藥物，更拒絕臺北看守所的身體檢查與醫療診斷，王部長因另有要公，請政務次長黃世銘將上情於當日下午2時電告柯總召，並請柯總召力勸陳前總統停止絕食並接受適當的醫療。黃政務次長並於當日下午於本部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三讀通過」記者會上應記者詢問時，對外加以說明。

5月11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前往板橋行政執行處視察。王部長於座談會中肯定並感謝板橋行政執行處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業績亮麗，徵起金額遠超過部內預算，挹注國庫收入，表現十分出色。並叮嚀同仁應注意身體健康、家庭和諧，當場贈送男性同仁領帶、女性同仁絲巾，以表慰勉之意。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布「關於取消10 大要犯名

單，不影響政府打擊犯罪決心一事法務部提出說明」新聞稿澄清：

- 一、行政院於92年11月25日發布「行政院獎勵提供線索緝獲重大案件通緝犯實施要點」，對於提供線索而緝獲通緝要犯者，給予高額獎金。本部彙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報之要犯名單，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案件通緝犯名冊」。
- 二、惟近幾年來發生諸多重大刑事案件，所生危害顯已超越先前所發布「重大案件通緝犯名冊」之查緝對象，另就司法機關發布通緝對象之查緝方式，事涉個案之偵查、審判，顯不宜由行政機關高度介入，應回歸正常法制，由擔任偵查輔助角色之司法警察機關依法進行查緝。該要點之存在顯已不符實際之情況，亦與司法人權之法制未合，因此行政院於97年10月間邀集本部在內之各機關代表深入研議後，將該要點予以廢止適用。
- 三、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本部調查局亦於98年3月訂定「法務部調查局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要點」，對於提供線索而緝獲要犯者給予適當之獎金，以鼓勵民眾共同打擊犯罪，是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一向堅定，並無任何減損或降低之情形。
-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98年4月26日簽訂，未來對於查緝潛逃大陸地區之通緝犯及蒐集大陸地區之犯罪證據，勢必能夠有開創性的發展，對於違法亂紀、作奸犯科者，政府必定在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全力予以緝捕到案，以實現社會正義。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核准顏清標假釋案之說明」新聞稿指出，

有關臺中監獄受刑人顏清標假釋案，本部已予以核准，理由如下：

- 一、依83年1月28日之舊「刑法」第77條規定，執行逾3分之1即可假釋，顏清標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目前服刑1年7月10日（含羈押68日、藏匿人犯8月折抵執畢及縮刑10日），已為錯誤犯行付出代價。
- 二、在監期間無違規紀錄，行狀良善，足認悛悔有據。
- 三、所犯之持有槍彈及藏匿人犯等罪，並未傷害他人，警局及鄰里無不良反映。

5月12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王添盛及臺南市長許添財等一行，上午10時共同蒞臨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法醫相驗解剖中心，主持法醫相驗解剖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揭牌儀式。王部長表示，大家現在所談皆是「在世」的人權，而死者的人權卻鮮有人提及，這座現代化相驗解剖中心乃為本部所轄各地檢署所使用中最接近p3或BSL3防護等級最高之解剖室，也是所有殯儀館中附設設備最完善之解剖室，將可維護死者的尊嚴。未來並將推廣到全國，本部也會盡力支援所需的硬體設備。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率同保護司司長郭文東等一行，分赴新竹市衛生所及新竹縣政府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戒毒的實際運作成效，並籲大家共同為反毒工作盡一份心力，並期許在中央及地方機關的通力合作下，共同打一場防毒、緝毒及戒毒的勝戰。

5月13日(星期三)

- ◎常務次長吳陳鐸今日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吳清池等人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張慶忠等人擬具「民法第1148、

1153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併案審查立法委員吳清池等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1條之3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張慶忠等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部今日發布「立法院審查通過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繼承人清償債務以遺產為限避免爭議，法務部建議若溯及既往限於特定情形」新聞稿指出，本法如三讀通過，未來繼承人將只須以遺產清償繼承債務，超過遺產部分之債務，可以不必無限背負。本法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惟在特殊情形下，為保護人民最基本財產及生存權，可以例外立法溯及保護。本部建議，溯及條款宜再審慎研議其範圍，在影響法安定性最小之原則下，保護最多數需要幫助之繼承人，應是本次修法最重要之原則。由於本次修法改變現行繼承制度，現行非訟事件法相關清算程序必須配合修正，此一修正仍須經修法程序，須費相當時日，為避免本次民法修正條文通過，卻無相關非訟程序供民眾使用之窘境，故必須訂定日出條款。行政院於本月7日審查通過之施行法即增訂日出條款，給予相當準備期間，以落實本次修法保障繼承人之美意。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將終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設置治療專區計畫」新聞稿指出，為執行「月光守護計畫」，原擬於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前為臺灣空軍醫院及國軍八一六醫院）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由於當地居民反對，本部將終止計畫，解除前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訂之合作契約。惟為執行「刑法」之規定，本部仍將本於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之初衷，儘力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設置，建構完善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18221號令公布增訂羈押法第23條之1條文；刪除第28條條文；並修正第23條條文。

5月14日(星期四)

- ◎馬總統今日在行政院長劉兆玄、立法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長賴英照、法務部長王清峰等人見證下，在臺北賓館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馬總統表示，這兩項人權公約的簽署，象徵台灣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也是中華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44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由近來發生的數起校園暴力、網路交友殺人等事件，可見兒童及少年可能涉足的場域包括學校、交通、遊樂場、公共設施，甚至於虛擬的網路世界等。因此，我們需要更嚴密的作法防杜兒童少年可能發生的傷害，請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通傳會及本院衛生署、新聞局等相關機關，整合相關的措施，以專案方式來推動；而在推動這些工作時，我們可以主動邀請民間公益團體、宗教團體共同研商，把這項工作做得更為周延。尤其暑假將屆，更易發生危害兒童少年安全的事件，更有賴大家共同努力維護他們的安全。
- ◎行政院第3144次院會今日通過本部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1條之3修正草案，並增列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1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繼承「保證契約債務」及「代位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溯及既往規定，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常務次長吳陳鐸晚上對外說明指出，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本部擬

具「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不溯既往為原則，僅對「保證債務」和「代位繼承」溯及既往。此次對於民法繼承制度之修正，乃屬創新之立法，且新法內容已兼顧考量繼承人、債權人及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等各方利益之衡平，希望能創造三贏局面，並期待未來的身分法呈現生活化與現代化的新風貌。在影響法律安定性最小的原則下進行，把負面影響控制在最小範圍，具體落實馬總統保障人權的政策。

5月15日(星期五)

- ◎本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科長黃建成於98年4月隨團赴中國洽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事宜時猝逝，得年55歲。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參加公祭，為表彰其緝毒功績，並追頒「參等法務專業獎章」，由黃科長的遺孀代表接受。
- ◎部長王清峰今日蒞臨雲林第二監獄參加該監與台塑關係企業合作推動的「彩虹計畫－推展收容人醫療扶助處遇暨健康照護補助計畫總成果說明會」。王部長致詞時表示，此計畫共接受台塑7600萬元經費贊助，受惠個別收容人數135人，整體受惠人次達10614人次，創下矯正機構第一個與台塑企業合作的先例，也為台塑企業在社會公益上的重視及與矯正機構的攜手合作，共同樹立戒毒及矯正模式的新典範。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可行性」新聞稿指出，本部贊同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惟在現行健保制度下納保難度甚鉅，經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後，參酌推動軍人納保模式，進行「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意向研究」之先期研究。本部並依研究結論研議「法務部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重要原則」，送請行政院衛

生署參酌。另本部在98年1月17日已邀集衛生署、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機關召開「強化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會議」，討論收容人是否納入全民健保。經與會代表充分研商後，決議將等二代健保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就收容人醫療照護制度、就醫便利性、就醫選擇權等相關議題，評估收容人是否納入全民健保。現階段雖無法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但為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已著手完備收容人疾病資料庫、檢討特約或兼任醫師待遇、檢討醫事人力配置、引進醫療資源協助監所、運用作業基金汰換醫療硬體設施、擴大辦理醫療專區、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護、CPR訓練及管教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等措施，以提升矯正機關醫療品質，給予收容人妥適的醫療照護。

- ◎遭臺北地方法院延押在臺北看守所的陳前總統水扁，97年被最高檢特偵組聲押之前，曾數度南下「取暖」，多次向支持者重炮批評「司法不公」、「政治迫害」，本部認為陳前總統言論疑涉嫌侮辱公署，發交臺北地檢署調查。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後認為，陳前總統言論並不構成侮辱公署罪，今日予以簽結。

5月17日(星期日)

- ◎部長王清峰與經濟部長尹啟銘上午共同搭乘幸福巴士抵達彰化鹿港小鎮，參加經濟部「幸福巴士GO」鹿港商圈「幸福大粽走」活動，與彰化縣長卓伯源共同主持「開粽儀式」，並參加一元起標拍賣及商圈代言行銷活動。王部長所拍賣之鹿港老街促進會理事長李奕興的鍾馗畫像，由臺糖董事長以3萬元得標，拍賣所得並由尹部長轉交鹿港鎮長王惠美做為低收入戶救助金。

5月18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檢察總長陳聰明及保護司長郭文東等一行，今日上

午11時蒞臨金門地檢署參加「反賄選及查察賄選起跑活動」。王部長及陳檢察總長帶領與會人員寫上「反賄選便利貼」，貼在人形立牌上，象徵大家齊心合力投入反賄選。王部長並主持鳴槍儀式，宣示年底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正式起跑，並呼籲國人共同維護乾淨的選舉環境。

5月19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於上午應邀出席於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舉辦之「紅十字會98年臨時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3次院會今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第6條之1及第10條之2條文案。本次「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三讀通過之內容重點如下：
 - 一、增訂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2條之1)。
 - 二、明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亦以已執行論。
 - 三、擴大緩刑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範圍(刑法第74條)。
 - 四、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屬於刑罰輕微案件，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而非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
 - 五、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解決新舊法律適用疑義。(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
 - 六、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於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明定仍有新修正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之適用。(刑法施行法第6條)

之1)

七、配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修正之刑法第42條之1、第44條、第74條、第75條及第75條之1，亦自98年9月1日施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2)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布「立法院於98年5月19日三讀通過刑法第42條之1及相關配套條文，規定罰金刑亦可易服社會勞動，完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新聞稿指出，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經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與我國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於「刑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並定名為「社會勞動」，讓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中，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97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98年1月21日公布，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3次院會今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布「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使我國防制洗錢工作與國際接軌」新聞稿指出，本修正案係本部陳報行政院，於97年4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歷經立法院1年左右之審議，終於三讀通過。此次立法院完成修法，已為我國防制洗錢工作樹立新的里程碑，對於我國與外國進行情資交換或推動國際合作，均有莫大助益。APG 之2009年年會將於98年7月在澳洲布里斯本召

開，我國代表團將以書面及口頭之「國家報告」(Jurisdiction Report)向各會員國代表宣達此次修法之重大成就，以提升我國積極防制洗錢及對抗恐怖行動之國際形象。

5 月 20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9時30分蒞臨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主持「98年度獄政研討會」。王部長致詞時感謝各機關首長在工作崗位的付出與辛勞，並對全體獄政矯正人員表示肯定及感謝，期勉大家持續堅守崗位精神，全心全力投入犯罪者人性導善工程，不斷學習及建立團隊核心價值的體認，完成上級所託負的艱苦任務。
- ◎本部今日公布「法務部公布關於檢察司司長陳文琪購買一品苑折扣比扁優及護航元大等事件之調查報告」指出，陳司長在購屋過程、檢察行政業務等外界質疑事項並無違法情形，亦無假公濟私之情事。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賡續辦理97年度『水利工程』弊端專案清查成果」新聞稿指出：經統計自92年1月起迄97年8月止，共清查有22,311件相關水利工程案，經政風機構主動發掘函送偵辦（含起訴）者有82案、追究行政責任441件。97年8月份起賡續清查1,536件，案經各政風機構清查後主動發掘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有8案，追究行政責任137件。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5141號令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1條、第11條之1、第17條、第20條及第25條條文。
- ◎板橋地檢署偵辦臺北看守所管理員夾帶違禁品入所貪瀆案，今日進行搜索，包括10名管理員、2名摺客共12人遭約談到案，晚間陸續移送板橋地檢署複訊。

5月21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81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截至98年5月20日止，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院會三讀通過之法案計70案，其中本部主管法案計11案，11案中有7案為本會期行政院通過之重大優先法案，誠屬難能可貴，在此感謝本部相關單位同仁之辛勞付出。
- 二、有關易服社會勞動處遇觀護佐理員需求，本部依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指示，就93至97年之平均年增率18 % 估算出302名員額需求，併同觀護佐理員之招聘方式，請儘速與行政院聯繫說明，俾早日定案，讓易服社會勞動處遇制度順利推行。
- 三、行政院初步同意提供林口鄉建林段土地(5.1公頃)及行六土地(1.7公頃)供本部暨所屬機關使用。有關林口鄉建林段土地規劃成教育園區，作為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及法醫研究所等機關辦公廳舍遷建用地；行六土地規劃興建檢察大樓，作為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署、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廳舍遷建用地；最高法院檢察署現址供本部（矯正署）使用，臺灣高等法院檢署現址歸還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檢署現址供臺北行政執行處使用。

5月22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4次院會今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及第1條之3條文修正案」。

◎本部今日發布「千年枷鎖—父債子還—終於打開了父母留下的債務，不再是困住孩子的枷鎖」新聞稿指出：

- 一、我國「民法」繼承編自民國19年公布，20年施行，一直以千

年以來「父債子還」的制度，採「繼承人負概括責任」之原則。本次修法，行政與立法部門共識一致，改變千年以來的繼承觀念，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原則，將原來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的「無限」責任修改為「有限」責任。為維持法的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僅針對三種繼承現象(保證契約債務、代位繼承、無法知悉繼承債務的存在)採溯及既往，負有限責任。同時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經償還的債務，繼承人不得再要求返還。

二、為了維護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並使繼承人可以一次解決繼承財產及債務清理的問題，避免多次應訴的麻煩，本次修正亦明定繼承人可以進入法院清算或自行辦理清算，繼承人可以視繼承財產關係之複雜程度，選擇最有利之清算程序。只要繼承人沒有惡意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上為虛偽之記載等行為，就不會負擔超過所得遺產之責任。此外，債權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進行清算程序。又為了避免改採限定責任後，被繼承人和繼承人為減少所得遺產而脫產，特別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上贈與者，該財產視為所得遺產。因此，本次修法在保障繼承人之情形下，也同時兼顧債權人之權益。

5月24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今日就前總統陳水扁羈押問題、檢方是否辦綠不辦藍、檢察體系有哪些需要改革、部長如何處理人事問題、檢察司長陳文琪購買元大一品苑事件、部長與檢察總長陳聰明的互動情形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議題，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5 月 25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貴賓室接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 (Dr.Jerome A.Cohen)，雙方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灣司法改革及本部推動之法案具體宣導等議題交換意見。
- ◎政務次長黃世銘於25、26日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趙昌平、林鉅銀、沈美真、劉興善、李復甸、余騰芳及程仁宏等人，巡察本部所屬花蓮地區檢察、調查、矯正等機關。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呂學樟等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25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25條及增訂第1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經委員會決議，涉及訴訟制度及被告人權保障相關修法，應先召開公聽會，並要求相關部會在下會期提出對案之後，再繼續審查。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在立法院面對媒體及立法委員針對前南韓總統盧武鉉涉入貪污案跳崖身亡，擔心將影響因案被羈押的前總統陳水扁心情等詢問時表示，臺北看守所一直都很留意陳前總統的狀況，本部基於尊重生命的原則，將因盧武鉉自殺事件，責請臺北看守所再加強對陳前總統的戒護，注意房舍內的動態，同時也會注意陳前總統的身體狀況。
- ◎本部今日發布「有關報載『清廉滿意度馬政府溜滑梯』乙案，法務部澄清聲明」新聞稿指出：
 - 一、馬總統競選政見有關廉能政策部分，曾主張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一次不實申報課以行政罰，再次不實申報則得課

以刑責」。就此本部曾於97年7月24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同年10月9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就增訂第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刑罰化提供意見，多數政風機關（構）亦認不宜貿然入罪化。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業將公職人員涉及財產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標準大幅提升；同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如公職人員涉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最高尚得處以400萬元罰鍰，處罰已相當高。本部將依據專家學者之建議，待本法實施一段期間並有實際案例後，再行檢討是否將第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入罪化。

二、針對「防貪」的部分，目前須要申報財產的公務員已有55,000人，對於不須申報財產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4項之規定，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本部核可後，可指定其申報財產。若有不實或故意隱匿之情，得以上開規定處罰。

三、為更能有效打擊貪腐，達到使公務員「不敢貪」目的，本部推動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甫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此立法方式可避免無限上綱，把公務員直接當成貪污嫌疑犯，一旦被檢舉就得跑法院，污名化所有公務員，將「無罪」推定變成「有罪」推定，侵害公務員的人權，在維護人權的基礎上，本部打擊貪污絕未打折。

5月26日(星期二)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參加「毒品與防治研討會」，就為什麼藝人毒品勒戒後又再犯？毒品犯罪是否為再犯率最高的犯罪？目前我國毒品防治、矯正成效究竟如何？等

議題與學者專家進行座談，共商防治對策。

5月27日(星期三)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至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該中心之反毒、戒毒的實際運作成效，對毒危中心同仁的辛勞及貢獻表示慰問感佩之意。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對於壹週刊有關王部長接見特偵組檢察官及監委約詢一事，不實的報導提出澄清」新聞稿，並由本部發言人政務次長黃世銘偕同特偵組主任陳雲南召開記者會，對於今日出刊之壹週刊所謂《法務部部長王清峰密會特偵組，趕陳聰明下台》提出澄清。黃政務次長表示，98年4月28日特偵組陳主任、檢察官越方如請本部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代向部長、黃政務次長提出，希望面見部長及黃政務次長就業務推動交換意見。王部長及黃政務次長本於政策公開、程序透明理念，希望瞭解特偵組是否尚有需要本部提供支援之處，而由黃政務次長電洽特偵組陳主任，表示竭誠歡迎，時間完全配合特偵組決定，陳主任並將此事報告檢察總長陳聰明。經陳檢察總長召集特偵組檢察官會議後，決議推派6位特偵組檢察官代表出席，洽定於5月18日晚間在本部進行。當晚王部長、黃政務次長全程傾聽，談話內容包括起訴書翻譯、國際司法互助、特偵組人力配置、偵查不公開與特偵組公信力等。對於特偵組同仁的辛勞，王部長表示感謝並全力支持。
- ◎本部今日發布「關於部長接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一事法務部提出說明」新聞稿澄清：本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對於偵查中之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不指導、不介入之立場，尊重司法機關獨立職權之行使，因此在此次與特偵組6位檢察官懇談過程中，絕對沒有針對偵查中之具體個案進行討論，更不會有指導或

干預辦案之情事，部分媒體所指本部介入指導個案偵查及趕檢察總長陳聰明下台之報導，與事實顯有不符，特此澄清說明。

- ◎本部今日發布「有關報載『受刑人房內抽菸，花監典獄長狀況外』乙案」新聞稿澄清，有關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視察花蓮監獄，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本部業已補足供參。報載獨居房配住多人、於舍房內抽菸及戒具不符規定等相關問題，本部已指示簡任視察組專案小組前往花蓮監獄調查瞭解。如經查明有違反規定情事，將要求該監立即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2041號令公布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條、第3條至第5條、第7條、第9條、第29條及第30條條文。

6月1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教育部長鄭瑞城、衛生署長葉金川、外交部常務次長侯清山等人，下午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大廳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會前記者會」，共同主持「用愛關懷、用心反毒」啟動儀式，並邀請歌手蕭敬騰擔任反毒代言人，首播反毒短片。王部長致詞時指出，「緝毒」是本部責無旁貸的工作，今年第1季已查獲純質淨重645公斤的毒品，較去年度同期增加50.4%，其中第三、四級毒品占94%，第三級毒品主要為K他命，並呼籲各界勇於出面檢舉「藥頭」，務必將毒品掃出社區，共同建構無毒家園。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發布部分主管人員異動名單」新聞稿指出，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調整部分主管人員職務，派令生效及到職日期均為98年6月8日，核定調動名單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楠調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二、本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張清雲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三、本部參事覃正祥調派本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 四、本部政風司司長管高岳調派本部參事，所遺職務由副司長喻肇基暫行代理。
- 五、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蔡瑞宗調派本部檢察司司長，所遺職務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靜文暫行代理。
- 六、本部保護司司長郭文東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七、桃園地檢署檢察長費玲玲調派本部保護司司長，所遺職務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張進豐暫行代理。
- 八、本部首席參事郭吉助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所遺職務由參事彭坤業暫行代理。
- 九、本部矯正司司長蕭明毅預定98年6月8日自願退休，所遺職務由彰化監獄典獄長吳憲璋調派遞補。
- 十、彰化監獄典獄長職務由副典獄長宋根瑜暫行代理。

6月2日(星期二)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98年第1季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效統計」新聞稿指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98年第1季起訴社會矚目之黑金案件，計有縣議員2名、鄉鎮市長1名等3員共10案件。起訴之貪瀆案件有99件，起訴人次444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1億9909萬6093元，其中民意代表24人、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25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57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137人以及一般民眾201人。
- ◎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今日公布 2009 年亞洲各國政府效能評比，效能最好的前 3 名依序為新加坡、香港和泰國，效能最差的是印

度，其次為印尼與菲律賓。臺灣排名第 7，與 2007 年的第 3 名相較，退步 4 名。

6 月 3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陪同行政院長劉兆玄出席由教育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98 年全國反毒會議」。劉院長致詞時肯定各部會 1 年來對反毒工作的努力與貢獻，期勉要持續落實與貫徹，不能鬆懈，希望與會者能以宗教家的情懷，解救身陷毒品泥淖的邊緣人，讓他們重見光明，塑造一個無毒害的美麗家園。劉院長並親自頒獎表揚 14 位反毒有功人士及 5 個團體，肯定他們在推動毒品防制工作的優異成效。

◎部長王清峰下午於貴賓室接受遠見雜誌有關「企業誠信議題」專訪，訪談中王部長指出：

- 一、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漸趨嚴重，其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僅力霸案竟掏空 427 億元，顯見強化企業治理與反貪腐觀念實刻不容緩。
- 二、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這是世界潮流趨勢。今年國際透明組織更將企業反貪列為主動觀察指標。
- 三、本部於 97 年 8 月即委託學者就「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進行研究，業於 98 年 5 月底完成研究。該研究參考國外作法，選定國內銀行業、營造業和藥商建立企業倫理守則範本，以輔導企業就治理、防弊機制、員工倫理等，建立企業倫理規範，作為後續研議建立評鑑制度之參考。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假本部1樓大廳主持「黃昭雄的夢幻世界—黃昭雄彩墨展」開幕儀式。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澄清說明單位主管人事調動案」新聞稿指出，日前本部單位主管職務調整均為「行政職」，且係部長王清峰為政策負責之職權行使，以往也沒有調動部內單位主管須徵求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前例。本次調整部分單位主管，係因卸任者均任職已久，基於業務考量，期能適才適所，增進職務歷練及培育人才，且接任之主管多為前任部長所派任之人員，王部長僅是就地取才，擇優派任，報載「前朝官員」連動引發聯想之內容，純屬臆測，並非事實。對此事件媒體未平衡報導，誤導視聽，令人遺憾。

6月4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46次院會。會中決議通過人事行政局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97年5月6日函送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6條文草案」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決議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6條文草案」案，並通過附帶決議：「有關義務勞務時數定在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其時數規定是否妥適，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一併檢討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規定，並於3個月內函送本院審議。」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1182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98年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聯展訂於98年8月22至26日假臺南市忠義國小禮堂舉辦，有關本次聯展相關籌劃事宜請審慎規劃辦理，以展現矯正業務之多元化及犯罪矯正工作之成效。另有關本次聯展媒體宣傳事宜，請積極與行政院新聞局聯繫，擴大宣導，俾有效提升參展人次，讓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二、「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所需經費1億3,500萬元，業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有關觀護佐理員之招募、訓練及案件考評等相關事宜，請積極規劃辦理。另行政院訂於98年7月9日安排本部至行政院院會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作專案報告，請相關單位預擬資料供參。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98年5月5日三讀通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本修正案於5月20日經總統公布後，依同法第36條規定自6個月後施行。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澄清說明排除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範圍案」新聞稿指出，本部向極重視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除依照現行規定足額進用外，更要求各機關超額進用1人，並於98年底前完成進用後進行檢討，充分表達配合之誠意，絕無排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歡迎身心障礙朋友報考司法特考，一起加入本部打擊犯罪的行列。

6月6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主持「98年版本部多媒體簡介旁白審定會議」，完成旁白定稿。內容分「前言」、「建構現代法制、提升行政效能」、「打擊不法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更生保護」、「結語」等5大單元。

6月8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之邀前往立法院請願接待室出席「落實兩公約時程會議」。
-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司法部長璩維加(Justino Tavares da Veiga)等一行上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親自於貴賓室接待。雙方就司法調查部門、受刑人更生保護、獄政及家暴防治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心得分享。璩維加部長此行最主要的目的在考察我國獄政制度及運作情況，本部另安排其等一行於近日參訪桃園女子監獄、新竹誠正中學、臺中監獄及臺中戒治所等矯正機關。
- ◎部長王清峰下午於立法院接受記者訪問時，就有關馬總統因臺北市長任內特別費案被檢察官侯寬仁以貪汙罪起訴，獲判無罪確定後，反控侯檢察官製作筆錄不實涉嫌偽造文書罪，經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後，馬總統不服聲請再議被駁回，嗣於98年3月又委託律師將此案聲請交付法院審判乙事，王部長表示，訴訟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法務部完全尊重馬總統的權益，檢察官也沒有不平的餘地。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針對『林安順』案家屬陳訴各節提出說明」新聞稿指出，有關被害家屬指陳本部新任檢察司司長蔡瑞宗處理「前臺北縣刑警大隊小隊長林安順，12年前在警匪槍戰中殉職案」不當，造成他們錯失上訴權益，涉嫌瀆職等情。本部就被害家屬

上午前往臺北地檢署對蔡司長提出之告發部分表尊重，另對被害者家屬同時到本部陳情部分，本部將立即函送被害者家屬遞交之陳情資料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本案確定部分儘速加以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並就更五審審判程序加強公訴論告。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業於6月5日上午進行個案電話訪視，協助案家查詢當(88)年民事訴訟程序，釐清其民事部分究竟能否再行請求，並提供相關訴訟及法律諮詢協助。該會將持續關懷追蹤並派心理輔導員協助案家(王貞文女士)進行心理修復及生活調適。

6月9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參加第10、11期檢察事務官訓練班「核心價值與自我實現」座談會。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高思博主持之「審查法務部所報『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草案」。
- ◎士林地檢署偵辦故宮南院弊案，今日指揮調查局幹員前往前院長石守謙及前副院長林柏亭住處搜索，查扣與弊案相關證物，晚間完成偵訊後將兩人以涉嫌貪汙重罪改列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石守謙(嗣經士林地院於5日凌晨裁定以120萬元交保)，林柏亭則以一百萬元交保候傳。

6月10日(星期三)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交通、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案。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上午通過並公布由錢林慧君及吳豐山委員所提「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員為貪圖查緝績效及破案獎金，涉嫌勾結槍械走私集團，以辦案需要為由，在未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情形下，即逕予發函關稅局對特定貨櫃查驗放行，嚴重侵害海關職權，不當干涉貨櫃之查驗機制，核有失當。」糾正案，糾正法務部暨所屬調查局。
- ◎本部今日發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協助遣送受拘提刑事犯首例」新聞稿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對岸於6月5日首度依據我方檢察官之拘票，運用遣送模式，移交涉嫌於98年3月17日在高雄市犯下殺害郭姓女子一案之犯罪嫌疑人許秧榮。經本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對岸有關機關協調後，許嫌已於今日由中國公安解送金門，經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在金門依法逮捕許嫌，並解送高雄地檢署以進行後續偵查。本案許嫌並未在大陸犯下任何刑事罪名，對岸受理我方正式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依據司法互助之模式積極協助逮捕，無待承辦檢察官發布通緝，即得依檢察官拘捕令狀提供協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迅速性及有效性、雙方合作型式及範圍，均展現前所未有的拓深。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51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42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42條、第44條及第74條至第75條之1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61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6條之1及第10條之2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2881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繼承編

第1148條之1、第1156條之1、第1162條之1及第1162條之2條文；刪除第2節節名及第1155條條文；並修正第1148條、第1153條、第1154條、第1156條、第1157條、第1159條、第1161條、第1163條及第1176條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81號令公布修正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7條至第11條及第13條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2891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條文；並修正第1條之1條文。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71號令公布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6月11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等人，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處理「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法務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等4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檢察總長陳聰明在接受立法委員邱毅質詢是否曾到新同樂餐廳與蔡竹雄先生飲宴花天酒地並與中信金辜家往來等時，斷然否認。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147次院會。
- ◎本部今日發布「王部長對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問案態度及不妥言行使表達歉意」新聞稿指出，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志中於98年5月22日在偵辦觀音寺案件開庭訊問時，陳述「你們澎湖人不能決定能不能拆除，就由我臺灣人來決定」等語，雖與上午立法委員林炳坤在立法院質詢時所稱「我們臺灣人就是派來管澎湖人」之質詢情形不符，然於訊問中使用地域區隔之用語，顯然有所不當。王部長上午在立法院得悉此事後，立即於下午親赴澎湖地檢署了解實

情，並向澎湖鄉親表達歉意。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朱坤茂已指派署內資深檢察官積極調查，對承辦檢察官於訊問時措詞不當之行為，將於調查程序終結後交由該署考績會進行處理。本部並將通函各檢察機關，要求所屬檢察官於偵辦具體個案進行訊問時，必須嚴守相關法令規定，杜絕不當訊問之情事發生，以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國民黨立法委員傅崐其涉入台鳳炒股案，今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宣判4年徒刑，併科罰金2000萬元，本案仍可上訴。

6月12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衛生署長葉金川、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矯正司司長吳憲璋、桃園療養院長陳快樂等一行，前往桃園監獄實地勘查該監醫療環境，瞭解該監醫療需求，並參加「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座談會」。王部長於致詞時特別感謝葉署長對於監所醫療改善的重視，且付出行動並提供毒品犯戒治與醫療方案，達到監所醫療衛生優質環境，並希望此計畫能永續經營，以提升監所醫療品質。
- ◎部長王清峰晚間應邀出席於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公益音樂會」。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今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6條文案」。修法重點為當事人得拒絕深夜訊問及配合社會勞動相關修法增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罰則。
- ◎本部今日發布「立法院於98年6月12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關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配套條文，完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新聞稿指出，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

屬於「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經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與我國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於刑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並定名為「社會勞動」，讓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可以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多元廣泛，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從監禁的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回饋社會；對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的制度。本部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教育訓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積極開發執行機關(構)、行銷勞動人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期使制度能穩健上路，順利運作。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有關《司法人權的改進措施》」新聞稿指出，有關各界關注檢察機關偵查筆錄製作的正確性，本部至為重視，已採取諸多改進措施如下：

- 一、律師可協助被告閱覽筆錄。
- 二、提出《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計畫。
- 三、評估比照法院作法，於受訊問人席前配備電腦螢幕，使受訊問人能夠觀看筆錄繕打內容，即時提出修正。
- 四、確保無障礙接見通信權。
- 五、通函各檢察機關注意起訴、上訴的門檻。
- 六、全面檢討修正矯正法規。

6月15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邀出席98年6月份總統府月會。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澎湖縣政府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戒毒的實際運作成效，並為毒品防制工作的前線尖兵加油打氣。
- ◎本部今日發布「王部長澄清管高岳將接掌調查局之不實報導」新聞稿指出，壹週刊98年6月11日第420期有關「王清峰同窗 管高岳將接掌調查局」之相關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純屬臆測杜撰，不僅誤導視聽，更影響本部調查局同仁士氣，王部長已函請該週刊澄清，以正視聽。王部長表示，她與管參事，係政治大學校友，並非報導所指有同窗之誼，所指管高岳將接掌調查局，純屬臆測虛構，更無此一安排。王部長並強調上任後對於相關人事之升遷考核，均本於公正、客觀的立場，唯才適用，拒絕關說、請託，更不會隨媒體之錯誤報導，而改變初衷。本次內部人事調動，乃正常人事作業，希望外界勿作過度揣測與聯想。

6月16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政風司代理司長喻肇基等一行赴本部中部辦公室視察，並與同仁舉行座談。王部長除勉勵政風人員要當國家的白血球，做好啄木鳥的工作，以改善社會政治風氣。並期勉同仁辦理宣導活動時，應秉持「宣導要全面」之原則，結合新聞、廣播等媒體網絡，做最有效的發揮，將廉政觀念內化成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於下午6時休會。本會期總共通過134件議案，包括113件法律案、2件廢止案、6件預算案、1件決算案、2件條約案、3件立院內規與7件其他議案。其中本部主管法案計13案，13案中有7案為本會期行政院通過之重大優先法案，包含「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羈押法第23條、第23條之1及第28條

條文修正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上為優先法案)、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修正案」、「民法增訂第1052條之1條文案」、「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及第1條之3條文修正案」及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案」, 成果豐碩。

6月17日(星期三)

- ◎臺中市政府參議張金釵上午帶領該府法制處同仁及法律扶助志工一行約40人參訪本部, 由政務次長黃世銘偕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法律事務司司長覃正祥等人, 假2樓簡報室作簡報及座談, 雙方就法律服務、鄉鎮調解等事項交換意見。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本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處長王福林及7位派駐國外之調查人員。

6月18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48次院會, 會中劉院長提示: 為期各項重大法案在立法院審議時能順利通過, 並提升立法品質, 除了各位首長要加強與立法院的溝通協調外, 也要強化立法過程的溝通, 尤其一些具有爭議性的重大法案, 各部會在研擬的階段即應邀請不同意見的團體參與, 求取共識, 不要等法案送到立法院後, 再由立法院舉辦公聽會, 延宕法案的審議時間。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行政院院會後出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主持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會議」。

6 月 19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出席由行政院長劉兆玄召開之「研商暑假將屆可能衍生治安問題之具體強化作為」會議。
- ◎司法院大法官於今日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宣告刑法第41條關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均得易科罰金、合併定應執行刑逾6月者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規定有違，並與司法院釋字第366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就「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宣告刑法第41條數罪併罰應執行刑逾6月者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違憲法務部之說明及因應措施」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指出，本件解釋似未考慮釋放符合條件之在監受刑人，行政作業需要相當時間，不若第366號解釋給予1年之緩衝期，本部深感遺憾。據上開解釋，數罪併罰之各罪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而得易科罰金、合併定應執行刑逾6月之案件仍可易科罰金，因相關規定今日即失效，但至98年5月31日止，單罪可易科罰金但合併應執行刑超過6月者高達1,802人，事關在監所執行中受刑人之權益，本部已立即召開會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加速後續釋放作業流程之進行。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核定遷調及新任一、二審檢察長名單」新聞稿指出，本次檢察長調動，係因金門高分檢署、桃園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職務懸缺，彰化、宜蘭地檢署檢察長職期將屆滿須異動，另高雄地檢署劉檢察長請辭檢察長職務，經慰留仍盼調整職務。新任檢察長係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所提10名建議名單中圈選。渠等資歷完整，無論風評操守、辦案能力、領導統御，皆足以勝任檢察長職務，王部長經審慎考量後，委以重任。核定名單如下：

- 一、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施良波調任金門高分檢署檢察長。
- 二、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施慶堂調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
-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四、宜蘭地檢署檢察長何明楨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五、高雄高分檢署主任檢察官江惠民調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
- 六、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楊治宇調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
- 七、高雄高分檢署主任檢察官鄭文貴調任彰化地檢署檢察長。
- 八、臺中高分檢署檢察官涂達人調任基隆地檢署檢察長。
- 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章欽調任宜蘭地檢署檢察長。

◎本部今日發布「勞動，社會更有力；服務，社會更和諧」新聞稿指出，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起施行，讓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可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讓他們自給自足、發揮自己生活功能的同時，提供無酬勞動來服務他人、補償社會。為因應社會勞動制度施行，估計將釋出302個工作機會進用大專以上優秀人才，預計98年7月即可報到上班，協助社會勞動制度推行，詳情可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查詢或逕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諮詢。社會勞動可提供勞動服務內容多元廣泛，只要是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有工作要做、有人力需求，均可聯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讓社會勞動人免費提供服務。

6月20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與衛生署長葉金川邀集東部地區部分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首長，上午前往泰源技能訓練所實地勘查偏遠地區矯正機關之醫療需求，提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強化收容人醫療照護，

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計畫」。葉署長表示，為了讓收容人在監所期間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將全力協助法務部改善監所的衛生醫療環境，衛生署將從明年起3年內逐年編列預算，並朝向把醫療業務委外，由衛生署徵選的醫療機構承作，以解決現有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困境。

6月21日(星期日)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本部所屬各監獄辦理得易科罰金案件辦理情形指出，經通令各檢察署及監獄（含分監及明陽中學）全力清查，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釋放事宜，在各該機關承辦人員連日加班趕辦後，已於上午辦理完畢，總計全國各監獄共送件860人，經核准易科罰金並獲釋者有353人。

6月22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晚間就檢察總長陳聰明是否下台及有關民進黨連署1人1信停止羈押陳水扁等議題，接受中天電視「文茜小妹大」專訪。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應邀出席假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舉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98年度補償業務研討會」。
- ◎臺北地檢署偵辦前總統陳水扁女兒陳幸妤、兒子陳致中及女婿趙建銘涉嫌在國務機要費案中作偽證案，今日傳喚陳幸妤、陳致中、趙建銘等3人出庭，3人坦承作偽證，並請求檢方給予緩起訴或免刑處分。臺北地檢署訊問後諭令陳幸妤限制出境。

6月24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今日偕同立法委員林炳坤、澎湖縣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澎湖地院院長劉壽嵩、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朱坤茂、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一行，赴澎湖監獄參加「戒毒班第3期結訓典禮及藝術

治療處遇方案成果展」。王部長頒發結訓證書予結訓學員，並勉勵他們有個全新的開始。王部長表示，一般大眾對監獄的刻板印象就是黑牢，法務部要導正大家的觀念，致力於監獄的現代化，營造文化監獄理念，讓監獄成為開啟希望的地方，甚至要變成觀光景點。王部長更首次體驗戴上腳鐐的滋味，並笑著說這麼重的腳鐐戴起來真的非常不舒服，戴了1次以後，我今後永遠不敢作壞事了。

◎98年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上午在本部政務次長黃世銘、外交部長歐鴻鍊、教育部長鄭瑞城及衛生署副署長陳彥仁陪同下，前往總統府晉見馬總統。馬總統在接見時對他們長期在工作崗位上為反毒奉獻心力，表達由衷的敬佩與嘉勉之意，並期勉大家同心協力，持續為民眾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做好把關的工作。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應邀出席「行政院99年度歲出預算審核會議」。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效統計(107個月)」新聞稿，以行政院劉院長上任以來，各地檢署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之具體偵辦貪瀆起訴數據及法院判決數據，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

◎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宋宗儀被控濫權讓被告獲不起訴乙案，最高法院於今日宣判，宋宗儀濫權未起訴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定讞。至於宋宗儀被控收賄的部分，則發回臺南高分院更審。

6月25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49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管考是促進行政革新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手段之一，但是管考方法不應一成不變的侷限於例行的數據與報表，應該要有創意，在不同

的階段提出什麼樣的數據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並指出問題之所在，這樣的管考報告不但可以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也讓管考的同仁成為全案的一份子而有參與感。此一意見請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研考會等負責計畫管考的機關參考，各部會內部管考時也可以參考。

- ◎部長王清峰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檢察司司長蔡瑞宗，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新任檢察長施良波、施慶堂、江惠民、楊治宇、鄭文貴、涂達人、周章欽。王部長期許新任檢察長以保障司法權、訴訟權、被告和被害人人權及維護治安為職志，共同努力打造一個廉能國家。
- ◎政務次長黃世銘晚間召開記者會，並發布「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市議會議員浮報助理費案法務部毫無所悉，更與檢察人事調動無關」新聞稿指出，有關今日聯合晚報報導高雄地檢署據議員檢舉議員浮報助理費，經近1年的蒐證，上午到高雄市議會搜索乙案，法務部及王部長從來不知道有此案件在偵辦中，更不要說要求高雄地檢署儘速偵辦，當然也無所謂此項弊案早已被高層關注長達1年，多次催促本部展開行動之情事。事實上，本部對於檢調機關偵辦中之個案，向來採取不干預、不指導、不介入之立場，絕對尊重檢調人員依法辦案執行職務。又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去年曾主動請辭，今年再次提出辭呈。本部雖於6月19日調整部分檢察首長職務，但新舊任首長尚未交接，上述報導指「法務部調整人事才得以順利偵辦」、「法務部不得不調整部分高雄地區的檢調人事，把擋路的石頭移走後，偵辦的速度才得以加快」云云，完全子虛烏有。本部特嚴正澄清絕無此事，對聯合晚報未查證做平衡報導，深感遺憾。

- ◎臺北地院審理首長特別費案，今日首度依詐欺罪(詐取18萬多元特別費)傳訊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前部長辦公室主任唐惠東、秘書張素麗等3名被告出庭，3人均否認犯罪。

6月26日(星期五)

- ◎全國政風盃「反貪倡廉亮點桃園」羽球錦標賽，上午假桃園市巨蛋體育館舉行，由法務部長王清峰、桃園縣長朱立倫、政風司代司長喻筆基等人共同主持開球儀式。
- ◎馬總統傍晚召集法務部長王清峰、國安局長蘇起、國防部長陳肇敏等部會首長至總統府召開會議，聽取肅貪查弊進度。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應邀出席由本部與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假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保育大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之「廉政肅貪法制問題研討會」。黃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社會各界對於「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人員圖利罪」所衍生認定問題及廉政工作推動之成效非常關心與重視，希望能藉由會議研討提供政府部門與民間一個溝通平台，瞭解民情輿論對清廉政府的期待與建議，並廣徵社會各界建言。研討會由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董事長廖正豪擔任「我國檢肅貪瀆法制之檢討與策進」專題演講；並針對肅貪成效的現況，邀請政務次長黃世銘主持「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問題探討」(參事陳文琪主講)、常務次長吳陳鐸主持「公務員圖利罪認定問題探討」(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吳慎志主講)、主任秘書陳明堂主持「廉政工作成效與問題探討」(參事管高岳主講)，進行研討。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假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主持本部員工座談會。
- ◎臺北地檢署偵辦「日統客運」越區營運乙案，民進黨立法委員郭

玟成涉嫌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關說，讓日統客運逃過最重可「撤照」的處分案，事後並透過助理廖家微向日統客運索賄200萬元，今晚訊問郭玟成後，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臺北地院審理後，裁定郭玟成以5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6月27日(星期六)

◎總統府今日再度召集法務部長王清峰、國防部長陳肇敏、新聞局長蘇俊賓、研考會主委江宜樺等部會首長，就3個月來肅貪成效等議題進行討論。

6月29日(星期一)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三長蔡同榮、王幸男及高志鵬等立法委員一行8人，下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親自於貴賓室接待。針對立法委員郭玟成涉及收賄案及陳水扁司法案件等議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要求王部長正視檢方辦案漠視司法人權，也要求馬總統回應。王部長表示無法干涉個案，一切依法處理，但會請檢察總長陳聰明了解。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總統府國安會第3會議室參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執行」會議。

◎常務次長蔡茂盛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等一行，今日赴高雄地檢署主持第二辦公室啟用典禮。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訂定施行『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新聞稿指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6月1日施行，本部為利於檢察機關執行該法，並促使檢察官依法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即時採取安置保護、人身安全維護、社工等相關人員陪同訊問、隔離訊問及身分資訊保密等各項保護人口

販運被害人之措施，並積極查扣人口販運罪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利法院宣告沒收後，撥交內政部作為補償被害人之用，乃訂定「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全文共33點，並於98年6月26日函頒各檢察機關施行，以維護人權，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世界銀行今日發布2008「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報告指出，臺灣去年在「政府效能」、「言論自由與政府責任」2個領域都下滑，其中政府效能得分並創下1998年以來新低，不過仍位居全球第2級；中國言論自由表現仍屬全球最差1級，但「政府效能」晉升到全球第3級。

6月30日(星期二)

◎為使民眾知悉各法院將提供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之服務，司法院上午假該院3樓貴賓室舉行「司法院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開辦典禮，由司法院長賴英照主持，並邀請法務部長王清峰、臺灣銀行董事長張秀蓮共同主持啟用儀式。王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自97年6月1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實施1年以來共繳納9萬6,456件，徵起金額4億8,692萬0879元，目前正研議可否將汽車燃料費及其他稅款一併納入便利商店代收服務中，擴大繳款種類。司法院與法務部業務雖不盡相同，但司法為民、以民為本的理念是一致的。

◎部長王清峰今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有關陳幸妤限制出境的問題是個案，法務部主管政策與制度面的事情，對於個案之認定是檢察官的權責，身為法務部長不會介入、干預與指導，完全尊重臺北地檢署。另有關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昨日到部傳達的訊息，王部長知道，報紙也登了，也了解大家都非常關注，但是她不會把

意見傳達給臺北地檢署，完全尊重檢察官的權責。

◎政務次長黃世銘晚間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法務部對北所同仁涉貪事件深感痛心，將加強監督管理」新聞稿指出，臺北看守所自96年10月至98年間透過收容人之接見監聽、書信及舍房安全檢查，發現疑似有所內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掛勾，該所隨即主動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前後共主動移送6件，計7名人員。今日板橋地檢署因該所人員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或藉勢、藉端勒索等罪嫌，起訴15名管理員，其中13名為現職人員，臺北監獄及士林看守所各1名，餘為臺北看守所人員，另2名為北所已離職人員。13名遭起訴之現職人員中，10位業已羈押停職在案。涉案管理員，相關機關將儘速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從重議處，最重可以解雇或記2大過免職。本部對於少數不肖人員涉及貪瀆，深表遺憾與痛心，北所秉持除惡務盡的態度主動舉發，對北所誠實面對表示肯定，希望社會對於絕大多數潔身自愛同仁給予鼓勵與打氣，勿因少數人員涉及不法，而影響整體政府施政形象。本部將以本次事件為鑑，除指示北所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外，並將落實下列措施：

- 一、加強收容人出監所訪談，瞭解有無弊端，及時處理。
- 二、啟動「靖安小組」，不定期突擊各矯正機關，及時發掘問題。
- 三、落實部頒「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對生活違常或經濟情況異常之列管人員，積極輔導，必要時實施家庭訪視，了解其家庭生活狀況。
- 四、加強宣導矯正機關之政風檢舉專線，整飭風紀。
- 五、加強法治教育，嚴密考核操守紀律。
- 六、加強執行「戒護區淨化專案」，防止違禁品流入。

- ◎本部今日發布「針對自由時報98年6月30日A5版『騷擾證人將入罪 律師界反彈』乙文，法務部說明」新聞稿澄清，騷擾證人、法庭卷證資料作訴訟外使用、藐視法庭等妨害司法行為，係部長王清峰於98年3月間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鑑於上開行為確實妨害司法案件偵審之進行，影響司法之公信力，要求本部研擬修法。本部即將此意見，提交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歷經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第73次至第77次及第79次會議多次討論後，作成決議，與會學者專家多數認為上開行為確實影響偵審案件之進行，為保護司法偵審的獨立性、公正性與正確性，確有入罪處罰之必要，並充分討論各罪之構成要件規定與刑度，研擬草案，適用對象並未設限，更未妨礙辯護人之辯護權。故上開妨害司法行為是否入罪處罰，係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增訂，並非針對特定個案或特定身分而設，更非針對律師。特予澄清。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第2選區候選人民進黨籍劉建國以涉嫌賄選為由，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碩文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案經雲林地院於97年判決當選無效，嗣經上訴臺南高分院，合議庭於今日駁回上訴，維持一審當選無效判決，全案定讞。張碩文喪失立法委員資格。
- ◎前交通部長郭瑤琪涉嫌在臺鐵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收受南仁湖集團負責人李清波委由其子李宗賢放在茶葉罐中的兩萬美元賄賂，被臺北地檢署起訴並求刑8年乙案，今日經臺北地院審理認為，李清波、李宗賢父子否認兩萬美元與賄賂有關，且南仁湖未參與投標，郭瑤琪也未對該標案有具體指示，其間無對價關係，判決郭瑤琪無罪。

7月1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行政院新聞局召開「『人權大步走，法治向前行』法務部政策說明會記者會」，就本部近來重要政策或改革措施提出說明：

- 一、推動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完成立法。
- 二、推動刑事司法改革，加強保障司法人權。
- 三、增訂「社會勞動」制度，鼓勵犯罪者復歸社會。
- 四、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五、修正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
- 六、修法擴大保護犯罪被害人。
- 七、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
- 八、持續研修主管法規，落實人權保障。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本部業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明確訂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範圍，讓利益衝突迴避的構成要件更嚴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當初在制定時面向太廣，本部認為部分條文可能違反憲法對人民工作權的保障，除修正罰金額度外，對現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條文，與法律抵觸者，應修正的更嚴謹，避免規範法律太廣，影響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有關審前羈押制度之修正進度，本部計畫將現行偵查中可延長羈押1次2個月的規定，縮短為1個月，但可延押2次，雖然偵查中的羈押期限仍維持4個

月，但可讓法官多1次審核機會，以保障人權。

◎本部下午發布「法務部就外傳陳前總統邀集法界人士在總統府會客室請教國務機要費之支出單據等核定為『絕對機密』乙案之說明」新聞稿指出，報載林德訓於98年6月24日在臺北地院作證時陳稱前總統陳水扁於96年9月7日開庭前核定國務機要費之支出單據等為「絕對機密」前，曾邀集學者、司法院先進、法務部相關人士在總統府會客室內，當面請教乙事，本部調查結果如下：

- 一、透過政風系統瞭解，總統府並無此一方面之會客紀錄可稽。
- 二、訪談林德訓表示：媒體載述之內容與當日伊在法庭之陳述不符，實則陳前總統並未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人士到總統府討論機密特權或訴訟策略，陳前總統係參考很多學者之意見認為總統有機密特權，方核定為機密等語。

三、經私下訪問當日開庭在場人士，與林德訓所述相符。

因該調查結果未盡完備，引起外界質疑，本部嗣於晚間緊急向特偵組調閱當日在臺北地院公開審判的筆錄，確認當時林德訓之證詞雖然有所反覆，但足以讓人認為當時曾在總統府會客室，除陳前總統、林德訓外，尚有刑法界一些比較先進的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方面的前輩在場。本部隨後發布補充新聞稿澄清，說明本部檢察官前訪談林德訓及相關在場人士之結論，與上開筆錄之記載不合，將另行指派檢察官再行深入調查。

◎本部今日核定政風司司長職務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張秋源調派。

7月2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0次院會。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83次部務會報，並公開表揚本部98

年度模範公務員及舉行本部新任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覃正祥、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保護司司長費玲玲、政風司司長張秋源)宣誓儀式。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有關與本部相關之「法院組織法」修法事宜，請陳主任秘書協調主辦單位或人員，儘速研擬修正條文送請司法院提出修正案。
- 二、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施行，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案」，請保護司儘速審慎研議，提出修正條文發布實施。
- 三、有關成立矯正署事宜，業經行政院研考會江主委允諾全力配合推動，請密切與研考會保持聯繫，期能在立法院下會期中順利通過。

- ◎本部今日發布「有關『檢方訪美名單首遭 AIT 否決』報導澄清聲明」新聞稿指出，6月29日自由時報報導美國在臺協會(AIT)近日將明年所邀臺灣官方檢察菁英訪美名單否決，兩國未來司法互助恐生警訊一事；實際上美國國際訪客計畫之受邀者，係由美國在臺協會邀請或由檢察官報名，並非由本部或檢察高層遴選或向美國在臺協會推薦，該計畫亦不在本部選送檢察官出國計畫項目之內。我國近年致力於與國際合作打擊犯罪，自91年3月與美國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迄98年5月底止，我方計請求美方協助38件，美方已執行完成24件；美方計請求我方協助32件，我方已完成27件，成效卓著。本部97年甫與美國司法部舉行業務會談，雙方對合作情形均滿意。上開國際訪客計畫對個別報名參加甄選之檢察官依計畫目的予以准駁，與臺美司法互助之進行無關。
- ◎馬總統出訪中美洲進行「久誼之旅」，在巴拿馬當地時間2日晚間

與媒體茶敘時表示，檢察總長適不適任，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不是總統應該去干預的項目。在法院組織法的框架下，法務部還是負責指揮、監督的首長、長官，這部分應由法務部來對陳聰明進行相關的考核，並且做必要的處理。檢察總長有4年任期保障，至於是否增加退場機制，可由行政、立法兩院進一步研究。

7月3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為「薦任升簡任檢察官訓練班～部長有約」授課並與學員座談。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假臺北地檢署會議室，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召開「落實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事宜會議」，擬定「人權大步走計畫」。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應邀赴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參加「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5週年慶祝茶會」。
- ◎本部今日發布「檢察官辦案績效及負荷統計」新聞稿指出，97年底本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在職檢察官人數計1,225名，最近5年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均辦案件數持平外，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則大致呈現遞增趨勢；各級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檢察官人數增幅不及案件量成長幅度，致平均辦理案件數亦呈增加之勢，檢察官辦案工作負荷日益沉重；另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辦案速度有加快現象；97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95.2%，較近5年來平均辦案正確性94.7%為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60.9%；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76.5%。本部以「厲行法治 保障人

權」作為各項施政重點，有關提升檢察機關辦案績效部分，除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知能訓練，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並有效率外，繼續推動司法評鑑及淘汰機制；並強化檢討檢察、調查與政風體系間溝通協調與合作關係，展現整體肅貪功能及整飭官箴之決心。

7月4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4、5日應邀出席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假中研院人文管會議廳舉辦之「司法改革10週年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與會人士包括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司法院院長賴英照等法界及學界代表。
- ◎部長王清峰今日針對檢察總長陳聰明適任與否引發爭議指出，在制度面上，檢察總長違法失職可以撤職，若被宣判有期徒刑以上罪責，或被褫奪公權，可能遭到免職。不過，若面臨社會觀瞻的問題，是否去職就是個人選擇，本部將就相關考核問題進行研究。

7月5日(星期日)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澄清有關檢察長人事調整的不實指控」新聞稿指出，昨日TVBS 2100週末開講，陳揮文先生指稱「法務部高層自甘下流，將南部檢察長調動的人選事先告訴立委，並電話向立委詢問3個名單中哪個比較好」、「法務部高層的做法是對立委示好，是懷柔的手法，相當管用」、「最後還是派個2百5的去」云云，與事實完全不符，且刻意誣蔑。本部於98年6月19日調整部分檢察首長職務，均本用人惟才，適才適所，上述說詞，公然杜撰，完全子虛烏有。本部深感遺憾，特嚴正澄清，絕無此事，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7月6日(星期一)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持「法務部98年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教育訓練課程」。黃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這段期間來感謝各位同仁們對推動社會勞動制度規劃的辛勤付出，希望藉此次訓練課程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期使新制上路後發揮具體效應。
- ◎常務次長吳陳鏗於6至10日赴澳大利亞布里斯班參加「第12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7月7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等人，上午應立法院長王金平之邀前往立法院長會客室參加「討論檢調機關進入立法院執行職務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會後王院長表示，此次會談沒有討論個案，會中也沒有做出結論。王部長在面對媒體詢問時表示，司法檢調系統尊重國會，未來將儘可能不到立法院院區執行職務。立法委員郭玫成事件就法律面沒有問題，但引起誤會總是不好，未來在執行程序上可以更精緻一點，本部將把偵查程序做成標準作業程序SOP，讓大家一目了然。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核定遷調所屬矯正機關首長名單」新聞稿指出，為應業務推動，並配合嘉義監獄、屏東監獄2位典獄長將於98年7月16日退休與部分矯正機關首長職期屆滿，調整相關首長職務。此次異動為96年7月30日以來最大調幅，其中初任矯正機關首長共有10位，包括矯正司2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位、矯正人員訓練所1位、矯正機關副首長6位。此次矯正機關人事異動，王部長通盤考量各矯正機關任務與功能予以調整，並選拔優秀人才

出任新職，委以重任，共為獄政興革，開創新猷。新任矯正機關首長訂於98年7月16日到任新職，此次調動名單包括臺北監獄典獄長鄭澄清調派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澎湖監獄典獄長詹哲峯調派臺北監獄典獄長等50名。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澄清外界質疑矯正機關首長人事調動」新聞稿指出，本部此次矯正機關首長人事調動，臺北看守所所長李孟冬調派矯正人員訓練所講座一職，與近期臺北看守所爆發弊案無關，希望外界毋需多作揣測，避免當事人不必要的困擾。

7月8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持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由王部長依馬總統於98年4月8日指示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檢討報告。會中劉院長指示：請本部就報告中所提檢察體系缺失確實加以改善，以恢復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並應向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政府未來興革措施。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行政院新聞局新聞中心參加由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蘇俊賓主持之「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記者會」。會中由王部長與國防部長陳肇敏就「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對外說明。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持「法務部98年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教育訓練課程」。蔡常務次長致詞時感謝這段期間來各檢察署同仁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之付出，希望藉此訓練課程讓9月1日新制能順利上路。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落實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新聞稿指出，2008年我國

以5.7 分名列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第39名，分數雖然與前年相同，但名次下滑5名，為歷年之最。2009年4月7日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表調查16個國家及地區政治貪腐印象評比結果報告，我國名列第10，落於中國之後。馬總統於次日上午公開表示將在3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本部隨即召開會議，挑出12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先從檢察機關主責之偵查過程檢討起，進而深究行政及法規未逮之處，並分項提出改進措施、研修法規與預防之道。歸納出偵辦中檢察官所遭遇的13項困境，提出28項因應對策；7項檢察缺失、10項行政缺失，提出40項改進措施；檢討相關法規，設定進度，並於民國百年以前完備相關法制。另提出社會高度關注的軍中買官賣官及採購弊案及法務部各級檢察署自98年4月8日至6月24日起訴公務員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之統計資料。期能透過懲治與預防，從教育、防貪、肅貪三方面，落實行政管理機制、政府資訊透明化、淨化選風及推動企業誠信倫理等措施，必能逐步做到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

◎本部今日發布「為社會質疑『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未提出績效』提出說明」新聞稿指出，98年4月8日馬總統針對政府肅貪防弊決心，發表重要談話指出：「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弊案，應不論藍綠、不分官階，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積極查辦，不容延誤，並在3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馬總統談話並未指示本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肅貪績效，外界指本部未能遵照馬總統指示提出肅貪績效，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顯有誤會。按肅貪工作是屬長期性與全面性的工作，自不可能於短期間內提出

重大績效，故本部除遵照馬總統指示，提出12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進行檢討以提出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並從執行面或法制面研擬改進方案外，亦將這段期間以來所偵辦之重大黑金案件數，臚列彙整，向國人提出報告，以展現本部肅貪之決心。

◎本部今日發布「《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為列入「馬前市長特別費案」提出說明」新聞稿指出，有關「馬前市長特別費案」列入《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中，係因本案發生當時南、北檢察機關對於特別費之屬性見解不一，未即時在「檢察一體」的原則下統一見解，造成社會紛擾，甚至引起一國兩制的批評。再者，對於空泛檢舉某首長使用特別費，但未敘明人、事、時、地、物之具體事證，在司法實務上本可逕予簽結，並以例稿通知檢舉人如發現有具體事證時再行檢舉，以避免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增加當事人訟累、檢察機關被數量繁重之特別費案件所羈絆。另本案偵查筆錄的正確性事後又屢受質疑，在在使司法公信力受到損害。以上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絕非媒體所謂吹捧馬英九、討好上意。

◎本部今日發布「有關「行政院退回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報導澄清聲明」新聞稿指出，7月8日聯合報報導法務部響應馬總統肅貪防弊決心，打算成立廉政署，並將「廉政署組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卻遭退回一事。實際上行政院前於97年2月15日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迄今，當時係因第63次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與會人士力主應積極加強肅貪，本部爰著手規劃以肅貪為專責任務之「法務部廉政局」，以其「專責肅貪」功能分擔調查局肅貪工作壓力，提升整體肅貪成效。王部長上任後，認為外界對於廉能政

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仍有高度期待，特成立研究小組，研析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因素，提出「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建議整併「法務部政風司」及「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設立「法務部廉政署」，結合各機關之政風機構，以架構完整之「防貪、肅貪及反貪」網絡機制為目標。評估報告於98年5月22日陳報行政院作為決策之參考。上開報導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01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53條之2、第449條、第479條及第480條條文。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11號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6條文。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41號令公布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及第10條條文。

7月9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1次院會，會中王部長提出之「刑事政策的重大變革－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報告」，院會決定准予備查。劉院長於聽取報告後指示：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本制度可避免受刑人於短期刑期間，「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缺點，對微罪者而言，無需中斷工作，可繼續照顧家庭，同時亦可紓緩監所空間，是一項創造多贏的革新措施。

二、根據統計，本制度的實施對象，以違背安全駕駛的公共危險罪、竊盜罪、毒品罪及詐欺罪為大宗，請法務部務必要求各檢察機關針對每一個案仔細篩選適用，並切實管制考核，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疑慮，或造成一些後遺症；也請各機關協助

廣為宣導利用，給犯錯者一個改過自新、並以勞動來回饋社會的機會。

- ◎部長王清峰為慰勉同仁工作辛勞，特指示利用中午午休期間，辦理「爸，你好嗎？」電影試映會。該片係導演張作驥之新作，獲邀為今年臺北電影節閉幕片，內容由10個不同家庭背景之父親的故事組合而成，訴說父親對孩子不同的愛與關懷。王部長及政務次長黃世銘均出席與同仁共賞。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前往士林地檢署主持「98年度法務部暨所屬北區各機關志工訓練課程」。

7月10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赴臺東地檢署視察，聽取「推動社會勞動業務執行情形」簡報，並與同仁舉行座談。會中王部長勉勵同仁及觀護佐理員，要心存善念，給人更多的機會與關懷，讓社會勞動制度發揮效益。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為「薦任升簡任檢察官訓練班」授課並與學員座談。
- ◎政務次長黃世銘、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下午陪同民間司改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等5大法界團體，前往總統府晉見馬總統，聽取5大法界團體對於司法改革的建言。
- ◎今日下午3時35分許，由陳姓男子駕駛之營業計程車，行駛至本部行政大樓正門前，自行以打火機點火引發劇烈燃燒，陳員遭烈燄波及後自車內翻落，本部人員立即持滅火器對人員及車輛進行搶救，並聯繫消防機關將傷者送往臺大醫院進行後續處理。隨後政務次長黃世銘於晚間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法務部對今日於本部

發生民眾引火事件深表遺憾」新聞稿指出，本部對於今日發生之引火事件深表遺憾，王部長第一時間內指示由主任秘書親赴臺大醫院關心傷者狀況外，並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立即派員與陳員家屬聯繫，給予必要之協助，另請本部法醫研究所李所長協助，囑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加強鑑識，以期有助於還原事件始末，相關蒐證及調查，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處理。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假本部1樓大廳主持「盛夏花宴—中華民國藝術壓花研究會藝術壓花聯展」開幕儀式。

7月11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衛生署署長葉金川、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一行，上午赴綠島監獄視察，瞭解該監與署立花蓮醫院辦理遠距醫療視訊情形，並參加「衛生醫療暨遠距視訊醫療業務座談會」。會中王部長表示，有關收容人醫療部分，今後如能由衛生署負責矯正機關醫療系統整體規劃，應可使矯正機關醫療體系更加完備。葉署長也表示，臺東地區是目前臺灣醫療體系中較為薄弱的一區，衛生署目前正積極規劃將臺東馬偕醫院輔導成為醫學中心，但尚未將綠島地區納入；遠距醫療的計畫應可用多種方式來進行，且收容人住院問題需要使用獨立的保險來支付就診住院的費用，就目前收容人的醫療行為來看，大多數看診多是門診、急診的需求，這方面才是目前優先要做的部分。

◎本部昨(10)日寄出存證信函，要求陳揮文先生針對7月4日於TVBS 2100週末開講中對本部之不實誣蔑言論在文到3日內提出說明。陳揮文今日在TVBS 2100週末開講中，公開向法務部道歉。

7月13日(星期一)

◎阿根廷前司法部部長Jorge Vanossi等一行下午到部拜會，常務次長

蔡茂盛率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於貴賓室接待，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7月14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明陽中學參加該校10周年校慶暨畢業典禮。
- ◎部長王清峰中午赴屏東監獄參加典獄長周境墻退休茶會，下午轉往嘉義監獄參加典獄長林政弘退休茶會，感謝2位首長多年來對矯正機關的犧牲奉獻服務。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臺北地檢署主持「法務部98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教育訓練課程」。黃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是一項創造多贏的革新措施，這段期間來感謝各位同仁們對推動社會勞動的辛勤付出，希望藉此次專業訓練讓9月1日新制上路後發揮具體效應。

7月15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華視總經理陳正然、總政戰局代局長鄭瑞堅、文宣政教處處長池玉蘭等人陪同下，前往華視教學部接受「莒光園地」專訪。王部長針對本部施政重點、肅貪防弊、推動廉能政府作為及反毒工作執行情況深入說明，期望國軍官兵對現行本部工作推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就近期本部與國防部厲行「肅貪、防貪」具體作為與積極推行廉政倫理規範等政府重大施政措施，說明兩部會協調配合的執行成效。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法務部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說帖第3次審訂會議」。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主持「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規定會議」。會中決議，除刑法「遺棄罪」章應配合檢討修正外，日後再行開會研商時，應廣邀與議題相關之機關、團體及學

者專家與會，以兼顧多元意見，使修法更臻完善。

- ◎9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今日假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舉行，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應邀出席並頒獎給包括本部法規會科長王俊人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柯宜汾等60名模範公務人員。

7月16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2次院會。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84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有關在民法親屬編中增訂減免扶養義務規定(第5章「扶養」及第6章「家」之規定)之研修，業於98年7月15日召開「民法親屬編增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規定」會議共同研商完畢。請於通盤檢討後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所提書面報告，有關在肅貪督導小組列管貪瀆案件初步統計數據中，各檢察署98年6月份辦理列管貪瀆案件定罪率僅有54.8%，定罪率偏低，請檢討分析原因何在？並於1個月內提出資料供參。另82年10月至98年6月30日止，各地檢署受理之貪瀆案件尚有未結案件1080件，未結案件過多，請儘速結案，並提未結原因等資料供參，作為年終考績評核之依據。
- 三、年底三合一選舉即將展開，第1181次部務會報指示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分析歷年各項選舉賄選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並就同一賄選行為卻為有罪或無罪不同認定之案例加以研究乙案，進度為何？請儘速研究分析辦理。另最高法院檢察署訂於98年7月28日邀請司法界、專家、學者召開賄選態樣規範會議，請積極辦理，期能儘速訂定明確賄選態樣規範，提供檢察調查賄選依據，以符合外界對政府查察賄選決心之高度

期待。

四、感謝衛生署葉署長對於改善矯正機關醫療問題之重視，且親赴桃園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綠島監獄等機關，實際瞭解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並允諾將提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強化收容人醫療照護，以解決現有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困境。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赴彰化地檢署主持「98年度法務部暨所屬中區各機關志工訓練課程」。

◎本部今日發布「關於臺北看守所提供羈押中被告會客譯文給審理法院之適法性問題」新聞稿指出：

一、98年1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係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措施部分違憲，應自同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至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以外之人接見時，監聽、錄音、錄影部分並不在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列。新修正羈押法第23條，雖刪除宣告違憲之原第3項規定，但仍維持現行第2項「看守所長官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及同法第23條之1第1項「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因此，臺北看守所對羈押中之陳前總統與辯護人以外之人接見時予以監聽、錄音措施，於法並無不合。

二、法院對於審理中羈押被告之看守所，有指揮監督之權。本件臺北看守所將羈押中之陳前總統於98年5月1日與劉導、王時思面會時之錄影（音）資料及同年5月6日與江昭儀、蘇治芬面會時之錄影（音）資料，函送臺北地院，係遵照該院函示辦理。揆之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臺北看守所之措施，於法洵無不合。

7 月 17 日(星期五)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趙昌平、李復甸、馬秀如、高鳳仙等4人，上午在部長王清峰及檢察總長陳聰明的陪同下，巡察最高法院檢察署並舉行座談。會中監察委員除聽取陳檢察總長之工作報告外，另就有關特偵組人力、車輛不足問題、檢察官辦案態度及相關制度性問題、檢察官辦案是否遭到政治干預及有無「辦綠不辦藍」問題等，提出關切與建言。
- ◎總統夫人周美青今日陪同臺北市展翼視障合唱團一行21名，蒞臨臺南監獄舉辦歌唱表演活動，表達對收容人的關懷。

7 月 21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參加「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委員座談會」，會議由政務次長黃世銘主持，就「如何強化企業反貪腐觀念與作為」與「毒品刑事政策現行制度及未來努力方向」2大議題進行研討。王部長致詞時表示，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政府部門對反貪污問題非要處理不可，因為在公部門貪污現象，將會影響國家政策、影響國家的方向；另在「毒品犯罪」部分，近10年來我國監獄中毒品犯一直占有4成，造成矯正機關管理上相當大的困擾，期待本次座談會能針對此2項重要議題充分討論，作為本部未來制定刑事政策之參考依據。黃政務次長在主持會議時，亦強調此次座談會讓學術與實務能充分溝通與互動，釐清現在執行上盲點，會中具體決議事項，對本部相關政策必可再行精進突破現況，為我國所關注的刑事政策議題找到新的對策。
- ◎臺北縣長周錫瑋下午率財政局局長江美桃、勞工局局長高寶華、觀光旅遊局局長秦慧珠、城鄉局代理局長張邦熙等人，蒞臨本部參加「坪林山莊新生計畫案、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

近地區)案及積欠勞健保費協調分期攤還案研商會議」。部長王清峰率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等人與會，會議由王部長及周縣長共同主持，就該3大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結論。

7月22日(星期三)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於本部與司法院副秘書長沈守敬共同主持「召開『98年法官檢察官互調』及『法務部司法官班第48期學員分發作業』會議」。
- ◎本部下午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講師培訓營總論講義(初稿)第1次會議，會議由常務次長吳陳鏗主持。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主持「羈押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中逐條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1條至第6條。

7月23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3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
 - 一、各項法案及預算案，各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應在本院審查時即充分溝通，一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即不得在立法院審議時另行運作或表達與本院不同的立場。
 - 二、各部會應該主動掌握主管法案或預算案的審議情形，做好與執政黨黨團及各方面的溝通協調工作，爭取支持，審議時如對內容做重大更動，也應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否則執行時如有窒礙將追究相關責任。
 - 三、立法院上一會期，本院送審而尚未完成立法的法案，請秘書長協調擇其亟需優先審議之法案彙整後，送請立法院處理。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主持「研商民法是否增訂分居制度規定會議」。會中決議請法律事務司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之意見，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是否於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

7月27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會中針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性別比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性別比例、受刑人、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及子女獎助學金性別比例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決議。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前往福建更生保護會參加「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6屆董事暨第3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暨第1次董事會議」。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印尼駐臺北經貿代表處代表蘇哈鐸諾先生。

7月28日(星期二)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司法院與司法院副秘書長沈守敬共同主持「協商院部慶祝第65屆司法節舉辦學術研討會暨羽球、桌球運動會相關事宜會議」。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主持「研商民法親屬編扶養相關規定會議」。會議結論：一、本次修正親屬編之範圍限於「扶養」章。二、民法第1114條有關扶養義務人之範圍不予修正。三、請法律事務司參酌與會人員就民法第1115條及1116條所提缺失，研擬修正意見。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主持「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講師培訓營總論講義(初稿)第2次會議」。

7月29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臺灣國家婦女館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第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 ◎本部今日就有關「中央社98年7月26日報導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和勞動服務內容和現行擴大就業方案類似，若每年新增2萬餘人轉服社會勞動，恐將排擠到行政院推動4年40萬的擴大就業市場』」等語，發布新聞稿就中央社上開報導澄清如下：沒錢易科罰金者若入監執行，不僅切斷既有工作，也無法繼續照顧家庭，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同時造成監所人滿為患，增加國庫財政負擔。易服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或服務，作為刑期6月以下之替代措施，屬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主要針對無預算或經費僱請勞動人力的機關(單位)，提供具公益性質的無酬勞動服務。就政府所提各種就業方案，若已編列預算，預算既需執行，即須僱用人力，應不會排擠到這部分的就業機會。若政府機關(構)或公益團體、社區本無預算經費可資僱用勞動人力，本無就業機會，故亦無排擠問題。本部將優先選擇缺乏勞力的勞動內容或無經費聘用勞力的機關或公益團體去執行社會勞動，該制度僅適用輕微犯罪者，並設有篩選機制，將前科累累、曾犯重罪或不適宜社會勞動之犯罪類型予以排除，另訂社會勞動人應注意及遵守之事項，若有違規者，社會勞動將被撤銷，改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嚴格要求社會勞動人自律。

7月30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4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
 - 一、97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到金融海嘯衝擊，陷入嚴重的衰退，臺灣也未能倖免，當時我們在陽明山召開的內閣研討

會提出了施政策略，穩住了國內經濟。經過一年，時空環境皆已不同，為了能符合現階段發展所需，我們將於8月底再邀集各位，請各部會對未來的施政願景提出策略性的探討，以因應當前及未來的挑戰。

二、在世界各國的共同努力之下，全球金融風暴似有觸底的現象，而國內景氣燈號也在連續9個月藍燈後，於6月份轉為黃藍燈，7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也大幅上揚，顯示我國經濟已呈現落底逐漸回溫的現象，但因為失業率持續攀升，勞動市場情勢仍然嚴峻，我們仍不能掉以輕心。相關部會除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外，對於之前提出的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於短期工作到期後，也請主管部會提早因應。最壞的時刻也是改變的契機，希望各位首長都能掌握，以加速經濟成長。

◎行政院院會上午就「本部擬具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經高政務委員思博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進行討論，經決議請本部再行研議。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會計長陳慧娟等人，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99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會議由劉院長主持，討論通過本部主管99年度概算(公務預算及監所作業基金)。

7月31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下午假本部1樓中庭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施行記者會」，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

代表共同宣示新法上路。王部長指出，新法提升性侵害等犯罪被害人人權保護，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的保護措施，使犯罪被害人權益可獲得實質協助，特在施行前夕邀請婦女等相關團體舉辦記者會，向國人宣告新法上路，並呼籲媒體共襄盛舉，多加報導，讓犯罪被害人知所利用。

◎本部今日發布「98年8月1日起讓我保護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上路」新聞稿指出：

- 一、本法自87年10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10年，98年5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27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將被害補償對象除原有的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外，增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增列精神慰撫金，並明定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法定扶養金、醫療費、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210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面3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180萬元。
- 二、新法將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6類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各部會於執行業務，遇有符合補償或法律扶助對象，將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其他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則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視資源狀況提供。
- 三、本部估計新法施行98年度所需經費，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為2億3,615萬餘元，保護措施部分為854萬元。本法施行將使我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完善，讓被害人從「被害」到「被

愛」，加入志工的行列一起「愛人」。更重要的是本部要結合相關部會全力預防犯罪，減少犯罪，減少被害人。

8 月 1 日(星期六)

◎本部今日發布「對於媒體今日與法務部有關議題之報導提出說明」新聞稿，就今日媒體刊載有關(一)法務部用水成長3成1，是「用水王」；(二)法務部就「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修法事宜到總統府前「告御狀」炮打財政部「替有錢人解套」；(三)法務部就成立廉政署乙案與調查局內鬩；(四)司法改革10年來不見官方主動展示或討論10年改革的成敗及未來方向；(五)「在感化院，只是度日等死而已...」等不實內容，提出澄清說明。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今日開始施行。

8 月 2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彰化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全國檢察長會議(8月2至4日召開)，王部長致詞時勉檢察長在督導所屬檢察官辦理案件時所採取之偵查作為除了合法之外，還須注意必要性及妥適性，因司法公信力的累積非常不容易，但只要少數同仁出差錯，就會導致司法形象嚴重受損；另請檢察長積極督導辦理陳年未結的舊案，以免影響外界對檢察機關的觀感。王部長並期許檢察長能以智慧、慈悲心來帶領所有同仁，對於檢察機關之外的體系(如矯正機關)，也希望能客氣、公平的加以對待。

8 月 3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法律事務司司長覃正祥等人，於部長室接見臺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簡錫堦及陳瑤華教授，雙方針對「落實透明、廉政的具體建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國會監督」等議題交換意見。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於本部接見社團法人臺灣預防醫學學會理事長陳寶輝、教授陳宜民等7人，雙方就臺灣預防醫學學會接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委託辦理「耕心家園—桃園女性更生人中途之家」業務、毒癮及愛滋受刑人(更生人)輔導、中途之家資源及經費募集等議題交換意見。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主持「研商因應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快速增加之具體策略及改進時程會議」，會中重要決議：(一)請提示各檢察機關妥善運用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制度；(二)請各檢察機關儘量請求法院針對符合緩刑要件之案件宣告緩刑，亦可善用認罪協商制度請求法院宣告緩刑；(三)請研究運用再犯預測技術，以再犯可能性作為篩選得以假釋之受刑人，提高假釋比例；(四)請預估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在監人數變化情形，並督促各檢察機關針對符合社會勞動要件者應儘量運用此制度，達此制度之美意，減少入監人數；(五)請調查北部地區受刑人移監意願後，優先調整移禁東部地區矯正機關，以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擁擠之情形，惟應注意強化遠距接見設備。

8月4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再赴彰化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全國檢察長會議。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主持「研商法定代理人代理無行為能力人簽訂保證契約之效力會議」，會議具體結論：(一)保證契約關於未成年人保證部分的規定如果決定修正，票據法背書是否也做同樣的規定，請金管會自行考量；(二)關於立法委員提案保證人是否與主債務人一併成為連帶債務人，請法律事務司納入檢討；(三)立法委

員提案第85條之1的文義不是很清楚，且現行民法已可解決實務上問題，不需增訂。

8月5日(星期三)

◎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清秀下午率該局高階主管一行13人，蒞臨本部調查局參訪，由本部常務次長蔡茂盛、人事處處長禡宏德、調查局局長吳瑛等陪同，參觀反毒陳展館、鑑識科學處與通訊監察中心。陳局長表示，此行定位為組織學習，也是「走動式管理」的具體實踐，並提出推動公務人員法治教育及提升人文素養之重要性，期待透過與法務部的共同努力，修正不合時宜的法規，從源頭減少貪瀆案件的發生。

8月6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5次院會。會中劉院長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所提「97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提示：訴願具有保障人民權益之救濟功能，不論流程的控制或處理案件的正確性、時效性，在在都給人民最即時、最直接的感受，也是檢視政府落實依法行政之重要指標。請各位首長要重視訴願業務，確實檢討改進，從源頭上做好管控，避免偏差，以免徒增大量的訴願案件，浪費極大的行政資源，當有助行政效能的提升。

◎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本部提出「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修正草案」。本次修法為有關用益物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占有部分，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部長王清峰今日對外表示，為因應臺灣社會經濟制度的變遷，保護交易安全，本部自92年起即開始研修民法物權編，其中所有權、抵押權、質權及留置權等業已完成修法程序。今日所提修正草案

為有關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將可為物的使用注入新元素，擴大物的使用價值，促進社會進步。另為符合目前農地政策，本次修法也廢止了永佃權，增訂農育權，以利臺灣農業未來的發展。本修正案的通過，將使得民法物權制度更為完整，本部將積極與各界溝通，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同時也請內政部先行研提地政登記相關配套，為本法將來的施行做好週全的準備。

- ◎常務次長吳陳銀上午主持「研商民法親屬編扶養章修正會議」，決議參考與會先進所提意見，再行研擬修正條文。

8月7日(星期五)

- ◎莫拉克颱風來襲，全臺停止上班。

8月8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政務次長黃世銘、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國防部部長陳肇敏、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蘇俊賓、行政院研考會主委江宜樺等人，下午赴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第2次「肅貪防弊方案」簡報。
- ◎莫拉克颱風滯留臺灣，超大豪雨造成嚴重災情(88水災)。

8月9日(星期日)

- ◎部長王清峰凌晨零時左右電詢屏東、臺東、高雄、臺南、嘉義矯正機關，以了解風災情形及因應狀況。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成立防災中心協助救災」新聞稿指出，部長王清峰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情狀況，上午以電話指示災情嚴重縣市之各相關地檢署立即成立救災中心，提供適當的場所及必要物資，協助安置因災害而撤離的民眾使用。至災情嚴重之屏東地區，屏東地檢署已分別在該署及恆春辦公室成立防災中心，安置受災民眾並提供必要物資。

8 月 10 日(星期一)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一個月來執行《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情形」新聞稿指出，本部提報之《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公佈，另送請司法院、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參處。本部特別對於1個月執行之進度提出辦理情形報告，往後將按月對外公佈辦理進度。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全面配合啟動救災機制」新聞稿指出，「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本部已於9日設置0800-365-582專線，承蒙民眾即時提供資訊，為災民服務。另為因應災情需要，王部長於今日上午邀集3位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及本部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提出8項相應措施。王部長對88水災重創臺灣，表達極度關心並付諸行動，除發動同仁「一日薪自由捐」活動外，並要求本部所屬各機關同仁，若有本於職權可辦理者，請以同理心儘速辦理；若有本於人道應作為、可作為者，也請當仁不讓，伸出援手。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發表97年『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提供政府協助企業建立內部防貪機制之可行策略與作法」新聞稿指出，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加上企業詐欺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及唯利是圖所造成之公害等不法行為迭見發生，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益見企業建立防貪機制的急要性。企業貪腐問題在近年來已逐漸受到本部的重視，業將「推動企業誠信」內涵納入98年7月8日行政院發布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共同推動。本部則將持續投入關切，並與企業加強溝通，期望企業能自發性的建立防貪意識與機制，

減少貪腐犯罪，共同促進我國經濟和諧進步與發展。

8月11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王如玄、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等首長，下午赴嘉義監獄，瞭解該監為88水災災民送餐服務狀況，並在典獄長陳進豐陪同下赴嘉義縣布袋鎮公所，送餐慰問災民。晚間王部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繼續南下，在屏東監獄典獄長洪宗煌陪同下，赴屏東縣佳冬鄉塭仔村送餐慰問災民，並說明政府救災措施。
- ◎本部今日發布「颱風水無情 法務部送愛心」新聞稿指出，「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為服務災民，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已派遣社區服務隊，協助災害復原之修繕、環境整理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由於部分災區有飲食需求之急迫性，本部亦主動與縣市政府聯繫，協助供應熱食予各地臨時收容所。另因應行政院成立災區服務小組，本部已認養屏東縣山線萬丹鄉、新園鄉、新埤鄉、萬巒鄉、屏東市、來義鄉、三地門鄉、瑪家鄉及霧台鄉等鄉鎮災區服務，由3位次長輪流擔任負責人，自8月12日起督導各部會指派之人員，以屏東地檢署提供之會議室為進駐點，提供災民最即時的服務，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

8月12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江惠民、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等人，赴高雄縣旗山醫院瞭解88水災罹難者遺體相驗狀況，隨即設立「相驗服務站」，俾作必要之處理。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屏東地檢署主持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屏東縣(山區)災區服務小組」(以下稱「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指示

製作大型海報張貼於每個收容中心、鄉公所及村辦公室，讓災民知道政府提供的補助；製作「莫拉克颱風災區民眾服務項目需求表」及包括申請書表、所需文件、受理單位及時間、Q&A之服務手冊，提供給服務同仁使用；辦理志工講習，提供災民最好的服務，並要求服務同仁穿著法務部背心以資辨識。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赴屏東地檢署督導「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服務工作，並由主任秘書陳明堂擔任領隊，負責協調各部會指派進駐人員進行相關服務工作。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及同仁、志工亦組成志工隊等配合服務運作。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屏東監獄典獄長洪宗煌、屏東看守所所長李太順等人，赴屏東縣佳冬收容中心及林邊災區慰問災民、發送熱食，並對在場協助災民清理環境的監所同仁及收容人表達感謝之意。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3期開訓典禮」。蔡常務次長致詞時期勉學員為政風機構創造新氣象，成為廉政工作的新尖兵，並提出「充實自我學能，厚植專業基礎」、「內化核心價值，貫徹核心目標」、「體察社會脈動，掌握腐敗態樣」、「確認組織職掌，發揮統合力量」、「自我紀律要求，砥礪道德情操」等5項觀念，作為學員訓練期間共同努力學習的方向。

8月13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6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這次莫拉克颱風帶來超大豪雨造成嚴重災情，為整合資源發揮救災功能，依照921大地震後制定的災害防救法規定，在中央成立莫拉

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由內政部廖部長在前線成立指揮中心統合指揮外，本院也成立8個災區服務小組，協助地方迅速分配運補到的救災物資，提供災民最即時的服務。為統一指揮，請各部會就主管部分主動提出有關救災及復建計畫，以及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提供的協助，應統一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協調，簡化所有的作業或行政流程，民眾也可以清楚瞭解整體的救災體制與各項作為，讓每個受災的角落都可以得到相關的資訊。總之，這是一個大型的災害，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大家都很辛苦不過只要我們同心協力，相信一步一步的會掌控情況，整合以後的力量一定更為有效。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赴屏東地檢署督導本部認養之災區賑災工作。
- ◎本部今日公布「檢察總長陳聰明赴新同樂餐廳參與飲宴等案調查報告」，認為陳檢察總長確曾於97年2月14日接受蔡添壽之邀請出席「新同樂餐廳」與建商、政治評論者之餐宴，但並無證據證明出席者有訴訟當事人或曾談論任何具體個案，難謂係參與不當飲宴。惟其於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未據實陳述，招致不尊重立法院之物議及引發外界不當之聯想，應公開對外道歉。至於陳檢察總長於7月1日本部完成全部相關人士之訪談後，前往蔡竹雄辦公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有何「串供」行為。

8月14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赴臺東縣太麻里鄉慰問並感謝臺東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同仁及收容人為救災工作的努力。王部長等一行隨後轉往金峰鄉介達及嘉蘭收容中心慰問災民，並提供

災民 2 卡車食材(包括監所提供的各種果蔬、麵條、2 頭豬及土雞)。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屏東縣督導本部認養之災區賑災工作，及政風司司長張秋源負責之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服務工作。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深入災區服務」新聞稿指出，本部於8月12日在屏東地檢署成立服務中心，由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及志工37人組成3個服務隊，並於當日下午分赴三地門鄉體育館、內埔農工及來義高中等安置中心，提供災民有關生活、農損、就學、就醫等補助、補辦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租稅減免、安置重建、法律諮詢以及防疾暨環境整理等服務。並持續與各地縣政府、鄉鎮公所、收容中心保持聯繫，隨時提供需用之物品。因臺東縣太麻里鄉災情慘重，臺東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等矯正機關也在第一時間組成東區聯合服務隊，配合鄉公所到災區展開環境整理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

8 月 15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王如玄、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王昱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清秀等一行，上午前往屏東縣三地門鄉、內埔鄉及來義鄉收容中心慰問災民，並感謝屏東監獄同仁與收容人為救災工作的努力付出。

8 月 16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行政院參加安置與永久住宅策略會議。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賑災團體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研議會商，協議於88水災搜救工作告一段落後，由檢察機關公告程序，得依風災失蹤者繼承人之聲請、經適當調查，認該

失蹤人因88水災罹難已無生還可能時，即核發死亡證明書。與會各機關代表均同意該死亡證明書之證明效力。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赴屏東縣督導本部法規會首席參事彭坤業負責之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服務工作及監、所、屏東地檢署等之災區賑災工作。

8月17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結合紅十字會認養屏東災後重建工作，自今晚起進駐屏東縣，規劃安置等事宜。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召集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共同研議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中增訂第28條有關災區失蹤者之死亡認定等處理事宜條文，作為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法律依據。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邀集專家學者、臺東地區矯正機關首長及相關司處代表，舉行「研議調整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功能第2次會議」。會中決議本案分三階段推動：
 - 一、第一階段：維持第一次陳報行政院規劃。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調整後之臺東監獄(原東成技能訓練所)完成分區整建工程，將第一階段調整後之臺東戒治所搬遷至臺東監獄並合署辦公，臺東戒治所(原臺東監獄)現址裁撤。
 - 三、第三階段：泰源監獄(原泰源技能訓練所)完成設置高度安全管理區，取代綠島監獄功能，綠島監獄裁撤。

8月18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今日偕同主任秘書陳明堂、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紅十字會總會處長陳宗良、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各部會代表等人，前往屏東縣高樹鄉、三地門鄉及來義鄉等受災嚴重地區，

由紅十字會發放急難救助金(受災戶每戶補助新臺幣(下同)5千元), 勘查災後安置與重建工作。王部長等一行隨後轉往內埔農工, 與屏東縣縣長曹啟鴻等人共同研商重建工作認養事宜。

◎政務次長黃世銘中午召開記者會, 並發布「法務部積極協助救災並加速災區死亡及失蹤人口相驗案件」新聞稿指出, 今日自由時報A3版「綠要求內閣改組, 點名五首長下台」「民進黨點名: 應負責協調法醫及檢察官儘速相驗遺體, 卻跑去災區發便當。」。報導中指述各節與事實顯有不符, 為免以訛傳訛, 打擊戮力投入救災同仁的士氣, 特澄清說明, 以正視聽。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 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 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損失,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同仁發揮愛心, 自由樂捐1日所得, 經初步統計捐款人數約10,367人, 捐款金額約23,471,898元, 將於近日滙入內政部賑災專戶, 作為協助賑災之用。

8月19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主任秘書陳明堂、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各部會代表等人, 赴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會勘來義鄉來義、義林2村未來遷村先行安置場所, 會勘結果該場地符合安置需求。隨後王部長赴屏東縣泰武鄉受災嚴重之泰武村勘查, 勘查後將該村列入忠誠營區安置對象。

◎部長王清峰、屏東縣縣長曹啟鴻、國防部軍備局工營處處長蔡振義等人, 下午於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共同辦理點交儀式, 由軍備局工營處蔡處長將忠誠營區基本資料交接給屏東縣曹縣長, 以借用方式提供屏東縣政府使用。王部長表示未來將由紅十字會負責整修舊營房、購建組合屋, 以供遷移安置(2鄉3村約650戶), 災民絕對不會有住的問題。王部長晚間在屏東地檢署會議室召集

屏東縣政府、相關鄉(鎮、市)公所、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各部會等代表，對未來安置規劃、遷村構建永久屋預定地點等召開協調會，決議由紅十字會負責永久屋之構建，並決定遷村地點為萬巒、新埤等臺糖土地，為全國第一處迅速對安置及遷村處所定案之案例。

- ◎常務次長蔡茂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吳慎志及臺北縣縣長周錫璋等人，上午於臺北縣土城市安和國小共同主持「社會勞動制度願景暨行政管理中心成立典禮」揭牌儀式。蔡常務次長致詞時除肯定板橋地檢署推動易服社會勞動之努力及決心外，並再次闡述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緣由及未來之遠景，讓犯罪者接受處罰和教化，同時從小處改善社會，進而發揮蝴蝶效應，創造社會勞動人、國家、社會三贏的局面。

8月20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主任秘書陳明堂、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各部會代表等人，赴屏東縣來義鄉、霧台鄉預定遷村地點勘查災民未來長期安置處所，隨後並赴萬巒新厝段、新埤海豐段臺糖土地勘查泰武鄉、來義鄉遷村地點。並沿屏東縣三地門鄉沿山公路(多處崩塌)與霧台鄉伊拉村交界之斷橋處，慰問施工之公路總局工務段同仁。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與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共同主持司法官第48期分發作業。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1185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感謝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對此次莫拉克颱風救災及復建工作之辛勞付出，為讓外界對本部有關此次救災工作有所瞭解，即

(20)日起每日上午11:30前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發布「法務部所屬機關協助救災統計資料」，各單位(機關)如有其他重要救災資料，請儘速提供秘書室參酌。

二、行政院98年8月19日函示就有關「各機關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不受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規定之限制，並覈實支給」乙案，請儘速函轉各機關據以辦理。

三、此次莫拉克颱風來襲，感謝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及值班同仁之妥善因應，未造成重大損害。未來各機關倘有因應莫拉克颱風救災及復建之經費需求，可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機關別、業務(工作)計畫別及各用途別等流用限制，若各機關預算不敷支應，本部將全力支援。

四、司法院於日前公布「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並陸續召開公聽會，期能在立法院下會期中順利三讀通過，以解決案件纏訟時間太長的問題。因該草案內容未能涵蓋偵查、執行階段，僅以審判為主體，欠缺周延。為健全整體刑事司法制度之發展，請檢察司積極研擬速偵條文內容，儘速送請司法院研修。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157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鑑於此次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同意內政部建議，自本8月22日起(即民俗所稱之二七)，通函全國下半旗3天，以資悼念。

◎行政院院會上午通過內政部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並於下午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核定遷調所屬行政執行機關處長名單」，

相關職務異動如下：

- 一、士林行政執行處處長曾瑞慶調派板橋行政執行處處長。
- 二、彰化行政執行處處長施清火調派士林行政執行處處長。

8 月 21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前往法醫研究所視察，王部長對該所同仁排除人力不足之困難，發動全體同仁日以繼夜處理88水災罹難者遺體相驗、搜尋與DNA鑑定工作之積極表現予以肯定，當場致贈一大箱蘋果犒賞同仁辛勞。王部長表示，將全力協助法醫研究所取得臺北縣林口鄉國有土地，並建構具國際標準之法醫認證實驗室，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以提升我國法醫鑑識水準。因法醫研究所現租用房屋租約將到期，王部長隨即在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陪同下視察臺北縣民安街150號國有房地，並指示該項搬遷裝修工程應及早完成。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已核定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98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自即日實施，業於上午函各地檢署據以辦理，作為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認定標準。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率同主任秘書陳明堂、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赴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勘查由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分別派遣外役隊等協助清理工作情形，並慰問工作同仁及收容人之辛勞。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主持本部「98年度法治教育訓練」課程，吳常務次長致詞時期許同仁於研擬各項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時，必須謹守各項法制作業規範，以提升本部法制作業品質。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率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於貴賓室接見

菲律賓司法部副部長何妮菴女士等一行，雙方就司法互助、換囚、共同打擊犯罪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為減輕收容人對受災家屬擔憂所為後續措施說明稿」新聞稿指出，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派遣社區服務隊，協助災害復原之修繕、環境整理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外，為減輕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對家中親人的擔憂，本部業於水災發生後第一時間通令全國各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辦理電話接見達3,388人次。後續辦理之措施如下：

- 一、為便利災區家屬接見受刑人，避免往返費時，本部要求各矯正機關審酌設籍於災區之受刑人或其親屬遭逢災變者，優先辦理移監至鄰近其設籍之矯正機關，方便其辦理接見。
- 二、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有最近親屬喪亡或重大事故需申請返家探視規定之收容人，矯正機關除考量交通及災區安全因素外，儘量先協助收容人辦理返家探視相關事宜。
- 三、設籍於災區之受刑人已符合假釋要件者，各監獄得專案辦理，本部將基於人道立場優先審核，儘量使其早日與家屬團聚、重整家園。

8月22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兼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立法委員謝國樑、本部主任秘書陳明堂、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行政院災區服務小組各部會代表等人，赴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段臺糖新赤農場5、6、29號場地，與來義鄉長、泰武鄉長等共同會勘確認未來遷村預定地。王部長等一行隨後轉往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查看安置工程，督導並慰勉矯正機關外役隊整理場地等情形，希望能早日完工讓災民遷入。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臺南市孔廟文化園區，與臺南市市長許添財共同主持「98年度矯正機關藝文技訓聯合展」暨臺南市政府「2009府城七夕16歲藝術節」開幕典禮。原動態開幕活動儀式因莫拉克風災之故取消，改為「為88水災賑災義賣活動」，由王部長與臺南市許市長共同帶領全體與會來賓起立默哀30秒，並點燃200個燭光為災民祈福，為臺灣祈福。同時擴大義賣品義賣活動，由王部長主持拍賣矯正機關收容人作品，拍賣所得將全數捐作賑災之用(拍賣金額計377萬2,600元，扣除相關成本後，計337萬6,532元)。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特別提醒因災死亡民眾之家屬有關繼承規定」新聞稿，提醒88水災災民有關親人死亡後繼承人辦理繼承、拋棄繼承等相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

8月23日(星期日)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下午赴旗山第八軍團參加由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持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服務小組與重建推動委員會如何銜接之業務會議」。

8月24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主任秘書陳明堂赴旗山第八軍團參加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長蔡勳雄主持之「南部辦公室與南部救災指揮中心整合工作事宜會議」。會中蔡執行長表示，依據劉院長4項重要指示，受災區域重建規劃、強化基礎建設、推動家園重建、加速災區產業重建，舉行南部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報並完成各部會有關災害服務小組業務移轉，同時邀請受災縣市首長參加，對各縣市提出之需求，均已取得共識，在安置與遷村方面，馬總統及劉院長希望能有地方人士參與，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中央、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部落代表參與，另

成立專屬網站，提供溝通平台。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98年度檢察菁英主管研習營座談會」，講授「經驗交流-面對輿論及媒體的技巧」課程並與學員座談。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應邀出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士林分會舉辦開幕茶會與揭牌儀式」。

8月25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98年度檢察菁英主管研習營座談會」。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召開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會中邱副院長指示：物價雖已從最高期慢慢趨於穩定，但各主管單位在中元節前對物價的供應，仍要盡力維持供需平衡，同時公平會與消保會也要注意市場變化及查察，必要時可請法務部共同協助調查。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向政風班第23期學員講授「政風倫理」課程。蔡常務次長首先揭櫫「政風倫理」是規範公務人員行為的準繩，並期許政風人員應有之工作態度及行為準則為：(一)依法行政；(二)行政中立；(三)廉潔誠信；(四)保密義務；(五)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招待飲宴之因應；(六)公務活動接受招待之禁止；(七)金錢借貸或合會參與之限制。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98年第2季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效統計」新聞稿指出：
 - 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98年第2季起訴社會矚目之黑金案件，計有立法委員1名、縣議長1名、鄉鎮市長1名等3員共5件。
 - 二、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第2季執行貪瀆起訴案件成

效，起訴之貪瀆案件有117件，起訴人次429人，查獲貪瀆金額2,098萬3,160元，其中民意代表12人、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20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59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87人以及一般民眾251人。

三、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本部所擬具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於98年7月8日正式生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亦於同日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8月26日(星期三)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於本部大禮堂主持「新修正民法監護制度宣導會」，吳常務次長致詞時指出，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社會各界迭有反應規定過於簡略，不僅無法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同時亦難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監護規定，對於弱智者及失智老人權益提供更完善之保護，透過澈底修正監護制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強化監督機制。新設「輔助宣告」制度，將成年監護改為二級制，俾資靈活運用，並將「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修正為「監護宣告」，以解決現行法律用語不當之處，減少對心智障礙者人格尊嚴之傷害。

8月27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8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莫拉克颱風救災重建與H1N1新流感防疫是目前我們所面臨的兩大挑戰。這段時間大家都很辛苦，雖然外界迭有批評，但本人在此還是要給各位加油打氣，希望各位秉持為國為民的精神，持續努力。經過九二一大地震，大家都已能體會到「搶救要快、重建要

細」的道理。莫拉克颱風災後的各項問題，諸如災區遺體的處理、災民的安置及慰助金的發放等，如果無法迅速妥善解決，重建即無從開始，而這些工作皆需跨部會的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因此，本人才會決定親赴災區主持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會報，就是希望先將災民安置到軍營等較為理想的地方暫住，以爭取較多的時間和空間，把重建工作做更縝密及多元的規劃，讓他們住得比原來好，這才是重建的理想和目的。請大家再繼續加油，本人也會和大家一起做好這些工作，把各部會凝聚成一支精銳的行政團隊，共同全力推動災區的重建。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警政署大禮堂參加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舉辦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王部長致詞表示，積極查賄讓選舉優質化，讓選舉產生優秀人才為民眾服務。今年3合1選舉雖然遇到有史以來最大水災，但民主政治一樣要往前走，以往賄選案的定罪率不高，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希望所有查賄人員在執行查賄工作時要符合「必要性、合理性、適當性」3項原則，不要讓候選人和民眾感到不滿，要讓民眾對司法有信賴感。
- ◎立法院今日召開第7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3讀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有關災後重建的預算在1,200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全數以舉債支應，並明定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主持重建工作。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3年。
- ◎常務次長吳陳鏞上午主持「研商財團法人法修正會議」，會中針對行政院請本部就財團法人法再行研議之問題進行討論，獲致初步結論，並請各機關補充相關資料。

8 月 28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主持「司法官第48期結業典禮」。
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黃水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本部常務次長吳陳銀等司法機關首長皆應邀蒞臨觀禮。典禮由王部長帶領全體學員及蒞臨觀禮人員對88水災中罹難者默哀，並為學員頒授法袍、結業證書及頒獎給予司組及法組結業成績優良前3名學員。王部長致詞時首先恭喜所有學員經過2年訓練後能有今日之成就實非易事，並提出其任職1年多之心得感想與學員分享：(一)懷抱正念、善念面對任何人、事；(二)以聰明智慧面對人生逆境挫折；(三)面對己身之侷限性，應多方學習；(四)廣泛吸收知識，展現專業；(五)遵守程序正義；(六)注重家庭生活，培養休閒嗜好。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應邀出席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辦舉行之「第3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黃政務次長致詞時指出，今年4月26日在江蘇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於推動兩岸商務仲裁合作機制奠定良好基礎。經濟部近來公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辦法，代表兩岸啟動雙向投資，也代表兩岸經貿互動頻繁時代正式來臨。這些經貿開放措施的頒布，將使兩岸有關投資和貿易糾紛爭議事件相對提高，而仲裁制度是最能迅速、經濟地解決兩岸經貿投資爭議的最佳方案，同時也是促進兩岸人民祥和互動的最有利機制。此次研討議題都非常切合當前國際金融海嘯下的環境，將能促進兩岸四地的仲裁員來往互動更密切，提高仲裁制度的品質。
- ◎總統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22031號令公布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8 月 31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召開記者會，並發布「『窗外有藍天--社會替代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請給犯輕罪者一次機會」新聞稿指出，9月1日當日將有965位社會勞動人投入社會勞動的勞動服務。9月1日至7日，計有8,207人次投入社會勞動的勞動服務。估計未來每月約有3萬至4萬人次投入社會勞動的勞動服務。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南部縣市，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亟需人力物力協助災後重建，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乃積極規劃社會勞動人力投入災後重建的社會勞動服務。

9 月 1 日(星期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今日開始施行。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林玲玉等人，前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大禮堂共同啟動臺北地檢署社會勞動新制儀式。王部長致詞時表示，被判輕罪的監獄收容人也可以幫助所有災區的朋友展開重建工作，希望社會接納這些真心悔過的收容人或原要入監執行的受刑人，證明收容人或受刑人確實有能力幫助別人，進而對這個社會有所貢獻。

◎士林地檢署為協助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單位，清理位於臺北縣萬里鄉翡翠灣「沙灘排球比賽」滿佈漂流木及垃圾場地之緊急需求，於今日與基隆地檢署共同推動「北海岸守護大地—社會勞動助聽奧計畫專案」，帶領近100名社會勞動人前往翡翠灣沙灘以人力接龍方式，協助清理漂流木並撿拾垃圾，讓沙灘排球比賽能順利舉行。部長王清峰上午在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蔡清祥及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等人陪同下，前往該處視察社會勞

動人淨灘勞動情形，王部長表示，期待社會勞動人珍惜此制度，以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給自己及家人一個機會，為社會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造福社會。

-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吳慎志陪同下，前往社會勞動暨社區處遇土城行政管理中心，聽取板橋地檢署有關「蝴蝶新效應，美麗新世界」社會勞動執行成果簡報，並為同仁加油打氣。王部長隨後在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林玲玉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北市青年公園視察社會勞動人綠化修剪草木、馬路綠地清掃、清理水溝等勞動情形。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在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施慶堂等人陪同下，前往桃園市虎頭山明倫三聖宮參加該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開工祈福大典，隨後並視察社會勞動人在虎頭山登山步道、兒童公園及鄰近道路進行清潔整頓勞動情形。黃政務次長表示，桃園地檢署帶領175名社會勞動人從事淨山勞動，數量是全國之冠，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創造勞動人、社會及政府三贏的局面。

9月2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在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楊治宇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視察社會勞動人在海濱淨灘勞動情形，王部長除為同仁加油打氣及聽取社會勞動人的心聲外，並共同參與淨灘活動。隨後王部長等一行轉往臺南市億載國小漁光分校，視察社會勞動人協助學校環境清理勞動情形。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臺南少年觀護所主持「習藝農場揭牌暨剪綵典禮」，王部長致詞時勉勵同學們要認真學習、用心體會，做一位對他人、社會及地球環境有幫助的人。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在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江

惠民等人陪同下，前往高雄縣旗山鎮視察社會勞動人執行「彩繪人生專案」為88水災受災戶及受損公共設施進行整頓及粉刷工作情形。王部長等一行隨後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陪同下，轉往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地區視察社會勞動人協助災區民眾重建家園勞動情形，並為同仁及社會勞動人加油打氣。王部長等一行復於傍晚前往88水災受災最嚴重的佳冬鄉及林邊鄉公所慰問受災鄉親。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前往宜蘭、基隆地檢署視察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聽取檢察長簡報，肯定並勉勵同仁工作辛勞。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民間慈善機構等代表，召開「研商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災後重建參考原則會議」，會中就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災後重建參考原則及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託契約參考範本進行研議，決議請法律事務司依據各機關、團體所提意見，修正「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災後重建參考原則（草案）」及「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託契約參考範本（草案）」。

9月3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參加「中華民國98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典禮由總統馬英九擔任主祭，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院長劉兆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考試院院長關中及監察院院長王建煊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5百餘人與祭。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59次院會。會中劉院長提示：莫

拉克風災後搶救復建的這段期間，大家都非常辛苦，往後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很多的挑戰要面對，看到這麼多人全力的投入，實在令人感佩。我們有責任帶領全國的人民走出這場危厄，重建家園，希望各位首長都要盡全力做好份內工作。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在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宋國業、新竹市市長林政則等人陪同下，前往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及新竹市立動物園視察社會勞動人勞動情形。黃政務次長表示，感謝新竹市政府配合政策執行，讓這些輕罪的受刑人免去牢獄之災，藉社會勞動替代方式，對社會有所貢獻。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86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

- 一、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訂於98年9月18日開議，請各單位就外界矚目或具新聞性之相關議題，儘速研提質詢擬答資料供參。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99年度預算案業於98年8月28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請各單位(機關)針對所編預算詳加瞭解，並就97年立法院所提有關本部預算缺失等議題撰寫模擬問答，俾利本部主管預算順利通過立法院審議。
- 三、馬總統指示內政部研議遴選具有律師資格者至此次88水災各安置中心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進行說明乙案，因該條例含括範圍甚廣，涉及各部會相關業務，恐非律師專業知能所能勝任。請法規會加強與內政部聯繫，提供必要之協助，共同為重建工作而努力。
- 四、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於98年9月1日實施，據統計處分析截至8月31日止，符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計有7,066人，其中有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5,793人占82%，無意願者1,273人占18%。有意願者經向檢察署聲請獲准釋放者655人占9.3%，未獲准釋放

者5,138人占72.7%。未獲准釋放者理由為年老體衰身心狀況不佳無法勝任、有再犯危險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因各檢察署核准釋放率偏低，未獲准釋放者係犯何罪？為何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請矯正司提相關資料送檢察司研議。

五、本部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駁回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乙案，因司法院對「即時抗告」制度仍持保留態度，是否須另外召開公聽會？請審慎評估並與司法院積極溝通，期能化解紛爭。

9月4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在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洪光煊等人陪同下，前往嘉義縣竹崎鄉親水公園視察社會勞動人清理88水災受損家園勞動情形。王部長在聽取竹崎鄉鄉長王焜弘及當地民眾有關政府應從寬處理淤砂疏浚清運之建言時表示，檢察官只辦不法盜採案，不會阻礙河川疏浚，並當場指示洪檢察長儘速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連繫，俾早日合法完成砂石淤泥疏浚清運工作。王部長等一行隨後在雲林地檢署檢察長劉家芳、雲林縣縣長蘇治芬、雲林縣副縣長林源泉等人陪同下，前往雲林縣二崙鄉運動公園視察社會勞動人栽種植物以改善濁水溪沿岸鄉鎮飽受沙塵風暴殘害等空氣污染之勞動情形，王部長肯定社會勞動人的用心與努力，蘇縣長則感謝王部長專程前來雲林縣關心，同時提供這麼好的計畫，讓受刑人以社會勞動取代入監服刑，協助各鄉鎮植栽、整理環境，打造美好優質家園。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在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文貴等人陪同下，前往彰化縣鹿港鎮視察社會勞動人勞動情形，

王部長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可以讓輕罪犯有改過的機會，同時減輕監獄的負擔，到社區勞動與服務造福人群。王部長等一行隨後轉往南投縣水里鄉，在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南投縣議會議長吳棋祥等人陪同下，視察社會勞動人參與災後重建工作勞動情形，給予加油打氣。王部長等一行復於傍晚前往水里鄉義民廟慰問88水災災民，致贈29戶受災戶每戶2萬元慰問金，並與災民一同舉行祈福儀式。王部長晚上在義民廟與災民共進晚餐，聽取災民心聲。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在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等人陪同下，前往臺中市大慶火車站視察社會勞動人清理打掃勞動情形。蔡常務次長表示，替代措施使受刑人轉向於社會服務，「做快樂的義工」回饋社會，並經由雙手展現悔悟的真心，在從事勞動過程中建立自身的價值，以達到心靈改革、穩定社會的目標。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在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賴哲雄、苗栗縣副縣長林久翔等人陪同下，前往苗栗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視察社會勞動人陪伴老人們慶生、居家照顧、檢修水電、門窗、種菜、割草等勞動及服務情形，蔡常務次長表示，微罪人對社會勞動能照顧家庭，回饋社會得到教化與服務，體會關懷制度，希望各界多予支持。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高鳳仙、委員林鉅銀、委員趙昌平等，巡察本部所屬臺北看守所、臺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瞭解有關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

9月5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陪同總統馬英九前往臺北市典華旗艦館參加「第62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馬總統致詞時表示，最近民眾對人權

的關心有增無減，本人在2年前以刑事被告的身分（特別費案）走完偵查、審判的程序，感受到有許多應該改革之處，尤其對偵查中筆錄的正確性感受良深。希望未來檢察官在偵查中能考慮採用法院已經使用多時的電腦螢幕，讓刑事嫌疑人能夠看到他與檢察官偵訊過程中相關記錄，俾減少誤會，逐字記錄，大幅提升偵審品質。

9月6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蔡清祥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北縣汐止山區視察社會勞動人送愛心，關懷照顧弱勢化身為「清繕大使」，照顧獨居老人服務情形。王部長表示，希望藉由社會勞動工作，讓受刑人在回饋社會的勞動中體悟到生命的可貴，並自我反省，達到教化的作用。

◎部長王清峰中午在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等人陪同下，前往基隆市獅球嶺登山步道及環保公園視察社會勞動人勞動情形，為同仁及勞動人加油打氣。因天氣酷熱，王部長特別叮嚀涂檢察長須隨時注意社會勞動人勞動時的身體狀況，避免發生中暑等意外。

9月7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高雄小巨蛋參加「88水災全國追悼大會」。追悼大會由馬英九總統主持，副總統蕭萬長、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各政黨領袖及南部受災地區縣市長等均應邀出席，共同為罹難者默哀88秒，並追思罹難者，撫慰災民的心。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江惠民等人陪同下，前往高雄縣岡山鎮綠繡眼發展協會視察社會勞動人在社區各個角落幫忙整理環境勞動情形，王部長勉勵社會勞動人要有信心與恆心來完成時數，並對在場的綠繡眼協會和岡山社區大學等志工表達由衷

感謝。王部長隨後並轉往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瞭解避難屋興建情形。

9月8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赴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第3次「肅貪防弊方案」簡報。會中馬總統指示：

一、就報告的部份，在制度及實務面，方向可說是正確的，但要以實際作為，讓社會大眾有所感受，如年底的選舉期間，有關查察賄選工作即是展現肅貪的具體表現，對於查賄蒐證上務必必要嚴謹，在搜索、扣押或傳訊也都要特別謹慎注意，要以提升定罪的比率為目標，讓社會大眾對法務部執行肅貪防弊產生信心。

二、有關偵訊部分，法務部應就偵查庭配置電腦螢幕、現代化偵訊室等硬體建設予以強化，以透明的態度，避免偵查筆錄遭質疑或刑求事件發生，致力提升人權的保障。

◎本部今日公布「法務部執行《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報告(2)」，提出：一、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二、檢察缺失與改進措施；三、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四、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五、整飭政風澄清吏治辦理情形。往後仍將按月對外公布辦理情形。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在貴賓室接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等一行，雙方針對我國廢止檢肅流氓條例後成效、我國現行羈押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率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於貴賓室接見英國上訴法院法官 Tomas，雙方針對兩國刑事訴訟制度、英國最高法院改革法、兩國公設辯護制度及法律互助制度花費高額費用

等議題交換意見。

9月9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專案會議」，會中決議本案傳播主軸改以「讓人才當選、錢財落選」取代原「鄉親反賄選，地方好將來」，並修改相關企劃內容、廣告及文宣品之文字。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下午主持「研商民法第11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會中針對事實上足認失蹤人確已死亡，雖未見其屍體之情形，研議得否不須經死亡宣告即可推定死亡問題。

9月10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總統府3樓大禮堂參加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副院長朱立倫、政務首長暨總統府新任秘書長廖了以宣誓就職典禮。由總統馬英九以監誓人身分主持，副總統蕭萬長、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考試院院長關中、監察院院長王建煊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蘇起等在場觀禮。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第3160次院會，並進行內閣總辭。下午在副總統蕭萬長監交下，舉行新、卸任院長、副院長暨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卸、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行政院院長吳敦義隨即主持就任後第一次(第1161次)院會，並向全體閣員提出「開誠布公，建立誠信」及「與民同理心，榮辱與共」等2項要求。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檢察總長陳聰明共同主持「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啟動儀式」。黃政務次長指出，今年年底舉行的三合一選舉，是去年520政黨輪替後第一次舉辦的重要選舉，各政黨卯足全力輔選，競爭激烈。本部已作好萬全準備，有決心將賄選及暴力趕出可愛家園，徹底淨化選風。黃政務次長並

呼籲年底參加選舉的候選人不要心存僥倖，低估辦案機關查賄決心，檢調機關查獲任何賄選及暴力行為，一定嚴厲查辦，決不寬貸，也呼籲全國民眾一同監督選舉，讓民主政治向上提升。

9月11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邀集司法院、內政部、主計處、衛生署等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訂定事宜會議」，吳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本次會議係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第11條之1之規定，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3級或第4級毒品者，除應處以行政罰鍰外，並應限期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因本條第4項明定裁罰基準與相關講習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另本條例第36條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亦即裁罰基準與相關講習辦法，應於98年11月20日施行。因此本部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基準及講習辦法」草案，尋求共識以利訂定辦法。會中研擬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草案並尋求共識。

9月14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主持「司法官第50期開訓典禮」，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司法院副院長謝在全、司法院副秘書長沈守敬、本部常務次長吳陳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等司法機關首長皆應邀觀禮。王部長致詞時首先恭喜學員通過激烈的競爭脫穎而出，並點出司法官的工作是非常沉重，也是非常莊嚴的工作，勉勵學員在接受2年紮實的課程中，除具備法律專業素養外，更要有充分的人文素養，充實IQ及EQ。王部長並以其人生經驗與學員分享：一、客觀、公平的判斷；二、懷抱正念、善

念面對任何人、事；三、保持一顆真誠的心；四、做一個全方位的司法官等。期許學員能夠實踐智、仁、勇，當做進入這行業的初衷。

9月15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主任秘書陳明堂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總質詢預備會議」，向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朱副院長、林秘書長等報告社會矚目之本部施政目標及具體作為。

9月16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施良波、金門地檢署檢察長陳宏達等人，共同主持「金門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台揭牌啟用典禮」及「反賄選便利貼創意標語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暨作品展開幕儀式」。王部長等一行隨後前往金門縣立福田家園、私立晨光教養家園視察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情形，與社會勞動人交談，給予鼓勵，並相約下次一起種花、種福田，讓功德無量。

◎行政院今日宣布，已呈報總統核定，任命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包括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銘等33人。

9月17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假本部大禮堂主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第一梯次)開幕式」，總統馬英九應邀出席。馬總統致詞時肯定法務部開辦研習營有助我國人權標準早日與國際接軌，並強調臺灣已經步入民主社會，下一步就是深化民主、提升民主品質，讓臺灣真正成為華人世界中民主、法治、人權、自由最成熟的社會，希望全體學員努力學習，回到各單位後切實執行，讓兩公約做為臺灣和全世界接

軌的平台和標準。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162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 一、內政部江部長報告今年中秋節社福團體推出的秋節禮盒銷售情況非常不理想，今天特別拿了訂購單及試吃樣品到院會中來，希望各機關能多多選購。這件事很重要，如果秋節禮盒銷售得好，不但能使產銷的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得到鼓勵，而且各機關把這些採購的秋節禮盒分送給災區的民眾或是同學們，他們也會感受到溫暖。像這樣一舉數得的事，希望各部會共襄盛舉，在可能的範圍內多出些力量，讓社福團體和88水災的災民在中秋節的時候，都能感受到中央政府的關懷與溫暖。
- 二、因內閣改組，同時為了回應民意希望政府節約經費之要求，院會剛才已通過撤回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莫拉克災後重建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兩項特別預算案，請各部會本擗節原則作必要之檢視修正，杜絕浪費，務必讓經費都能用在刀口上。各部會也應充實各項施政計畫內容，以增強預算的說服力。為了避免遭到預算案內容不夠周延、充實的質疑，希望各機關編列的每一個預算項目，能夠扼要補充說明具體的作為。例如莫拉克災後重建的特別預算書，就可以附加必須搶修橋梁道路的照片及簡要說明，以讓立法委員增加瞭解編列這筆預算的必要性，這部分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三、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將於明日開議，在施政總質詢期間，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或其他重大及緊急事務須首長親自處理外，請務必親自出席，以示對立

法院的尊重。另有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預算案及各項法案，請各機關首長或政務副首長務必不分黨派，積極向所有委員溝通說明，以爭取支持。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1187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

- 一、本部自97年5月20日起以「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作為施政總目標，並提示「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節省司法資源」等6大項策略目標，共45項具體施政重點，據以推動。截至98年9月15日止，「已完成」14項、「已列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9項、「配合司法院推動修法」2項、「暫停推動」1項、「尚待推動完成」19項。其中「尚待推動完成」19項部分，請主任秘書加強研考，以落實具體施政成果。
- 二、本部提報行政院被列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16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修正草案」等2案，請相關單位加強與司法院、立法院溝通協調，並主動掌握法案審議進度，期能在本會期順利完成修法事宜。
- 三、98年8月份法務統計摘要中，有關毒品案件(毒品新收偵查件數、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新入監受刑人數、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強制戒治人數、施用毒品初犯人數)連續3個月(98年1至6月、98年1至7月、98年1至8月)較97年同期呈現同步減少現象，原因何在？請相關單位提研析資料供參。
- 四、本部司法官訓練所第48期司法官結業分發到各地檢署後，因

部分檢察官尚有待服兵役問題，恐將影響各地檢署人力調配，加重檢察官業務負擔。請吳常務次長立即邀集人事處、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共同研謀解決之道。

五、本部矯正機關及各機關過去對防範及處置H1N1新型流感疫情，已有相當成效，鑑於衛生機關曾表示秋冬將屆，感冒流行可能增加，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因群聚效應，發生大規模感染機率較高。請矯正機關加強公共衛生宣導，密切監控疫情變化，積極規劃因應措施，俾做好萬全準備。

9月18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院會今日開議，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列席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部長王清峰與其他閣員陪同列席。

9月21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貴賓室接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長Dr. Gordon Hook 等一行，雙方就我國洗錢防制之立法、金融監理、國際合作、相關執法成效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就近年來偵辦國土保育案件具體作為之說明」新聞稿指出，對於破壞國土保育之案件，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多年來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從不曾懈怠，自97年5月1日起至98年7月底止，各地檢察機關共偵辦破壞國土案件1,355件。某平面媒體所刊載之「法務部對於國土保安議題興趣缺缺」等情，顯有誤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7年10月召開「研商持續執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查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會議」，就如何執行查緝盜濫採砂石達成多項共識，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作為各地檢署執行之依據。同時與經濟部水利署建立各地方「辦理國土保育案件」與「加強取締中

央管河川砂石盜採案件」之雙向即時聯繫管道，以密切合作，俾即時迅速懲治不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自97年11月起陸續舉辦共15梯次之中央與地方「河川疏濬工程法務講習」，凝聚各單位執法人員共識，有效查緝破壞國土保育之各類型案件。國土保育案件攸關民眾生命、生活、財產之安全，本部將賡續全面掃蕩、從嚴偵辦破壞國土案件，有效維護國土安全，給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9月22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9月23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邀集國防部、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部會代表，召開「國軍設置政風機構可行性協調會議」。會中經交換意見討論後達成決議：一、請國防部將所蒐集國外軍事機關設置類似「政風機構」之相關資料，提供本部參考；二、請評估分析 - (一)國防部「督(監)察」現制狀況、缺失或不足及外界之觀感；(二)「總督察長室」之建制構想、編制、職掌、預期發揮之功能與效益及所需時間；(三)在現行法制下，從法制、業務及組織等面向，分析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所面臨之困難；(四)「總督察長室」法制化前，改善現況之因應作為；(五)政風機構與督(監)察併立設置之可行性；三、為使外界充分瞭解現況困難之處及改善之作法，以建立與民間之溝通管道，下次會議請規劃邀請民間組織(例如臺灣透明組織)參與討論。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多媒體簡介審定會議」，會中針對本部98年版多媒體簡介DVD、DVD圓標及封面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做

成修改決議。

9 月 24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63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 一、為提供工商業者一個公平、有利發展的投資環境，並協助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以促進投資，帶動景氣，請經濟部、經建會彙整過去工商業者向總統或劉前院長乃至政府機關所提的相關建言，把他們希望政府能提供、加強乃至改進的、協助的事項表列出來後，無論是法律或政策、行政措施等，請朱副院長協助邀集相關部會逐一檢視，如評估為可行，即積極因應妥為處理；如確屬窒礙難行者，則應向業界清楚說明溝通，讓他們能感受到我們是一個有回應、有執行力、有誠意的政府。未來如果安排我和工商業界會談，這些工作都應事先做好，會談才能言之有物，也才有意義。
- 二、我要拜託所有的部會，對於我在立法院答詢時的每項承諾都要非常嚴肅的看待，這是誠信原則。對隻手遮天、貪污舞弊的人，我是不假詞色、絕對不退讓，即使因而要付出代價亦在所不惜；但是好的事、興利除弊的事，我們一定要做，我從政到現在都一直堅持這樣的理念。我們答應的事，麻煩大家都要當重要的承諾來面對、處理。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檢察菁英主管人員研習營第2期綜合座談」。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邀集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部會代表，召開「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會中針對影視租售業、休閒運動業等行業是否適用個資法進行討論。

- ◎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本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3、第10條修正草案」。吳院長提示：本案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所為之修正，請法務部妥向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加速完成立法程序。
- ◎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本部擬具之「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吳院長提示：清廉執政是我們對人民不變的承諾。自去年520以來，本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全力推動各項廉政改革，同時完成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今天我們再提案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將有助於導正社會以往請客、送紅包讓事情順暢的錯誤觀念，並讓公務員可以公平、公正的行使職權，這是很進步的立法，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並做好宣導工作，讓民眾知道這次修法的目的與意義。
- ◎本部今日發布「行政院審查通過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等條文，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盼列為優先審議」新聞稿指出，有關本部在「貪污治罪條例」中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學者專家意見，多數認為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偏高，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將現行法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之法定刑度，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第11條第2項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三、為因應前二規定的增修，明訂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亦分別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意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規定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數宣告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檢察官仍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駁回聲請。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國際透明組織於98年9月23日公布《2009 年全球貪腐報告—貪腐與私部門》，提出多項政策建議，本部完全認同，並將持續協助推動企業誠信，以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本部近幾年有鑒於企業貪腐造成的社會危害、經濟損失及金融危機，遠超過公務員貪瀆，而將「企業誠信」與「企業反貪」列為提升國家清廉度的重要關鍵，除於97年2月26日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並在同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提案在該委員會下設「企業誠信組」等8個工作小組全面改善廉政。行政院98年7月8日函頒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該方案包含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8項具體作為。法務部呼籲政府各部門、企業界及民間團體重視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有關企業誠信的建議，共同努力打造更完善的企業誠信體系。

9 月 25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於本部1樓大廳主持「中華書畫會會員聯展開幕儀式」。蔡常務次長致詞時除推崇此次參展畫家精湛之書畫功力及成就外，並感謝藝文界朋友對本部藝文走廊之支持。

9 月 28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調查局局長吳瑛及本部各單位主管等人，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研商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立面圖建議方案會議」。會中王部長裁示：
 - 一、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立面圖設計，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採用建議方案一。
 - 二、本擴建計畫之後續細部設計相關審查事宜由臺中女子監獄、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與設計單位會商辦理，無須報部審核。惟請於完成後，將完整之規劃報告書報部備查。
 - 三、太陽能之運用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要求，本擴建計畫仍請將太陽能板之設置納入規劃設計，惟考量技術及經濟效益因素，請朝作為集熱而能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使用功能之方向進行規劃。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下午邀集婦女新知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臺灣總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本部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兩公約』及『兩公約』各論講義問題例示會議」，會中與會人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將供作本部檢討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及編纂「兩公約」各論講義之參考。

9 月 29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檢察菁英主管人員研習營第3期綜合座談」。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在保護司司長費玲玲陪同下赴北一女中至善樓會議室參加「回家」紀錄片首映會。蔡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在徵得導演吳秀菁同意下重新剪輯製作「回家」紀錄片，用以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提倡「修復式正義」理念，並期勉北一女學生藉由本次觀賞活動，從年輕時就能接觸「修復式正義」基本理念與核心價值，運用尊重與了解、和平真誠的對話、悔改與寬恕3個意義元素，處理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衝突紛爭，修補犯罪事件所帶來的破裂關係。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於貴賓室接見英國上訴法院法官Aikens 及資深大律師 Richard，雙方就英國刑事訴訟及檢察制度、英國內線交易是否由刑事罰改為行政罰等議題交換意見。

9 月 30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於貴賓室接見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雙方針對人口販運、審前羈押、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簽訂中美引渡協議及中美司法人員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籌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

建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會中針對該署南向立面屋頂弧形造型、內部各樓層空間、建築物入口廣場距離等議題進行檢討並做成具體決議。

- ◎莫拉克颱風釀成巨災，立法院日前赴日本考察，提出「日本與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專題研究報告」。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下午率同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本部部長王清峰及相關部會首長等人，前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災害防救機制座談會」，聽取立法院對有關日本防災新觀念、新知識與新科技之簡報，討論並交換寶貴意見。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高鳳仙、委員趙昌平、委員余騰芳等，巡察本部所屬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雲林第二監獄，瞭解有關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

10月1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64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除了國土計畫法的整體規劃外，由於目前很多河床上所淤積的砂石已影響到河水的正常運行，水庫日漸淤積的泥沙也對水庫的安全、供水的穩定造成嚴重的威脅，所以治水已是當前施政的要務。我們將在10月4日舉行全國治水會議，還要訂出有關河川砂石及水庫泥沙疏浚的行動方案，希望能在最短的期間內，採行各種配套措施（諸如設立土方銀行、中央與地方的聯合疏濬、或由臺糖公司提供適當的土地作為置放砂石的中繼站等），以解決相關問題。本案除請經濟部主政外，也請內政部、法務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與地方密切聯繫配合，把問題澈底解決。
- ◎部長王清峰中午赴立法院參加「政黨平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行政機關首長座談會」，會議由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執行長林益

世、委員長謝國樑主持，針對「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進行討論。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88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

- 一、有關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訂於98年10月19日巡察本部之「業務簡報」、「監察院糾正、行查案件辦理情形」及「監察院近年來對本部暨所屬機關提出糾正或要求應儘速改善之事項」等書面資料，請各單位確實提供最新數據及具體資料供秘書室彙辦。
- 二、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會期將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等3項預算案，又因本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部會所提待審議案甚多，恐因時程不足而壓縮本部預算案及法案之審查，即日起請蔡常務次長負責督導國會聯絡組，並率同各單位主管、副主管積極向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俾尋求預算案及法案之支持。
- 三、本部受立法院監督，本於尊重立法院之前提，對立法委員關切議題或所提議案，請各單位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回應或處理，以禮相待，避免節外生枝。
- 四、98年12月10日預定為「兩公約」施行日，亦為世界人權日，除遵照馬總統指示檢討現行法律有無違反2項國際公約的內容外，請瞭解當日民間相關人權團體提出(規劃)之活動內容及議題，謹慎回應，並就本部有關「兩公約」等人權議題之作為、進展、具體成果，積極規劃辦理成果展示相關事宜。

五、國際透明組織預計在98年11月底公布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因該組織詢問對象多為在臺外商，本人曾於98年6月提示務必儘早提出向國際宣導520以來馬總統之決心相關政策及推動之情形，說帖並翻譯成英文，向國內外商、國際評比機構說明，惟迄今仍未定稿，恐無法即時向外商提出說明而影響今年評比。請政風司嚴格管控並積極辦理。

10月2日(星期五)

- ◎行政院長吳敦義今日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部長王清峰與其他閣員陪同列席。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立法院參加「研擬減輕或免除受虐兒童扶養義務規定」公聽會。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召開記者會，並發布「勞動，社會更有力；服務，社會更和諧」新聞稿，說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9月1日施行上路，為能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社會勞動人身影遍及各公益服務領域，為社區環境付出一分努力，也為服務的弱勢族群、社區環境盡一分心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迄今為止，全臺各地共出動27,335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4,104人（相當2座半新竹監獄收容額），累計服務222,124小時，如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00元計算，產出效益達2千萬餘元。感謝各界提供社會勞動機會，並呼籲社會大眾接納社會勞動人，消弭負面標籤，幫助他們恢復正常生活，順利回歸社會。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率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武次及4位監察委員，巡察本部所屬士

林地檢署，由檢察長蔡清祥作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會中監察委員就提升司法人員品德操守、保障司法人權、加強預防犯罪偵查、緩起訴處分金制度之運用及績效、認罪協商之施行比率等，提出多項應注意檢討改善之建言。

10月3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保護司司長費玲玲、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江惠民等人陪同下，前往高雄縣旗山鎮「馨生家園」舉行揭牌儀式，表達政府對災民長期關懷照顧的心意，王部長並當場致贈資助金慰問災民，陪同受災戶一同渡過88風災後第一個團圓的中秋。

10月4日(星期日)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應邀出席「98年基隆市『不貪不毒真幸福』廉政週嘉年華會」。蔡常務次長與基隆市市長張通榮、基隆市議會議長張芳麗、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等人共同主持啟動儀式，將代表「貪瀆」、「賄選」和「煙毒」的標誌用鐵鎚擊破，宣示政府和民眾向其宣戰的決心。蔡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反貪、反賄選和反煙毒是法務部的3大工作目標，唯有全力打擊貪腐、賄選和毒害，臺灣才有前途可言，希望全民共同參與，確保得來不易的民主法治成果。

10月5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主持「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22次會議」。王部長致詞時指出，臺灣的法制並非不健全，在相關查察貪污工作上投入的人力物力也相當多，但為何香港能，新加坡能，臺灣卻不能？王部長並提及其上任前曾表示：「希望政府官員會拿紅包、貪污變成一句笑話。」雖然有人對此抱持懷疑的態度，但我們不能沒有這種決心，相信在

與會同仁的努力之下，應該會有所進展，有所成績。王部長強調，建立乾淨的政府不只是公部門的責任，企業、民眾都要一起來，這也是法務部擬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原意，希望能營造一個全方位的反貪腐網絡，以貫徹改革，獲得人民信任。

10月6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今、明(6、7)日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部長王清峰與其他閣員陪同列席。

10月7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赴司法官訓練所主持「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19期—與次長有約」課程。

10月8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65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立法院本會期因為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3項預算案，審查重要法案的時間相對受限，為期本院重要法案、預算案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下列事項，請各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 一、請各部會指定一位負責國會聯絡工作的副首長，發揮國會聯繫、溝通、協調之功能。
- 二、各部會對立法計畫、議程安排、重要法案及預算案審議，要主動、積極與各委員會、召委充分說明及協商，俾議案能順利進行。
- 三、法案、預算案在本院院會通過後，各委員會開始審查前，執政黨部分可透過「黨政協商平台」、在野黨部分則應透過各種

管道來協調，讓委員們事先瞭解並充分溝通，使議案審查能更加順利。

四、各部會重要法案，應於10月底前由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對於立法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或法案修正等意見，各部會務須儘早充分溝通協調，如有重大事項須本院協助者，應即向林秘書長反映。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赴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第4次「肅貪防弊方案」簡報。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委員張花冠等20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立法委員林益世等21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0月9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陪同美國全美洲檢察長協會(NAAG)訪問團赴總統府晉見總統馬英九。馬總統對於去年該會組團來訪回國後，即寫信給柯林頓國務卿表達支持臺美洽簽引渡協定，表達感謝之意，並指出去年訪團來訪時，我國政府與中國大陸就此項議題尚無任何進展，但今年4月雙方已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可透過雙方所建立的互助管道，將境內他方的嫌(疑)犯遣返。馬總統說，他曾在多個不同場合提及此一發展，美國友人也都覺得美方應儘快比照辦理。今年5月14日已批准聯合國兩項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儘管臺灣非聯合國會員，但對這兩項公約的支持並未改變。政府也知道縱使批准，聯合國也不可能容許存放，但政府已預為因應，法務部在向

立法院提出的同時，特別訂定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未來政府將謹守人權國際公約的標準，以提升臺灣人權保護水準，相信對臺灣的民主化具有重大的貢獻。

-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巡視，並參加「強健青少年體魄籃球營校際友誼賽」活動。王部長致詞時以日本江本勝博士等人自1994年起在IHM研究所藉由高速攝影技術來觀察水結晶研究結果之啟示跟大家共勉，如果帶著善良、感謝、神聖等美好的信息，會讓水結晶成美麗的圖形；而怨恨、痛苦、焦躁等不良的信息，會出現離散醜陋的形狀，無論是用文字、聲音、意念或行動都帶有訊息的能量。當我們的信念是善良的、良好的，所表現出來的一切就是那麼好、那麼棒，就像陽光一樣那麼美麗，還有像看到所有同學今天臉上笑容一樣，那麼的美好。
- ◎部長王清峰下午於2樓簡報室接見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訪問團團長內布拉斯加州檢察長布魯寧(Jon Bruning)、蒙大拿州檢察長布拉克(Steve Bullock)、馬里蘭州檢察長甘斯樂(Douglas Gansler)、密西西比州檢察長胡德(Jim Hood)、新墨西哥州檢察長金恩(Gray King)、密蘇里州檢察長考斯特(Chris Koster)、阿肯色州檢察長馬克丹(Dustin McDaniel)、華盛頓州檢察長馬肯納(Rob McKenna)、艾達荷州檢察長瓦茲頓(Lawrence Wasden)等人。王部長致詞時對於該團來訪表示歡迎，並以多媒體簡介讓外賓對本部有整體性的認識。雙方隨即進行晤談，就「我國司法保護制度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與作法」、「國土保護」、「檢肅貪瀆」、「司法改革」、「婦幼保護」、「民生犯罪」、「組織犯罪」等議題交換意見。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執行《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情形」新聞稿指出，本部依馬總統指示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

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提報98年7月8日召開之第3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並將專案報告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照辦理外，另函司法院秘書長、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參處。本部特別將3個月來執行之進度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報告(3)」。至於社會高度關注的軍中買官賣官及採購弊案，本部已於今日下午與國防部召開聯合記者會對外說明。建立廉能的政府是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本部將持續透過懲治與預防，從教育、防貪、肅貪三方面，落實行政管理機制、政府資訊透明化、淨化選風及推動企業誠信倫理等措施，達成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

10月10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總統府大禮堂出席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中華民國建國98年國慶典禮」。

10月11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今日赴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由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持之「全國治水會議」。總統馬英九應邀致詞時表示，希望藉此次會議的召開，結合中央、地方單位及專家學者的意見，集思廣益，作為日後防洪救災的參考。會中並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及復建、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與對策、適應異常氣候的治水及用水調適策略，以及流域整體治理、管理與組織規劃等四大議題進行討論。

10月12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邀集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吳陳鑾、主任秘書陳明堂及本部各單位主管等人，召開「法務部預算審查會前會」。會中針對立法院即將審查本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

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進行討論。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第13次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呂學樟、楊瓊瓔等18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委員張花冠等20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立法委員林益世等21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會中決議：一、修正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二、修正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於黨團協商前舉行公聽會。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邀集金管會、經建會、研考會、退輔會、交通部等部會代表，召開「研商財團法人法草案會議」。會中針對財團法人法草案第3、37、44、45、48、49條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結論。

10月13日(星期二)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檢察菁英主管人員研習營第6期綜合座談」。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嚴格查核刑案監聽流程，全力杜絕非法監聽」新聞稿指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96年12月11日修正施行後，通訊監察書已改由法官核發，嚴密審查檢察官聲請之合法性、必要性、妥適性，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件數已較修法之前大幅降低，

無浮濫監聽之可能。本部始終堅持審慎監聽以保障人權之原則，嚴格督導所屬檢察官審慎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於96年12月7日訂定「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建立監督機制。又為加強落實禁止非法監聽，98年3月2日再以法檢字第0980003945號函，通令所屬機關加強落實。經本部98年10月1日以法檢字第0980804472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專案查核後，並未發現有違法實施通訊監察或逾期未下線情形。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將共同落實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新聞稿指出，「保障人權，保障民眾隱私權益」為馬總統上任後之最重要政策之一，本部與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7年7月間即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本部研議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負責執行該方案之各督導事項。行政院並於98年10月9日召開「研商徵信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會中指示內政部研訂「偵探業法」之可行性，而法務部與國家傳播及通訊委員會分別負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電信法之檢討，媒體指出行政院指示「法務部」研訂偵探業法之可行性，恐有誤會。本部未來仍將持續與各部會攜手合作，澈底落實「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嚴厲打擊民間非法竊聽之犯罪案件，還給民眾充分的隱私空間。

10月14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今、明(14、15)日偕同主任秘書陳明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徵男、調查局局長吳瑛、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及本部各單

位主管、一、二審檢察長等人，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0月15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166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98年10月11日召開全國治水會議所達成的多項共識中，有關嚴禁濫墾盜伐部分，民間傳聞山老鼠很多，需要特別嚴密的查察，甚至作必要的部署，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相關檢調單位全力協助，這些山老鼠如果不禁絕，終究會造成上游地區的崩塌，危及中下游的安全。

10月16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中國廣播公司接受中小企業通節目就「企業誠信與國家廉政建設」專訪時表示，其任內將全面杜絕紅包文化，不僅要嚴懲貪污的公務人員，對於企業行賄也要積極偵辦。王部長提到把肅貪、反貪的權限交給檢察官、法官來做，是不夠的，防弊不應消極的防治，而要積極的處理。王部長強調企業倫理之重要，這些年，企業貪污很嚴重，每個掏空案都是幾十億、幾百億的，造成的社會危害、經濟損失及金融危機，遠超過公務員貪瀆。王部長並呼籲政府各部門、企業界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以打造更完善的企業誠信體系，本部則將持續投入關切，並與企業加強溝通，期望企業能自發性的建立防貪意識與機制，減少貪腐犯罪，共同促進我國經濟和諧進步與發展。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針對司法院釋字665解釋，認為重罪被告於考量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時，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得予羈押之規

定合憲；並肯認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裁定得為抗告之解釋，兼顧國家刑事追訴權與被告人權之保障，為當時代公正衡平之司法見解，本部深表贊同。本部爾後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上開解釋之精神，嚴正而審慎地進行刑事追訴，以維護被告人權，並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

10月17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楊治宇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南地區視察社會勞動人假日街道清掃、『二手貨趴趴走』、資源回收分類等執行情形。王部長並穿上利用回收布旗特製的燕尾服、宣導令牌及道具，共同推行政府法令宣導。王部長等一行隨後前往臺南市立棒球場，應邀為中華職棒總冠軍賽(兄弟象 VS.統一獅)第一戰比賽開球，象徵此次賽事能有亮麗的表現、圓滿的成果。王部長致詞時除為基層棒球員加油打氣外，並對臺南地檢署組成之「正義保障監賽團」表示肯定與支持，重申本部捍衛臺灣乾淨棒球環境之決心。

10月19日(星期一)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武次上午率同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高鳳仙、周陽山、陳永祥等5人巡察本部，部長王清峰親自接待，並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鏗、主任秘書陳明堂、本部直屬機關首長及本部各單位主管等人，於2樓簡報室舉行綜合座談會。會中除聽取本部及各直屬機關首長之簡報外，巡察委員就保障司法人權、加強預防犯罪偵查、強化法治教育、查察選舉賄選、落實廉能及強化肅貪、落實「財團法人法」之立法、妥善修訂「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毒品戒治醫療處等提出意見，另針對研議可否學士後法學教

育、推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機制是否落實、軍職機關可否設置政風人員、檢察機關對戒具使用是否妥當、監獄開放觀光問題、積極並落實書記官筆錄詳實之製作、重視獄政人員考試舞弊集團化問題、法醫專業化之培訓、行政執行署稽延逾期未結案件之清理計畫等事項提出建言，建請本部注意檢討改善。

10 月 20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下午陪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列席立法院院會(司法及法制組個人質詢)，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常務次長吳陳鐸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國防部常務次長黃奕炳等人，雙方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10 月 21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下午召開林口用地第三次會議，會中就有關林口用地進駐機關辦公廳舍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研究)一案進行檢討，決議整併後需求總面積計117,943平方公尺，由建築師辦理規劃方案可行性評估。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赴矯正人員訓練所主持「98年初任簡任、薦(委)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與次長有約」課程。

10 月 22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67次院會，並作「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情形」報告。吳院長提示：

一、今年初，刑法增訂輕罪者易服社會勞動的處罰工具，使受刑人從社會的「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這比在獄中服刑更有意義，是很進步的立法。

二、這項制度已從9月1日開始實施。從法務部提報資料顯示，績

效顯著，從規劃到執行的相關配套措施都很妥適，值得肯定。法務部一定要繼續維護合理、公平的篩選機制，並做好後續的管理配套與溝通，尋求社會的支持，開闢更多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讓這項制度可長可久，發揮應有的政策效果。

- ◎今日行政院院會吳院長提示：總統已於98年5月14日簽署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配合該兩公約的實施，法務部已於8月11日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兩項公約的規範，並於10月31日將檢討結果函復。這兩項公約的簽署，是總統正式對國際所做的宣告，代表中華民國對國際的承諾，同時也代表我們是否真正符合這些全球普世的價值，因此，請各部會首長再次逐一詳細檢視，務必要做到百分之百的周延及正確，儘速回復法務部。
- ◎部長王清峰下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調查局局長吳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並邀請中選會副秘書長余明賢、警政署副署長伊永仁等人，於本部1樓大廳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記者會」。會中以「人才當選，地方才有好將來」作為反賄選宣導訴求，安排變臉短劇表演，傳遞賄選與黑金一體兩面的概念。隨後首播以「變臉」為題材拍攝電視廣告，王部長並邀請與會貴賓與此次反賄選代言人廖峻和韓瑜等人共同啟動反賄選儀式。王部長致詞時指出，此次縣市長選舉的檢舉獎金最高有新臺幣500萬元，呼籲所有選民一起拒絕賄選，共同攜手打擊賄選、淨化選風。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召開「研商『整飭風紀、嚴正紀律』實施計畫會議」，會中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整飭風紀、嚴正紀律』

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就戒護、教化及調查、作業、衛生及總務五大項下所列實施項目逐項討論，並做成具體決議。

10 月 23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舉辦之「如何確保偵查權之正當行使」檢察系列改革研討會，研討會由檢察長顏大和及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朱楠共同主持。王部長致詞時對研討會所討論之各項有關偵查權正當行使之主題，表達重視與肯定，並表示本次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及相關意見將可供該部未來擬定相關政策及法案之參考。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立法院參加「政黨平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行政機關首長座談會」，會議由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執行長林益世、委員長謝國樑主持，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等人，針對「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進行討論。

10 月 25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臺中縣參加由民間團體主辦之「萬人健走活動」，並為參加「趴趴走」活動之惠明學校視障學生加油打氣。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赴矯正人員訓練所主持「98年度統計業務研討會」，會中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簡介」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模式」、「限制出境與公法債權之實現」、「花蓮地區之酒後犯罪型態」及「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執行率之探討」等三篇專題進行報告。蔡常務次長致詞時除肯定在工作崗位上默默付出、貢獻的統計人員外，並指出對未來法務統計業務推展方向之期許。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法務部對『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會議」，會中就本部委託臺灣國際法學會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進度、本部針對研究報告意見提出之對案建議等進行討論，決議由法規會彙整與會代表意見並研修後，併同前揭研究報告陳報行政院。

10月27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下午出席由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持之「行政院治安會報」，會中吳院長指示，多年來一再發生黑道或暴力份子介入職棒簽賭案，這些作為非常不道德，欺騙觀眾與社會大眾。請檢調單位務必徹底偵查，肅清不法人士，讓幕後主導者繩之以法，不再發生同樣情形。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職棒防弊應從球員、球團和政府三方面著手，各負三分之一責任，掃蕩職棒打假球和簽賭是不得已的作法，打假球就像人體長了腫瘤，而偵辦正如同開刀，有病若不處理，病情會愈來愈嚴重。黃政務次長並強調偵辦是社會責任，是道德良知，司法才是球員的保母，揪出不法是要找出職棒裡的害群之馬。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針對如何修正行政罰法第26條及相關條文，增訂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乙節，廣泛交換意見。

10月28日(星期三)

- ◎最高法院檢察署上午舉行該署特別偵查組辦公室喬遷茶會，由檢察總長陳聰明主持，部長王清峰、國防部常務次長黃奕炳、福利總處總處處長陳胤維、行政院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本部調查局局長吳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等人均應邀出席。王部長致詞時指出，今天同仁能有這樣的辦公空間，都要感謝國防部的全力支持；在這個地區能夠找到這麼好的辦公環境是非常不容易的，並感謝這段期間陳檢察總長、特偵組、最高檢同仁的費心設計與監工。

-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報導有關「法務部政風進駐軍方，讓政風取代政戰監察，對政戰是嚴厲打擊」一事，發布新聞稿指出，98年7月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國防部提出設置「總督察長室」，以解決監督系統事權分散及層級過低的問題，但與會委員建議，必須檢視問題根源，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再深入思考建構複式監督系統可行性，方能提升人民的信賴。國防部與本部遂進行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之評估作業。經過多次研商，初步結論可設置政風機構，惟並非以政風體系取代現有監察系統，亦未否定監察系統過去對軍中風紀之貢獻與努力。國防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事涉國防部組織法等法令是否有修正必要，全案尚在研議中。上開報導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

10月29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68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有關職棒簽賭的問題，檢調機關一定要毋枉毋縱，依法偵辦到底，但更要把幕後操縱的黑手繩之以法，如果不把真正操縱的源頭根除，未來類似的事件仍會不斷發生，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事。
- ◎部長王清峰下午偕同本部相關單位主管(人事處、檢察司、矯正司)，前往考選部拜會，考選部部長楊朝祥率同政務次長董保城等人於部長室親自接待，雙方就法律倫理應試科目內容、律師訓練、矯正機關人員進用問題、檢察官借調至學校任教事宜、兩部共同爭取經費建置司法人員考試題庫等議題交換意見。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參加由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舉辦之「以『品格』迎向未來—責任與榮譽？談『扭曲的價值觀』研討會」，王部長指出，全國六萬名受刑人一年要耗費掉國家一百億的經費，如果學校能培養學生「崇尚榮譽，勇於負責」的心態，把這群人教好，國家經費就能作更有效的運用。
- ◎部長王清峰上午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檢調偵辦職棒打假球的目的，是希望導正不好的現象，給球員乾淨健康的打球環境，給球迷快樂過癮的看球空間。球員與很多人一樣，有時候會禁不起誘惑或受不了威脅，這些現象都需要檢討；如果牽扯不法事情，檢調一定要偵辦，給社會一個交代，如果球員是清白的，也要還他們清白。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下稱FATF)於98年10月16日正式宣布將我國自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我國代表團亦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ry)會員名義出席會議。FATF基於G20之要求，針對金融海嘯恐引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衝擊，建議應提列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高風險國家名單，加強監督，以穩定國際金融秩序並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犯罪。FATF下屬之ICRG，乃於98年5月在巴黎召開之「中繼會議」中，將我國列入39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有重大缺失考量名單」之內，並於今年7月中旬正式通知我國，將指定亞太區域審查小組對我國進行初步形式審查。經過本部與外交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努力，我國已獲得FATF的肯定，在今年10月之年會正式通過將臺灣從「洗錢防制尚有缺失

國家觀察名單」除名，並為唯一無須再接受FATF或ICRG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的亞太國家。

11 月 2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下午偕同常務次長蔡茂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出席於本部大禮堂舉辦之「『用愛接軌·開啟新生』關懷表揚大會」。王部長致詞時揭示修復式正義的真諦在於「用愛接軌、真心對話、修復傷痛、開啟新生」，並表示本部願意與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所有的團體繼續努力，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使社會更祥和。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邀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各檢察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等人，在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召開「刑事妥速審判偵查法法案公聽會」，會中針對本部研擬之「刑事妥速偵查審判法草案」是否制定或分別制定等，聽取專家、學者意見。

11 月 3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所邀請，前往該校大恩館國際會議廳主講「弱勢者的救援與協助」，分享長期參與保護弱勢族群和救災經驗。王部長表示，長期參與人道救援工作看到太多無助的人，任法務部長後也告訴同仁要以最誠懇的態度來捍衛人權，所有人都應該平起平坐。王部長認為，一定要讓孩子有別的謀生機會和另一種人生選擇，並以「船不一定入港，但燈塔不能不設」來展現推動救援工作的決心。王部長長期關注層出不窮的家暴事件和災後重建工作，希望能給受暴婦女和災民支撐的力量，讓他們可以活得像個有尊嚴的人。王部長指出，「要做就做到最好的！也提醒同學「三心二意不能成事」，鼓勵大家勇於接受挑

戰，激發自己的潛力。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3期學員結訓典禮。蔡常務次長致詞時首先恭喜68位學員順利完成訓練，正式加入政風人員的行列，並提出「持續終身學習，實踐服務理念」、「立定志向目標，推展政風志業」、「爭取民眾認同，形塑清廉形象」、「誠信立身行事，常懷感恩的心」、「落實預防查處，展現政風價值」等5項共同努力方向，勉勵學員將來擔任公職後，一定要喚起民眾自我意識，共同來發揮監督政府各部門的力量，最後並期許所有結訓學員珍惜受訓緣分，立定志向以政風為志業，成為廉政工作的主幹與尖兵。

11月4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人，在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施慶堂等人陪同下，前往桃園縣中壢市新民市場進行年底三合一選舉反賄選掃街宣導，王部長親切向民眾問候並送上摺頁、扇子等宣導品，強化宣示政府查賄決心，務必讓三合一選舉乾淨的呈現最公正的成果。王部長等一行於反賄選活動結束後，前往桃園地檢署慰勞同仁，並邀集檢、警、調機關人員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反賄選宣導座談會」。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法規會代首席參事彭坤業前往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及設立『人權委員會』相關事宜」簡報。馬總統在聽取王部長簡報後裁示，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進一步研議「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與構想方式。

11 月 5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69次院會，會中討論事項通過：
- 一、法務部擬具「民法」第1119條之1修正草案，經政務委員高思博等審查修正為「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草案；二、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及第295條修正草案；三、法務部擬具「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修正草案。吳院長提示：今天院會通過民法及刑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允許受害的子女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親的扶養義務，並增列遺棄罪的排除條款，將讓社會大眾重新定位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扶養行為是「相對義務」，有助於建構更和諧穩固、父慈子孝的美滿家庭，這樣的立法思考，法務部一定要清楚、明白的向外界說明。另近來社會大眾對於某些人士欠繳鉅額稅款，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多所批評，主張政府應有更積極作為，促使這些人儘速履行義務，今天提案修正「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禁奢條款」，就是以具體行動回應社會的期待。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並做好宣導，讓民眾知道這次修法的目的與意義。
- ◎部長王清峰下午前往臺北圓山大飯店參加由遠見雜誌舉辦的「2009年第7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王部長致詞時指出，臺灣的法制並非不健全，在相關查察貪污工作上投入的人力物力也相當多，但為何香港能，新加坡能，臺灣卻不能？「希望政府官員會拿紅包、貪污變成一句笑話。」雖然有人對此抱持懷疑的態度，但我們不能沒有這種決心，相信在與會同仁的努力之下，應該會有所進展，有所成績。王部長強調，建立乾淨的政府不只是公部門的責任，企業、民眾都要一起來，是法務部擬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原意，希望未來能營造一個全方位的反貪腐網絡，

以貫徹改革，獲得人民信任。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3期『與次長有約』課程」。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1189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為使本部委託公關公司辦理之記者會或大型宣導活動發揮最大宣導效益，請各單位在相關活動規劃階段即積極與秘書室新聞組連繫，以利掌握正確資訊，提供意見，俾周延新聞處理事宜。
- 二、有關本部函請行政院審查(核)之重要法案、計畫及相關業務，請於報院前積極與行政院第2組及相關單位承辦人溝通與說明。另對本部召開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務必邀請行政院第2組或相關單位派員蒞臨指導，讓行政院對本部之重要法案、計畫及相關業務能充分瞭解。
- 三、各單位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所列報告事項草案中與本部有關部分，如認為窒礙難行，無法推動，確實有暫緩列案之必要時，應備妥說帖，並由次長以上長官簽字同意後，送請立法院執政黨團協助處理。
- 四、年度將屆，請各單位就列管案件中有關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或政策、法案、業務推動等須於年底前完成者，確實掌握期限辦理完成，並於預定明(99)年1月間舉辦的年終業務檢討會中提出報告。
- 五、呂統計長所提有關毒品案件自98年6月份起連續4個月較上年同期呈現同步減少原因分析，洽悉。減少原因分析中有關警方重視查緝製賣運輸毒品案件之毒品政策轉向，警方將執行

重點移置在非毒品案件，造成毒品犯減少之假象，有無依據？是否因警察辦案績效比重分數調整致政策轉向？因目前統計資料之數據量尚不足，請持續觀察毒品案件統計數據一段期間後，再客觀研析。

- ◎常務次長吳陳銀今日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法務部增訂『禁奢條款』，強化執行公權力」新聞稿指出，本部研議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禁奢條款」修正草案，業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如順利完成立法，未來民眾欠繳稅款或罰鍰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時，行政執行處即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義務人為特定之消費或投資行為。預期將可有效杜絕滯欠大戶意圖脫免執行的僥倖心態，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強化執行效能、增益國庫收入與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均有正面助益。
- ◎本部今日發布「受虐、家暴、遺棄之子女免扶養『不是』之父母」新聞稿指出，法務部所擬具「民法」第1118條之1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及第295條修正草案，即負扶養義務者於幼時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將可減免民法扶養義務，並阻卻刑法遺棄罪成立。

11月7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陪同下，前往屏東市中央市場、北區市場參加「反賄選、賺獎金、大家作伙來」宣導活動，王部長表示，期望透過一系列密集的反賄選宣傳活動，告知民眾『不要買票、不要賣票』，全民來

檢舉，共創美好的未來。王部長等一行下午在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洪光煊等人陪同下，前往嘉義火車站商圈及民雄鄉黃昏市場進行反賄選宣導，王部長表示，為了讓年底有個乾淨的選舉，法務部一再重申及呼籲選民不要賣票，候選人不要買票，希望透過反賄選掃街方式來達到宣導效果；王部長等一行晚上在雲林地檢署檢察長劉家芳等人陪同下，前往雲林縣斗六夜市，親自向攤商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斷黑金」，鼓勵大家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前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11月8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赴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第5次「肅貪防弊方案」簡報。

11月9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保護司副司長黃怡君等人，在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宋國業等人陪同下，前往新竹市西門市場及城隍廟，沿街向攤商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斷黑金」，鼓勵大家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

◎本部為倡議「修復式正義」理念，將曾入圍金馬獎亞洲紀錄片雙年展最佳紀錄片、獲得金穗獎最佳紀錄片「回家」，列為「修復式正義」的推薦教材。部長王清峰下午邀集全國矯正機關首長、導演吳秀菁級片中人物之一杜花明女士等人，前往臺北監獄參加「點燃生命火藝起照過來教化作業成果發表暨回家紀錄片矯正機關首映會」。王部長表示，將「修復式正義」--以愛與原諒化解衝突對立的核心思想帶入監所，能讓收容人得以學習用不同的方式

與態度，面對有偏差行為的同儕，也鼓勵他們勇於彌補錯誤，卸下悲傷與仇恨的枷鎖，讓雙方的生命重新開始，以實現修復式正義最終的真諦。

11 月 10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桃園女子監獄視察，對該監引進之成衣代工技術性委託加工作業情形，並在典獄長鄭美玉帶領下，訪視作業工場和攜子入監之收容人，對攜子入監的幼兒生活照護與飲食給養表達關懷之意；王部長期許監所深耕技術性委託加工，提供收容人更多技術性作業訓練，以增進就業機會，並希望藉開設編織技能訓練班，教導女性收容人編織技藝，發揮女性溫柔的特質傳承傳統手藝。

11 月 11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在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朱坤茂等人陪同下，前往澎湖縣馬公市文康街及北辰市場，向攤商及民眾宣導「反賄選 斷黑金」，鼓勵大家踴躍檢舉，讓人才當選，地方才有好將來。

◎部長王清峰下午陪同98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員與團體代表，赴總統府晉見總統馬英九，馬總統於接見時肯定受獎人多年來協助監所教化工作的付出與貢獻，並肯定王部長上任後，推動很多正面的改革。馬總統提到，99年1月1日開始，檢察官偵訊過程中，將在被告面前設置電腦螢幕，與書記官的電腦相連，讓被告等人能看到檢察官與其對話的筆錄，之後書記官會將內容列印下來，這對筆錄的正確性與嫌疑人的保障，有很大的幫助，相當值得肯定。馬總統認為，監所就是矯治場所，光靠嚴刑

峻罰不足以改變受刑人過去的心態，還需要更多的關懷與愛心才能達到矯治的目的。受獎人長期從事監所教化、更生輔導或是擔任觀護志工，秉持愛心與耐心付出，令人感動。馬總統表示，他過去曾擔任法務部長3年3個月又8天，在那1200天當中，曾訪視監所267次，不到5天就去1次，因為獄政改革是非常重要的施政項目，許多受刑人都有改過的決心，但社會有時難免會以有色眼光看待受刑人，因此非常需要大家的協助。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陪同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前往保一總隊參加由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打擊詐騙大行動」活動，吳院長親自頒發院長獎座表揚刑事警察局偵破重大走私槍械，及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首次與大陸同步行動緝獲詐騙集團的有功人員。吳院長表示，打擊犯罪是政府保障人民安全，必須全力以赴的首要工作，目前除了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已達成共識並且簽訂協議，有助於兩岸跨界的合作外，我國政府亦將透過三部二會一署，也就是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警政署等跨部會的整合，以及結合民間通訊業者的共同努力，保障人民不受詐騙。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在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等人陪同下，前往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參加「2009更生美展—心之曼陀羅·穿越迷霧之覺者世界暨圓融有愛新書發表會」活動。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今日就臺南地檢署偵辦319槍擊案之缺失通過調查報告，決定送請法務部轉所屬妥處見復。監察院於97年11月接獲立法委員陳淑惠代李淑江陳情，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319槍擊案，涉未詳加調查事證，草率認定陳義雄為319槍擊事件唯一兇手，並以陳義雄已死亡，為

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並輪派委員吳豐山調查。吳委員約詢了包括王部長、詹啟賢、李昌鈺、侯友宜在內的13批相關人員，諮詢了法律學者，並向各方調卷，費時1年做出調查報告，認為有4項事證，應再詳加調查。至於不起訴處分書指陳義雄為319槍擊案唯一兇手一節，調查報告也指出，在無直接物證、且當事人已死亡不能為自己辯護的情況下，地檢署以陳義雄為唯一兇手，與偵查審判精義有悖，顯有不當。

11月12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70次院會，會中針對衛生署陳報「鴉片類之藥癮病人治療計畫成效與其展望」報告，吳院長提示：目前監獄中與毒品犯罪有關的比例很高，出獄後的再犯率也很高，政府如果增加經費來加強防毒或降低毒癮，將可有效降低社會成本。為擴大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對象及成效，進入戒治所及監所之受刑人，可持續參加替代療法之作法，請衛生署會商法務部研議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由政務委員高思博督導協調。另藥癮戒治的最終目標，並非單純的停止施用毒品，更要藉由自我意識的強化，社會功能的重建，社會復歸體系的健全，協助藥癮病人重生。因此，藥癮病人的復健工作，除醫療衛生外，必須結合法務、勞政、社政、教育等部會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及民間團體的資源，通力合作，整體規劃，才能達到預期目標，這部分，也請高政務委員一併督導相關部會積極處理，俾能提供藥癮病人綜合性、連續性、人性化之戒治醫療服務，使他們得以回歸社會，重新展開新的生活。
-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臺北市市長郝龍斌邀請出席由臺北市政府舉辦之「2009臺北廉能月系列活動開幕式」，王部長致詞時指出，臺北

市政府近3年來全力實施各項反貪系列活動，已成為國際透明組織評估我國政府廉能度的重要指標，對於提升臺灣廉能形象貢獻極大，尤其難得的是，北市府召集廉能志工，讓民眾都參與政府的廉能運動，對我國推動廉能運動貢獻良多。

- ◎立法委員賴清德上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親自接待，賴委員表示日前南投縣長參選人遭黑道恐嚇一事與吳敦義有關，認為吳敦義違反選罷法與涉及恐嚇罪，要求檢調深入追查，並當場遞交告發狀。
- ◎臺中市政府法制處處長林月棗下午率同該府所轄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秘書等一行40人到部參訪，政務次長黃世銘親自接待，並偕同法律事務司司長覃正祥等人於2樓簡報室舉行座談茶會，雙方針對調解業務意見進行交流。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98年第3季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新聞稿指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98年第3季起訴社會矚目之黑金案件，計有縣市長1名、縣議員1名、鄉鎮市長2名等4員共7件。另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第3季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156件，起訴人次450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9億1,844萬9,545元，其中民意代表6人、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25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62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128人以及一般民眾229人。

11月13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下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人，在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家崎等人陪同下，前往花蓮縣吉安鄉黃昏市場和秀林鄉銅門部落，向攤商、購物民眾及原住民宣導「反賄選 斷黑金」。王部長表示，目前全臺掌握數百個賄選情資，都在積極調查偵辦

中，希望參與選舉的人不要心存僥倖，並提醒大家，買票最高關10年，賣票最高關3年，檢舉獎金最高500萬，別忘了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王部長等一行晚上另在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等人陪同下，前往宜蘭縣羅東夜市進行反賄選宣導，王部長指出，乾淨選舉是清廉政治第一步，唯有反賄選才能選出好人才，才有可能建構良好政治，檢舉買票、賣票，做功德，又有獎金可以拿，唯有選出好人才，地方才有好將來。

11 月 14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上午會同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前往臺北市西門紅樓八角劇場參加「第二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推廣行銷競賽活動」頒獎典禮，典禮由謝震武律師主持，頒發「第二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第二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各獎項。王部長致詞時強調，「全國法規資料庫」不只是一個資料庫，更是一個法規教育的輔助平臺，雖然全國75萬名高中職學生當中，只有1萬1400多名學生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仍然非常感謝這些老師和同學的參與，讓法律知識融入生活之中。教育部吳部長則肯定法務部推廣法治教育的努力，更引用論語「不教而殺，謂之虐」，認為很多年輕學子因為不懂法律而犯罪，就是法治教育不夠周全。

11 月 15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下午前往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參加98年高階領導班第1期「政策執行與人權保障」課程講授。

11 月 16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人，在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等人陪同下，前往基隆市慶安宮參加「拒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宣誓和簽署，並邀請三位市長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王部長致詞時首先祝基隆市年底二合一選舉在乾淨選風下一切順利，同時也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希望在民主制度下，政治清廉，乾淨及公平的選舉，才能選出真正為民服務的公僕。王部長隨後率領檢、警、調人員在基隆市區遊行，呼籲鄉親支持乾淨選舉以及宣誓政府反賄決心。王部長等一行下午在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賴哲雄等人陪同下，前往苗栗市中苗黃昏市場進行反賄選宣導，王部長表示，民主政治得來不易，乾淨選舉是清廉執政的第一步，民眾不但要拒絕賄選，更要勇於舉發賄選，須多宣傳，讓民眾了解與認同。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榮宗、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賴哲雄等人陪同下，前往苗栗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肯定同仁查察賄選之辛勞。蔡常務次長等一行下午在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宋國業等人陪同下，前往新竹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宣達政府查賄決心。

11月17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賴哲雄及苗栗縣縣長劉政鴻等人陪同下，前往苗栗縣頭屋鄉參加「社會勞動人執行低收入戶住屋粉刷計畫」活動，視察社會勞動人投入公益回饋社會的執行情形。
-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等人陪同下，前往南

投縣信義鄉羅娜村原鄉部落，與部落原住民共用晚餐，並以輕鬆、活潑的晚會方式宣導反賄選。王部長提醒原鄉部落民眾，部分參選人往往利用原住民的單純進行買票賄選，希望大家不要受騙上當。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下午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法務部推動易服社會勞動績效卓著」新聞稿指出，本部自今年9月1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使判決6個月以下的人，不必入監獄服刑，減輕監獄沉重負荷，使輕罪的人，用社會勞動來補償社會，兼顧家庭。自9月1日起至10月31日總計有5,914人參與社會勞動、共提供69,205人次、471,255小時服務，若以每人每小時100元計算，共創造47,125,500元產值，不僅使社會勞動人避免被貼上標籤，並在工作中重拾信心，更從被服務人之笑容中得到成就感，甚至在社會勞動期滿後仍自願繼續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弱勢及居家照顧，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淨山淨灘，生態巡狩，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社區巡守，及其他照顧服務。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下午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拉K有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即將施行」新聞稿，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程序及內容，即將於今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未來將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參加4到8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毒販不能以「拉K無罪」，誘引青少年吸食第三級、第四級等新興毒品。此外，並藉由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繼續吸食毒品。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亦建立就業輔導機制，期能

透過就業更生方式，讓有心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不再接觸毒品。

- ◎本部晚上發布新聞稿指出，臺灣透明組織於98年11月17日公布國際透明組織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該指數以0到10分評比，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今年我國以5.6分小幅提升2名至第37名，在亞太地區居第6名，顯示政府推動廉能改革的決心，漸受國際評比機構肯定。臺灣透明組織指出，從全球比較的觀點而言，臺灣尚屬中度廉潔的國家，比起去年我國排名大幅滑落5名，今年有止跌回升的情況，但仍有許多待加強、努力之處，如健全法制、積極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反賄選、資訊公開及有效課責是我國當前必須著手改革的重點工程。本部對臺灣透明組織的分析及建議，完全認同。相較於「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前20名國家，我國尚有許多提升的空間，在全民支持下，政府將持續推動廉能改革，戮力以赴，實現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理想。

11月18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等人陪同下，前往南投市南陽市場進行反賄選宣導，呼籲並提醒民眾檢舉買、賣票，做功德又有機會領取新臺幣50萬至500萬元檢舉獎金。王部長於反賄選宣導行程結束後，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榮宗、南投地檢署朱檢察長等人陪同下，前往南投地檢署視察，慰勞同仁工作辛勞，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肯定該署查賄績效。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樟及中部地區矯正機關首長

等人，前往彰化監獄參加「生命教育試辦發表暨鼓藝傳承、戲曲公演活動」，活動共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彰化監獄典獄長戴壽南簡介生命教育實施概況，第二階段由該監教誨師演練生命教育推動模式，第三階段則為鼓藝傳承及戲曲公演。王部長表示，不論是修復式正義與生命教育處遇，皆是誘發收容人「愛自己、關懷別人」之知情意行，除培養以人為本的觀念外，同時也讓其學習以愛化礙的精神，體認生命教育的意義，達到輔弼教誨教育之目的。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文貴等人陪同下，前往彰化縣員林鎮黃昏市場、員林高工、彰化市永樂街商圈、彰化市火車站周邊等地向商家及民眾進行反賄選宣導，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檢舉賄選專線為0800024099，若檢舉成功將可領取高額檢舉獎金。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榮宗、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鄭文貴等人陪同下，前往彰化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慰勞同仁查賄之辛勞。

11 月 19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71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即將於12月5日舉行的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距離今天只有兩個多禮拜，如何防止暴力、賄選，檢調如何配合，同步採取有效的措施，請內政部全力配合法務部加強查察。此外，報載東石鄉鄉長候選人資格的認定似有糾紛，這是絕對不容許出

現的狀況，中選會應儘速依法公正處置，解決爭議。也希望相關部會全力協助中選會把選舉辦得乾淨、公平、客觀、公正。

- ◎部長王清峰中午率同主任秘書陳明堂前往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持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會議」，吳院長在聽取經建會簡報後裁示，感謝各部會首長與同仁殫精竭慮，提出200多項重點計畫，相當周延、用心；惟因面面俱到，反而可能失焦。有鑑於此，請各部會從中再行篩選3至5項計畫，各項計畫期於最短期間內能發揮消除民怨、除弊興利、劍及履及的效益。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保護司副司長黃怡君等人，在臺東地檢署檢察長張文政等人陪同下，前往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新村魯凱族部落進行反賄選宣導，王部長強調，法務部絕對貫徹查賄決心，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1190次擴大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98年1至10月份綠色採購比率為87.7%，未達88%之年度目標。經查部本部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率為94.4%，已超越本年度之目標，惟尚有59個機關未達目標。另在推動節能省碳方面，尚有12個機關執行績效不佳。請各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辦理。
 - 二、為達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於98年10月28日以院授主會一字第0980006393A號函請本部屬行節約措施規定，並請各機關以97年度總決算各主管機關賸餘數為目標，積極檢討增列凍結及控留數。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本部及所屬各機關98年度推估決算賸餘數為新臺幣(下同)5億5,299萬4千元，較97年度決算賸餘數6億4,832萬7千元減少

9,533萬3千元。請各機關(單位)撙節開支，期能達成97年度決算賸餘數之目標。

三、陳檢察總長所提有關年底三合一選舉查賄案件統計資料，迄今為止縣市長選舉計108件、縣市議員選舉計637件、鄉鎮市長選舉計448件，較往年減少；然蔡常務次長於日前至各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後，卻發現今年選舉競爭激烈地區賄選情資反而較少，原因何在？請陳檢察總長、顏檢察長積極督促各地檢署檢察長密切與警察、調查、政風機關合作辦理查賄工作。

四、為避免易服社會勞動者因1年之履行期間屆滿時，所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導致撤銷社會勞動而入監執行之情形發生，請各地檢署確實掌握易服社會勞動者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進度，必要時可通知其於夜間或假日增加社會勞動場次或時數。

五、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所提有關本部針對社會易服勞役執行說明，要求各地檢署在非上班時段，對通緝或拘提到案人犯，須比照易科罰金案件相關規定，立即由內勤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有窒礙難行之建議乙案，洽悉。因考量各檢察署在非上班時段訊問時無法立即確認有無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等相關文件資料，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檢察司儘速研商修正，並通函各檢察署辦理。

◎針對今日報載「選舉造勢活動的取締標準放寬，沒有30元的限制」，本部發布「法務部查賄標準未曾放鬆，查賄之決心堅定不變」新聞稿澄清，按法務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因應社會變遷，

於96年11月13日修正「賄選犯行例舉」，仍維持對於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30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認為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另又增列5項不構成賄選之例示，其中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者，係於造勢場合中供民眾暫時止飢解渴所用，於主觀上並無交換選民投票權之意圖，在客觀上亦不會與交換選票構成對價關係，故認為尚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此種查賄標準自96年至今迄未變更，部分民眾及輿論誤會放寬查賄標準，實屬誤會，法務部特別嚴正聲明。

11月20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朱坤茂等人陪同下，前往澎湖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慰勞同仁查賄之辛勞。

11月21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楊治宇等人陪同下，前往高雄縣六龜鄉六龜山地育幼院，將8月間在臺南市舉辦之關懷88水災災民，全國矯正機關受刑人作品義賣所得部分款項捐贈給高雄縣六龜育幼院及家庭扶助基金會。

11月22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內政部部长江宜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

長陳聰明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在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宋國業等人陪同下，前往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市場及長春路商圈，進行地毯式掃街的反賄選宣導行程，一步一腳印地親送主題為「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的反賄選文宣給店家、民眾及假日遊客，提醒大家切勿貪圖小利而以身試法，並呼籲民眾踴躍使用「0800-024-099按4」的免付費電話檢舉賄選，建構「人才當選，地方才有好將來」的人間樂土。王部長表示，期盼攸關民主政治的反賄理念與作為能深植民心，共創美好的未來。

11 月 23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今日陪同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吳清池、立法委員呂學樟、楊麗環、李明星等人考察本部所屬桃園、新竹、苗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執行情形。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等人陪同下，前往宜蘭地檢署督導，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慰勞同仁查賄之辛勞。黃政務次長等一行下午在顏檢察長、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等人陪同下，前往基隆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黃政務次長呼籲各候選人切勿賄選買票，檢、警、調辦案絕對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必定依法偵辦。
-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反賄、查賄雙管齊下，全力維護乾淨的選風」新聞稿指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充分切實掌握各項賄選、暴力情資，深切體認並通令各級檢察署以查察賄選為當下最重要工

作，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的規格及標準，嚴查嚴打，針對任何妨害選舉案件必定查辦到底，不設任何底線、上限與時限，並訂定本次三合一選舉「賄選無法發出，行賄必定落選」的查察原則，要求各檢察署切實達成。本部檢舉賄選專線為0800-024-099（撥通後按4），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若檢舉成功將可領取高額檢舉獎金。

11月24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人，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施良波、金門地檢署檢察長陳宏達等人陪同下，前往金門縣金城鎮縣定古蹟「清金門總兵署」廣場主持反賄選誓師大會，並在金城鎮東門菜市場及山外市區展開反賄選掃街宣傳活動，逐一分送宣導文宣給店家及民眾，王部長除呼籲民眾支持營造乾淨選舉環境，共同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外，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還給金門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施慶堂等人陪同下，前往桃園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慰勞同仁查賄之辛勞。
-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赴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參加由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與本部犯罪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及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共同舉辦之兩岸四地「偏差行為少年處遇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會中針對司法院釋字664號解釋認定虞犯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違憲，從「偏差行為少年現況及規範與處遇措施」、「偏差行為少年之安置措施與檢討」

及「偏差行為少年之犯罪防治網絡與未來展望」等三個議題面向進行研討未來我國如何因應，並邀請國內及北京、上海、香港知名學者專家與會，交換實務經驗。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率同法規會代首席參事彭坤業等人，前往行政院研考會參加「研議『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方式與構想會議」。

11 月 25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於昨(24)日下午及本日下午兩度邀集本部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研商「本部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旗艦計畫事宜」，會中決議將提報「各機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諮詢服務中心』」、「便利繳、負擔少！」及「你爆料，我服務，24hrs回電、72hrs專訪，檢舉貪瀆，重拾信賴」等3旗艦計畫至行政院文化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彙報。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率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等人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一、併案審查立法委員吳育昇等35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0人擬具『民法增訂第753條之1及第753條之2條文草案』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會中決議：有關「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除依立法委員羅淑蕾等36人提案修正外，餘照案通過；其他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調查局副局長張齊平、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劉柏良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時提、臺東地檢署檢察長張文政等人陪同下，前往臺東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慰勞同仁查賄之辛勞。蔡常務次長等一行下午在陳檢察長與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家琦等人陪同下，前往花蓮縣鳳林警分局舉辦查賄座談，隨後並轉往花蓮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肯定同仁查賄之績效。

11月26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及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律師法第4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第24條及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及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部長王清峰下午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顯耀、委員劉盛良等人考察本部所屬調查局通訊保障監察業務，在調查局局長吳瑛帶領下，考察鑑識科學處與通訊監察中心，並舉行座

談會。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172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98年12月5日舉行的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地方選舉，最重要的工作是防止任何暴力及賄選的發生，各機關應不分政黨、不分顏色，依法秉公辦理，嚴懲任何不法，以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追求更好的選舉風氣，這點我們絕對不妥協。而近日發生的幾起重大搶案、鬧市兇殺影響治安的事件，也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偵辦，雖然選舉活動會加重治安工作的負荷，但治安品質不能因此受到影響，請各部會共同努力。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應邀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參加由本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會」。蔡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分成許多面向層次，如勞工人權、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涉及政府不同部會，如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需要跨部會之合作。鑒於企業貪腐所造成之危害，法務部致力推動企業誠信，希望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因為國家的清廉也需要政府與企業的共同努力。針對勞工人權、社會責任與企業競爭力進行議題研討。

11 月 27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連江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等人陪同下，前往馬祖南竿介壽村獅子市場及介壽廣場進行反賄選宣導，提醒民眾、商家「反賄選 斷黑金」，並鼓勵踴躍檢舉拿獎金。王部長等一行隨後並轉往福澳碼頭，向旅客宣達反賄選、斷黑金訴求，表達法務部查賄的決心。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參加由該校犯罪防治學系舉辦之「2009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會中邀請各界學者、專家針對國內目前的犯罪現況與犯罪防治發展進行探討。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施良波、福建金門地檢署檢察長陳宏達等人陪同下，前往金門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意見，對同仁查賄之辛勞予以慰勉。

11月28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等人陪同下，前往宜蘭市南北館傳統市場掃街，分送民眾反賄選紅包及宣導品，進行「大手牽小手、反賄向前走」宣導，王部長指出，賄選手法仍以現金買票為主，賄選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刑責相當高，呼籲候選人及樁腳不要以身試法。

11月29日(星期日)

-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雲林地檢署檢察長劉家芳等人陪同下，前往彰基醫院雲林分院及佳聯電台進行反賄選宣導，王部長重申反賄決心，強調只要出手買票就抓，有證據就辦，不論買票賣票都有罪，買票最高可以關到10年，賣票的選民最高也可以關到3年，千萬不要為了一票500、1000元的小利而出賣自己神聖寶貴的一票。王部長下午率同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洪光煊前往正聲嘉義電台進行反賄選宣導，王部長在接受專訪時指出，有人說「選舉沒師父，用錢買就有」，這種錯誤的觀念，近年來已經因為全民的覺醒，讓反賄選已形成一股沛然的力量，法務部秉持「有傳聞就查，有證據就

辦」的決心與努力，絕對會查辦到底。王部長並強調，只要有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等名目的現金、禮券等或具經濟價值的熱水瓶、電鍋、收音機等日常用品，甚至國內外觀光旅遊、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或介紹工作機會、職位等行為，都構成賄選行為，民眾不可不慎。

11 月 30 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第2梯次研習會」。
-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年底三合一選舉辦理情形、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調查局局長吳瑛、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雲林地檢署檢察長劉家芳等人陪同下，前往雲林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宣示政府查察賄選之決心。蔡常務次長等一行下午在王檢察長及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洪光煊等人陪同下，前往嘉義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集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主管共同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對同仁查賄之辛勞予以勉勵。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立法委員潘維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22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

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2月1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總統府參加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棒球國是座談會」，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等人均應邀出席，會中馬總統聽取行政院體委會簡報「政府振興棒球的因應策略」，並與球團及球迷代表進行意見交流，期盼藉由大家的努力，找回棒球榮景，把臺灣的棒球救回來。馬總統裁示：請行政院成立一個振興棒運的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行政院體委會擔任幕僚機構，結合教育部、法務部、職棒聯盟、棒協、球團、球員工會及球迷代表，一起研商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希望行政院在成立後1個月內，就把相關單位今天開會所提出來的意見，整合成為一個振興棒運的總計畫，在總計畫之下各部會提出分計畫，由各部會分別提出時間表、完成期程、所需修法及預算的資源，請行政院從寬加以考慮，我們現在既然要挽救棒運，應該是要提出一個國家級的計畫，傾舉國之力來做此事。

12月2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刑泰釗等人陪同下，前往屏東地檢署督導查賄工作，並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於國務機要

費案審理期間是否奉陳前總統之邀在總統府討論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乙案，經本部調查結果查無其事。

12月3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73次院會，會中由王部長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推動進度作專案報告。吳院長於聽取報告後提示：人權絕不能只是美麗的辭彙，人權實踐必須要讓人民感受得到，並具體落實到每一項公務活動中，因此各級政府機關應定期舉辦人權講習，對所屬公務員進行教育與宣導，讓兩公約的理念內化為行政文化的一部分，體會民眾的需要，尊重民眾的權益，才能讓人權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吳院長另提示：再過兩天就要進行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情高度緊繃，請法務部不分政黨，依法秉公查辦任何暴力或賄選介入選舉的情事，以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91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有關社會關切或矚目之民生、司法等重大新聞議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掌握並主動回應，如係牽涉到修法事宜，亦請儘早研議處理，以化解民怨，並符合外界對本部之需求與期待。
- 二、今天是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迄今日為止，全臺身心障礙人口已達106萬人，約佔總人口的4.6%。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各公務機關應依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達到5%之比例」，本部暨所屬機關在本(98)年度尚有1個機關未達到5%之比例，請儘速達成目標。

- 三、「廉政、人權」是本部98年施政主軸之一。目前本部已針對公務員等公部門進行「兩公約」宣導(講習)，成果豐碩。至於企業、民眾等私部門如何進行宣導，讓人權觀念深植民心，為下一階段推動目標。有關推動廉政及人權，請製作生活化、趣味化、生動化的廣告、宣導短片等，以強化宣導效果。
- 四、第4次「江陳會」即將在於98年12月中下旬在臺中市舉行，有關此次「江陳會」議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部分，請構思如何將具體執行成效呈現出，儘速研擬辦理。
- 五、為落實年底3合1選舉反賄選宣導工作，自98年11月4日至29日止，由本人偕同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等人，前進各選舉區之傳統市場、商圈市集及原住民部落，進行掃街宣導計19場次，沿街發送扇子等文宣品，呼籲選民「支持斷黑金·檢舉賄選拿獎金」。此次反賄選宣導以「變臉」為主題，主題明確，所製作之「變臉」文宣品供不應求，深受民眾歡迎，過程中雖有些不同的批評，但仍充分達到宣傳效果。本人在此對各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等同仁、志工之協助與辛勞，表達深切的感謝之意。

12月4日(星期五)

- ◎財政部部長李述德上午率同該部政風處處長翁詩燦等人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親自接待，並率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於2樓簡報室舉行座談會，雙方針對有關法醫研究所撥用中和市七十張段土地及房舍事件、擴大行政執行未滿新臺幣(下同)2萬元案件至

便利商店繳款實施範圍、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對於欠稅事件限制出境作法不同之解決方案、修正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始享有稅賦優惠之租稅不公平現象、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將檢察大樓納入華山中央合署辦公空間由財政部辦理國際競圖及興建等議題交換意見。

- ◎常務次長吳陳鏗上午邀集法律事務司司長覃正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代表共同召開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決議請法律事務司會同人事處、資訊處、政風司就相關問題詳細研究並敘明理由，再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溝通，待意見成熟趨於一致後，再陳報行政院。

12月7日(星期一)

- ◎部長王清峰下午前往總統府參加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果檢討報告會議」，會中由王部長針對第3次江陳會所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進度、成效、檢討及策進作為等進行報告。

12月8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赴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第6次「肅貪防弊方案」簡報。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今日3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予以補正。(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發現外交部在97年1月底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兩人權公約中、英文本約文文字，因電腦文書

處理時之行政作業疏失，出現若干文字之錯誤及遺漏。外交部業於98年11月17日函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補正。行政院亦於11月23日將校對後之中英文約本送請立法院處理。)

12月9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陪同總統馬英九前往國家圖書館出席「『全力反貪腐，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馬總統在觀賞相聲表演後，分別接受王部長、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呈送兩公約檢討文件及反貪倡廉郵票，並與五院院長、王部長、毛部長及中華郵政董事長游芳來共同主持反貪倡廉郵票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儀式。馬總統致詞時表示，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腐是侵蝕這個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本人在去年520就職演說中曾表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希望每一位行使公權力的公僕，都要牢牢記住『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馬總統強調，今天是反貪日，明天是人權日，就這兩項議題我們如果能夠徹底執行，相信中華民國不論在國內或國外都能得到實質的肯定。馬總統指出，非常感謝法務部全力推動這兩項工作，也謝謝交通部的配合，使這項工作讓更多人知道，也希望在這段時間，透過宣導與法規的修正，讓更多人認同這個理念，對中華民國而言，這是一個脫胎換骨的大好時機。

◎部長王清峰中午前往臺北市中山堂廣場出席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稅歲有愛、廉年真心」嘉年華活動，現場除透過精采的舞台表演，廉政闖關遊戲、創意DIY及全民反貪簽署提升民眾廉能反貪意識外，更由本部、財政部、臺

北市國稅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透明組織等公私部門代表共同進行反貪倡能、企業誠信聯名簽署及啟動儀式，象徵全民反貪決心。王部長致詞時表示，企業在顧三餐之餘，也要負起社會責任，端正倫理道德才能使社會風氣向上提升。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上午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周陽山所提「糾正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案」。案由為：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

12月10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74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依據財政部統計，今年稅收將大幅短徵，總決算收支平衡或有相當困難，需各部會共同努力配合才有可能達成。在歲入方面，請財政部協同各部會加強檢討，儘可能增加收入繳庫；在歲出部分，除請各機關遵守本院頒行的節約措施外，應再力求撙節，不是今年非做不可的項目都儘量撙節繳庫，經費能不保留就不要保留，並請主計處嚴加控管各項收支的執行，希望能達到總決算的收支平衡。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前往最高法院檢察署參加該署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授證儀式。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率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顏大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施良波等人，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法務

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98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99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99年度預算書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會決議：除法務部主管99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事業總支出凍結4分之1，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餘照列。

- ◎義大利參議院「物價控管委員會」主席狄維（Sergio Divina）等一行 4 人上午到部拜會，常務次長吳陳銀親自於貴賓室接見，雙方針對打擊犯罪、犯罪預防工作及臺、義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議題交換意見。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補正)。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今日施行。

12 月 11 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臺北地檢署5樓會議室召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第1次督導會報，會中介紹擔任督導會報之委員，聽取委員政策建言，提報部會執行成果，並確認本督導會報後續運作模式。
- ◎部長王清峰下午前往宜蘭監獄視察，在典獄長黃榮瑞陪同下，參加員工座談會，聽取同仁寶貴意見。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陪同法界團體代表等一行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馬英九，總統府副秘書長高朗、賴峰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立法院副秘書長周萬來、司法院副秘書長沈守

敬均應邀出席。馬總統針對司法改革與人權議題，宣示政府進行司法改革的決心，並聽取與會團體代表的意見。馬總統在聽取法界團體代表的意見後裁示：一、請法務部及司法院針對今天代表所提之問題，在1個月內提出具體處理方式；二、有關是否在總統府設置司法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於1個月內瞭解民眾、社會領袖及專業團體對司法改革的看法，進行評估後決定；三、司法改革勢在必行，政府的決心與努力不會停止，爾後仍將舉辦類此會議，聽取法界團體代表的意見，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主持「98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升行政效能文書及研考業務研習會」，蔡常務次長致詞時勉勵與會同仁掌握公文管制時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公文時效管制及常見缺失」、「公文管理系統稽催管制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公文流程及常見缺失之改進」、「一本書的誕生—書籍的編撰與印製」等，下午並由主任秘書陳明堂主持「綜合座談」，進行意見交流。
- ◎常務次長吳陳鏗今日偕同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等人，陪同監察院監察委員黃煌雄、沈美真等2人，巡察本部所屬新店戒治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實地訪查並瞭解興建於早期戒嚴時代，在解嚴後轉型之矯正機關管理維護情形，藉以提升其對於珍貴文物之維護管理與活化運用效能。

12月12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陪同總統馬英九與前副總統呂秀蓮等人前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加世界人權日開幕活動，馬總統致詞時除宣示政府推動人權法治的作法與決心，並盼未來政府推動人權活動時，一定要充分理解受難者與家屬的感受，讓社會各界瞭解保障人權

的觀念與重要性。隨後由馬總統等貴賓共同主持祈福儀式，點燃人權聖火，期許臺灣成為重視民主人權的法治社會。

12 月 15 日(星期二)

-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基隆監獄視察，在典獄長周輝煌的陪同下，參加員工座談會，聽取同仁建言並逐一回應，王部長並勉勵及期許同仁扮演好自己角色。王部長隨後轉往基隆看守所視察，在所長黃俊棠的陪同下，參加員工座談會，王部長除宣達本部目前推動重大政策外，並將其長期參與保護弱勢族群之經驗與同仁分享，期許同仁要以最誠懇的態度來捍衛人權，
-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陪同下主持「企業心·關懷情-法務部、微軟、華碩、NPO攜手合作數位鳳凰計畫記者會」，王部長致詞時感謝臺灣微軟公司及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73套電腦軟體、50台筆記型電腦、3台伺服器主機，中華民國電子商業推廣協會負責教材編訂及課程教授，對於本部矯正機關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助益良多。王部長同時肯定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與「修復式正義」之努力，並呼籲社會大眾以實際行動參與法務部相關認輔計畫，希望透過數位鳳凰計畫的實施，接納他們，讓他們有自新的機會，更盼企業界提供技術，協助收容人開發潛能，習得一技之長，提供出監後就業機會。
- ◎本部今日發布「易服社會勞動政策成效良好」新聞稿指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犯輕罪者得以提供勞動或服務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並藉此回饋社會、復歸社會，重建個人的尊嚴，讓他們有機會彌補過錯，做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自98年9月1日起至11月30日總計有7,576人參與社會勞動、共提供123,330人次、846,974

小時服務，若以每人每小時100元計算，共創造84,697,400元產值。社會勞動人不僅在服務中勞動身體，也在服務中感動內心。易服社會勞動秉持回饋的精神，服務鄉里、照顧弱勢，社會勞動人勞動身體洗滌心靈，挽起手袖為社會盡一份心力，施行至今，成效十分良好。

◎立法院院會今日3讀通過「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及施行法，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本部發布新聞稿指出本次3讀通過內容重點如下：

- 一、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時，檢察官仍得駁回聲請。
- 二、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3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6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
- 三、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則須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
- 四、對於須入監執行逾6月有期徒刑者，其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考量社會接受度及社會勞動執行之困難度，其罰金之執行，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五、明定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今日3讀通過與本部有關議案：(其中第三至十一案為修正民法監護用語，將禁治產改為輔助宣告)

- 一、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條文；

- 二、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3條文；並修正第10條條文；
- 三、修正「法醫師法」第5條及第53條條文；
- 四、修正「仲裁法」第7條及第56條條文；
- 五、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及第37條條文；
- 六、修正「信託法」第21條、第45條、第53條及第86條條文；
- 七、修正「行政執行法」第24條及第44條條文；
- 八、修正「民法」第687條、第708條、第1131條、第1133條、第1198條及第1210條條文；
- 九、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條文；
- 十、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5條條文；
- 十一、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1條條文。

12月16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前往臺北看守所視察，在所長黃維賢的陪同下，參加員工座談會，聽取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等一行隨後轉往臺北少年觀護所視察，在所長邱文禎的陪同下，參加員工座談會，王部長勉勵同仁對任何局面都要試著去面對，才能激發自己的潛力。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本部依第6屆第5會期審議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至第11條條文時附帶決議，於訂定發布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審查辦法前，應提出專案報告」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會決議：法務部於訂定發布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審查辦法前應提出專案報告。

12 月 17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75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對於媒體或外界傳播的錯誤訊息，相關部會都要迅速全盤瞭解後，依照實情加以闡述，以導正輿論的偏差，但絕對不要掩飾或文過飾非，政府就是要務實，一定要講實話做實事，不做偏頗的事。各部會發言人或負責新聞發布者，一定要隨時掌握輿情脈動，適時宣布政府正確的資訊，避免以訛傳訛，積非成是。
-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1192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 一、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函送修訂「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另本部新聞稿寫作方式，請站在民眾角度考量，以更活潑、生動之方式撰寫，直接切入主題，避免冗長，以提升新聞可看性。各單位並應指定專人負責掌握新聞議題及時效，並主動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相關規定之時效辦理。
 -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業於98年11月12日完成黨團協商，協商結論由立法院國民黨團完成簽字，目前正送請立法院民進黨團處理中，請掌握時程積極辦理，期能順利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 三、矯正司吳司長所作「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專案報告，洽悉。吳司長以其35年的工作歷練及體會，就未來矯正業務、矯正機關功能與價值與矯正處遇的核心理念等，提出長遠宏觀、有願景、具體可行之「生命教育」計畫，以構築矯正業務的願景，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精進並提升矯正機關教化與技訓處遇，統整其核心價值與目的，作為未來矯正業務的主軸。

四、本部「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版宣導說帖已製作完成，內容包含「馬總統的決心」、「我們的作為」、「廉能新藍圖」、「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等，製作精美、創新之封面設計，值得嘉許。關於寄送說帖之英文信函，正由外交部協助英譯中。請於英譯完成後，儘速寄送給國內外商、國際評比機構等，俾讓外界瞭解我國當前廉能政策之具體作為。

五、行政院院會今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政府採購人員清廉度調查報告」，該調查係以電話訪問方式，針對最近1年內承辦政府工程、財物或勞務案件之得標廠商進行。廠商在實際參與政府採購個案的過程中，發現機關採購人員有不清廉行為時，82.9%的受訪廠商表示會主動向政風單位、工程會、上級機關及調查局提出檢舉；另廠商對於實際接觸之採購人員，給予清廉度評價之平均分數為84.7分，且99.2%受訪廠商未曾親身經歷不清廉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政府採購人員清廉度的表現，獲得絕大多數廠商肯定，惟仍有約0.8%之受訪者表示曾親身經歷不清廉行為，比率雖然很低，但仍不應發生。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關)、調查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密切合作，致力消弭此一情形。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大陸委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率同所屬就3次『江陳會談』9項協議執行成效，及第4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案。委員會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

12月18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視察，了解第4次江陳會準備情形。王部長等一行隨後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榮宗、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等人陪同下，前往臺中地檢署視察，並召開座談會，聽取同仁寶貴意見。

12月20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嘉義縣政府大禮堂主持嘉義縣新舊任縣長交接典禮，在王部長監交下，由卸任的前縣長陳明文將印信交給新任縣長張花冠。王部長致詞時稱讚陳前縣長擔任縣長8年期間，大力推動嘉義縣的農業、文化與觀光等產業，對嘉義縣的貢獻和政績有目共睹；新任張縣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時致力維護婦女和弱勢的權益，豐富的從政資歷，主持縣政的能力無庸置疑，更是嘉義縣民之福。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陪同下，前往嘉義舊監主持「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動土典禮」，王部長表示，修復工程預計民國100年9月完工，規劃籌設「獄政博物館」，屆時將以百年古蹟原始面貌呈現民眾面前。

12月21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增訂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草案』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會決議：一、「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條文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並與本會期本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之委員吳育昇等

35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36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同協商。二、「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增訂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12月22日(星期二)

- ◎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湯顯明博士等一行9人上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親自接待，並偕同常務次長蔡茂盛、檢察司司長蔡瑞宗、政風司司長張秋源等人，於2樓簡報室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雙方就廉政建設、肅貪等議題交換意見。
- ◎部長王清峰下午在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37、38、39地號基地，主持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前往行政院參加「行政院婦權會第32次委員會議」。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前往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主持之「振興棒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針對振興棒球相關議題提出具體建議。其中在防賭議題上，除行政院體委會已啟動防賭平台，並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具體策略，近期將就建立防賭資訊通報機制，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以防賭於未然。另針對99年1月1日施行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21條涉賭罰則，建議行政院體委會研議修正予以適當加重，另建議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以落實推動。

12月23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本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詹德源等人出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法

務部部長列席報告『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委員會計23位委員，今日赴行政院巡察，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率同各部會首長於第一會議室就行政院1年來重點工作、98年施政方針以及未來工作展望進行簡報，本部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下午由部長王清峰親自出席。會中由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本年與歷年被彈劾及糾正案件統計排名情形，要求彈劾案排名在前各部會首長，應深入瞭解違法失職原因，防患未然，以提升人民的信賴，並應重視監察院所提糾正案，積極檢討改善，增進政府施政品質。次由監察院各委員會推派之代表進行發言，對於檢察一體、檢察官偵查犯罪落實預防重於偵辦、監所收容人之處遇、超收及教化、酒醉駕駛防制、檢警利用偵查犯罪共同參與犯罪之監督及預防等問題提出詢問。再由吳院長或王部長等部會首長答復。吳院長表示，將落實馬英九總統的政見，打造廉能、高效率的行政團隊，同時將全力推動經濟，以經建會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4.39%為低標，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2月24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陪同總統馬英九前往本部調查局主持「調查班第46期結業典禮」，頒發結業證書、輔導員榮譽狀及前3名個人獎牌。馬總統致詞時強調，調查局在新血輪的投入後，大家務必將「掌握安全情勢，維護國家安全」、「發掘貪瀆不法，打造廉能政府」等業務繼續完成。執法人員一方面要嚴查，但仍應注意人權的保障，不能浮濫，更不可以侵犯人權。馬總統表示，「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污就是這種資產最強烈的腐蝕劑」、「賄

選與貪污不僅是雙胞胎，也是連體嬰」，主要就是深刻體會到，政府唯有得到人民的信賴才能有效完成使命。希望大家秉持投入這項工作時的初衷，維護社會正義、國家安全，同時符合人民的期待。

-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176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昨天召開的98年監察委員到院巡察會議，是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責，對於監察委員提出的建議意見或鞭策，我們一定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不可實問虛答，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一定要澈底瞭解後確實改善。

12月25日(星期五)

- ◎部長王清峰上午應邀前往總統府出席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會中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以「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為題作專題報告。
-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於本部1樓大廳主持「中韓日美名家賀歲交流展」開幕儀式，邀請東亞藝術研究會會員暨該會韓國、日本、美國等地之支會及友會會員共178人，展出書法及中西繪畫作品共180件，其中許多外籍人士所創作具有異國風味的書畫作品，令人耳目一新。

12月26日(星期六)

-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專班作「弱勢者的救援與協助」專題演講，分享其過去救助雛妓、家暴被害人、慰安婦的心路歷程。王部長指出，防範受刑人再犯，須由監獄加強生命教育，從根本做起，讓受刑人認識自己、家人與社會環境，以及如何共存共榮，加強面對問題及處理問題之能力。王部長強調，在犯罪被害人方面，應照顧被害人及其家庭，協助重建信心。王

部長表示，矯正機關已加強生命教育，讓加害人、受害人間有對話機會，相互了解，化解恩怨。此外，矯正機關將加強職業訓練，並加強企業的社會責任，讓受刑人考取證照後能順利回歸社會找到工作。

12 月 28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及本院委員柯建銘等20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會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29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赴臺北地檢署主持「人權，向前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增設受訊問人電腦螢幕啟用典禮」，王部長致詞指出，一般民眾進法庭，特別是偵查不公開的檢方偵查庭，心情通常緊張不安，設置受訊問席位的電腦螢幕後，不僅即時更正筆錄錯誤處，也能夠讓當事人理性、真實陳述，實際保障人民權益。王部長表示，應訊人均得即時確認其陳述內容，避免產生筆錄與陳述內容不符之爭議，藉以保障受訊問人權利，減少社會對偵訊筆錄正確性之懷疑，提高司法公信力。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仍將繼續強化偵訊設備，以透明的態度，致力提升人權的保障。

◎部長王清峰下午邀集常務次長吳陳鐸、代理首席參事彭坤業、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黃茂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等政府機關代表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召開「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會前會議」，會中針對第16次人權小組會議議程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12 月 30 日(星期三)

- ◎部長王清峰上午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毅等2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1118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30人擬具『民法第1121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淑英等31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增訂第1118條之1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及第295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增訂第1118條之1草案」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295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草案」，除第1項第2款修正為「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227條第3項、第228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286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33條之行為者。」外，餘照案通過。其他委員提案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等人，前往士林看守所及新店戒治所視察，關懷基層同仁，並召開座談會，聽取同仁心聲與意見。
- ◎常務次長吳陳鐸上午邀集行政院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本部調查局副局長蔡中鈺、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共同召開「行政院金管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報第七次會議」，會中針對：一、為降低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之數量，請金管會與銀行公會聯繫，於開立帳戶時，加註「勿將帳戶

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以免觸法」之警語；二、為加強金管會對金融機構洗錢業務之有效監理，擬請法務部調查局回饋洗錢防制申報相關資訊案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結論。

- ◎本部今日公布「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調查發現，72.9%的民眾認為政府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有助於促進廉能政風，另有51.4%的民眾認為政府未來幾年內廉潔度會提升。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評價從高至低依序為賄選、請託關說及送紅包，與歷年調查結果相比，賄選仍被認為較嚴重者。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及民代清廉程度總平均數為4.97分，略低於97年7月調查平均數5.05分。本次調查結果，清廉度最高前3名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地政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為回應本次調查民眾之期待，本部將儘速研議成立廉政專責機構，擬具配套方案及時程，並提升企業誠信、強化公司治理，協助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促使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共同展現創造乾淨政府之決心。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31 號令公布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及第 20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01 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10 條條文。
(以下總統公布修正法案為修正民法監護用語，將禁治產改為輔助宣告)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41 號令公布修正「仲裁法」第 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51 號令公布修正「法醫師法」第 5 條及第 53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61 號令公布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37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第 44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公布修正「信託法」第 21 條、第 45 條、第 53 條及第 86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公布修正「民法」第 687 條、第 708 條、第 1131 條、第 1133 條、第 1198 條及第 1210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11 號令公布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21 號令公布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5 條條文。
-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31 號令公布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條文。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177次院會。
- ◎部長王清峰下午出席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持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61%民眾不滿意政府掃黑除貪成效，發布新聞稿表示，為掃黑除貪，本部以推展「期前辦案」加強查處作為、強化團隊專業偵查作為、辦理肅貪講習精進偵查技巧、加強檢、警、調機關聯繫蒐證調查、建立資料庫與傳承平台及定期辦理肅

貪檢討會議等作為，及恪遵法律程序，勿枉勿縱之態度積極辦理貪瀆案件。據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定罪率，自97年5月至98年11月之整體定罪率為65.9%；而97年5月以後起訴列管案件之定罪率更達73.9%，相較於90年1月至97年4月間貪瀆案件58.2%之定罪率，已有相當進步。然依前揭民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本部掃黑除貪有更高期待。本部極為重視，除了將持續強化檢、調偵辦作為、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廉政法制外，並將全面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不符時宜之規定，全力達成民眾對於建立廉明社會的殷殷期待。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行政一年. 98 年度 / 法務部秘書室編輯. -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 99.10

面 ; 公分

ISBN:978-986-02-5139-5 (平裝)

1. 法務部 2. 司法行政

589.13

99021040

法務行政一年

98 年度

編輯者：法務部秘書室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314-6871 轉 205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初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362-5398

工本費：新台幣 199 元整

GPN:1009903523

ISBN:978-986-02-5139-5 (平裝)